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第二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二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版

目　次

孫悟空「求道」之「成敗」要件解析——從「石猴」身份論起……高志成　1

提題論之考察……伊藤幹彥　31

北宋中期茶文化的一個切面：論梅堯臣茶詩的史料價值……粘振和　51

古文評點子學化—林雲銘《古文析義》評點特色析論……林家宏　75

論孟子思想所含蘊的意義治療……王玉玫　95

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內容及體系～以規範目的之貫串為中心～……李永瑞　109

撤銷付款委託——以日本法為中心……賴世琳　131

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對美國讀寫政策轉向的省思……蕭瑜涓、陳明哲　177

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及其對教育學歷史研究之啟示……李慧娟　197

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戰略三角分析……劉鎮燈、李宏仁　217

臺中市公車創新服務之研究……李姿瑤　239

融入「整合式同儕互評」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課……張淑英、董綺安　253

※本期學報來稿共16篇，2篇自行撤稿，餘14篇經校外學者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議後，採用12篇。

CONTENTS

Search about the element "Success or Failure" to young Sun-wu-kun
From "Rock monkey" Short guide
……Chih-Cheng Kao 1

The Study about Topic particle “は”
……Mikihiko Ito 31

A facet of tea culture in North Song Dynasty：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Mei Yaochen’s tea poems
……Chen-Ho Nien 51

Classical Comment turned into a kind of the early Chinese philosophers’ study
-An Analysis of Lin Yun-Ming “Gu wen xi yi”
……Chia-Hung Lin 75

Logotherapy in Mencius’ Philosophy
…… Yu-Mei Wang 95

The Content and System of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as the center—
……Yung-Ruey Lee 109

A study of Countermand of Paymen
……Shih-Lin Lai 131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Literacy Politics Shift in America
for the Tendency towards Globalization and Neoliberalism
……Yu-Chuan Hsiao、Ming-Che Chen 177

Foucault’s Genealogical History Analysis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Pedagogical History Research
…… Hui-Chuan Li 197

The Study on Cross-Strait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 Analysis of Strategic Triangle Theory
…… Chen-Teng Liu、Hong-Jen Lee 217

A study of innovation service of Taichung city bus
……Tzy-Yau Lee 239

An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in an EFL Basic Writing Class
……Shu-Ying Chang、Chi-An Tung 253

孫悟空「求道」之「成敗」要件解析
——從「石猴」身份論起[1]

高志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cckao@nutc.edu.tw

摘 要

孫悟空在《西遊記》裏的形象，殊行絕才而令人印象深刻者，是「攪亂天宮」與「西天取經」兩方面。前者是謗議沸騰的負面紀錄，後項則是仁智互見的毀譽參半！其實若僅就第一、二回的敘述中，可以察覺年少時的孫悟空，是具有良質美才的天份與瑰意琦行的舉止；介於平凡與不平凡的「石猴」身世，到法術高超的美猴王，這中間的學習歷程，充滿著對生命價值的自覺，以及虛心而細膩的態度，終於受到須菩提祖師爺激賞，而願意巧譬善導、傾囊相授。這些情節的發掘與詮釋，或許可以啟發e世代的年少讀者，對所謂「成功」所蘊涵的要件，能夠明確掌握，進而砥志礪行。至於第四回至第七回，又因礙於「石猴」自卑身份，因而出乖露醜，連帶衍生「失敗」之負面結果，本研究也稍作闡釋，強調卻勿偃鼠飲河，導致自滿招損，進而指出學無止境概念的重要效應。

關鍵詞：古典小說、西遊記、孫悟空、石猴、教育學

---

1 原題目為「少年孫悟空之『成敗』要件解析」，承蒙審查 教授的斧正，更改之。至於內容多有寶貴意見之糾舉，銘記在心，再此深深誌謝。

壹、前言

教育事業的著重區塊，在謀個人和團體的生存和發展，以及社會文化的傳遞和發揚。人類生活之所以能夠逐步改善，人類文化之所以能夠日漸進步，教育所發揮的效能，是厥功甚偉。孫邦正認為人類重視教育，有下列四項理由：其一、維持個體生存和發展個人能力，其二、傳遞社會文化和促成社會進步，其三、促進國家建設和延續民族生命，其四、改善人類生活促進世界和平。[2]畢竟人類的任何正面意義及價值，都賴教育力量為之傳遞、保障與發揚。本研究於此選擇《西遊記》[3]中第一、二回之少年時期孫悟空，作為討論教育學素材，其理由之一，即在闡釋孫悟空之舉止，對於當今e世代之啟發作用，以便在消極上能夠消除急躁與焦慮，並避免走出歧途，能夠遠離「失敗」；積極上則要能掌握「成功」要件，儘快達成生涯上的「自我實現」之境界。[4]至於理由之二，在於透過古代典籍之詮釋，以便自我理解，增強處世信心；易言之，掌握過去、瞭解歷史，其實是要安頓個人之當下，以及樂觀的迎接未來。誠如法國哲學家呂科爾（Paul Ricoeur 1919~）所說：

> 所有詮釋學的目的，都是要征服存在於經典所屬的過去文化時代與詮釋者本身之間的疏遠和距離。藉由克服這距離，使自己與經典的時代合一，注釋者才能夠使其意義為自己所有；他使陌生成為熟悉，也就是說，他使它屬於他自己。這正是他透過理解他者而得到他所追求之自我理解的成長。[5]

因此讀《西遊記》而選擇孫悟空年少期時的「求道過程」作為觀察重點，其實是充滿著「借彼言己」的蘊涵，在認識孫悟空的同時，也同時理解自己，並從中撫平「焦慮」情緒，汲取有意義之智慧；由此看來，古籍詮釋與教育學理念，二者之間是彼此呼應，可以融會貫通的。

以下討論年少孫悟空之表現，就四單元進行，是為「釋石猴」，此部份為本研究之基礎論點；接著透過此論點闡釋孫悟空之「廣結善緣・序齒排班」能力、「解行相應・知行合一」的態度、及「略論其他優點」，以便提供莘莘學子明確之效法進程；然而，孫悟空成也「石猴」，敗也「石猴」，其「石猴」身份所衍生的被歧視之效應，其實是咎由自取，而箇中緣由亦一併探討之，以強調先聖古哲所言：「謙受益，滿招損」定律之恒久價值性，並藉此說明學無止境之意義。

2　孫邦正，《教育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2月臺增訂第27次印刷），頁1-8。

3　本研究使用《西遊記》版本為（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3月）由繆天華校注。又以下所引原文不另注釋，採隨文標注回目及頁碼。

4　馬斯洛（Maslow）用一個三角圖形，來對個體需求動機的滿足所分的層次，由下而上依次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相屬與愛的需求、尊敬的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

5　呂科爾著・林宏濤譯，《詮釋的衝突》（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5年），頁14-15。

貳、釋「石猴」

孫悟空的「石猴」身世，有學者認為那是「出身叛逆」進步價值之所在；[6]有學者則認為「來歷不凡」；[7]有學者則截斷眾流，主張是「人格塑造小說」，其模式無非是「分離」、「轉變」與「返回」。[8]本研究則以為最大意義，可以從「石」字蘊涵探討起，它不僅是王孝廉所言：「是打破人類的原始動物性的茫昧而進入文明的第一個符號」[9]之寓言蘊涵而已，更是無父無母之天然性格，因而不受家族血緣遺傳的制約，能有超自由的思維寬廣度。

生命的成長是要學習，從學習中累積知識，在知識中轉化成智慧；前者為「量」的積累，後者為「質」的轉變。學習管道來自多元；幼童來自父母血氣，接著來自鄉里同儕，進入學校有了師長、同學，另外亦會注意社會流行，開始有了偶像崇拜。以上所說，就正面價值來看，都是擴充思維、學習成長的必要條件。但是「禍福相隨」，亦有負面消極的限制在，特別是家族史，是教育的根本，更是成見的來源，佔了極大的影響力，套用商業學術語：「是資產亦是負債。」由於在家族史之「質」的先天限制下，導致「量」的累積並非「大海納百川」似的匯聚，而是不自覺下的選擇性擷取。

參照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之《新工具論》所言，學術進步的障礙來自四種限制：「種族的偶像」、「洞穴的偶像」、「市場的偶像」、「劇場的偶像」等等，換言之即為：「人類心理上天然的偏執和蔽障，因時代教育背景所造成的智識上的心態和局限，世俗上似是而非的流言蜚語，和一般人奉為權威而事實上卻是錯誤武斷的教條和學說。」[10]其實不僅在學術，若用在個人生活周遭考察，用以瞭解其選擇與判斷，其實仍然是適用的。

追究這些「偶像」限制中的限制，絕大多數還是來自「父母家族」觀念所構成的原型模式，其稍長後之擇友行為，依然不離此模式作為容許基準，所謂「操斧伐柯，其則不遠」，因此凡合乎家族模式者，方能有被接受的空間，而這又包括社會流行脈動的選擇，依然在此範疇內；簡言之，即家族思維的「前判斷」。

所謂的「前判斷」（Vorurteil），依據葛達瑪（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所言，意指在我們自己作出判斷之前先在地存在著的那個判斷。「前判斷」不是被人們隨意地選擇出來的，就其實質，它乃是歷史的沉澱下來的理性，它被視為「前判斷」，只是因為它所賴以形成的基礎、即它自己的「為何之故」已經消失了，相對於

---

6 任士恩、董小坤，〈孫悟空人物形象透視〉說：「孫悟空無父無母，這與傳統是背道而馳，本身就是一種叛逆－違背自然常規，打破傳統模式。」（山東：《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月刊，2009年4月），頁46-47。

7 周先慎，《明清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1月第7次印刷），頁97。

8 張靜二，《西遊記人物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8月），頁61-65。

9 王孝廉，〈石頭的古代信仰與神話傳說〉，收入氏著《中國的神話與傳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8月第六次印行），頁41。

10 劉岱，《中國文化新論・序論篇・不廢江河萬古流》（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2月第6次印行），頁24。

現代，它是「前」的，即先在的；但它仍以觀念的形態延伸到現代，成為我們所從出發的基礎，構成了我們的理解之環節。現實的思維是向著傳統所開闢的方向展開的，一切理性的表達都是以傳統為基礎的，無論是對傳統的贊同還是反對，都是以此為出發點。所以說，「傳統並不只是我們繼承得來的一種先決條件，而是我們自己把他生產出來的，因為我們理解著傳統的進展並參與到傳統的進展中去，從而也就靠我們自己進一步地規定了傳統。」歷史形成的傳統與當代中存在著雙向作用：傳統作為當代的基礎而影響著當代，進入了當代，並在當代中繼續向前延伸；正因為傳統進入了當代，進入了我們的理解視界，傳統就在我們的理解中被重新構建著。由於這種雙向作用，傳統與當代才聯結為一個整體，構成了歷史。在歷史的關聯中，傳統與當代是互相從屬的，傳統屬於當代，它是當代所理解的傳統；當代屬於傳統，它基於傳統並且是傳統的進一步展開。傳統是被給予的，這種被給定性通過我們接受的前判斷得以證明；然它又在我們的理解中被重新規定著，我們並不是簡單接受了傳統，而是在理解中完成對傳統的持續塑造，理解的首要任務便在於此：在我們所接受的前判斷中區別出「真」的前判斷和「假」的前判斷，把真的前判斷融入理解的再造過程中。[11]

我們若把上述所言的「歷史」，改為「家庭教育」，即合乎本議題討論內容。簡言之，父母所延續的家庭觀念，是我們踏入社會的「前判斷」，是從「我們」的歷史經驗——父母經驗——來作為觀察世界的出發點。每每觀看成功者《傳記》，編者的「前判斷」都亟欲表明其優秀血統，以說明其成功的必然性。以下試舉「孔子」例以證，司馬貞《史記索隱》云：

> 孔子之胄，出于商國。弗父能讓，正考銘勒。防叔來奔，鄒人掎足。尼丘誕聖，闕里生德。七十升堂，四方取則。卯誅兩觀，攝相夾谷。歌鳳遽衰，泣麟何促。九流仰鏡，萬古欽躅。[12]

編者僅提孔子成功、優秀方面來敘述，包括家族中的長輩，以及孔子從政過程具體的事蹟和後代影響與對其之感念等等；易言之，孔子之所以偉大與家族史的影響，是有著直接關係。至於孔子成長中辛苦或有過失的一面，則大都不論；其實孔子父親叔梁紇與母親顏徵在的關係，有所謂「野合」而生孔子的說法，不論「野合」如何作解，[13]

11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頁126-129。

12　司馬遷著・楊家駱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三》引司馬貞《索隱》〈孔子述贊〉（台北：鼎文書局，1987年11月九版），頁1947。

13　司馬貞《索隱》：「蓋謂梁紇老而徵在少，非當壯室初笄之禮，故云野合；謂不合禮儀。」見楊家駱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三》，頁1906。至於今人研究，有王作新〈「野」的形式解析與「野合」的歷史嬗變——從「野合而生孔子」談起〉就認為：「以禱求生產繁盛為目標。」（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2卷第1期，2002年2月），頁128。岳本勇〈由孔子出生論「野合」的社會形態〉也總結學者看法，主張：「是對當時社會形態婚姻形態的正確反映，不溢美，不隱惡。『野合』應是在當時社會生產力低下的情況下，一種為時人認可的，有特定的地點，源于古時人對性的崇拜和上古雜亂婚遺風的社會風俗。」（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學科版），2009年第4期），頁332。至於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中，亦多有使用「野合」詞彙，大抵上也多認為是負面形為，如卷十四〈槐西雜志四〉：「女子事夫，大義也，從一則為貞，野合乃為蕩耳。」（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89年10月再版），頁281。

其父老母少、母是父之妾等等現象，對孔子來說，是有著連帶效應上的瑕疵影響，以至於就孔子的童年生活，嘗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14]「能鄙事」固然是正面稱許語，「少賤」則難免有些遺憾；至於反應於孔子自己所建立的家庭時，不能不說沒有受到影響。《論語・季氏》記載〈陳亢問伯魚〉章：「（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很生動傳神的描繪出父子之間因嚴肅而產生的疏離畫面。但是這些畫面，在於「至聖先師」的光環之下，讀者幾乎都在有意無意之間給予輕輕放過，例如程樹德《論語集釋》引〈劉氏正義〉云：

> 案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所以別嫌疑厚尊敬也。一過庭須臾之頃，而學詩學禮教以義方，所謂家人有嚴君者，是之謂遠。[15]

但是無可否認的是，孔子一直沒有溫馨的家庭，而這個「沒有」並沒有被引述者給繼往開來的強調，反倒是「至聖先師」的形象與議題，才是我們所認識的區塊。其實無可否認的，家庭的「前判斷」才是主導著孔子思維與抉擇。孔子的父子間關係的互動，其上沒有父親的身教，以至於其下也無法有好的身教給伯魚，至少我們是看不到「父慈」的畫面；在家族精神傳承上，孔子的選擇性擷取，是不包括「父慈」。當然在後人編寫孔子圖像時，也認為「父慈」區塊不在重點之列，因此也在選擇性擷取的思維，輕輕的忽略之，甚至不具備有此書寫的概念；換言之，孔子「至聖先師」才是文化史上的「前判斷」。

至於《西遊記》裏的唐三藏，其父陳光蕊為當朝御賜欽點狀元，其母殷溫嬌為當朝丞相小女。三藏出身雖名門世家，卻有著不幸的小插曲：「父親被殺，母親被霸佔」因而當了孤兒，至十八歲時被旁人譏笑：「你這業畜，姓名也不知，父母也不識。」（第九回，頁97）致使潛在焦慮，當下被引爆而出；後來，雖然得知父母親下落，也報仇了，甚至封為「御弟聖僧」，代表唐太宗前往西天取經，可說榮耀歸於一身，應該可以洗滌幼年的不幸污點，然而，他的「前判斷」限制，致使在帶領「五位一體」的取經團體時，常常暴露出領導的無知、與協調上的幼稚，甚至常常有無謂的情緒失控；這樣的行為依據，不能不說與唐三藏的成長背景，特別是破碎家庭的影響下無關。[16]

以上兩項例證，都說明著其家庭的「前判斷」對主角的效應，有著既優秀又自卑的雙重情緒糾葛。相較於孫悟空是「石猴」身份，這說明了他沒有「家族遺傳」的資產，也沒有負債，換句話說，他是一個極端自由、且一無所有的軀體。日後的成長，不受限制，當然也沒有任何憑藉；是缺憾亦有優勢，端看當事者如何取捨。就孫悟空

---

14 《論語・子罕》：「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15 程樹德，《論語集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7月2版），頁1014。

16 唐僧的個性唯一的優點，就是對取經事業的「始終如一」，但是在取經過程，其個性則是弊病叢生！例如觀世音菩薩認為取經時間大概「二，三年」，結果竟是「十四年」，時間差距如此之大，其一為觀音誤判，其一為唐僧個性無法掌握；但是就劇情推衍，觀音菩薩之能力是無庸置疑，因此原因還是出在唐僧個性上的情緒化作祟。

來說，得之正面意義居多；首先可證「天地之大德曰生」是為普遍真理，據書所云：

> 四面更無樹木遮陰，左右倒有芝蘭相襯。蓋自開闢以來，每受天真地秀，日精月華，感之既久，遂有靈通之意。（第一回，頁2）

俗諺說：「天無絕人之路。」「石猴」無父母，仍然有接受大環境照顧的條件，誠如玉皇大帝所曰：「下方之物，乃天地精華所生。」何以為證「精華所生」？看「那猴在山中，卻會行走跳躍，食草木，飲澗水，採山花，覓樹果。」生存的物質條件，早已充分擺置於此，提供需用者採擷。因此就自然界來看，最能闡揚「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以及「凡存在便合理」的蘊涵；近代拜科技之賜，多有相關影片報導，試觀《動物奇觀》之類的內容，可證此理不誣。是以要理解孫悟空日後的種種表現，其先天條件「石猴」之背景，是一項重要依據。

孫悟空既是「石猴」，就沒有家族「前判斷」，則不受某些先天條件限制，因此：

> 菩提祖師問：「你姓甚麼？」猴王回答：「我無性。人若罵我，我也不惱；若打我，我也不嗔，只是陪個禮兒就罷了。一生無性。」祖師道：「不是這個性，你父母原來姓什麼？」（第一回，頁12）

菩提祖師為什麼要問孫悟空「姓」什麼？因為掌握「姓」，就是對其家族史認識的重要途徑之一；[17]結果孫悟空說他「無姓」，即無家族包袱而得思想自由；又說其「無性」，其實孫悟空還未參拜祖師爺時，早已是「水簾洞」之王，且此期間也有三、五百年了；一般人在這種養尊處優的環境裏，多少都會有頤指氣使的領導霸氣，然而孫悟空為了「志心朝禮」，竟然可以完全卸下身份，而言其「無性」，更可以知孫悟空之所以能於踏入社會關係互動中，擁有著「無成見」、「不知畏懼」的特質，提供了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

試從發現「水簾洞」的過程，可以論證「石猴」孫悟空有著「不知畏懼」的特質。當孫悟空與眾猴「順澗爬山，直至源流之處，乃是一股瀑布飛泉。」眾猴想繼續探勘，卻又有揮之不去的畏懼感，這些表現，充分顯現出對「無知」事物的好奇與恐懼；因此願意提出優渥條件，促使有能力者能夠挺身而出，解決此一疑惑：

眾猴拍手稱道：「那一個有本事的，鑽進去尋個源頭出來，不傷身體者，我等即拜他為王。」「忽見叢雜中跳出一個石猴，應聲高叫道：『我進去！我進去！』」（第一回，頁4）

團體中會產生英雄，而且僅有少數者可承當之原因，其一、或自我期許。如孔子之標榜為例：「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17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五十九：「唐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人，然平生有三恨：不以進士及第一恨也，不娶王姓女二恨也，不得修國史三恨也。」《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7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1983年）。蓋「王」氏等五姓家族，乃自東晉江左以來至唐，當時之貴族也。劉夢得〈烏衣巷〉：「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此感嘆可為佐證。

（微子篇）其二、或乘時造勢。如孫中山先生建立中華民國，其先有〈致李鴻章書〉，觀內容知尚以改革為要，後清廷不採，又值外亂不斷，喪權辱國，造就孫中山決定「推翻」云云。但是無論是「自我期許」還是「乘時造勢」，都需要假以時日的自我磨練與社會條件培訓，絕非短暫時間所能夠造就；畢竟「英雄」之產生，要有勇氣、責任，但是在事件尚未明朗之前，充滿無法掌握之變數，心理焦慮油然而生，其壓力之重，進而產生畏懼心，實可體會。[18]然而孫悟空仍無所罣礙，高喊「我進去！」更見其異於常人之特色，可以從負面的焦慮轉換成有有正面價值的趨動力。[19]

畏事之心來自錯誤經驗累積，再加上個人情緒作祟，因此決定行為之前，總要多加籌畫、廣聽建言，方能一鼓作氣、奮發向上，但是過程三心二意、優柔寡斷的潛藏心理，則必然如影隨形，是不爭的存在事實，況且一般人都還有溫暖的「家族」，唯恐受到傷害而呵護不已，倡言與其積極冒險，不如消極觀望云云；試舉一例以證，《資治通鑑》卷八記載著一段秦末時，「楚漢之爭」的穿插事蹟：

> 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居縣中，素信謹，稱為長者。東陽少年殺其令，欲立嬰為王。嬰母為嬰曰：「自我為汝家婦，未嘗聞汝先世之有貴者。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嬰乃不敢為王，謂其軍吏曰：「項氏世世將家，有名於楚，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其眾從之，乃以兵屬梁。（前二0八年）

在母親的呵護下，充滿著保守的心態，美其名說是自我認識，知道自己的能力有限，絕不能與天下群雄爭長；然而其消極逃避、不想直接承擔責任的想法，則是很明顯的；因此常見紙上談兵，而後卻歸之檔案，不做具體行動者，蓋家族的「前理解」限制了他的概念與企圖心矣！反觀孫悟空，出現於此團體，其身份，是內無期功彊進之親予以庇蔭；其關係，則外無社會歷練之友予以照應，但是卻敢於此刻冒然出頭，套句諺語所云，僅能用「初生之犢不畏虎」予以形容，即「不畏懼」，而不畏懼來自「無成見」，即來自「石猴無性」的先天條件。劉戈說：

---

18 說「焦慮」是採用德哲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的觀點。依李天命的說法：「人是一種時間性的存有，同時人的時間又是有限的。人有一種基本的情懷，那就是焦慮。焦慮將人無可消去的有限性展露出來。……焦慮的對象卻是不確定的，沒有任何特殊的存有物能成為焦慮的來源。海德格認為焦慮的來源乃是虛無。通過焦慮的情懷，人體驗到虛無，而虛無即所以構成人的有限性。」《存在主義概論》（台北：學生書局，1992年初版5刷），頁86-87。因人的有限性下的焦慮，而進有「罪疚感」的產生，李天命又說：「人可以自由選擇其中某些可能性而實現之，……而在選擇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他總得捨棄他所不選擇的可能性。……我們永遠都只能選擇某種可能性而排斥其它可能性的情況之中，只能實現一個而犧牲其他的情況之中，海德格稱此為人的無可避免的『罪咎』。」頁90。

19 至於「焦慮」的正面作用是可期待的，《E.Q.》一書作者Daniel Goleman說：「深思熟慮的確可能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憂慮其實就是對潛在的危險提高警覺，這是人類進化過程中的基本生存能力。當腦部接受到恐懼的刺激時便開始感到憂慮，從而將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威脅上，迫使腦子暫時拋開其他事情，絞盡腦汁想出因應辦法。可以說憂慮是預演可能出現的問題，及早設計趨吉避凶的方案。」（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6年4月），頁83。此說更可呈現學者的積極用心。

> 這是一個純天然的生命，是一個純正的自然之子，是一個為日月精華孕育而成的赤子。這個出身既說明他是三界之外人，也說明孫悟空先天就不具有體制內的文化觀念的遺傳。而且他的生命產生的奇怪性也預示了他今後勢必會有一番奇特的人生經歷與作為。[20]

將此時的孫悟空稱之為「懵懂之子」，亦有精彩處，可以相參。總之「石猴」之「前理解」背景，可以說是年少孫悟空得以有輝煌成就的重要基礎。

參、廣結善緣．序齒排班

孫悟空因「石猴」條件，所反應於社會關係的互動，最為具體的行為，就是「與狼蟲為伴，虎豹為群，獐鹿為友，獼猿為親。」（第一回，頁3）這說明孫悟空的「無成見」到「無畏懼」，因此可以「與狼蟲為伴，虎豹為群」，畢竟狼、虎、豹是為肉食性生物，對於較為弱小之生物，其家族教育重點，必然將天敵之認識、逃生視為首要課程，直到淪肌浹髓，能夠形成自然反應為止；然而孫悟空的「石猴無性」，因沒有父母教導，反而無成見、不知畏懼，而能與之為群、為伴。另外又能「獐鹿為友，獼猿為親」，可證孫悟空的適應能力好，群體關係佳，能夠廣結善緣，並且知道「親親有差等」，與何類應「親」、應「友」，又該與何類為「伴」、為「群」即可，這些都是社會關係上的重要條件，竟都在孫悟空的「天份」裏，早已具備而能擅加運用。

畢竟在生物界裏，除了些許是特立獨居之外，大部份的生物均採群居為要；群居可以相互照顧、可以製造聲勢、可以抵抗外侮、可以互通有無、可以傳遞消息，在具有眾多優勢條件下，是以形成共識，生活經濟模式依此而確立。[21]孫悟空一加入此團體，即掌握此中訣竅，是其即掌握成功要件。之後得以稱「美猴王」，能夠「序齒排班」、安排職務，並且有疑問提出時，旁有參謀願意借籌定策，這些都是在群體編排，周遭旁人在「親親有差等」的感受下，受到應有的重視，方有可能之現象。

考「親親有差等」乃儒學重要理論，《論語．學而》：「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從父母、兄弟、朋友、群眾，強調著先後順序，既說明個人能力，又重視社會責任，是最合乎人性的倫理級距。梁啟超認為秦漢以降，儒學之所以定於一尊，亦由此衍生，其說：「孔學嚴差等，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22]其實有無「歸結於君權」之解釋角度，尚待論證，最重要的是「差等、秩序」之概念合乎了社會大眾需要，更是孫悟空所展現的領導關鍵與細心程度。

孫悟空的領導魅力，尚不僅於此，對於彼此情感的連絡，以促進人際關係和諧，

20　劉戈，《西遊記新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8月），頁174。

21　唐．朱慶餘〈近試上張水部〉詩：「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所謂「舅姑」云云即可說明早期先民群居下的近親聯姻現象，而其目的就在鞏固彼此生死一體的程度。

22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卷二〈學術類一〉（台南：博元出版社，1989年），頁133。

即「人和」要義亦頗有掌握。按、此要義於孟子時早有昭示，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朱子《集注》云：「人和，得民心之和也。」[23]三國時代諸葛亮〈隆中對〉也分析「三國鼎立」，成立條件是「曹操得天時」、「孫權佔地利」、「劉備要爭人和」，李贄評曰：「以天時屬操，地利屬權，人和屬玄德；孔明之為百姓而出也，已可知矣。」[24]亦認為「人和」才是最終統一天下的重要關鍵。無論是孟子還是諸葛亮的共同概念，說明了此理論是民族共識，因此民間有所謂「和氣生財」、「和平共存」、「和衷共濟」等等詞句，成為普遍待人處世的堅定信仰；所以要考察孫悟空目前的成功之處，其關鍵處就是由群體關係做起；後來孫悟空更擴大交往，與「七大聖」結拜，是為：「齊天大聖孫悟空、平天大聖牛魔王、覆海大聖蛟魔王、混天大聖鵬魔王、移山大聖獅犼王、通風大聖獼猴王、驅神大聖偶狨王。」（第四回，頁46）此為與妖魔界的交往情形；至於與「神仙」交往情形，其細膩處，更見精彩：

> 閒時節會友遊宮，交朋結義。見三清稱個「老」字；逢四帝道個「陛下」。與那九曜星、五方將、二十八宿、四大天王、十二元辰、五方五老、普天星相、河漢群神，俱只以弟兄相待，彼此稱呼。（第五回，頁49）

正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意涵，孫悟空是發揮的淋漓盡致。之後輔佐唐三藏西天取經，在歷經八十一難，所接觸的七十二個妖魔裏，乍看之下會以為孫悟空個性是「心高氣傲」，頗為在乎他人對其稱許，以便「卻好顯我本事出名」（三十二回，頁384）的先入為主的想法；然而仔細條分縷析，專就孫悟空個人力量就足以排難解紛的事件其實不多，反倒是透過眾多諸神、龍王、菩薩、佛陀等人協助完成者不在少數。[25]孫悟空說：

> 若是天魔，解與玉帝；若是土魔，解與土府。西方的歸佛，東方的歸聖，北方的解與真武，南方的解與火德。是蛟精解與海主，是鬼祟解與閻王。各有地頭方向，我老孫到處里人熟，發一張批文，把他連夜解著飛跑。（三十二回，頁382）

孫悟空之所以會如此瀟灑的侃侃而談，內容並無誇張之處，昔日的交情，再加上觀世音菩薩也曾經允諾：「假如到了傷身苦磨之處，我許你叫天天應，叫地地靈。十分再到那難脫之際，我也親來救你。」（十五回，頁179）在在證明孫悟空的確是「到處里人熟」，為「人和」形象中的最佳典範。

就取經過程的案例歸納來看，孫悟空一方面是承認自己本能有所不足，具備虛心就教、涵納百川的謙虛態度，另一方面能夠擅用群體力量，借助專業技能，以便排

23 朱子，《孟子章句集注》卷四〈公孫丑下〉（台北：大安出版社，1987年10月再版），頁241。

24 陳曦鍾、宋祥瑞、魯玉川輯校《三國演義會評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11月），頁485。

25 張靜二有〈西遊記八十一難一覽表〉，其中有「厄難名→釋厄者」之編排，可參閱。見氏著《西遊記人物研究》〈附錄三〉，頁281-287。

難解紛；而令人驚歎的是，此一態度，追根究底竟然早在其風化成「石猴」即已「不學而能」的能夠廣結善緣，充分掌握到進入社會成功關鍵的鑰匙了。孫悟空曾自詡為「花果山天生聖人」（第三回，頁28），若就「廣結善緣」的能力來看，的確是當之無愧的。

肆、解行相應．知行合一

知道生命是有限的，追求長生是必要的，這是人性中普遍的欲求，尤其是物質條件不虞匱乏者；要是其政治地位崇高，那麼對於長生的企求，必然會比他人更顯得積極，諸如秦始皇之流，即是最佳佐證。[26]因此觀看孫悟空的表現，也是如此進展。孫悟空「享樂天真，何期有三五百載。」「忽然憂惱，墮下淚來。」原來是想到：

> 將來年老血衰，暗中有閻王老子管著，一旦身亡，可不枉生世界之中，不得久注天人之內？（第一回，頁6）

探究原因之一，應該就是當了「美猴王」後，在資源豐盛，亟欲保有現況，因此進而產生焦慮，而此焦慮必然比起其他諸猴來得強烈！畢竟凡猴的想法很單純：

> 大王好不知足！我等日日歡會，在仙山福地，古洞神洲，不伏麒麟轄，不伏鳳凰管，又不伏人間王位所拘束，自由自在，乃無量之福，為何遠慮而憂也？（第一回，頁6）

凡猴之所以為凡猴，只見眼前、只想當下，何期知道所謂的「無量之福」並不是真實擁有，他必須要有許多條件同時配合，且此條件中，沒有任何一項是凡猴所能掌握；換言之，目前的現象，它至少要四項條件配合而成：其一、維持生存的物質的提供，其二、氣候環境的適應，其三、身體機能的和諧，其四、沒有其他天敵的掠奪。此四項條件，沒有一項是凡猴所能自主，縱使天地大德而仁慈，提供優渥經濟條件，使花果山有著「春採百花為飲食，夏尋諸果作生涯；秋收芋栗延時節，冬覓黃精度歲華。」（第一回，頁6）生活所需物質是無虞匱乏，但是日後難保在人口浩繁，仍有食物短缺之慮。[27]至於「人是向死的存在」，加上身體器官，在年歲的累積下，必然會有某些病痛侵襲，種種現象，是令人困擾不已。換言之，這些內外條件，必然是遲早要發生，除非能「自覺」意識到其急迫性，然後開始積極行動，尋求對策，這包括其一、有種植畜養的能力，其二、有養生醫學的知識，其三、有抵禦外侮的能力。縱使

---

26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州，僊人居之。」〈正義〉引《漢書》〈郊祀志〉云：「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蓋曾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頁247。

27 韓非子對此現象描繪的很透徹，〈五蠹〉云：「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這三項條件具備了，對於「氣候環境」之條件，仍然不是生物界所能決定的！[28]其實單就「天敵」條件來看，凡猴是很脆弱的，導致危機出現時，而絲毫無招架之力。試看第二回，當孫悟空從菩提祖師處，學成功就，返回「花果山」時，所見竟是「鶴唳聲沖宵漢外，猿啼悲切甚傷情」的情況；據群猴描述：

> 近來被一妖魔在此欺虐，強要占我們水簾洞府，是我等捨死忘生，與他爭鬪。這些時，被那廝搶了我們家火，捉了許多子姪，教我們晝夜無眠，看守家業。幸得大王來了！大王若再年載不來，我等連山洞盡屬他人矣！（第二回，頁22）

再看二十七回，有「屍魔三戲唐三藏　聖僧恨逐美猴王」之前因後果，致使孫悟空有短暫空檔返回「花果山」棲身，而群猴卻垂淚告道：「自大聖擒拿上界，我們被獵人之苦，著實難捱。」（二十八回，頁331）前一例之敵人，號為「混世魔王」，具有法術，導致群猴因脆弱無助以致於被欺虐，就常理而言，尚可見諒；但是在後例中的獵人，僅是凡人中的謀生者，群猴依然束手就擒、逆來順受。由此可見，群猴自以為的「無量之福」乃想像之境，就殘酷的現實環境來看，絕對是無知的井蛙囈語；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論語．衛靈公》）聖賢所言，果然是不變真理；相較之下，孫悟空的「憂慮」，更見其遠見價值。倘若沒有孫悟空的「遠慮」在前，則花果山群猴之「近憂」發生時，難保不是毀家滅族的結局！

凡猴當中，其實也有知識程度較高者，所聞所見，亦有參著價值。當孫悟空提出死亡憂慮，導致「眾猴聞此言，一個個掩面悲啼」時，有通背猿猴厲聲高叫，說出了：「三等名色，不伏閻王老子所管」，具備著「不生不滅，與天地山川齊壽」的能力，而他們居住在「閻浮世界之中，古洞仙山之內。」（第一回，頁6）但是通背猿猴的「知道」，並不是等於「真知道」，因為他所說的「閻浮世界之中，古洞仙山之內」，究竟在那裡？說了等於沒有說，畢竟太籠統了、太虛渺了，足證通背猿猴的「知道」，僅是一種自我想像的幻覺，他也知道此一幻覺是無從著手，因此從不去積極執行，這不是他不怕死、不想求長生，而是他根本是屬於「無知」的範疇，企圖活在想像中用以慰藉自己罷了。當然也只有單純的「石猴」背景的孫悟空，沒有機心、沒有成見，竟然把通背猿猴由想像的無知描述，認真的當做一回事，勇於執行，事後證明果真的有「不生不滅，與天地山川齊壽」者，的確是居住在「閻浮世界之中，古洞仙山之內」，這絕不是通背猿猴的先知廣聞，而是孫悟空佐證了《華嚴經》上所講的：「信、解、行、證」之學習階段與效果，即由相信而理解，並行動以至於證實，[29]亦如王陽明所說的「知行合一」之學理：「未有知而不行。知而不行，只是未知。」[30]昔時孔子曾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倫語．陽貨》）這個「不移」可以代表

28　颱風、地震等等「天災」所造成慘烈的傷亡，全球各地是年年均有；由此看來，縱使氣象科學已進步到可以事先掌握動向，但是人類也只能消極預防，祈禱災害降低而已！

29　淨空法師，《認識佛教—幸福美滿的教育》，頁175-176。此書由三寶弟子依淨空法師於1991年12月在美國邁阿密之演講記錄。

30　陳榮捷，《傳習錄詳註集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2月修訂3刷），頁33。

對某些「真理」的認同、堅信而不求代價積極去追求。明・洪自誠《菜根譚》有不錯之闡釋：

> 至人何思何慮，愚人不識不知，可與論學，亦可以建功。唯中才的人，多一番思慮、知識，便多一番臆度猜測，事事難與下手。[31]

孫悟空究竟要歸類於「上知」或「下愚」的範疇，依闡釋角度的取捨，都可以有言之成理的說法，畢竟他是確定有「建功」的事實。至於通背猿猴，空有知識，却從未有去執行的動作，嚴格說來，想像出來的知識能否算是「知識」，其實是有爭議的，[32]縱使事後可以證明而列入，那也僅是屬於「中才」之資。

這種「中才」，透過孫悟空的眼裏，可以見到世間真的佔有很大比例。當孫悟空決定「雲遊海角，遠涉天涯，學一個不老長生，常躲過閻君之難。」在尋求的路途上，「見世人都是為名為利之徒，更無一個為身命者。」甚至快到「靈臺方寸山，斜月三星洞」時，碰到一位樵夫，口念〈滿庭芳〉詞：「相逢處，非仙即道，靜坐講《黃庭》。」乃菩提祖師教他，只要「遇煩惱時，即把這詞兒念念。一則散心，二則解困。」孫悟空質疑著：「你家既與神仙相鄰，何不從他修行？學得個不老之方。」樵夫不學，必有其理由，就檯面上當然是要「供養老母，所以不能修行。」蓋此一冠冕堂皇理由，無人敢論其不是！但是於歷史上，棄家修行而不遭受詬病者，乃大有人在，甚至流為雅談，諸如六祖惠能，就是一例。[33]因此真正理由恐怕樵夫是屬於「中才」之資，未必全信《黃庭經》真能有效能。縱使神仙住在隔壁，有「近水樓台先得月」的環境，有「得來全不費工夫」的效率，在「不相信」的成見下，他是不會花費時間學習，更不會有所投資心血於其間。總而言之，「解」、「信」或是「知」、「行」若不是同時進行，此「解」此「知」僅屬於皮相之「解」「知」，甚至可歸為「無解」、「無知」的想像範疇而已。

孫悟空與諸猴、通背猿猴、凡人、樵夫相較之下，就聰明才智是不會比他們高，就知識訊息不會比他們廣，就環境機緣不會比他們便利，但是最終卻能學到「七十二變」、「觔斗雲」，真正享有「頓教跳出輪迴網，致使齊天大聖成」的境界，於此先不論其後來發展的負面效果，單就學習成果來看，孫悟空對於「解行相應」、「知行合一」的觀念，的確是發揮的淋漓盡致，誠如書中〈詩偈〉所言：

> 去時凡骨凡胎重，得道身輕體亦輕。舉世無人肯立志，立志修玄玄自明。（第二回，頁21）

31　洪自誠，《菜根譚》第219則（高雄：尚志圖書社，1997年10月），頁158。

32　孫振青：「知識現象包含三個要素。第一，認知主體－自我。第二，被認知的對象－事實。第三，認知行為－主體趨向到對象的作用。」《知識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0年7月3版），頁3。據此來看通背猿猴「認知行為」是欠缺的，因此不符合「知識」定義。

33　釋法海・丁福保，《六祖壇經箋注》〈行由品第一〉：「惠能見一客誦經，一聞經語，心即開悟，遂問客誦何經？曰：《金剛經》。…惠能聞說，宿昔有緣，乃蒙一客取銀十兩，與惠能令充老母衣糧，教便往黃梅參禮五祖。惠能安置母畢，即便辭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4月），頁60-62。

立志、專致，道理人人都懂，但是真要執行時，則是困難理由一堆，無論合理或不合理，總有自圓其說以便聊表慰藉心情的說詞，其實這種推託藉口，朱子最能一針見的指出其盲點所在，云：

> 今人所以懶，未必是真箇怯弱，自是先有畏事之心，才見一事，便料其難而不為。[34]

在孫悟空的身上，我們看不到他的「懶」、「怯弱」、「畏事之心」，更看不到「料其難而不為」的成見之心。《孟子》嘗云：「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亦是一樂，（《孟子・盡心上》）菩提祖師有「得」之「樂」，孫悟空有以「英才」稱呼之實，二人水火【既濟】，[35]譜出師弟互動之典範，良有以也。

伍、略論孫悟空其他優點

人類所以能超越其他生物，展現進化優勢，實有某些精神條件之擁有，即：「合群性、冒險性、好奇心、欲求心。」[36]然而說擁有，看似雖有普遍性，然而僅僅只是「擁有」的想法，卻不代表人人均會同時具備而付諸實行；放眼看去，有「好奇心」者未必有「欲求心」，有「欲求心」者未必有「冒險性」，甚至說有「冒險性」者卻未必能持之以恆，[37]導致有好的開始，卻是中途而廢，或是草草結束的現象，過去是斑斑可考、現在是觸目所及，相信未來應該也是難逃此一定律！至於「社會性」，或許是真的普遍具備，但是大多數人之「社會性」僅是被動的依附，用以換取生活中的穩定感，用一種措詞難堪來描述，可以稱之為「寄生蟲」罷了！因此說人類的某些精神條件，其實也未必普遍「擁有」；倘若能真的「擁有」而積極付諸實施，那麼我們即稱之為「優秀」。平心而論，若有此「優秀」條件時已經很不簡單了，然而綜觀早期孫悟空的具體行為，不僅如此而已，仔細剖析，值得我們學習者，尚有三點可論；即「主動性、自覺性、領悟性」，更是超越「優秀」範圍，而展現出更高級之典範了。

---

34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回〈訓門人〉（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頁3711。

35 虞翻【既濟】注：「六爻得正，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利貞矣。」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2月第4次印刷），頁527。蓋凡不正者使之正。依李安綱，〈易學結構在《西遊記》中的應用〉認為：「《西遊記》是一部覺悟之書，承載著深厚博大的中華民族優秀的傳統文化，而《易》學又是中華傳統文化之源，所以小說中所揭示的《易》學原理既圓融渾厚，又生動形象，潛移默化，更為精妙。」（山西：運城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9卷第5期，2001年10月），頁1。是以本研究由此角度抒論一二。

36 謝扶雅，《人生哲學》（臺北：正中書局，1988年10月臺初版第十次印行），頁30-31。

37 王安石〈遊褒禪山記〉云：「於是予有歎焉！古人之觀於天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往往有得以其求思之深，而無不在也。夫夷以近則遊者眾，險以遠則至者少；而世之奇偉瑰怪非常之觀，常在於險遠，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有志矣不隨以止也，然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有志與力而又不隨以怠，至於幽暗昏惑，而無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然力足以至焉，於人為可譏，而在己為有悔，盡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其孰能譏之乎，此予之所得也。」清・姚鼐編・王文濡評校《古文辭類纂評註》〈雜記類七〉卷五十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3年2月五版二刷），頁3-4。王安石透過旅遊過程之感嘆，一針見血點出人心之普遍現象，值得吾輩深思。

就這三點而言，或許在前文已略有提及，於此再充分描述，以肯定孫悟空之學習態度，並具體點明以供吾輩效法之途徑。

一、主動性

> 眾猴又道：「那一個有本事的，鑽進去尋個源頭出來，不傷身體者，我等即拜他為王。」連呼了三聲，忽見叢雜中跳出一個石猴，應聲高叫道：「我進去！我進去！」（ 第一回，頁4 ）

此為石猴從「出生」到此時，第一次表現，而此次主動表現並非躁進，他參與此團體已是「山中無甲子，寒盡不知年」，深知此一團體特點，因此借此機會一縱，適時成就自己，也帶領大家邁向穩定之路！相對的，群猴已有主動追求河流源頭，展現冒險精神，然而再進一步的企圖心卻不夠，終於功虧一簣！石猴的主動性，爭取自己應得的權益，在隨後亦有精彩表現。

> 石猴端坐上面道：「列位呵，『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你們纔說有本事得來，出得去，不傷身體者，就拜他為王。我如今進來又出去出去又進來，尋了這一個洞天與列位安眠穩睡，各享成家之福，何不拜我為王主？」（第一回，頁5）

石猴此語深具語言技巧，其中已扣緊：未發生前大家的共識，我進出的辛苦危險，你們現在所享受的成果；有根據、有誇耀、有成果，因此，爾等拜我為王，是合情、合理也！

從第一回的敘述中，悟空已展現他面對新環境時的韜光養晦；熟悉之後，在適當時機主動出擊；後來至菩提祖師學道，亦如斯作為，終得祖師親睞，盡傳所知。

話說孫悟空歷經「飄洋過海，登界遊方，有數十個年頭，方纔訪到此處。」菩提祖師，教他洒掃應對，進退周旋之節……閒時即掃地鋤園，養花修樹，尋柴燃火，挑水運漿。凡所用之物，無一不備。在洞中不覺條六七年。」（第二回，頁14）歷難數十個年頭，卻來此掃地六七年，依一般人習性，恐怕早已灰心喪志，半途而廢，甚至認為造化弄人，而產生憤世嫉俗；蓋凡人習性認為：「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苦、僅是手段，上人、才是最終目的；有此偉大且必然的結果，再苦都能忍受；然而，要是「苦」已受，而「上人」地位卻不知何時兌現，屆時總會初衷動搖，牢騷不斷。然而細觀悟空努力過程，沒有任何承諾與保障，卻還能「喜得他抓耳撓腮，眉花眼笑」，終於得到菩提祖師認可，詢問道：「你今要從我學些甚麼？」相信這六七年，絕對是試用觀察期，有太多注意的時刻，以便瞭解孫悟空是否值得栽培，也唯有稟持平常心，努力不懈，方能達成當初心願！

「你今要從我學些甚麼？」菩提的詢問，終於使悟空的被動性角色轉換成主動性立場，雖然悟空剛開始還很謙虛的說：「但憑尊師教誨，只是有些道氣兒，弟子便就

學了。」話中有話，什麼都想學，求知欲望頗強烈！結果，祖師爺要教他「術、流、靜、動」等道，悟空卻又很主動積極說他不學，展現出強烈學習目標！

二、自覺性

> 美猴王享樂天真，何期有三五百載。一日，與群猴喜宴之間，忽然憂惱。墮下淚來。……猴王道：「今日雖不歸人王法律，不懼禽獸威服，將來年老血衰，暗中有閻王老子管著，一旦身亡，可不枉生世界之中，不得久注天人之內？」（第一回，頁6）

舒適環境，令人心曠神怡，讓人感受到尊嚴與幸福；但是，物極必反，天理難容不變之事；當大家習慣於目前生活形態，誤以為能保長久，甚至以為胡思亂想的人，是不知足；殊不知，唯有不以現況為滿足，隨時保持再求新求變之戰鬥精神，方不會受潮流給淘汰，「唯一不變之真理者，變也！」當眾猴抱持：「我等日日歡會，…自由自在，乃無量之福，為何遠慮而憂也？」以及時行樂心態，享受當下生活，正是常人寫照；唯有大智大慧者，觀望出未來遠景，自覺出不以目前所得為滿足，領導眾人再邁更精緻生活。孫悟空的自覺性，正是身為領導者應有風範與觀瞻；眾猴何其有幸，在美猴王的領導下終能「九幽十類盡除名」，不在天地規定壽命期限！

孫悟空自覺心體驗成熟後，心靈清晰，此時觀他人所為，紛紛擾擾，「見世人都是為名為利之徒，更無一個為身命者。」（第一回，頁8）後來在菩提祖師處與眾師兄弟學習過程，也因悟空自覺心甚強，自知本身想學什麼，不因大家爭相指責道：「你這潑猴，十分無狀！師父傳你道法，如何不學，卻與師父頂嘴？」（第二回，頁16）畢竟「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莊子．逍遙遊》)，師兄弟又如何去瞭解孫悟空自覺後的雄偉企圖呢！

三、領悟性

> 難！難！難！道最玄，莫把金丹作等閒。不遇至人傳妙訣，空言口困舌頭乾！（第二回，頁17）

這是菩提祖師所自吟道出，一者描述道術不輕易傳給他人，再者言及解人難得；箇中有狂傲，但是亦有傷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樂也！」祖師爺門徒甚多，據樵夫轉述：「那祖師出去的徒弟，也不計其數，見今還有三、四十人從他修行」云云；然而敢主動、自覺者，可能不多，若要說到領悟性強者，更是鳳毛麟角！當菩提祖師經過七年的考察孫悟空態度，深知其耐性、穩定度等條件，均為可造之才，進而意願教導法術，其大方向有「術、流、靜、動」等四大類，然而孫悟空卻言：「不學！不學！」因為孫悟空已經有一明顯且確定的學習方向，即是「不生不滅，與天地山川齊壽」。

> 祖師聞言，咄的一聲，跳下高臺，手持戒尺，指定悟空道：「你這猢猻，這般不學，那般不學，卻待怎麼？」走上前，將悟空頭上打了三下，倒背著手，走入裏面，將中門關了，撇下大眾而去。……原來那猴王，已打破盤中之謎，暗暗在心，所以不與人爭競，只是忍耐無言。祖師打他三下者，教他三更時分存心；倒背著手，走入裏面，將中門關上者，教他從後門進步，秘處傳他道也。祖師聽說，十分歡喜，暗自尋思道：「這廝果然是個天地生成的！不然，何就打破我盤中之暗謎也？」（第二回，頁16-17）

悟空強烈的領悟能力，[38]再加上主動性、自覺性，終於博得菩提欣賞，傾囊相授，使得悟空得以學到「地煞七十二變」、「觔斗雲」等曠世傲人法術！「一則師父傳授，二來也是我晝夜慇懃。」悟空此語道出師徒二人相知相信之情感！相對於其他師兄弟，為何就學不到菩提高深法術？當祖師爺要傳授「觔斗雲」予孫悟空時，

> 大眾聽說，一個個嘻嘻笑道：「悟空造化！若會這個法兒，與人家當鋪兵，送文書，遞報單，不管那裏都尋了飯喫！」（第二回，頁19）

嗚呼！高級法術，竟與基本謀生技倆相提並論；《論語．子路》有「樊遲請學稼，孔子言其小人哉」之事蹟，朱子《集注》引楊氏曰：「遊聖人之門，而問稼圃，志則陋矣。」[39]企圖心不強，世俗化心態，充斥整個理念，難怪祖師爺要發牢騷：「不遇至人傳妙訣，空言口困舌頭乾！」也難怪有幸發現此一懷瑾握瑜的佳質美徒，願意傾囊相授、盡傳所知！真的是：「解人難得」也！

陸、因「石猴」被歧視之焦慮

孫悟空是「石猴」的先天條件，從沒有生命的石頭蹦出來，而令人激賞處就在其浪漫精神，從「自覺」中，按部就班，爭取它的社會地位：自發現「水濂洞」稱王，到想及「年歲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的困境，如何跳脫生命肉體的有限，追求無限的可能；從此激起行動，企圖尋求一個無法掌握勝算的求「道」過程！歷經二十年，終於學到須菩提祖師的真傳，誠所謂：「悟徹菩提真妙理　斷魔歸本合元神」。據孫悟空自述其能力：

> 我自聞道之後，有七十二般地煞變化之功：觔斗雲有莫大的神通；善能隱身遯身，起法攝法；上天有路，入地有門；步日月無影，入金石無礙；水不能溺，火不能焚。（ 第三回，頁28 ）

如此強的能力，卻在加入天庭團體時，僅受封為「弼馬溫」，乃未入流的廝養馬匹職務，難怪孫悟空發怒說：「養馬者，乃後生小輩，下賤之役，豈是待我的？」(第四

38　注33嘗引六祖惠能事蹟為例。蓋六祖惠能與五祖弘忍的互動過程，就是敘述孫悟空與菩提祖師的故事來源，其情節若合符節。詳〈行由品〉。

39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七〈子路〉，頁142-143。

回，頁41)一怒返回水濂洞，眾猴也為他報屈，認為：

> 來得好！來得好！大王在這福地洞天之處為王，多少尊重快樂，怎麼肯去與他作馬夫？(第四回，頁41)

畢竟，孫悟空自覺不滿現狀，勇於冒險，離鄉背井，用了近二十年歲月，追求一種未可知的虛無縹緲想像結果，雖說當初目的只為了掙脫「死亡」壓力，但是「功成」後，在欲望趨使下，也想「名就」繼之，進一步之意圖，即登入高級的社經地位，以摒除「石猴」的先天宿命；結果在天庭諸神的共識安排之下，得到的竟是「豢養馬匹」，而此職務是否須要二十年的養成教育？答案當然是否定的！難怪令孫悟空怏怏不樂，雖說後來太白金星轉述玉帝旨令，解釋道：「凡授官職，皆由卑而尊，為何嫌小？」(第四回，頁47)但是「弼馬溫」並不在官職之內，更何論由卑而尊之途徑云云！即使之後承諾給孫悟空「齊天大聖」封號，也並非認可其能力，更遑論尊敬其身份，充其量僅是「養在天壤之間，收他的邪心，使不生狂妄，庶乾坤安靜，海宇得清寧也。」（第四回，頁47）雙方面的落差之大，致使年度裏的「蟠桃勝會」爆發衝突。孫悟空方面，自以為是，積極認為：「我乃齊天大聖，就請我老孫做個席尊，有何不可？」（第五回，頁52）天庭方面，透過「七仙女」的說詞，其實「上會自有舊規」，並未安排孫悟空於名單內；原來「齊天」云云僅僅是孫悟空的自我囈語，並未成為普遍概念。由此可見玉帝、太白金星等人之思維，一直都在作敷衍了事的佈局，都是採用取消問題的姑息政策！總而言之，在天庭的神仙集團裏，根本就瞧不起「石猴」出身的孫悟空，縱使他法力已在水準之上，他仍然是卑微的！

說「石猴」孫悟空是被排斥、是被看不起的，以下用「對比視野」來參照，立即顯見出鮮明畫面。[40]其一、豬八戒：[41]

> 有緣立地拜為師，指示天關並地闕。得傳九轉大還丹，工夫晝夜無時輟，功圓行滿卻飛昇，天仙對對來迎接，……敕封元帥管天河，總督水兵稱憲節。(十九回，頁222)

除了得道因由介紹之外，亦論述分封職務是「天蓬元帥」。其二、沙悟淨：

> 因此纔得遇真人，引開大道金光亮。……三千功滿拜天顏，志心朝禮明華向。玉皇大帝便加陞，親口封為捲簾將。(二十二回，頁261)

---

40 吳有能師說：「通過比較，不但文化的異同得以彰顯，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擴充視域，增加觀點。通過這樣一個過程，我們不但可了解對方，更可以進一步在對比中深化自我的了解。知己知彼，才可以讓我們更有效的開創新紀元。」以上為外在理由，另外尚有內在動力，即是「理性對普遍性的追求。」因而得出：「對比是人類認知的深層基礎，或者說是認知的基礎性模態。同時，在組對、並現與移情的三步中，對比運作跳脫獨我論的危機，而呈現互為主體的生活世界。」之結論。詳《對比的視野—當代港臺哲學論衡》（台北：駱駝出版社，2001年），頁6-14。此說提供哲學上的深層作用。

41 豬八戒之為「豬」，是「天蓬元帥」犯錯後投胎的身份，至於「天蓬元帥」前的修鍊仍是可貴的「人身」啊。

同樣有得道原因介紹，而職務分配是「捲簾將軍」。二人法術、能力如何，在西天取經結束後，佛陀於「受職」典禮上對豬八戒說：「汝挑擔有功。」對沙悟淨說：「登山牽馬有功。」（一百回，頁1202）這樣的分封，早已說明一件事實，即二人功勞僅在於體力的付出，而不是如孫悟空的「煉魔降怪有功」，可證二人法力與孫悟空相較，是不能相提並論，並且是眾所周知的事實！[42]然而於天庭的職務分配，前者封「元帥」、呼「將軍」，後者卻為「弼馬溫」，不論職務內容為何，單就職務名稱來看，氣勢已遜色許多；唐三藏曾在「荊棘嶺木仙菴」向四老說法，說：「人身難得，中土難生，正法難遇；全此三者，幸莫大焉。」（六十四回，頁776）足證就於「人、猴」身份的差別，的確會在天庭界有著不同思維；況且「猴類」尚屬生物，猴中之「石」者，究竟如何分類？但是，必在「猴」類之下，則無庸置疑！總以為學了法力，檯面上也做了幾件轟轟烈烈的大事，應該可以令對方視線裏抹去「猴像」而晉升「人身」，[43]然而連唐僧都還道出「人身難得」的說詞，何遑目前天庭界的概念，必然是更加不堪，則是可以想像之也。至此可知，孫悟空的「怒」，是來自社會集體共識所逼出的。

令孫悟空「怒不可遏」的原因，尚不止於此。假使缺額有限，額滿為止，那麼依照先後順序，早到者先登記，晚到者列冊候補，等待時機，亦無可厚非；或是依太白金星轉述玉帝旨令，解釋說：「凡授官職，皆由卑而尊，為何嫌小？」畢竟循序漸進、依能授權，也可令人安身立命。然而問題並不是那麼單純，首先，神仙終究是不死與保老，「不死，仙位永不出缺；不老，仙官永不退休。」[44]職位的擁有過程，竟是先後之爭的卡位戰，而不是能力高低鑑別的淘汰賽。再者，依「道教」理念，修行成仙是一種開放行為，鼓勵無論是任何身份，均能透過修鍊，終能「有志竟成」達成「仙份」，《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即云：「生在中華，或在夷狄之中，或生蠻戎內，心修正道，漸入仙宗。」[45]因此有所謂的「八仙過海」中的八仙，也藉由修鍊而紛紛成仙，然而其中有「韓湘子」者，為唐・韓愈之姪子，其年紀還小於孫悟空，因此其成仙時間必然在後，但在職務也不用看管馬匹。看管馬匹，是否為孫悟空所言：「乃後生小輩，下賤之役。」是有著討論空間，若就孔子經驗「貧且賤。及長，嘗為季氏史，料量平；嘗為司職吏而畜蕃息。」[46]以及人生價值觀，必然不認同孫悟空所說，甚至要指責其錯誤觀念。但是換個角度來看，也許孔子要諒解孫悟空的；據御馬監同仁的看法：「這等慇懃，餵得馬肥，只落得道聲『好』字；如稍有些尪羸，還要見責；再十分傷損，還要罰贖問罪。」（第四回，頁41）則知此職務是無限的責任

42　紅孩兒就曾譏笑著說：「豬八戒，你有甚手段，就敢保唐僧取經。」見四十一回，頁502。而豬八戒也自嘲說：「哥哥沒眼色！我又粗夯，無甚本事，走路扛風，跟你何益？」見七十五回，頁913。至於沙僧亦說：「我和你各持兵器，助助大哥，打倒妖精去來。……雖說不濟，卻也放屁添風。」見八十三回，頁1002。

43　張靜二說：「這種畢生追求為『人』的錯綜心態，當可稱為『孫悟空情結』。」見《西遊記人物研究》第五章〈龍馬〉，頁204-207。

44　薩孟武，《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台北：三民書局，1989年5月7版），頁11。

45　轉引至卿希泰編，《道教文化新典》上（臺北：中華道統出版社，1996年9月），頁48。

46　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頁1909。

與壓力，卻沒有相對的福利，更遑論其他升遷事宜了！因此同樣是於凡間修鍊後，以具有法力者，當登籙至上界時，就「人身難得」理論來看，是有著較好的職務機會；至於「石猴」身份，於神仙界眼中，就如同「弼馬溫」相似，以他沒有好的出身為由而被歧視，一句「未入流」為前提，不平等待遇的根深柢固觀點，是烙印在神仙心態上的；這也激起孫悟空的隱藏下「自卑情結」爆發，進而產生出踞傲自大的自尊的無限擴大，要求「齊天大聖」的封號。換句話說，孫悟空後來會大鬧天宮，追究原因，其實是玉帝及諸天神所造就出來的！

孫悟空的大鬧天宮，引發了另一項可笑的案外案現象，即眾天將、天兵等「十萬」數字之鉅，竟奈何不了他！此時玉帝無暇議處眾將兵，趕緊「傳旨著遊弈靈官同翊聖真君上西方請佛老降伏」。佛祖聞聽，立即義不容辭，答應「煉魔救駕」！來到滋事現場，佛祖問孫悟空：

> 今聞你猖狂村野，屢反天宮，不知是何方生長，何年得道，為何這等暴橫？（第七回，頁75）

哀哉！佛祖聽從遊弈靈官與翊聖真君的說辭，已心存成見，僅從常理中的表像判斷，孫悟空至此已被歸為「暴橫」，因此憑你如何解釋，又有何用？佛祖豈知一位卑微出身的「石猴」宿命，縱使不斷的努力，仍無法擺脫既定的成見！這種憤慨，佛祖縱使不能「同理心」體會，至少也應該聽聽其辯白內容；但是佛祖在此沒有內心層面的探索，只有表像所見的論斷，「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根深柢固的存在領導者心中，難怪更激起孫悟空狂傲之心，說：「皇帝輪流做，明年到我家」的企圖心，因為據佛祖的解釋：

> 你那廝乃是個猴子成精，焉敢欺心，要奪玉皇上帝尊位？他自幼修持，苦歷過一千七百五十劫，每劫該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你算，他該多少年數，方能享受此無極大道？你那個初世為人的畜生，如何出此大言！」（ 第七回，頁75 ）

假設歷練辛苦，就能享有豐碩成果，那麼我孫悟空所受辛勞，難道仍無法擺脫卑微，而加入高級俱樂部？孫悟空的疑問，佛祖沒有正面回答，只是以法力定高下，勝者為王、敗者為寇；孫悟空終究是輸了，代價為「五行山五百年的拘禁」！吾人不知為何佛祖不與孫悟空談道理？是因為孫悟空以暴力行為攪亂既有的體制，所以他已不具備談理的資格！還是一句「猴子成精，焉敢欺心」，即不具「人身」多談無益？或許換個方向來討論，可以知悉箇中意義！

大鬧天宮，玉帝束手無策時，據觀音菩薩的推薦，可以制伏孫悟空的只有「二郎真君」。但是他：

> 見居灌洲灌江口，享受下方香火。他昔日曾力誅六怪，又有梅山兄弟與帳前一千二百草頭神，神通廣大。奈他只是聽調不聽宣，陛下可降一道調兵旨意，著他助力，便可擒也。（ 第六回，頁63 ）

觀音菩薩的資訊掌握的確詳實，並且絲毫無誤，果然一舉擒住孫悟空，勝過托塔天王所率領的十萬天兵，只在那兒窮嚷嚷！問題是二郎真君如此厲害，難道天庭眾神無人知曉，還要等觀音菩薩推薦，始能出現抬面？真正的答案從孫悟空的言論，可得端倪！孫悟空與二郎真君會面，問他說：「你是何方小將，輒敢大膽到此挑戰？」真君喝道：

> 你這廝有眼無珠，認不得我麼！吾乃玉帝外甥，敕封昭惠靈顯王二郎是也。今蒙上命，到此擒你這造反天宮的弼馬溫猢猻，你還不知死活！」大聖道：「我記得當年玉帝妹子思凡下界，配合楊君，生一男子，曾使斧劈桃山的，是你麼？(第六回，頁65)

原來是玉帝家族一段醜事，致使二郎真君不願居天庭、玉帝不欲見他，眾神也就不敢提他，因為「出身不潔」、「有辱門風」啊！[47]同樣的，二郎真君看似譏諷孫悟空是「弼馬溫猢猻」，其實是告知悟空，倘若出身卑微，再如何努力也無濟於社經地位的提升啊！兩位身世相當，相互惺惺，此刻雖是敵對，但卻沒有怨懟，在後來的西行取經路途，二人於「祭賽國」又再度碰面，孫悟空藉豬八戒邀請二郎真君捉拿妖精，(六十三回，頁766-767)在對話中，那種剖腹相見、刎頸之交的義氣行為，可知二人在相同氛圍的條件下奮鬥，是以備感親切而相知相惜！

言歸正傳，佛祖不跟孫悟空談道理，就是因為「石猴」、「猢猻」的先天宿命，不容許污染高級社會既成的秩序乎！試看玉帝為了答謝佛祖擒妖之功，特別舉辦「安天大會」，觀其內容與排場：有諛詞不斷、有庸俗的唱歌跳舞、有奢侈的食品，諸如種種，文長不贅舉；(第七回，頁77-79)六根清淨的佛祖可接受玉帝感謝，回到雷音還轉述與眾佛聽：「玉帝大開金闕瑤宮，請我坐了首席，立『安天大會』謝我。」(第八回，頁82)自滿之情，唯恐諸佛不知，而顯露無遺；蓋高級社經地位，自有其繁文縟節、鋪錦列繡，絕不允許低層次人，任意加入，而說出一些不合體制的言語，污染了完美聖界。[48]

行文至此，或許會認為出身有高低，真的是有其道理存在；它與你的能力、奮鬥的過程是無關的。孫悟空是「石猴」，那是與生俱來的宿命，如影隨形並且揮之不去！由此看來，孫悟空大鬧「天宮」的粗暴行為，追究原因，其實或多或少是被逼出來的，因此學者有言：「大鬧天宮是不滿於玉帝用人路線而發洩自己懷才不遇的憤懣情緒的極端表現。」49或言：「當初反抗上天，在一定程度上也因為玉皇大帝低估了他的才能，讓他當弼馬溫所致。」[50]畢竟「一個巴掌拍不響」，錯誤也許是雙方面的，

47　薩孟武則認為是：「血緣過近，容易引發功高震主，進而取而代之疑慮。」見《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玉帝不留顯聖真君在天宮保駕〉，頁41-46。

48　何錫章說：「即使不出鬧蟠桃會的事件，孫悟空也難以在天界立足，眾仙們能容忍一個『暴發戶』在他們位列之中嗎？他們能放過一個出身低賤的猴頭平步青雲長期逍遙嗎？」見《解讀西遊記》〈神魔天地裏的秩序〉（臺北：雲龍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第二刷），頁53。

49　劉戈，《西遊記新論》，頁190。

50　劉蔭柏，《西遊記發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9月），頁72。

但是釐清責任範疇，孫悟空的急躁、枉法，才是事件爆發的始點！最後終於難逃制裁，代表普遍共識的如來佛祖出手懲戒，「五行山下定心猿」，孫悟空被迫接受五百年的拘禁處罰，以便徹底思過。

平情而論，孫悟空的確是要反省，其意圖以極端武力來改變政治格局，暢言「皇帝輪流作，明年到我家」，單純到認為以武力即可決定一切，這些種種出乖露醜的幼稚謬思，真是不值一哂。[51]倘若「力」大即可為「王」，那麼如來佛祖的出現，不就驗證孫悟空的概念正確，那麼又憑什麼向玉帝咆嘯呢？孔子曾經告誡執政者：「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論語．為政》）不就是強調論事要「周觀兼顧」的仔細；[52]因此要是真的讓孫悟空得以逞勝，那才真是天下大亂的開始！所幸五百年後的孫悟空向著觀世音菩薩說：「我已知悔了，但願大慈悲指條門路，情願修行。」（第八回，頁91）反省內容究竟是什麼，吾人或許無從知曉，然而可喜的是，勇於承認錯誤的思維，至少是被鼓勵的正確態度，仍值得嘉許。[53]但是，反觀曾經被孫悟空指責「輕賢」、「不會用人」的玉帝，在事後有無反省處理過程，察覺到是瑕疵不斷？其中包括著因人而異的不公、不義的態度？就儒家教義裏，強調學者要具備「反求諸己」的操守，至於職權越高者，其反省心要越縝密，《論語．子張》記載著：「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堯曰〉篇又說：「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以這些標準來衡量玉帝，幾乎是沒有一項達成的！在「安天大會」的宴席上，除了「走斝傳觴，簪花鼓瑟」感謝如來佛遠道擒妖以外，是隻字不提孫悟空膽大妄為的始末因緣。甚至到三十一回，有奎星與披香殿玉女，擅離天界，於凡間私通情感，不慎卻與唐三藏師徒起衝突，才使此一事件曝光。依律法，奎星當然要接受處罰：

> 玉帝聞言，收了金牌，貶他去兜率宮與太上老君燒火，帶俸差操，有功復職，無功加重其罪。行者見玉帝如此發落，心中歡喜。朝上唱個大諾，又向眾神道：「列位，起動了。」天師笑道：「那個猴子還是這等村俗。替他收了怪神，也倒不謝天恩，卻就是唱諾而退。」玉帝道：「只得他無事，落得天上清平是幸。」（三十一回，頁377）

---

51 詳見薩孟武，《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孫行者大鬧天宮〉：「孫行者亦有取敗之道。他既已投降，藉名在籙，則與玉帝有君臣之義。臣篡君位，在吾國歷史上固然不乏其例，然而須有兩個條件：一是皇室式微，君主失去權威，二是臣下建立武勳，苟能樹奇功於異域，則人望已歸，禪讓之事更易成功。……孫行者固然名注齊天，官封大聖，然而未立大威於仙界，又未樹奇功於西天，…終歸失敗，可以說是理之當然」頁18-19。

52 陳大齊，《孔子言論貫通集》〈兩端　異端　過與不及　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6月2版），頁50-51。

53 或許權謀的說，孫悟空未必是承認錯，僅是姑且答應，先離開圈禁再說。李希凡說：「為了掙脫這『度日如年』的重壓，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他同意了『入佛門』，再修正果，保護唐僧去西天取經。」〈漫談《西遊記》的主題和孫悟空的形象〉收入《名家解讀西遊記》（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頁345。當然依觀世音菩薩的智慧也深知此種可能性，因此才有後續的「緊箍兒咒」出現；只是與其消極圈禁，不如鼓勵、相信為善，至少也是善用人才的可貴性，亦是教育學理念的可貴性；因此本研究認為「值得嘉許」之依據在此。

討論結果：奎星擅離職守、私自下凡追求愛情，卻仍可以「帶俸差操」用來作為懲罰，真是從何說起。對此令人詫異結果，如要深入探討，則必須與「二郎真君」的母親，即玉帝的妹妹私下凡塵之現象有關，或許玉帝對於追求「愛情」者，比較會體諒而從輕發落。[54]反倒是孫悟空因緣際會，揭發天庭「人事」管理不當，在天師與玉帝於對話中，並不覺得有那裏不當，甚至還認為是在幫孫悟空解紛排難；玉帝更以「天上清平」為最佳情形自詡哩！足證這五百年來，以玉帝為首的「天庭」集團，根本沒有意識到對「出身」歧視、以及賞罰過程不當現象等等作深刻反省，因此對孫悟空仍以「猴子村俗」來嘲謔之。原來「石猴」出身的孫悟空，不管如何表現，在玉帝與諸位天神思維裏，仍不改「瞧不起」的初衷！[55]所幸孫悟空此刻已皈依佛門，在透過「取經」目的之「西遊」過程裏，漸漸體會人生價值來源可以多元，諸如己身的「修心養性」與世間的「排憂解難」，其實都可以提供很好的境界，因此不必再像過去盲目鑽研單一標準，僅僅在乎「玉帝」而已。這是孫悟空思維的成長，也提供吾人很珍貴的參考指數，的確值得重視與效法。

柒、結論

就現今教育學理論來看，教授者發掘學習者天資，在教與學之間能夠搭起一條暢行無阻的管道，以儘快得以發揮彼此意圖，達到教授者是巧譬善導、傾囊相授，學習者是定心澄慮、青出於藍。至於教育原則不外乎是培訓其專心致志精神，養成循序漸進態度，依循榜樣學習目標。[56]甚至在教育哲學方面，有主張「教育即生活，生活即適應」的「實用主義學派」；有主張「解放社會傳統對個人心靈的拘束與壓迫」的「個人主義學派」；有主張「訓練國民征服自然的能力，增進人類幸福的精神，與培養服務人群的態度」的「社會主義學派」；有主張「人與世界無必然的關聯，所以他有選擇的自由」的「存在主義學派」；有主張「學習必須是一種自願的學習發展，絕不應該只是一種強迫的灌輸」等等。[57]以上這些代表精神的展現，我們都可以在年少孫悟空的舉止裏充分體會出。假使閱讀《西遊記》，僅在第一、二回仔細含英咀華，的確可以提供茫無頭緒的年輕學子，迅速掌握「成功」要件之具體內容。

但是若就「學以致用」的完整性來看，前面所言僅是扣住「學習」方面，至於在「致用」的表現裏，孫悟空就真的是乏善可陳了！其實所謂的「成功」定義，僅是對

54　說「愛情」是神聖的，若說「情愛」則是欲望的、是膚淺的。例如天蓬元帥「帶酒戲弄嫦娥，玉帝把我打了二千鎚，貶下塵凡。」（第八回）就要遭受重罰。因此就「愛情」的處理過程，無論是否有懲戒效果，看來玉帝是有其一定標準的。

55　出身而限制發展，此一思唯不僅於玉帝，甚至連觀世音菩薩也有。十五回，唐三藏坐騎被西海龍王之子吃了，孫悟空無計可施，請求菩薩協助，菩薩說：「你想那東土來的凡馬，怎麼得這萬水千山？怎到得那靈山佛地？須是得這個龍馬，方纔去得。」說「萬水千山」那是能力問題，說「靈山佛地」則是身份問題；凡馬的能力是可以培訓，但是身份資格，可能就無緣到得「靈山佛地」了！說穿了，出身卑微，是沒有資格朝聖的。語出菩薩，更令人挫敗，悲乎！

56　林玉體，《教育概論》（臺北：東華書局，1988年3月5版），頁15-33。

57　楊亮功主編，《教育學》收入《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4月7版），頁8-22。

階段性任務完成時的肯定語，畢竟此階段結束，是另方面階段的開始，就如同曾子所云：「任重道遠，死而後已。」（《論語．泰伯》）因此今本《周易》中的卦名排列裏，【既濟】之後尚接【未濟】，此概念深受民族性的認同；[58]換言之，孫悟空對於「成功」定義的誤解，以為一朝「成功」即可受用終身，其想法之幼稚，於此也略顯端倪。

當孫悟空榮歸故里，勦了混世魔王，這是學成之後，小試功力，得了初步自信；接著各樣妖王，共有七十二洞，都來參拜猴王為尊，這是第二次肯定；至四海龍王取武器披掛、十代冥王處將猴族生死簿一筆勾消，行為是輕而易舉，未受阻撓，這是第三次成就；太白金星奉旨招安，官封「弼馬溫」，不服安排，反回水濂洞，這是第四次自信；玉帝指派托塔天王領軍，前往捉取孫悟空，大敗而回，再用太白金星「招安姑息政策」，這是第五次能力肯定；名封「齊天大聖」，無事周遊天際，掌握天庭虛實，這是第六次成就印證；取蟠桃、喝瓊漿、啃金丹，如入無人之地，盡其所為，這是第七次成就。綜述所言，孫悟空盡得七大成就，再加上旁邊參謀敲邊鼓、語諛辭，導致昔日積極、可愛的美猴王，一變為霸道粗俗、猖狂村野的潑妖猴；甚至已非正常領導者應有的風範了！試看當與「十萬天兵」對峙，雙方各有損傷時，孫悟空竟然說：

> 勝負乃兵家之常。古人云：「殺人一萬，自損三千。」況捉了去的頭目乃是虎豹、狼蟲、獾獐、狐貉之類，我同類者未傷一個，何須煩惱？（第五回，頁58）

此語忒真無情，不似孫悟空的個性所會講出來之話語，唯一可能是，孫悟空已被外在條件下的成就感給寵壞，甚至因而沖昏了頭。可憐的是「非我族類」者，原本以為「物以類聚」加入此團體，是「樹大好遮陰」，消極上可以求個庇護，積極上可以用來炫耀；然而在孫悟空的心裏，僅是一群攀親引戚的囉嘍而已！由此看來，孫悟空此刻的無限慾望與驕傲蠻橫，與昔日謙虛溫和的態度，真是天壤之別；「謙受益、滿招損」，先哲之語，猶言在耳，可惜已被棄之如敝屣；再者，倘若孫悟空可以於目前藐視於「非我族類」者，試想其上「天庭」時，又何能要求眾神立即將他納為體制內，而不會也將之列為「攀親引戚的囉嘍」嗎？當孫悟空在糟蹋別人的同時，就是在允許別人亦可以糟蹋他，所謂「現世報，還得快」，如實投射孫悟空的「錯亂」現象罷

58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六十四重卦，以既濟未濟二者為終。『既濟』是『完成』之意，『未濟』則指『未完成』。由乾坤開始，描述宇宙過程，至『既濟』而止，然宇宙之生滅變化永不停止，故最後加一『未濟』，以表示宇宙過程本身無窮盡。」（臺北：三民書局，1990年1月增訂5版），頁83。李尚信〈《序卦》卦序之建構及其思想〉則說：「今本卦序體現的是象數與義理合一的思想模式。（中略）今本卦序的建構與推演，其實質就在於通過效法、模擬宇宙天地日月的運行，與四時的變化，從中引申出人事人生的哲理內容，並達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的目的，體現了一種獨特的天人合一宇宙觀。」收入劉大鈞編《象數精解》（成都：巴蜀書社，2004年5月），頁39。

了。[59]

平情而論，若仔細分析孫悟空的「滿招損」表現，其實是起因於「石猴」如影隨行之宿命，導致被歧視的焦慮，有學者即指出孫悟空有被歧視原因竟達八項：「出身微賤，體貌不端，作賤自己，不守禮法，思想幼稚，不知謙虛，朝中無人，不善炒作」等等；[60]再加上來自少年本性中揮之不去的「急躁」與「慾望」之強烈作祟。或許當成功條件未明顯具備時，尚可以忍受寂寞與接受壓力挑戰，因此於須菩提祖師爺處時，還是中規中矩的按部就班；但是在功成名就之餘，有了階段滿足地位時，必然產生更多需求，也期許眾階層人士的肯定。然而內在「學習」端看自己即可，外在「致用」則須環境、旁人配合，此時已完全非孫悟空單純的用「力」即可服人的。畢竟當目標不同時，心態本就必須隨時轉變，「等待」時機、穩定「情緒」，則是必要之舉、不二法門。

試看有「赤腳大仙」者（第五回，頁52），端看「赤腳」外表，亦合乎「體貌不端、不守禮法」兩項，但在天庭上仍然有資格參與「蟠桃會」；再看「二十八宿」，儘是：

> 蛟、龍、蝠、兔、狐、虎、豹、獬、牛、駱、鼠、燕、豬、貐、狼、狗、彘、雞、烏、猴、猿、犴、羊、獐、馬、鹿、蛇、蚓。（六十五回，頁793）

其動物原型本質，也是不離「出身微賤」背景，但是此刻仍得身居要職，況且還有犯錯不小、處罰卻不重的「奎木狼」案例，足見玉帝對此團隊的偏愛。因此可知當初太白金星所講的：「凡授官職，皆由卑而尊」云云，的確是「天庭」上的紀錄裏至少是部份實情。至於唐三藏其人，乍看其「取經」任務，是擁有著：「無神不保，無天不佑；三界通知，十方擁護」（六十一回，頁738）的保證成功之身份，著實令人眼紅、欣羨！但是之所以能有此身份，也是來自「十世修行的好人」（二十七回，頁319），易言之，先有前九世不放棄的夙願，才能獲得如今美好的正果。[61]由此可知，無論是「二十八宿」，還是唐三藏，他們的目前優勢與地位，完全是相當程度的付出與經營而來。

至於人際關係上的和諧，也來自時間上的長期觀察後的吻合，才會略顯加溫而備

59　在六十五回裏，記載唐僧一行誤闖「小雷音寺」，遭遇黃眉怪，孫悟空不敵後，邀請眾神將來幫忙，均未達成，後由「南無彌勒笑和尚」出面告知，原來是「面前司磬的一個黃眉童兒」，於是收納歸建。事件結束後，孫悟空感謝眾神將：「大聖才送五龍、二將回武當；送小張太子與四將回蟠城；後送二十八宿歸天府；發放揭諦、伽藍各回境。」（六十六回，頁806）其中「發放」云云，最令人感覺不堪，明顯看出孫悟空對其人的不尊重。從第五回起，時空迤邐至六十五回，我們看不到孫悟空對人的尊重之成長，凡是職務或能力比他差的，他有意無意的都會流露出不敬之態度。當一面糟蹋別人，另一方面又要求別人尊重他，成為孫悟空心理層面最大的「錯亂」。難怪就有土地公認為孫悟空是：「一生好喫沒錢酒，偏打老年人。」（七十二回，頁873）此指控雖是無的放矢，但又不能不說是無風不起浪。

60　佚名，〈孫悟空上不得蟠桃宴的八大理由〉（北京：文化月刊，2008年3月），頁104。

61　謝明勳，〈百回本《西遊記》之唐僧「十世修行」說考論〉（臺東：東華人文學報，第一期，1999年7月），頁115-130。

感親切，甚至講義氣、攬為自家人，成為穩固的「絕對關係」，所謂「最好交情見面初」[62]之形容畫面，在社會上畢竟是少數，不能視為通例；孫悟空難道忘了當初在須菩提祖師爺處，也是歷經七年的磨合期才受到青睞嗎？怎麼來到天庭，即想立刻受到高規格禮遇與肯定；而不合其意時，即斷定「玉帝不會用人！」（第四回，頁41）畢竟會不會用人的判定標準，本就是由主管來論定，主管之所以為主管、制度之所以為制度，其運作流程也由此推動；倘若部屬覺得不妥，可以申訴、可以離開，而不是部屬自行判定主管「不會用人！」換句話說，「會不會用人」的裁量權，依權責本就隸屬於主管，至於部屬應恪遵「服從為負責之本」的規定；再者，不要看不起自己，幾年後此一部屬也會晉升主管，難道不也是要擁有「用人裁量權」，不也希望部屬應恪遵「服從為負責之本」嗎？這些道理其實都很簡單，可惜孫悟空身旁，內部缺少爹娘耳提面命、外界又無弼臣、諍友叮嚀關切，再加上自己傲氣凌人、目無法紀，果真應證了古諺所云：「福禍相倚。」看來孫悟空之特質，成也「石猴」之謙卑，敗也「石猴」之急躁！

推論至此可知，學習本就是多元內容，而且是無時無刻；而觀念的建立，首要之務在「德性」教育的培養，諸如美國學者阿德勒（Mortimer Adler）主張四種基本德性，即：「勇氣、克己、公正、審慎」云云，並認為：「如果擁有了基本德性，其他德性自然源源而來。」[63]至於孔子也糾舉魯哀公「好學」之首在「不遷怒，不貳過」，[64]都可謂是不謀而合。次要者是建立概念為「功成」後的「致用」階段，更要體認才是學習的開始，[65]必須繼續稟持虛心態度，堅守「懲忿窒欲」操守，[66]才不會僅有好的開始，卻沒有完善的結束，「行百里路半九十」，倘若鬆懈心萌生、驕傲情乍起，致使功虧一簣而徒勞無功。假使不是前有佛祖慈悲，以監禁作為處罰，其後有觀世音菩薩提供「取經」任務，給予「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的「做中學」[67]之成長

62　引自金庸《鹿鼎記》第一回之回目，內容敘述韋小寶與茅十八初認識的過程。

63　Mortimer Adler，《Great Ideas From The Great Books》周勳男譯《西方的智慧》（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8年7月五版），頁66-67。

64　《論語．雍也》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孔子之「品性」論點即在糾正哀公「知識」為主之謬；易言之，「好學」的首要之務在於「品性」的先確立，「知識」則是次要的重點。事有輕重緩急、本末先後，嚴管於「品性」然後勤教於「知識」，斯為教育步驟。

65　牟宗三先生昭示吾輩等後生小子，云：「三十歲得到了博士，以為也得到了學問，就想出大部頭的書；事實上根本不行，才只是剛開始作學問。博士只是個入門，只表示你可以吃這行飯，並非表示你有學問。」見《中國哲學十九講》第十八講〈宋明理學概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2月第3次印刷），頁407。假使年少孫悟空懂這個道理，身體力行，或許不會惹來無謂危機。

66　《易．大象》【損】：「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程頤《易傳》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惟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10月2刷），頁365。朱子手訂〈白鹿洞書院教條〉，亦編列為「修身之要」，其重要性及急迫性，由此可見。

67　美國學者杜威（John. Deeey 1859-1952）「實用主義」之教育哲學理念。同注56書引。

機會，[68]難保孫悟空會因自以為是而惹禍不斷、甚至遺恨終生！[69]

制度或許有僵化、主管概念難免有不妥，但是這些認定常多是個人一廂情願的主觀；況且與其批評外在環境之前，不如先反省自己的概念，畢竟前項非我們所能掌握，而後者卻是操之在己。確實掌握範疇之間的差異，做到真正「知錯能改」、[70]「有過勿憚改」，[71]而非一味的取消問題、推卸責任，否則亡羊歧路已經很糟糕了，卻又緣木求魚忙錯了進程，終究是要浪費時間並付出慘痛代價的。總之，在少年孫悟空的成長過程形象裏，可以提供當今e世代學子深思一二。

參考文獻（依姓氏筆畫）

丁福保注・釋法海，《六祖壇經箋注》（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0）
王作新，〈「野」的形式解析與「野合」的歷史嬗變——從「野合而生孔子」談起〉（河南：鄭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2卷第1期，2002年2月）
王孝廉，《中國的神話與傳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3）

68　觀世音菩薩對孫悟空的機會教育是相當普遍，從第8回「五行山」開始，15回「蛇盤山」、17回「黑風山」、22回「普陀落伽山」、26回「萬壽山」、42回「鑽頭號山」、49回「通天河」、56回「再貶心猿」之「普陀落伽山」、71回「麒麟山」等等，雙方都有直接對話，而菩薩在對話中就是對孫悟空的教育。張靜二說：「五聖當中從觀音那裏獲得最多啟迪和教育的，還當推悟空。」見《西遊記人物研究》，頁246。

69　八十一回，孫悟空自詡：「老孫到處降妖，你見我弱與誰的？」就過去的事實歸納，孫悟空此句應改為「怕與誰」而非「弱與誰」！其實妖怪之能或法器之強，勝過孫悟空者甚多，不要說兕大王、牛魔王這類的「大咖」之輩，就連「落胎泉」的如意真仙，武力根本不強，結果孫悟空為了取水，對他也莫可奈何，最後還是需要沙僧協助，才能順利取水；因此在西天路途上，所謂除妖降魔，孫悟空都必須託付其他諸神的幫忙，甚至要「菩薩」、「佛祖」等重量級主管協助才順利完成。換句話說，功成不必在我，也不用、不可能都是在我，善借眾人幫忙，借力使力，方是良久之計，孫悟空好勝之心，以為在須菩提祖師爺處功成畢業後，即想闖蕩一生，此想法之幼稚，理應要修改為佳；孫悟空沒有「出師未捷身先死」的悲劇，是幸運並不是能力，而幸運不會永遠擁有的！

70　「知錯能改」看似簡單，其實困難重重，首先要有真「知」、確「知」之能力。次者要「知錯」，這就要釐清此「錯」是「錯誤」或是「謬誤」，若是「謬誤」則沒有刮垢骨髓是無法奏功的。三者為「能改」，所改之依據是以信仰立場、亦或知識立場、亦或經驗立場、亦或流行立場等等。

71　《論語・學而》記載孔子曰：「過則勿憚改。」有過何以「憚」改？蓋習以為常後，要再更正行為，的確有其困難度，人畢竟都有惰性思維，得過且過，何苦與自己過意不去！因此朱子《四書集注》云：「不可畏難而苟安也。」即從此反面角度論述，用以鼓勵學者能夠當下即是。其實「過則勿憚改」還有另一方面蘊涵，首先要有承認「錯」的能力與勇氣，畢竟此心態具備者不多，所以才有孔子之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公冶長〉多數者稟持著，要是承認錯誤，無疑是承認過去的種種投資都是錯誤，即是否定過去，則吾人的人生價值也無疑全部被否定！倘若不承認錯誤，繼續執行，或是稟持所謂「滾動式修正法」，或許還有成功的一天；堅信此類觀點者，可以稱之為「賭客思維」，永不放棄時，必然有翻本且獲利的一天。此信念不能說不好，只是錯就是錯，或許短暫的歪打正著，長期而言還是錯。例如：倘若機運好，真有賭運佳而翻本獲利的時刻，其實他也不會急流勇退、見好就收，必然以為老天眷顧而繼續從事，不到黃河心不死，到了黃河不死心，至死不悔，最後必惹來更大的災禍！由此看來，「過則勿憚改」云云，看似簡單，其實所面對的阻力還真是巨大！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9）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 1987）
任士恩、董小坤，〈孫悟空人物形象透視〉（山東：《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月刊 2009年4月）
佚 名，〈孫悟空上不得蟠桃宴的八大理由〉（北京：文化月刊 2008年3月）
呂科爾著．林宏濤譯，《詮釋的衝突》（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1995）
阿德勒著．周勳男譯《西方的智慧》（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1988）
吳有能師，《對比的視野—當代港臺哲學論衡》（臺北：駱駝出版社 2001）
吳承恩著．繆天華校注，《西遊記》（臺北：三民書局 2006）
司馬遷著．楊家駱編，《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三》（臺北：鼎文書局 1987）
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華世出版社 1987）
何錫章，《解讀西遊記神魔佛怪》（臺北：雲龍出版社 1999）
李天命，《存在主義概論》（臺北：學生書局 1992）
李安綱，〈易學結構在《西遊記》中的應用〉（山西：運城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9卷第5期，2001年10月）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 2006）
周先慎，《明清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岳本勇，〈由孔子出生論「野合」的社會形態〉（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學科版），2009年第4期
林玉體，《教育概論》（臺北：東華書局 1988）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1989）
洪自誠，《菜根譚》（高雄：尚志圖書社 1997）
姚鼐編．王文濡評校《古文辭類纂評註》（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93）
孫邦正，《教育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2）
孫振青，《知識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0）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台南：博元出版社 1989）
卿希泰主編，《道教文化新典》（臺北：中華道統出版社 1996）
淨空法師，《認識佛教—幸福美滿的教育》（臺北：佳芳印刷公司 1998）
陳大齊，《孔子言論貫通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7）
陳榮捷，《傳習錄詳註集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1998）
陳曦鍾、宋祥瑞、魯玉川輯校《三國演義會評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程樹德，《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0）
程 頤，《易程傳》（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0）
張靜二，《西遊記人物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4）
張寶坤主編，《名家解讀西遊記》（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 1990）
楊亮功主編，《教育學》收入《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7）

劉 戈，《西遊記新論》（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2）
劉 岱，《中國文化新論・序論篇・不廢江河萬古流》（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0）
劉蔭柏，《西遊記發微》（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5）
謝扶雅，《人生哲學》（臺北：正中書局 1988）
謝明勳，〈百回本《西遊記》之唐僧「十世修行」說考論〉（臺東：東華人文學報，第一期，1999年7月）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2002）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 1986）
薩孟武，《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臺北：三民書局 1989）

Search about the element "Success or Failure" to young Sun-wu-kun From "Rock monkey" Short guide

Chih-Cheng Kao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Ce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ckao@nutc.edu.tw

Abstract

In ***Travel to The West*** , the amazing shape of Sun-wu-kun was built on"Against the God Palace"and"Ask for Guide from The West" The first one ,there is too many bad parts about this action ,but the second one is half of positive or negative whatever . Actually ,the scribe at "chapter 1 "and "chapter 2",we can find out that young Sun-wu-kun has great talent . He was born in "Rock" ,the lifestyle between normal and not normal . From "Monkey" who was born in rock to "Beauty monkey king" who can handle the powerful magic skill . The course about Sun's learning proceed which was full of passion and patient to his lifestyle and attitude . Because his worked hard , he got The Buddha's attention . In this story , we can maybe bring up the view point"the element to Success"to teenagers , and made them know how to do it . At the mean time , in "chapter 4" to "chapter 7" Sun-wu-kun was effected by his bad part of past , so he made himself step to "failure". To explain this bad effect , in this essay , we also talk about the view point " never stop learning".

Key words: Classical novel, Travel to The West, Sun-wu-kun, Rock monkey,Theory of education

提題論之考察

伊藤幹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摘　要

題目語「は」的性質為何？山田孝雄主張「は」的分離結合論以及文節論，並指出「は」是以論理上的判定語，來敘說主觀感想的提示語。松下大三郎以判斷句來解釋題目為舊觀念，「は」的前面為題目，後面為解說及已知與未知。佐久間鼎提出判斷現在目前的已知事物時，使用「は」。三尾砂將句子分成判斷句等等，討論「は」的提題性。三上章提出了「は」的兼務（「の、が、に、を、で」能夠替換為「は」），批判主題＝主語，提出「は」＝主題，「が」＝主格的用途分化，在主語廢止論中，將「は」為主題「が」為主格在層次構造中做定位。

「は」做為主題在第一句使用後，能夠支配其後的十句、二十句，具有「主導的性質」。「は」將前後分離後結合故有「分散集中的性質」。「は」被使用於判斷句中，故有「主觀的性質」。「は」將全句做修飾，影響力強大故有「支配的性質」。「は」能夠替換五種助詞，故有「萬能型性質」。筆者獨創的理論中，「題目語『は』擁有全助詞中『最強的萬能型性質』」。

關鍵詞：萬能型性質、主導的性質、分散集中的性質、主觀的性質、支配的性質

壹、前言

「は」點出句子的主題（題目）。對於此做議論的稱為提題論。

題目語「は」是什麼？「與主語相似但不相同的成分」為題目語。關於主語與題目語的關係，有以下三種學說。

題目語是句子的中心成分（格成分、修飾成分、述語等等）之外的部分。題目語是設定「關於○○的話」為主題，也就是限定話題的範圍的要素。句子是由「Ｘハ」的題目語與「Ｙ」解說部分而成立，主語等等的格成分只是為解說部分的內部構成要素。而主語為敘述部分之中的要素，題目語是敘述部分之外與敘述部分對立的要素。提倡此學說的有：松下大三郎、佐久間鼎、三尾砂、三上章、佐治圭三等人。[1]

一、題目語為格成分＋α。「は」在內的係助詞與副助詞為，是表達前面接續之詞的意味或是感情。無論「Ｘハ」、「Ｘモ」還是「Ｘダケ」，都不可能變成格成分（ガ格項的場合為主語）以外的東西，主語的場合（＋α的場合）為題目語。主張此學說的為渡辺実。[2]

二、題目語為主語的典型。而主語是與述語對立的體現。而主語是與述語對立成為句子的要素。最典型的主語與述語所組成的句子為「ＸハＹ」-「題目—解說」。表示「題目—解說」此兩個要素對立時，最能夠看出主語的本質。主語與述語結合能夠成立才能被稱為句子。主張此學說的為：山田孝雄、森重敏、川端善明等人。[3]

以上的學說，可以統整為如下列敘述。第一個學說「題目解說論」；第二個學說「二重主語論」；第三個學說為「分離統合論（斷續關係論）」。

以「象は鼻が長い」此例句來分析。以第一個題目解說論將此句做分析後，「象は」為題目語，「鼻が長い」為解說之部分。以二重主語論來分析後，「象は」為主語（大主語），「鼻が」也是主語（小主語）。以第三個分離統合論分析過後，「象は」雖然與「鼻が」分開來，不過「象」與「鼻が長い」都與「は」連結著。

貳、學說史

至今與提題論有關的有以下的論文：草野清民、「大槻氏の広日本文典を読みて所見を陳ぶ」[4]，草野清民、「国語の特有せる語法——総主」[5]，山田孝雄、『日本文

1　尾上圭介，〈主語と述語をめぐる文法〉，《文法Ⅱ》，（東京：朝倉書店，2004），頁23-24。

2　同註1，頁24。

3　同註1，頁24-25。

4　草野清民，〈大槻氏の広日本文典を読みて所見を陳ぶ〉，《帝国文学》第3巻6号（1897）。

5　草野清民，〈国語の特有せる語法——総主〉，《帝国文学》，第5巻5号（1899）。

法論』[6]，山田孝雄、『日本文法学概論』[7]，松下大三郎、『標準日本文法』[8]，松下大三郎、『改撰標準日本文法』[9]， 佐久間鼎、『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10]，三尾砂、『国語法文章論』[11]，三上章、『象は鼻が長い』[12]，三上章、『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13]，三上章、『三上章論文集』[14]。這些論文至今也還是飽受好評。山田孝雄將提題論體系化，松下大三郎將其精緻化，被佐久間鼎、三尾砂、『国語法文章論』、三上章做延伸。

題目語「は」的性質為何？本論文至此將提題論介紹與檢討過後，以筆者的話來說。關於題目語「は」的性質，尾上圭介提出以下論點。「『は』有著排他、排斥、對比、分說……等等意義。『は』為連接整句話的支柱。」[15]也就是說，尾上圭介表示，「は」將「は」的前後句子分割後，再將其結合。的確「は」有著斷續關係的屬性，將其稱為「は」的性質的一部分也不為過。「は」是否還有更多方面的性質呢？

叁、草野清民的總主論

草野清民在「大槻氏の広日本文典を読みて所見を陳ぶ」之中提到。句子之中有句主（広文典中的主語）與說話（広文典的説明語）。日文的句子有句主之外，還會有兩個假句主。「東京の都は面積広し」「東京の都は人口多し」以「東都」來簡稱，而此詞以助詞與下文相連，而這無法被分割的關係稱做假句主。甲（上略）「飛鳥川、昨日の淵ぞ今日は瀬になる。」乙「人、恒の産なき時は恒の心なし。」例句甲的說話為「なる」。是什麼變為瀨的呢？只有話者知道。也就是「昨日の淵」。而在此場合中「飛鳥川」稱做例句甲的離隔主。例句乙的說話為「なし」句主為「恒の心」而「人」離隔主。[16]

草野清民所要敘述的是以下內容。句子中，除了句主（主語）之外還有假句主（主題）。例如「東京の都は面積が広い」與「東京の都は人口が多い」這兩個例句。「面積が」為主語，而「東京の都」這個單字被「は」與下文做連結，變成無法被分割的關係，將此稱呼為「假句主（主題）」。例句為例句甲「飛鳥川、きのうの淵こそ、きょうは瀬になる」。以及例句乙「人、恒の産がない時は恒の心がない」。例句甲

6 山田孝雄，《日本文法論》（東京：宝文館，1908）。
7 山田孝雄，《日本文法学概論》（東京：宝文館，1936）。
8 松下大三郎，《標準日本文法》（東京：紀元社，1924）。
9 松下大三郎，《改撰標準日本文法》（東京：宝文館1930）。
10 佐久間鼎，《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83）。
11 三尾砂，《国語法文章論》（東京：三省堂1948）。
12 三上章，《象は鼻が長い》（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60）。
13 三上章，《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72）。
14 三上章，《三上章論文集》（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75）。
15 尾上圭介，「象は鼻が長い」と「ぼくはウナギだ」〉，《言語》，第10巻2号（1981），頁12-15。
16 同註4，頁102。

的主語為「きのうの淵」。例句甲的「離隔主」為「飛鳥川」。例句乙的「句主（主語）」為「恒の心」，「人」為「離隔主」。

值得注目的是草野清民以文法方面來思考「は」的提題性。根據現在學校的文法，第一例句中，有「東京の都は」與「面積が」這兩個主語。但，草野清民將「面積が」為一個主語，但「東京の都は」不是第二個主語，而稱呼其為假句主（主題）這件事是很重要的。如果像是學校文法中無論「は」或「が」都稱其為主語的話，「は」與「が」就會變成一樣的東西。草野清民提出「が」為主語而「は」為主題，與主語是不同的這件事能夠給予很高的評價。「は」為主題，也就是「は」是點出句子的題目，例如，一個有條有理的演講中，第一句話會使用「は」來做為第一句的主題。

例如，「東京の都は面積が広い」為演講的第一句時，所代表的是演講者要演講的題目為「東京の都について」。而「は」是要敘述「～について」時使用。第一句的「東京の都は面積が広い」之後與「東京の都」有關的句子會延伸到十句、二十句、三十句之後，成為一個有條理的演講。「が」為主語，故影響力只有一句話。但，「は」為主題，故影響力從一整句話，甚至十句、二十句、三十句也能夠影響的到。因此，「は」的影響力強大。

以下為草野清民於「国語の特有せる語法——総主」中的敘述。動詞形容詞與它的主語一樣，為主語與說話（動詞或是形容詞）成為一個說話（也就是句子）將其說明，此種句子在日文中是常見的。例如「象は体大なり」的「象」；「熊は力強し」的「熊」；「支那は人口多し」的「支那」一樣，每句話中都能展現出其主語的性質，像是「体大なり」、「力強し」。而「富貴は羨し」中的「富貴」為「うらやまし」的主語相對於「体大なり」「力強し」為「象」「熊」為其主語是不公平的。故將其這類詞稱為「總主」。[17]

草野清民在此敘述的是，「象は体が大きい」、「熊は力が強い」、「中国は人口が多い」這些例句中的「体が」、「力が」、「人口が」為主語。但，這些例句中的「象は」、「熊は」、「中国は」為總主。

以下為草野清民在「国語の特有せる語法——総主」中的敘述。獨立詞句的語意能夠連接到其它句子的話，此詞句在句中是上位的存在，而其下位有三種詞語容易與總主混淆。「桜花、散り交ひ曇れ」之類的命令形的句子，一般來說，是沒有主語的（需要別句話來成立其主語，因容易混淆，故稱其為獨立詞），故此句不會構成總主，例如「きりぎりす」、「桜花」有被誤認為總主的疑慮。像是「立田川、もみじ葉流る」的「立田川」、「時鳥、声も聞えず」的「時鳥」或是「亞爾箇保爾、訳して酒精といふ」的「亞爾箇保爾」、「官軍、利あらず」的「官軍」等等的獨立詞語與總主都有相似的部分。[18]

草野清民在1897年的論文中，稱「は」為「假句主（主題）」，但1899年的論文

17　同註5，頁16-17。

18　同註5，頁23。

中，稱呼「は」為「總主（主題）」。而草野清民在1897年的論文中，將「飛鳥川」與「人」稱為「離隔句主」，1899年的論文中，稱其為「獨立詞」。「飛鳥川」、「人」之後雖無「は」，但做為「離隔句主（獨立詞）」來說，具有與「は」相同的機能。綜合以上，草野清民將「總主」這個概念在文法論、構文論的概念做討論，有良好的評價。

肆、山田孝雄的分離結合論、判斷句論、文節論

以下為山田孝雄在『標準日本文法』中的敘述。「は」做為分離詞語的方面來看，能夠以邏輯判斷與其連接的詞為主語。例如Man is mortal. Der Mensch ist sterblich.此句為純粹的邏輯判斷，而大西氏將其稱為同種類的判定。將其翻譯成日文為「人間可死的なり」是不完整的，應譯為「人間は可死的なり」。

而is, ist在邏輯學上稱其為Copula，這類詞語能夠將分解過後的東西做統整。故我們將其翻譯成日語時，應用「は」與「なり」這兩個詞。[19]

山田孝雄於同書中所敘述的即是，舉個例子，「人間は、死ぬ運命である」。此句中的「は」為分離之用，能以邏輯來判斷其表達的是主語。這在邏輯學中，稱為Copula句。此為分解過後又重新整合的意思。

以下為筆者的意見。通常大多數的人在寫「人間は～」這樣的句子時，經常在「人間は」後面寫逗號。而大多數的人寫「人間が～」這樣的句子的時候，很少會在「人間が」之後寫逗號。「、」有將句子停止的意思。因此，「人間は」會將句子切斷。而這一部分山田孝雄稱「は」為分離的意思為，「は」有將「は」前後的詞做切斷的意思。也就是說，「は」將「人間」與「死ぬ運命である」分離了。這裡所敘述的Copula句為「ＡはＢである」。例如，「私は学生です」及「人間は死ぬ運命である」這樣的句子都是Copula句。山田孝雄表示Copula句為「將其分解過後再做統合」。首先，「は」將「人間」與「死ぬ運命である」這兩個部分分解。接著「は」又將「人間」與「死ぬ運命である」做統合。山田孝雄的學說表示「『は』將『は』前後的詞做『分離』、『結合』」，稱其為「『は』的分離結合論」。而此學說在「は」的研究史上有著跨世紀的意義。對於「は」的研究發展有莫大的貢獻。

以下為山田孝雄在『日本文法学概論』中的敘述。「主位及賓位概念不同是為其有結合之用」[20]。也就是說山田孝雄在說明，所謂的陳述是將主語與述語的差異明朗化之後，將其結合。青木伶子表示「山田所說的『は』的排他性為『は』助詞是陳述，也就是說主語與述語的做關聯，將其他的『主語與述語的連結』也就是『句子』排除掉。」[21]而尾上圭介也表示「『は』對於其他句子的內容有排他性。」[22]這裡所敘述的是「『は』是將主語與述語的連結強化，所以會將『句子』排除在外。」而這不是

19 同註6，頁645-647。

20 同註7，頁149。

21 青木伶子，〈主語承接の「は」助詞について〉，《国語と国文学》，第32巻3号（1954），頁51。

22 尾上圭介，〈提題論の遺産〉，《言語》，第6巻6号（1977），頁24。

確切的解釋。山田孝雄敘述「『は』將其前後的詞分解過後做結合。」故「山田對於『は』的排他性」為「は」的前後的詞「被分解（被分離）」筆者認為這樣的解釋比較正確。

以下為山田孝雄在『日本文法論』中的論述。為何「は」能將邏輯上判斷的主語標示出來，對於此問題就要追迆其助詞的性質。此助詞置於邏輯上判定的主語與述語中間。而其意義為將「は」以外的詞做判別。因此置於邏輯上的主語之後較適當。雖然這麼說，但也不只標示主語，也在賓語與形式用言中與副詞一起影響述語的勢力範圍。可以認為此用法與其描述元件與這個陳述是排斥的關係。而此點在閱讀本人的論說至此的人們應是無庸置疑的。[23]

山田孝雄在此敘述的是「は」點出邏輯上判定的主語。「は」與其他詞語做區隔。「は」能夠影響述語。「は」與其描述為排斥關係。

而在此能統整出三個要點。第一「『は』為邏輯上的判定語」，此說明為三尾砂「『は』使用於判斷句」的開端。如果有人問「名前は？」時，「名前は伊藤です」、「名前は鈴木です」、「名前は西川です」等等這麼多的選項中，判斷出一個答案。也就是說「は」將眾多選項做邏輯判斷，選擇其中一句話來回答。因此「『は』為邏輯上的判斷語」。第二「『は』能夠影響述語」這點在後來的文節論中影響了三上章與野田尚史。以「新幹線は、スピードが速くて、ゆれが少なくて、事故率が低い乗り物です」這句例句來思考，「スピードが」是關係到「速くて」；「ゆれ」是關係到「少なくて」；「事故率が」是關係到「低い」，而新幹線關係到整個句子。也就是說「が」只能關係到一個詞，而「は」能夠影響到整個句子。因此「は」能夠影響述語。第三，「『は』與其描述為排斥關係。」句子被「は」這個界線分成兩段。也就是說「は」是做將句子分割之用。但是「は」在分割句子的同時，也將它們做結合。因此「『は』」將句子分離、結合。

以下為山田孝雄在『日本文法論』中的論述。提示的語法為詞語中的成分，表達話者的主觀感想。日文文法是井然有序的，但是此提示的語法與一般不同是放在句子的開頭。不過在倒置法時是放在最後。這與普通的句型結構是有很大的差異，而此型態與主格、呼格相似。往往會被誤認。「余は之を記さず。」「君の令名は夙に之を聞けり。」「大日本帝国は万世一系の天皇之を統治す。」[24]

在此山田孝雄表示「提示語法為表達話者的感想之用。」也就是說，「『は』」為話者主觀判斷的提示語。「余はこれを書かない」、「君の有名な名は、以前から開いたことがある」、「大日本帝国は、万世一系の天皇がこれを統治する」舉了這四個例句。其中的「余は」的意思是，現在要說「關於余的主題」，而「余は」是提示語。例句中的「君の有名な名は」是表示話者要說「與你那出名的名字有關的主題」，故「君の有名な名は」為提示語。而「大日本帝国は」為「有關大日本帝国的主題」的提示語。因此「『は』為提示語」這一理論，為山田孝雄獨創的學說也不為過。

23　同註6，頁650。

24　同註6，頁1367-1371。

伍、松下大三郎的判斷句論、未知・已知論

以下為松下大三郎在『改撰標準日本文法』中的論述。題目語點出其判斷的對象。思考是下判斷的動作，是做判定觀念與觀念是否一致。故思考必然有對判斷的對象應有的觀念與將其判定為何的這兩種觀念。當在遊覽庭院時，說「花が咲いた」，此「花が」為判定的對象而「咲いた」為其判斷。而這種想法是受到西洋的邏輯學影響而誤解其意義的結果。判斷的對象為花開的狀態。連成為直觀的概念也沒有，是喚起別人腦中本來就有的「花開了」這一觀念，再判斷此概念與庭院的狀態（直觀的觀念）是否一致。此判定，包含在「花が咲いている」這句動詞裡面。這個場合判斷的對象為對庭院的狀態做直觀敘述，而沒有概念故無法將其言喻。也就是沒有題目語，即便沒有題目語也有判斷的對象。但，說「桜の花は四月の始に咲きます。」時，此句將判斷的對象的概念以言語表達。「桜の花は」做為判斷的對象（也就是問題）等待接受判斷。而話者將「桜の花は」這個概念對「四月の始に咲きます」做判斷。如果是「桜の花が」就不是題目語，但「桜の花は」為題目語。「が」與「は」是不同的。[25]

松下大三郎在同書內所敘述的是，題目語的用途是思考時提示判斷對象。而思考是下判斷的意思。思考時有「判斷的對象與其應有的觀念」與「將其判斷後所判定的觀念」這兩種觀念。以在庭園遊覽時，說「花が咲いた」的情境來分析。那人將腦中有的「花が咲いた」這一概念與庭院的狀態（直觀的觀念）做一致的判斷。而判斷的對象在庭園為直觀的狀態，並未成為概念故無法轉為話語。也就是沒有題目語。即便沒有題目語也有判斷的對象。而在說「桜の花は四月の始に咲きます」時，判斷的對象能夠以話語來表達。「桜の花は」做為判斷的對象等待被下判斷。而「桜の花は」為題目語。在此松下大三郎所敘述的題目語「は」是用於點出判斷的對象。「桜の花は」為題目語，而「花が」並非題目語是因為其為判斷句的開頭。題目語「は」是用於判斷句而「が」是用於現象句，此一理論在之後由三尾砂體系化、精緻化。

以下為松下大三郎在『改撰標準日本文法』的敘述。題目語有分說、合說、單說三種。

あの人は幹事です。————分說題目語

あの人も幹事です。————合說題目語

あの人、幹事です。————單說題目語

あの人が幹事です。————平說語

分說是表示與事情相異的部分；合說是將事情中同樣的東西一併表達；單說是獨立的將事實表達出來。分說用「は」；合說用「も」；單說沒有助詞。[26]

以下為松下大三郎在『標準日本文法』中的論述。題目態為題目的提示態。點出

25 同註9，頁712-713。

26 同註25。

判斷的對象。而沒有題目化的連用格稱為平說。[27]

以下為松下大三郎在『改撰標準日本文法』中的論述。

平說態	題目態	
	分說	合說
一般格　主人不在なり	主人は不在なり	主人も不在なり

分說題目態「～は」是將與事情相異的他物做分隔；合說題目態「～も」是將事情同類的他物做結合。[28]

以下為松下大三郎在『標準日本文法』中的論述。一切連用的觀念在其使用上分成題目態與平說態兩種。題目態為舊觀念中最有名的。而題目態又分成分說態、合說態、單說態三種。分說中有「は」而合說中有「も」。題目也就是問題。為判定對象預定的提示。因是預定故解說前已經決定，再要求其解說。因先訂下故此為舊觀念。而舊觀念故必定置於判斷語之前。連用語不訂定題目的用法為平說態。平說態當然也有觀念的新舊。[29]

題目態	平說態
「商人は」品物を売買する。	「商人が」品物を売買する。
「商人も」品物を売買する。[30]	

上表左邊為題目態而右邊為平說態。連用語的運用必然有題目語或平說語一方存在。[31]

松下大三郎於同書中寫道「題目態為題目的提示態，提示敘述的對象。」這裡所要表達的是，題目語「は」為提示語，此為話者對某件事做主觀判斷之後，將其主題敘述出來之用。

松下大三郎在同書中寫道，「題目為問題，為判定對象的預定提示。已先預定過了，比解說要早，故為舊概念。」這邊所敘述的是，題目語「は」在一開始就表明了的判斷的對象。故「は」前面的部分為題目，而「は」後面的部分做為解說。例如「ぼくは、伊藤です」中的「ぼく」是最初就已經決定的，故「ぼくは」是為舊概念。因此「ぼくは」成了舊概念而「伊藤です」成了新概念。松下大三郎為最初提出「舊概念－已知」「新概念－未知」此理論的人，此理論值得特別一提。

以下為松下大三郎於『標準日本文法』中的論述。已經給予的既定、不可變的概念，做連用時必定使用題目態。未定、可變的概念用於連用時必定為平說態。判斷的對象是在判斷前已經固定無法更動的。不過判定時所使用的材料會因話者的場合而有不同，故為未定、可變、自由的。而此處的未定、可變、自由的材料是絕對不會成為

27 同註8，頁598。

28 同註8，頁599-600。

29 同註8，頁643。

30 同註29。

31 同註29。

題目。[32]

松下大三郎在同書中寫道，既定、不可變的做為連用時，必定使用題目態。未定、可變的概念用於連用時，必為平說態。例如，有人問說「夕食は？」時，會從「夕食はうな丼にする」、「夕食は焼肉にする」、「夕食はカレーライスにする」、「夕食はカツ丼にする」或是「夕食はすき焼きにする」這幾種答案中選出一項來回答。而「夕食は」為既定、不可變的概念，必定使用題目語。「うな丼にする」這個部分則為未定、可變的概念，必定使用平說語。「は」的後面的部分為解答者將眾多的選項中做主觀的判斷後做的回答，故為未定、可變。如果問說「将来の夢は」，會從「世界旅行にいくことです」、「医者になることです」、「大学教授になることです」、「金持ちになることです」或是「日本語がぺらぺらしゃべれるようになることです」之中選出一個選項來做回答。「将来の夢は」為既定不可變的概念，必然使用題目語。而「世界旅行にいくことです」為未定、可變的概念，故使用平說語。「は」後面的部分為答題者從眾多選項中做主觀判斷後的回答，故為未定、可變。

已知與未知的理論，是山田孝雄提出，由松下大三郎精緻化後，三尾砂將其體制化的理論。松下大三郎的功績，能夠獲得很高的評價。

陸、佐久間鼎的判斷句論

以下為佐久間鼎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中的敘述。要報告某件事時，如果不將事情的背景整理好，會表達不出意思。而報告事件時，要帶入非現場情境時要先設定「說話的場合」以及「文脈」。不在現場而要敘述事情時，非現場的情況為「文脈」、「說話的場合」。[33]

佐久間鼎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做以下敘述。要將一件事情敘述得當時，決定敘述的範圍是必要的。將一個話題從一開始就做有效的敘述，話題才能進行下去。將範圍訂出再將其提出的這個動作稱為「話題的場合」。設定好的範圍，會因為各自的敘述與判斷而形成一個「場合」。此為「話題的場合」。即便是非現場的事情，也能由進入「話題的場合」而理解事情的始末。[34]

以下為佐久間鼎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中的敘述。將敘述做抽象的處理過後，會與事實遠離，變成一個一個要素。在敘述已經發生的事實，需要時間與地點，而為了將事情做出個界線（妥當範圍）會需要一個題目。在要思考時，決定問題後，會由題目來設定「課題的場合」。[35]

佐久間鼎在同書表示說話的場合分成三種。「現場（發言的場合）」、「話題的場合」「課題的場合」。在現場的話，不論話者或是聽者都能夠了解當下的狀況。

32 同註8，頁644。

33 同註10，頁201。

34 同註10，頁201-202。

35 同註10，頁202。

在現場為了說明其事態，會形成「發言的場合」。當要說一句話時，決定敘述的範圍是必要的。而設定那個範圍，將其提出的動作稱為「話題的設定」，而形成「話題的場合」。為了要將範圍表達出來，會使用「は」將題目點出。而題目是由「課題的場合」來設定的。

以下為佐久間鼎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中的論述。是否要將特殊與一般視為對立的呢？「雪は白い」此句為對一般事物的判斷，性質已經固定了，故此句移除了其他全部的可能性。與此相對的「これは私の鉛筆だ」則是敘述眼前的特定事物又或者是已知的事物所做的判斷、假定。要表達一般的判斷時，會將敘述的對象做其性質的敘述。「地球は太陽の周囲を回転する」就是一個例子。[36]

佐久間鼎在同書中所說的是，「特殊與一般為對立的關係。」「雪は白い」這句話是將一般的事物做判斷，性質已經固定了，故將其他的可能性全部否定掉了。而「これは私の鉛筆だ」其敘述為特定的，現場的事物，又或者說是已知的事物，對其做的判斷、假定。要表達一般判斷時「地球は太陽の周囲を回転する」這句就是一個例子。

佐久間鼎要表達的是，不論是「雪は」、「これは」還是「地球は」都是在敘述已知的事物，做為判斷句來使用。因此，此為佐久間鼎繼承了山田孝雄、松下大三郎的，已知與未知的理論與判斷句與現象句後所得出的理論。

柒、三尾砂的判斷句・現象句論

以下為三尾砂在『国語法文章論』中的敘述。

一、場合的句子

（一）むかしむかしある海岸にめすのくじゃくとおすのくじゃくがすんでいました。

（二）からすが飛んでる。この種の文は脚本の場面説明などによく見られるものである。[37]

以下為三尾砂於『国語法文章論』中的論述。

二、包含場合的句子

（一）課題的場合句

「くじゃくたちは？」――――場合，「住みよい島を見つけました。」――――句子。「くじゃくたちは、住みよい島を見つけました」這句話，是將場合的「くじゃくたちは」置於句中。而句中也包含著場合。「～は？」為課題的場合「～は～である。」為課題的場合內所包含的句子[38]

36　同註10，頁216-217。

37　同註11，頁60。

38　同註11，頁64-67。

以下為三尾砂於『国語法文章論』中的論述

（二）錯位的句子

「おすのくじゃくは木から下りてきました」這句當小孩漏聽到底是什麼從樹上下來時，答案會變成課題的場合。「木から下りてきたのは？」的答案（解決）是「おすのくじゃくだ」，將這句重新整理過後會變成「木から下りてきたのはおすのくじゃくだ」。此為「『課題』與『解決』」的形式。[39]

三尾砂在『国語法文章論』中做了以下論述。

三、引導場合的句子

（一）「あ、梅だ。梅が咲いている」とKさんがいいました。」（二）「あ！」「雨だ！」「雨が降っている。」以上為兩個例句。K看到梅花綻放，一開始「あ」的叫了一聲，稍為猶豫了一下喊出了「梅だ」，將其所見內容做部分描述，而在那之後將內容概念化後做成「梅が咲いている」這樣明確的句子。[40]

三尾砂在『国語法文章論』中做了以下論述。

四、與場合互補的句子

例如，有人問說「これは何だ？」會回答「梅だ」。是為包含場合的句子。此句中出現「これは（課題）」「梅だ（解決）」而只表達解決的「梅だ」。是「包含場合的句子」中的一部分。在擁有課題與解決這兩個分節的一個句子中，其中一個分節是無法完整表達意義的句子。場合與句子互相補足後才能表達出完整的意思。[41]

三尾砂將句子分成以下四類：（一）場合句————現象句（二）包含場合的句子————判断句（三）引導場合的句子————未展開句（四）與場合互補的句子————分節句[42]

三尾砂於『国語法文章論』中做了以下論述。

（一）現象句

像是「雨が降ってる」這個例句，是體言＋が＋動詞而成的句子。此種句子的特徵是句中有「が」，而述部為動詞。「雨が降ってるんだ」此種「～んだ」「～のだ」完結的句子不能算是現象句，而是為判斷句。現象句中不能帶有話者的主觀意識。「雨が降ってる」「雨は降ってる」，前者為現象句，後者為判斷句。而後者不是將正在下雨這件事原封不動的表達出來，而是給予了「雨は？」這個題目，思考過是否正在下後才選擇了「降ってる」與題目結合的這個答案。[43]

三尾砂於『国語法文章論』中做了以下論述。

39　同註11，頁68-69。

40　同註11，頁70-71。

41　同註11，頁73-75。

42　同註11，頁76、81-82。

43　同註11，頁82-88。

（二）判斷句

邏輯學中所說的命題，也就是「AはBだ」（甲は乙だ）的句子。「東京は日本の首府である。」「人間は感情の動物です。」「二たす二は四である。」題目是要求解決所提出的課題。解說是針對課題的解決。例如，問「ねえさんは？」答「学校へ行きました。」將這兩句結合會是「ねえさんは学校へ行きました。」（課題—解決）的判斷句。此判斷句的「ねえさんは」的課題是去了哪裡。「学校へ行きました」這是針對課題來做解決的句子。解決有「友だちの家へ行った」「おじさんの家へ行った」等等好幾個選項，從中選出了「学校へ行きました」。課題—解決的公式有A—B式、A—C式、A—D式、A—E式等等可能的場合。而這是由話者主觀判斷後，來決定是A—B還是A—C還是A—D又或者是A—E的場合。[44]

三尾砂於『国語法文章論』中做了以下論述。

（三）未展開句

看著梅花喊了「あ！」的「あ！」能夠展開成「梅が咲いている」。「しっかり勉強しなさい」而回答「はい」的時候，「はい」能夠展開成「しっかり勉強します」。[45]

三尾砂於『国語法文章論』中做了以下論述。

（四）分節句

是被稱為不完全句或是省略句等等的句子。可是實際上檢視過場合之後會發現那既不是不完全句也沒有省略的地方。就那個場合來說是完整的句子。只是在不在當下的場合聽到的時候，會覺得是不完整的。例如，聽到「お前はこの本が読めるか」時回答「読めます」。聽到「吉田さんがお見えになりました」時回答的「どこの？」[46]

此處三尾砂所要敘述的是，三尾砂將句子的類型分為（一）場合句（現象句）、（二）包含場合的句子（判断句）、（三）引導場合的句子（未展開句）、（四）與場合互補的句子（分節句）。（一）場合句（現象句），以「雨が降っている」做例子。（二）包含場合的句子（判断句）以1.課題的場合句「くじゃくたちは住みよい島を見つけました」與2.錯位句「おすのくじゃくは木から下りてきました」為例。（三）引導場所的句子（未展開句）看著梅花喊了「あ！」的「あ！」能夠展開成「梅が咲いている」。「火事だ」能夠展開成為「火事が起っている」。（四）與場合互補的句子（分節句）是在有人問說「君はこの本が読めるか？」的場合時回答的「読めます」，被詢問「吉田さんがお見えになりました」時的「どこの？」這類句子。

以上四種句型中，使用「は」的是只有（二）包含場合的句子（判斷句）。例如被問「将来の仕事は？」，在那個場合，答題者會在眾多的選擇中挑選一個來做回答。例如「将来の仕事は、医者です」、「将来の仕事は、大学教授です」、「将来

44　同註11，頁89、91-92。

45　同註11，頁101-103。

46　同註11，頁105-108。

の仕事は、会社員です」、「将来の仕事は、社長です」、「将来の仕事は弁護士です」等等的選擇中，回答者主觀判斷之後選其中一個來做回答。在一個場合中，有了A這個課題。而課題－解決的形式有A—B式、A—C式、A—D式、A—E式、A—F式等等的選擇中挑選一個來做回答。像這樣包含場合的句子（判斷句）會使用「は」。三尾砂對「は」的提題性以用心理學的方式解釋四種說話場合的句子，從這種宏觀的方式來分析的這點是可以獲得很高的評價。

捌、三上章的兼務論、主語廢止論

以下為三上章在『象は鼻が長い』中的論述。日文中典型的句子是「Ｘは」開始的此種題述關係的句子。公式可以統整為Ｘハ、うんぬん。

題目　　述部

題目的提示「Ｘハ」是有「Xニツイテ言エバ」的意思。前面的「Xニツイテ」是預告，後面的「言エバ」為話者的宣言，而這與述部所主張的內容（文末）相呼應。讓後者，也就是文末相呼應完成一個句子的是「ハ」的主要職責。而前者，也就是有關於內容的「ハ」是兼務。「Ｘハ」有本物及兼務兩種作用，瞭解兩種意義是很重要的。[47]

三上章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做以下敘述。

無題化

象ハ、鼻ガ長イ。

父ハ、コノ本ヲ買ッテクレマシタ。

日本ハ、温泉ガ多イ。

コノ本ハ、父ガ買ッテクレマシタ。

キノウハ、大風ガ吹イタ。

カキ料理ハ、広島ガ本場デス。[48]

三上章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中做了以下論述。

以下為上面六句的內容。

象ノ鼻ガ長イkoto

父ガコノ本ヲ買ッテクレタkoto

日本ニ温泉ガ多イkoto

父ガコノ本ヲ買ッテクレタkoto

キノウ　大風ガ吹イタkoto

広島ガカキ料理ノ本場デアルkoto[49]

---

47 同註12，頁8。

48 同註13，頁12。

49 同註48。

三上章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中做了以下敘述。以上的koto與劃雙底線的名詞做為題目來看的話，ガノニヲ會變得無意義，變回原來的六個句子。反過來看，六個句子將「ハ」去掉，也去掉右邊的koto，將此動作稱為無題化。無題化是指，提題「Ｘハ」將「ハ」去掉，故句子的形式不會變動。[50]代替「Ｘガ」常見的是「Ｘハ」，因此眾所皆知。「キノウガ妹ノ誕生日デアッタkoto」[51]而以「Ｘハ」代替「Ｘヲ」的句子是「酒ヲ飲マナイkoto」[52]「Ｘハ」也能替換成代表一個靜態的位置的「Ｘニ」。「日本ニ温泉ガ多クアルkoto」「会場デ、余興ガ始マッテイルkoto」[53]而「Ｘハ」代替「Ｘノ」也不少。「彼女ハ、顔カラ血ガ引イタ。」「彼女ノ顔カラ血ガ引イタkoto」[54]

以下是三上章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中做的論述。大久保・松山編「文法教育」五十六年中有令人注目的見解。

象ハ、　鼻ガ　　長イ。　　コノ本ハ、父ガ　　買ッテクレマシタ。

　　小主語　小述部　　小主語　　小述部

大主語　　大述部　　大主語　　大述部

大主語「Ｘハ」點出題目，與「Ｘガ」意思是不同的。也有「Ｘヲ」與「Ｘノ」的情況。小主語「ガ」只是點出文法上的主角（動作者）絕不是題目。[55]

三上章在『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中敘述，「ハ」的本務強而遠，而做代替兼務時影響力弱範圍也近。為了強調此對比我將本務與兼務一同比對。本務劃雙線，兼務置於下一行。

鯨ハ、ケモノデス。

　鯨ガケモノ（デ）

ボクタチハ、アス抗議集会ヲ持ツ予定デス。

　ボクタチガ……（持ツ）

父ハ、何日モ帰ラナイコトガアリマス。

　父ガ……帰ラナイ。[56]

在此三上章敘述的是，日本語的典型為「Xは」開頭的題述關係句。可以寫作「Xは（題目））、うんぬん（述部）」。題目的提示『Xは』為『Xについて言えば』。「は」有兩種作用，一種是自身的本務（與文末相呼應完成一個句子）。另一種是兼務（與內容做關聯）。以下句子來做例句：（1）象は、鼻が長い。（2）父は、この

50　同註48。

51　同註13，頁16-17。

52　同註13，頁26。

53　同註13，頁35、45。

54　同註13，頁52-53。

55　同註13，頁102-103。

56　同註13，頁109。

本を買ってくれました。（3）日本は温泉が多い。（4）この本は、父が買ってくれました。（5）きのうは大風が吹いた。（6）かき料理は広島が本場です。將此六個例句無題化（去掉提醒「Xは」的「は」）後會變成下列句子。（7）象の鼻が長いこと。（8）父がこの本を買ってくれたこと。（9）日本に温泉が多いこと。（10）父がこの本を買ってくれたこと。（11）きのう大風が吹いたこと。（12）広島がかき料理の本場であること。就像這六句所顯示的一樣，「は」能夠做為兼務代替「の」「が」「に」「を」。例如（13）「きのうが妹の誕生日であった」這個例句，「きのうが」的「が」能夠替換成「は」（14）「酒を飲まない」的這個例句能將「酒を」的「を」替換成「は」。（15）「日本に温泉が多くある」的「に」能夠替換成「は」（16）「会場で余興が始まっている」的「会場で」的「で」能夠替換成「は」。「Xは」點出題目，意義必然與「Xが～」不同。「Xが」只能表示動作主而非題目。「は」的本務，影響力強範圍廣，不過做為代替的兼務影響力弱而範圍窄。「は」與「です」、「です」、「あります」相連結。「が」與「けもの」、「もつ」、「かえらない」相連結。（17）鯨はけものです。→鯨がけものです（18）ぼくたちは、抗議集会をもつ予定です。→ぼくたちが抗議集会をもつ予定です。（19）父は、何日も帰らないことがあります。→父が何日も帰らないことがあります。

以下為三上章於『三上章論文集』中的論述。「主語」為第一格，也就是與邏輯上第一格表示與動詞有關係的詞，是為國際通用的概念，「主語」也是心理語言學中普通的概念。不管是何種都適用於各種語言。可是日文的主語卻不是這樣，「主語」為主格做特別作用時才能賦予其性質。此種特別作用是照每個國家的語言習慣而定，而非語言一般的性質。歐洲的語言是以主語＋述語為底子來構成句子，不過日文是遵照另外一種系統，到現在也與主語無緣。因此，主語為日語文法中完全不需要的用語。[57]

三上章在『三上章論文集』中做以下敘述。

主格――――nominative case.主題――――theme.主語――――subject.主語，以上詞是對日語文法無益而有害的用語，必須要盡早廢止。[58]

以下為三上章在『三上章論文集』中的論述。來舉動詞句與名詞句的範例。

犬ガ走ル。

甲

犬ハ　　犬デ　　アル

乙　　丙[59]

以下為三上章在『三上章論文集』中的論述。不能像是西洋的邏輯學家及文法家犯了那樣的小錯誤。像例句那樣典型的名詞句，判斷的主題與文法上的主語完全一

57　同註14，頁51。

58　同註14，頁73-74。

59　同註14，頁74-75。

致。故解說與述語也是一致。此種名詞句非常多。但是不能將所有句子都套用這樣的公式。而邏輯學家及文法家將此不正確的放大解釋的結果，正是將建立出主語＝主題觀念的主因不是嗎？[60]

此處三上章所敘述的是，「犬ハ　犬デ　アル」這樣的句子，我認為歐洲的邏輯學家及文法家將「判斷的主題」與「文法上的主語」一致這件事擴大解釋的結果，而產生了主語＝主題。而我批判主題＝主語這樣的想法。而日文中「は＝主題」「が＝主語」這兩個助詞，分別有各自的機能。三上章認為「主題」與「主格」的機能是完全不同次元的，故不能將其視為同一種東西。

三上章提倡「主語廢止論」來做構文論的體系。因此針對「主語」這個詞，三上章的「主語廢止論」沒有明確的規定「主題」「主語」「主格」的意義。而不使用「主語」是將「は＝主題」，「が＝主格」做明顯的區別，文法的次元，又或是句子的次元「は」與「が」不能放為同一個等級來分析。就如三上章所論述的，劃線是「主題」上面為「主格」下面為將「は」與「が」階級化後的定位。

象は　鼻が　長い（階級化的定位）

主題　主格

玖、結論

「は」點出句子的主題（題目）。關於此主題的議論稱之為提題論。草野清民表示句主（主語）外有假句主＝總主（主題）「は」。山田孝雄提倡「は」的分離結合論，「は」為判斷後所選擇的邏輯判定語。而在「は」與述語的勢力範圍又以文節論做探討，「は」為話者主觀的判斷後所敘述的感想。松下大三郎表示題目語「は」點出判斷的對象，用於判斷句，題目為預定提示判斷的對象之用，在解說之前，是為舊觀念。前為題目後為解說，並提出舊觀念＝已知、新觀念＝未知的說法。佐久間鼎將以上整合後提出，要判斷目前的已知事物時使用「は」。三尾砂將句子的類型分成現象句、判斷句、未展開句、分節句，來解釋「は」的提題性。三上章敘述「は」的兼務（「の」、「が」、「に」、「を」、「で」能夠換為「は」）。批判主題＝主語，提出「は」＝主題，「が」＝主格以其機能來分類，在主語廢止論中將「は」定位為主題「が」定位為主格。

列舉以下的例句來說明：（1）「キリンの首が長い。（長頸鹿的脖子很長。）」（2）「彼が学生です。（他是學生。）」（3）「日本に山が多い。（在日本山很多。）」（4）「博士号をとる。（取得博士。）」（5）「会場で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在會場秀已經開始了。）」（1）「キリンの首が長い」的「の」是否能夠用「が」、「に」、「を」、「で」來代替使用呢？以下簡要論述；「×キリンが首が長い。」「×キリンに首が長い。」「×キリンを首が長い。」「×キリンで首が長い。」「の」是無法使用「が」、「に」、「を」、「で」。換句話說「の」是其他

60　同註14，頁76。

助詞無法取代使用的，「の」只有一種作用可以使用。(2)「彼が学生です。」的「が」是否能夠用「の」、「に」、「を」、「で」來代替使用呢？「×彼の学生です（此句在文法使用上是正確的，但意思是不對的。因此不能交換使用）。」「×彼に学生です。」「×彼を学生です。」「×彼で学生です。」「が」是無法用其他助詞來使用。「が」只有一個作用可以使用。(3)「日本に山が多い」的「に」是否能夠用「の」、「が」、「を」、「で」來使用呢？「○日本の山が多い。」「×日本が山が多い。」「×日本を山が多い。」「○日本で山が多い。」「に」是可以用「の」、「で」取代使用的，但是不能用「が」、「を」來使用。也就是說「に」是「の」、「で」可以替代使用的，所以「に」在使用上有三種功能。(4)「博士号をとる」的「を」是否可以用「の」、「が」、「に」、「で」來替代使用呢？「×博士号のとる。」「×博士号がとる。」「×博士号にとる。」「×博士号でとる。」「を」是不能用「の」、「が」、「に」、「で」使用的，「を」只有一個功用。(5)「会場で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的「で」是否能以「の」、「が」、「を」、「に」來使用呢？「○会場の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会場が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会場を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会場に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で」可以用「の」代替，但不能用「が」、「を」、「に」來代替使用，「で」的使用有兩種功能。(1)「キリンの首が長い」的「の」是可以用「は」來替代使用的。「○キリンは首が長い。」也就是說「は」可以取代「の」使用。(2)「彼が学生です」的「が」也是可以用「は」來代替，「○彼は学生です」。(3)「日本に山が多い」的「に」可以使用「は」來代替，「○日本は山が多い。」，所以「に」是可以換成「は」使用。(4)「博士号をとる」的「を」同樣地也可以用「は」來使用，「○博士号はとる。」，「は」可以取代「を」使用。(5)「会場で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的「で」也能用「は」來使用，「○会場はショーが始まっていた。」，「で」「は」是可互相取代使用的。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の」、「が」、「に」、「を」、「で」當中只有一個或兩個助詞可以代替的，且「の」、「が」、「に」、「を」、「で」只有一、兩種作用或三種作用，但是「は」卻是可以代替「の」、「が」、「に」、「を」、「で」這五種助詞，「は」自己也有一個作用，所以「は」是有六種作用（「は」、「の」、「が」、「に」、「を」、「で」）。

「は」做為主題句的第一句來使用，支配著後面的十句二十句，故有主導的性質。「は」將前後分離結合，故有分散集中的性質。「は」在判斷句中使用，有主觀的性質。「は」能夠修飾整個句子，故有著影響力強的性質。「は」能夠替換五個助詞故有萬能行性質。如以筆者獨創的理論來說的話，就是「題目語『は』有著助詞中最強的萬能型性格」。

參考文獻

一、專書

三尾砂，《国語法文章論》（東京：三省堂，1948）。
三上章，《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72）。
三上章，《象は鼻が長い》（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60）。
三上章，《三上章論文集》（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75）。
佐久間鼎，《現代日本語法の研究》（東京：くろしお出版，1983）。
松下大三郎，《改撰標準日本文法》（東京：宝文館，1930）。
松下大三郎，《標準日本文法》（東京：紀元社，1924）。
山田孝雄，《日本文法学概論》（東京：宝文館，1936）。
山田孝雄，《日本文法論》（東京：宝文館，1908）。

二、期刊論文

青木伶子，〈主語承接の「は」助詞について〉，《国語と国文学》，第32巻3号（1954）。
尾上圭介，「象は鼻が長い」と「ぼくはウナギだ」〉，《言語》，第10巻2号（1981）。
尾上圭介，〈提題論の遺産〉，《言語》，第6巻6号（1977）。
草野清民，〈大槻氏の広日本文典を読みて所見を陳ぶ〉，《帝国文学》第3巻6号（1897）。
草野清民，〈国語の特有せる語法——総主〉，《帝国文学》，第5巻5号（1899）。

三、專書論文

尾上圭介〈主語と述語をめぐる文法〉，《文法Ⅱ》，（東京：朝倉書店，2004）。

The Study about Topic particle “は”

Mikihiko Ito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What’s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topic particle “は”? Yosio Yamada advocates the separation-combination theory and phrase theory of "は", and indicates that "は" is an ethical determination particle, the prompt to narrate subjective feelings. It is an old idea that Daizaburo Matsushita explains the topic by statements; the topic comes before "は" while explanation, known and unknown are behind it. Kanae Sakuma proposed that the "は" is used to state known things. Isago Mio divided sentenses into statements and so on to discuss the topicalization function of "は". Akira Mikami proposed the multiple functionality of "は" (it can alternate の, が, に, を, and で), criticized "topic=subject" while proposing the function differentiation of "は=subject が=nominative", and positioned "は" as the topic and "が" the subject on the aspect of nominative level structure in the subject abolishment.

"は", with "the leadership nature", can dominate the later 10, 20 sentences after it functioned in the first sentence as the topic. "は", with "the nature of dispersion-concentration", can separate and then combine the sentences. "は", with "the subjective nature", is used in the statements. "は", with "the nature of dominant", can determine the entire sentence with powerful influence. "は", with "the nature of university", can alternate 5 other particles. In the author's innovative theory, "topic particle 'は' contains the 'most powerful nature of university' among all particles".

Key words：nature of dispersion-concentration, nature of dispersion-concentration, subjective nature, nature of dominant, nature of university.

北宋中期茶文化的一個切面：論梅堯臣茶詩的史料價值

粘振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　要

本文以梅堯臣的茶詩作品為基礎，探索其史料價值，側及相關文獻，以印證北宋中期的茶文化現象。本文透過梅堯臣相關作品的分析，具體發現以下三點：一、梅堯臣的詩歌平淡、寫實，除反映個人雅好品茗，嫻熟茶學外，更反映宋代的私茶弊端，以及他對政府取利於民的不滿和茶政改革的企盼。二、梅堯臣的茶詩呈現宋代飲茶法的多樣性，不獨「芼茶」仍盛行於世，而「煮茶」、「點茶」也同樣流行於士大夫之間，不過梅堯臣或當時士大夫的茶詩都未見使用「點茶」或類似的用詞。三、由梅堯臣的茶詩可以發現普遍讚誦建茶的現象，而且不乏福建地區珍視白茶的史料，印證蔡襄《茶錄》茶色貴白的說法，也發現宋代「鬥茶」用詞的模糊性，它具備茶葉品質比賽（或點茶技藝比賽）或是茶葉名稱的多重意涵。

關鍵詞：梅堯臣、茶詩、建茶、鬥茶、白茶

壹、前言

唐代飲茶風氣盛行，或緣於禪教大興，僧道推廣，「人自懷挾，到處煮飲」；或由於陸羽《茶經》推廣，「遠近傾慕」，好事者爭相事茶；或緣於交通發達，坊市繁昌，「舟車相繼，所在山積」。[1]因此，上至皇室貴族，下至士庶走卒，無不喜愛飲茶。至宋代之時，茶已無異米鹽，「天下無貴賤不可一餉不啜茶」，「與鹽酒並為國利，而士大夫尤嗜其品」，[2]其寫諸於文，形諸於詩歌者多矣。惟作品旨趣萬殊，有寫意，有寄趣，有託志，有議論，用心有別，取向迥然各異，在歷史的意義也渾然不同。

就茶文化的歷史觀察，北宋中期的茶文化現象仍有諸多混沌未明之處，一般談論宋代飲茶風氣的見解，大抵以蔡襄（1012-1067）《茶錄》為依歸，若建茶品味之好尚，如點茶烹試之風行，並推論為有宋飲茶風格的普遍現象。實際上，茶襄《茶錄》寫作於皇祐中，正式刊行於英宗治平元年，而且專論建人飲茶烹試之法，若上綱至代表整個時代，證據卻也稍嫌薄弱。殊為可惜的是，北宋中期以前只有丁謂《茶譜》論採造之本、劉异《北苑拾遺》記烹茶之具，今日又斷簡殘編，無法據以補註其茶文化轉折的關鍵。

本文發現梅堯臣（1002-1060）的詩風平淡、寫實，所寫茶詩數量為北宋中葉以前文人之冠，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除反映他個人的品茗清趣外，所呈現豐富的飲茶履歷，更是北宋中期茗飲生活第一手的體驗與觀察紀錄，在其他文獻不足以徵的情況之下，更顯得彌足珍貴。

但是，目前有關梅堯臣對茶文化貢獻的研究仍不多見，具體探討梅堯臣在茶文化地位者，以蘇莉〈芻議梅堯臣的茶人情懷及對當代茶道思想的啟示〉較為直接，可惜論述偏重梅堯臣的人格特質與茶道思想的互相呼應，對其茶詩分類的說明仍屬空泛。[3]在茶賦方面，羅璇〈宋代詠茶賦研究〉針對梅堯臣〈南有嘉茗賦〉也有側及，他認為梅堯臣採用《詩經・豳風・七月》的敘事技巧，以冷靜客觀的筆調，描寫了宋初茶農淒慘的生活畫面，尖銳地揭露了宋代貢茶制度的弊端，觀點卻也不夠周延。[4]在茶文化史料價值方面，已有研究者注意到梅堯臣詩歌的寫實風格，陳友冰〈論梅堯臣涉農詩的文學個性及其史學價值〉即指出《宛陵集》中還有大量關於茶葉和飲茶的詠歌，涉及到宋代政府的榷茶專營，茶場管理、種茶、品茶、採茶、焙製、販運、飲茶等諸多方面，為茶文化留下許多茶葉種植史、經濟史，以及當時士大夫中喜歡的品種和飲茶

1　唐・封演，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6〈飲茶〉，頁51。

2　元・方回，《瀛奎律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8，頁1。

3　蘇莉，〈芻議梅堯臣的茶人情懷及對當代茶道思想的啟示〉，《茶葉》，第35卷（2009），頁58-60。

4　羅璇，〈宋代詠茶賦研究〉，《名作欣賞》，第32期（2012），頁48-49。

習慣等第一手史料。[5]

綜合過去的研究，雖然點出了有關梅堯臣在宋代茶文化角色的路徑，卻仍未處理梅堯臣茶詩所蘊含的史料價值。本文認為梅堯臣身處北宋茶文化發展的關鍵年代，其地位足與當時的茶學大學蔡襄相頡頏。蔡襄著書立論，為茶學泰斗，影響宏遠，然而留下的飲茶史料不多，無法輔證他的主張，而梅堯臣則長於詩歌，寫實風格反映的社會現象，恰可輔助蔡襄《茶錄》單純記錄建茶烹試之法的不足，並且能更深入理解當時的茶文化生活。

因此，本文以梅堯臣的作品—《宛陵先生集》為主要的史料來源，時間採用朱東潤《梅堯臣詩集編年校注》，[6]以協助釐清文獻斷限的盲點。全文採取文獻研究法，側及相關的茶學文獻，探索梅堯臣的品茗經驗所蘊藏的茶文化內容，以期賦予梅堯臣茶詩新的歷史意義。

貳、專業的茶學素養，見證宋代中期的茶政弊端

梅堯臣，字聖俞，安徽宣城人，世稱宛陵先生，詩風「深遠古淡」、「間出奇巧」，歐陽修（1007-1072）為其詩友，自以為不及；平生爲人「仁厚樂易，未嘗忤於物」，以居官清廉正直聞世，建德百姓緬懷其德，將縣城改稱「梅城」，又建「梅公堂」與「梅公亭」以紀念他，遂成為歷史嘉話。[7]可惜的是，梅堯臣一生位處下僚，在政治上少有建樹，惟平素交游文士名流，茶酒交歡，反留下不少佳作，尤其是茶詩作品計68首，[8]數量為當時文人之冠，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意即我們不難在他的茶詩作品中，找到他可能是當時被視為茶學權威的證據，適足為北宋中期茶文化的見證。

若是深入探討梅堯臣的生活背景，即可理解他的茶文化因緣其來有自：一、他出生於安徽宣城，其地出產「鴉山茶」（又作「雅山茶」），唐代即知名於時，於宋代每年歲課及買茶所定的標準產量約一百零九萬二千三百餘斤；二、他曾於景祐元年至五年（1034-1038）擔任建德縣令，建德屬於江南東路池州茶區，每年必須供給的榷茶總數約十五萬六千餘斤；[9]尤其他在任職期間，親自考察茶區，對茶葉的生長氣候、採摘、製作，以及出售的過程盡皆嫻熟，並且在現實環境的激盪下，感之於胸臆，發抒於詩歌，推測此時他寫下了宋代第一首茶賦—〈南有嘉茗賦〉。就史料而言，出生於

5 陳友冰，〈論梅堯臣涉農詩的文學個性及其史學價值〉，《安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3期（2012.05），頁103-113。

6 朱東潤，《梅堯臣詩集編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7 參見元・脫脫，《宋史》，卷443〈梅堯臣〉，頁13091-13092；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業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33〈梅聖俞墓誌銘并序〉，頁260-261；元・吳師道，《禮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3〈梅公亭記〉，頁7-8。

8 按：本文為了避免仁智之見，以致治絲益棼，茶詩採取廣義，泛指詩中含有茶、茗、荈等指涉茶葉的用語，但不包括觀賞植物之山茶，服飾外觀之茶色（指顏色之一種），以便統計與敘述。

9 朱重聖師，《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臺北：學生書局，1985），頁110、134。

茶鄉的背景與掌理茶政的經歷，使他對茶學的瞭解，相較其他士大夫更為透澈。[10]

梅堯臣與茶結緣由來已久，無論在建德令之前或之後，他閒暇時總會自攜茶具，尋泉煮茶，或與寺院山僧煎茶論道，或與三五至交烹茶鬥試，或與茶道同好，互餽茶具、茶葉，品評天下名茶優劣。尤其梅堯臣擁有多樣別具一格，蘊含文人品味的茶具，例如晏成續贈送的紋柘冰磁茶具、吳長文贈送的石茶具，自述的茶磨、茶竈，[11]以及與歐陽修的唱和詩中所提及的碾、兔毛紫盞、銀梗等，並且有專屬收籠茶具的「都籃」。[12]這些茶具乍看不甚重要，然而依晚後司馬光訝異范鎮擁有個人雅緻茶具的典故來看，[13]當時專屬茶具的使用，是茶道中人方有的雅興，也是專業人士的象徵。嗜茶成癖的他，甚至仕宦時不攜藥臼，而攜茶磨。宋元之際名儒方回（1227-1307）評論〈茶磨〉詩說：

> 仕宦而携茶磨，其石不輕，亦一癖也。寧不携藥臼，而携此物，可謂嗜茶之至者。[14]

「茶癖」二字，可謂對梅堯臣雅好茶道的最佳註解。

他的茶詩反映真實的生活，曾作〈送徐絳秘校罷涇尉而歸〉一詩，以茶為媒介，表達離情愁緒。他寫道：

> 去年茶熟君得補，今來茶熟君已去。心曾不計茶有無，隼在高風自騰翥。昨日我送吳侯歸，未忍重臨離別處。不若群公憐禰衡，相逐縱橫唯柳絮。[15]

梅堯臣以茶慶賀，以茶送行，愛茶知茶，茶之於他，可謂生活不可或缺之物，也顯現他為一代茶人的風範。

梅堯臣茶詩中，有多首友人餽贈名茶的作品，其中不乏評論宋代知名茶葉的內容，足以讓後人知曉他豐富的飲茶履歷與茶學專業。例如宣城張主簿致贈鴉山茶，他答詩延伸回應各地名茶的特徵與評價，[16]李仲求寄建溪、洪井茶七品請他回覆品評的意

10　蘇莉，〈芻議梅堯臣的茶人情懷及對當代茶道思想的啟示〉，頁58。

11　參見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1〈茶竈〉，頁11、卷43〈茶磨二首〉，頁369。

12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6〈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次韻再和〉，頁457-458。

13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收入《歷代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8），〈長沙茶具〉條，頁42-43。有云：「司馬公與范蜀公游嵩山，各攜茶以往。温公以紙爲貼，蜀公盛以小黑合。温公見之，曰：『景仁乃有茶具耶？』蜀公聞之，因留合與寺僧而歸。」

14　元・方回，《瀛奎律髓》，卷18，頁4。

15　按：「徐絳」或作「徐終」，按：宋・談鑰，《嘉泰吳興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7，頁2828，皇祐元年進士題名，有徐絳，應為是。參見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44〈送徐絳祕校罷涇尉而歸〉，頁372；傅璇琮，《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卷256〈梅堯臣二五・送徐終秘校罷涇尉而歸〉，頁3135。

16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35〈答宣城張主簿遺鴉山茶次其韻〉，頁299-300。

見，[17]以及歐陽修品嘗建溪茶，激賞之餘寫下〈嘗新茶呈聖俞〉一詩，梅堯臣與他數度唱和，討論點茶的經驗與建茶在當時的評價情形。[18]他比較、分析蒙頂茶、建茶、顧渚茶、陽羨茶、雙井茶、日注茶、鷹爪茶的外觀與滋味的差異，展現他廣博的見聞與專業的一面。

梅堯臣特殊的際遇，豐富的茶學知識，更表現在他茶詩中的專業術語，尤其是茶葉採摘節氣、採摘部位的強調。唐宋茶葉的採摘時間，依次以社前（春社前）[19]、火前（寒食前）、雨前（穀雨前）為佳，因而亦有以社前茶、火前茶、雨前茶為名者。梅堯臣的茶詩迭見此種專業的知識，例如慶曆八年（1048）〈謝人惠茶〉，將「社前茶」與「火前茶」作了比較：

> 山上已驚溪上雷，火前那及雨旗開。采芽幾日始能就，碾月一罌初寄來。以酪爲奴名價重，將雲比脚味甘迴。更勞誰致中濡水，况復顏生不解杯。[20]

詩人品味茗荈，嫻熟茶事，自然容易表達於詩歌之中。「山上已驚溪上雷」表示此時為「驚蟄」，採茶品質最好，正是所謂的「社前茶」，而「火前茶」在評價上遠遠不及。

志來上人是他的方外之交，兩人相濡以沫，至和二年（1055）志來上人寄「酴醾花」、「壓塼茶」，他的答詩節錄如下：

> 又置新茶采雨前，鳥觜壓塼雲色弄。對花却酒煮香泉，彊詠才慙非白鳳。[21]

梅堯臣由贈茶時間、茶葉形狀，即可推測是穀雨前所採的茶，表現出專業的自信。

一般而言，唐宋時期採茶應在穀雨前完成，在梅堯臣的茶詩也強調這種基本的素養，所作〈送劉郎中知廣德軍〉：「事君勤職貢，采茗先穀雨」，[22]無意中反映他對茶政的熟悉度。尤其他以採茶時節做為表達友人到任時間的方式，在宋詩可謂別樹一格，所作〈送江學士睦州通判〉說：

> 涉淮淮水淺，泝溪溪水遲。君到桐廬日，正值采茶時。試問嚴陵跡，今復有誰知。[23]

在〈春陰〉一詩也可觀察到梅堯臣對採茶時節的敏感度，有云：

---

17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37〈李仲求寄建溪洪井茶七品，云愈少愈佳，未知嘗如何耳？因條而答之〉，頁317。

18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6〈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次韻再和〉，頁457-458；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7〈嘗新茶呈聖俞〉、〈次韻再作〉，頁90-91。

19 按：社日一般在立春後的41天至50天之間，大約在春分（國曆3月20日左右），在清明前半月左右。

20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12〈謝人惠茶〉，頁114-115。

21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44〈志來上人寄示酴醾花并壓塼茶有感〉，頁372。

22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14〈送劉郎中知廣德軍〉，頁125。

23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34〈送江學士睦州通判〉，頁296。

> 濃澹雲無定，淒微氣宇寒。鳩鳴桑葉吐，邨暗杏花殘。客子行裘薄，春塘野水寬。輕雷欣已發，謬作採茶官。[24]

他乍聞輕雷，欣喜大地回春，卻以「謬作採茶官」的自愧語作結，頗值得推敲。原來驚蟄與杏花盛開的時間同在三月，此時杏花已殘，自然是驚蟄已過，他正高興春雷輕響，茶芽萌發之時，驀然驚覺誤判時令，於是產生自愧之情。

梅堯臣與好友間的茶事互動，熟悉茶葉生產與茶政作業，以及詩中的茶學專業，在在顯示他必是蔡襄之外的茶學名家，自詡為「採茶官」，絕非無的之語。

的確，驚蟄是採摘茶葉的基準點，這是採茶官的常識。不過，梅堯臣的專業涵養並非浪得，他也深知採茶端看茶葉的發芽情形而定，各茶區開始採摘時間並不一致，尤其是貢茶，他的茶詩可印證此種茶政現象。

例如他曾作〈宋著作寄鳳茶〉一詩側寫當時北苑採製貢茶的過程、採茶的習俗，以及茶葉珍希、價格高昂的情形。特錄於下：

> 春雷未出地，南土物尚凍。呼譟助發生，萌穎彊抽芽。團爲蒼玉璧，隱起雙飛鳳。獨應近臣頒，豈得常寮共。顧茲實賤貧，何以叨贈貢。石碾破微綠，山泉貯寒洞。味餘喉舌甘，色薄牛馬湩。陸氏經不經，周公夢不夢。雲脚俗所珍，鳥觜誇仍衆。常常濫杯甌，草草盈罌甕。寧知有奇品，圭角百金中。祕惜誰可邀，虛齋對禽哢。[25]

此詩表達三點特徵：（一）北苑採茶的喊山習俗。原來北苑貢茶第一綱僅在開焙後十日，為爭取時效，於春雷未發之前，即驚蟄前三日（遇閏則後二日），凌晨五更天之時，聚集千百人上茶山採摘，一邊擊鼓一邊喊：「茶發芽！茶發芽！」，以通其陽氣，祈其萌芽。[26]（二）鳳茶來自於帝王恩寵。根據宋初的賜茶規定，當時龍、鳳、京鋌、的乳、石乳、白乳、頭金、臘面、頭骨、次骨十品中，龍茶賜執政、親王、長公主，鳳茶賜皇族、學士、將帥，京鋌、的乳賜舍人、近臣，白乳賜館閣，其餘對象未詳，然未嘗輕易輒賜。[27]（三）鳳茶價格高昂。鳳茶「圭角」大小即價值百金，梅堯臣獲贈，代表他與宋著作的情誼非淺，他異常珍視，捨不得與他人共享。

特別值得一提的，梅堯臣有〈南有嘉茗賦〉可與他的茶詩印證，指的是江南茶區的情形，節錄如下：

> 土膏脈動兮，雷始發聲，萬木之氣未通兮，此已吐乎纖萌。一之日，雀舌露掇而製之，以奉乎王庭。二之日，鳥喙長撷而焙之，以備乎公卿。三之日，槍旗聳搴而炕之，將求乎利嬴。四之日，嫩莖茂圍而範之，來充乎賦征。當此時

24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4〈春陰〉，頁33。

25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7〈宋著作寄鳳茶〉，頁62。

26　沈冬梅，《茶與宋代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5。

27　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60〈風俗雜誌・茶〉，引楊文公《談苑》，頁796-797。

> 也，女廢蠶織，男廢農耕，夜不得息，晝不得停，取之由一葉而至一掬，輸之若百谷之赴巨溟。華夷蠻貊固日飲而無厭，冨貴貧賤不時啜而不寧，所以小民冒險而競鬻，孰謂峻法之與嚴刑。[28]

他運用《詩經．豳風．七月》的敘事技巧，描寫茶農在驚蟄之後開始採茶，辛勤勞苦的生活畫面。當然，此種以夸飾法將茶農形容為一日不得息的狀態，與實際茶事作業有部分的落差。

不過仔細推敲他指茶農在驚蟄之後，連續作業四日，第一日所採茶葉充當貢茶，第二日為茶官交誼之用，第三日為茶農利嬴之需，而第四日則充賦稅之征，即可發現此賦隱藏茶政弊端的伏筆。

此賦未提及的是，宋代實施榷茶制度，即人民專事生產茶葉，由政府統一銷售，利潤收歸朝廷，因此他發揮賦體諷諫的筆法，深刻的暗示：（一）茶農自留第三日品質較佳的茶葉，以追求利嬴，也表示茶農有私販茶葉的犯罪行為，全然不顧峻法與嚴刑。（二）第四日所製茶葉為次級品，竟是繳交政府之用，表明是當時茶政的普遍性弊端。原因是政府實物榷茶，百姓乃以次級品充數，秋黃老葉，賣相不佳，以致於陳積腐敗，最後只好焚燬，也暗合「茗憶麤官拋」的詩句，[29]若不知其時代背景，實難體會此語的內涵。

在宋代官賣法之下，私茶有厚利可圖，因此販售私茶的行為，甚囂塵上，史載「約束愈密，而冒禁愈蕃，歲報刑辟，不可勝數」。[30]梅詩也有多首描繪此種私茶的現象。例如慶曆五年（1045）〈黃敏復尉新城〉一詩寫道：

> 新城接桐廬，山茗久所利。江東亡命兒，販不畏黥劓。堂上千金子，捕以操凶器。恐非吾徒為，勇少乃可避。[31]

可見其時亡命之徒成群結隊，營販私茶，不畏黥劓，甚至公然與官府對抗。十年後，私販隊伍中竟然出現功名在身的「進士」。至和二年（1055），他作〈聞進士販茶〉說：

> 山園茶盛四五月，江南竊販如豺狼。頑凶少壯冒嶺險，夜行作隊如刀鎗。浮浪書生亦貪利，史笥經箱為盜囊。津頭吏卒雖捕獲，官司直惜儒衣裳。卻來城中談孔孟，言語便欲非堯湯。三日夏雨刺昏墊，五日炎熱譏旱傷。百端得錢事酒卮，屋裏餓婦無糠糧。一身溝壑乃自取，將相賢科何爾當。[32]

---

28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60〈南有嘉茗賦〉，頁5-6。

29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1〈伊陽尉耿傳惠新栗〉，頁8。

30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88，「嘉祐三年九月辛末」條，頁4526。

31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24〈黃敏復尉新城〉，頁208。

32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34〈聞進士販茶詩〉，頁296。

可證當時私茶猖獗，即使讀書人也在盜販之列，梅堯臣對此輩枉讀聖賢之書，不甘貧賤，十分的感慨。

由私茶蠭起，亂象頻生，可知茶政已然失序。根據學者研究，仁宗在位期間累有改革，其中包括禁榷法、入中法、貼射法、三說法、三分法、四分法以及見錢法等，[33]猶未能杜絕百姓販售私茶的關鍵，在於官府專擅茶利，而園戶則備受壓榨，利之所趨，世道也日益沈淪。

梅堯臣深知民生不可一日無茶，已無華夷蠻貊中外之分，亦無富貴貧賤身分之別，雖有嚴刑重罰，卻因利之所在，百姓仍會干冒刑辟，鋌而走險。[34]同時，仁宗也瞭解茶政弊端嚴重，惟考量國家「贍養兵師，經費尚廣，未能弛禁」，[35]故而榷茶法已是必然之惡，民間私販嚴重，干犯法紀者多，也是必然之害。

梅堯臣秉持「因事有所激，因物興以通」的創作精神，認為詩歌一定要具有美刺的現實意義與下情上達的作用。[36]所以在贈行詩發抒二種態度，一種是對生民疾苦的體會，一種是友人身任其職的期勉，他無意牴牾國策，但仍積極暗示為政首在寬政簡稅。例如皇祐五年（1053）〈送鹽官劉少府古賢〉一詩說：

> 我祖南昌尉，時危棄闕仙。劉郎從宦日，天子治平年。燥茗山中火，熬波海上烟。吳民不為盜，唯此撓君權。[37]

此詩指吳地盛產鹽、茶，百姓賴以為生，也同是國計所在，他建議劉古賢為政應本寬仁，體恤地方物資有限，若竭澤而漁，逼之太過，百姓不為盜賊也難。

嘉祐三年（1058）好友劉敩要赴茶鄉婺源任官時，他贈詩說：

> 雲木蔥蘢處，雞鳴古縣城。山高地多險，源近水偏清。斫漆資商貨，栽茶雜賦征。案頭龍尾硯，切莫苦求精。[38]

婺源（江西婺源）是偏僻的山城，人民只能賴茶、漆為生，他同樣建議劉敩為政者當體恤民情，善持寬恕中庸之道，切莫錙銖必較，帶來百姓的痛苦。

同年，他又作〈施司封福建提刑〉再次提醒「詔意重生民」，有云：

> 命使得才臣，欽刑聖主仁。銅苗休問發，田種去教親。白茗出溪上，紅蕉連海

33 參見朱重聖師，《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89；魏天安，〈北宋前期東南茶法沿革〉，《中國經濟社會史研究》，第2期（2008），頁14-24；陶覺遜，〈論宋代茶葉市場管理中的榷茶法〉，《茶葉通報》，第3期（2012），頁116-118；王鳳，〈淺析北宋的禁榷制度〉，《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頁283-285。

34 朱東潤，《梅堯臣集編年校注》，〈南有嘉茗賦〉，頁1151。

35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8，「嘉祐三年九月辛未」條，頁4527。

36 康維訓，〈梅堯臣詩歌的創作旨趣〉，《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8期（2011.6），頁227-242。

37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40〈送鹽官劉少府古賢〉，頁344。

38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18〈送劉敩祕校赴婺源〉，頁159-160。

濵。輕車莫道遠，詔意重生民。[39]

他主張為政應以勸農恤民為上，切莫不計生民勞苦，恣意搜括地方資源上貢，展現他悲天憫人的情操。

梅堯臣前後的贈行詩系列有出於消極的一面，他勸告好友查緝私茶應當謹慎，不宜不顧後果，甘冒鋒鏑；也有一秉儒家傳統，提醒為政者應奉行寬仁之政。這些送行詩表現出些許的無奈，因為茶政不盡完美是當時的共識，可參考嘉祐四年二月〈通商茶法詔〉，有云：

> 自唐末流，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為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實（一作寔）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使田閭不安其業，商賈不通于行。嗚呼！若茲是於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為陷穽以害吾民也。[40]

可見宋代官賣法與民爭利，要求百姓茶葉一律解交官府，結果官府「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難以發賣；而民問「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導致「田閭不安其業，商賈不通于行」，可知宋代此時榷茶法弊端嚴重，朝廷也有「為陷穽以害吾民」的自責。

官方文書猶有此種深切之痛，何況梅堯臣一生位處下僚，對民間的疾苦體會尤深，他的茶詩實為寫實之作，也適度註解宋代中期的茶政弊端。

參、豐富的飲茶履歷，呈現宋代飲茶的多樣性

陸羽《茶經》指唐代民間飲茶盛行將茶末貯於瓶缶之中，沃以沸湯的「痷茶法」，以及煮茶雜以葱、薑、棗、橘皮、茱萸、薄荷之類的「羹茶法」，二者皆如飲溝渠間棄水；[41]他提倡飲用茶的天然本味，除在煮茶過程加入少許的鹽巴外，不再添加其它佐料。因此，唐代的飲茶法乃分而為二，一是盛行於民間的「羹茶法」與「痷茶法」，一是流行文人僧道之間的煮茶法。陸羽飲茶法的改革是雅俗之間的分流，發展到宋代，卻不是一成不變的。梅堯臣寫實的詩風，正好見證北宋中葉飲茶發展的軌跡。

一、就民間的飲茶法而論，此時「痷茶法」似乎伏流於民間，一直沒有明確的史料；但就「羹茶法」的發展來看，部分宋代士大夫對於任意添加佐料的民間飲茶習慣，仍有若干的批評。

梅堯臣〈次韻永叔嘗新茶〉一詩提及此事，猶有嘲諷的意味。有云：

> 近年建安所出勝，天下貴賤求呀呀。東溪北苑供御餘，王家葉家長白牙。造成

39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5〈送施司封福建提刑〉，頁450。

40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86〈通商茶法詔〉，頁644-645。

41 唐・陸羽，《茶經》（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頁13。

> 小餅若帶銙，鬥浮鬥色傾夷華。味甘迴甘竟日在，不比苦硬令舌窊。此等莫與北俗道，只解白土和脂麻。[42]

大意是指建安茶品質甚佳，「味甘迴甘竟日在」，北方人從來沒喝過，無法瞭解此中風味，只曉得在茶中加入「白土」與「脂麻」，藉以改善茶湯的滋味，也代表當時北方民間還流行「芼茶法」，不能得茶之真味。因而，字裡行間呈現鄙夷的態度。

這種對北方飲茶習俗的揶揄，也見諸於其他懂得飲茶品味的士大夫詩歌中，如蘇轍（1039-1112）〈和子瞻煎茶〉：「又不見北方俚人茗飲無不有，鹽酪椒薑誇滿口」，[43]又黃庭堅（1045-1105）〈以小團龍及半挺贈無咎并詩用前韻為戲〉：「鶏蘇胡麻留渴羌，不應亂我官焙香」。[44]即知他們對北方人在飲茶中加入鹽、酪、椒、薑、雞蘇、胡麻等，不以為然，不過與梅堯臣有「白土」的差異。

其實加入「白土」是蜀人特有的習俗，如蘇軾（1037-1101）有二篇作品提到，如〈寄周安孺〉：「薑鹽拌白土，稍稍從吾蜀」；[45]又如〈和蔣夔寄茶〉：「柘羅銅碾棄不用，脂麻白土須盆研，故人猶作舊眼看，謂我好尚如當年」，尤其後詩王十朋（1112-1171）註「師法蜀人煎茶」。[46]方回（1227-1307）也說：

> 今則江茶最富為末茶，湖南、西川、江東、浙西為芽茶、青茶、烏茶，惟建寧甲天下為餅茶，廣西修江亦有片茶，雙井、（蒙）〔蒙〕頂、顧渚、壑源，一時不可卒數。南人一日之間不可無數杯，北人和揉酥酪雜物，蜀人又特入白土，皆古之所無有也。[47]

諸多文人指「特入白土」是四川的習俗，而梅堯臣猶指是北俗，表示民間的飲茶習慣已南北混同，令人難以知曉其起源了。至於北方人於茶中添加脂麻等佐料的動機何在？關鍵在於「茶出南，北人罕得佳品，以味不佳，故把以他物煎之」，[48]無怪乎飲茶法有南北的差異。

另一方面，添加諸多材料的芼茶法也不似全然毫無品味，嘉祐四年〈和范景仁、王景彝殿中雜題〉一詩指梅堯臣曾得御賜七寶茶：

42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7〈嘗新茶呈聖俞〉，頁90。

43　宋・蘇轍，《欒城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4〈和子瞻煎茶〉，頁85。

44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3〈以小團龍及半挺贈無咎并詩用前韻為戲〉，頁26。按：「渴羌」泛指北方人。

45　宋・王十朋，《東坡詩集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寄周安孺〉，頁36。

46　宋・王十朋，《東坡詩集註》，卷14〈和蔣夔寄茶〉，頁37。

47　元・方回，《瀛奎律髓》，卷18，頁2。

48　宋・葛立方，《韻語陽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7，頁7。

七物甘香雜蕊茶，浮花泛綠亂於霞。啜之始覺君恩重，休作尋常一等誇。[49]

將茶與七種甘香珍果、異花摻和，輾成粉末烹煮，自然是芼茶法無疑。梅堯臣所飲用的七寶茶來自宮中，據王鞏《甲申雜記》記載：

仁宗朝春試進士集英殿，后妃御太清樓觀之。慈聖光獻出餅角子以賜進士，出七寶茶以賜考試官。[50]

七寶茶頒賜為慈聖光獻曹皇后創例殆無疑義，此後策試進士必賜七寶茶即成通例。[51]以此而論，芼茶法可以雅俗兼具，無論是民間、宮中，仍然可見其踪跡，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二、北宋中期以前煮茶法與點茶法混用是普遍的現象。過去點茶法被視為宋代飲茶法的代表，不外乎由蔡襄《茶錄》介紹的建安點茶法擴大解釋而成，[52]往往忽略《茶錄》出現於仁宗嘉祐，定稿於英宗治平，代表北宋中葉以前，點茶法仍然不見得普及。不過困擾的是，此時飲茶法用詞，有「煎茶」、「烹茶」、「煮茶」、「試茶」、「點茶」的差別，除了部分原因是個人的使用習慣外，主要是沿用唐朝以來的用語，形成飲茶法模糊的狀態。[53]基本上，這種解釋相當合理，但若是主張宋代的「煎茶」大多指「點茶」，[54]則太籠統，恐有以偏蓋全的謬誤，以及忽略時間的進程。以黃庭堅〈煎茶賦〉為例，「煎茶」是指廣義的茶事活動，他認為飲茶法需視茶葉的品質而定，並不主張一法。[55]

點茶施行於較好的茶葉，品味過程就是一種愉悅，有的是娛賓，有的是自娛，有的是鬥試，所以有較細緻的鑑賞介面，根據史料分析，是否為點茶，往往可由茶餑的現象：「粥面」、「雲腳」、「乳花」、「粟粒」判斷，或是茶具的特徵：「兔毫」、「紫盞」分析，或是由操作茶匙之「筯」、「箸」的動作細節分辨。由梅詩可發現有為數頗多的點茶史料。例如〈建溪新茗〉詩：

南國溪陰暖，先春發茗芽。采從青竹籠，蒸自白雲家。粟粒烹甌起，龍文御餅加。過茲安得比，顧渚不須誇。[56]

這首詩主要在點試龍團，「粟粒烹甌起」指茶乳泛於茶甌表面，即成「粥面」，為建

49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20〈七寶茶〉，頁175-176。

50 宋・王鞏，《甲申雜記》（收入《知不足齋叢書》，清乾隆鮑廷博校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1970），頁3。

51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上海：中華書局，1958），卷4，頁51。

52 參見丁以壽，〈中國飲茶法流變考〉，《農業考古》，第2期（2003），頁74-78。

53 沈冬梅，《宋代茶文化》（臺北：學海出版社，1999），頁46-47。

54 梁子，《中國唐宋茶道》（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160。

55 粘振和，〈黃庭堅〈煎茶賦〉的版本問題及其反映的茶文化現象〉，《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42期（2010.10），頁87-120。

56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12〈建溪新茗〉，頁114。

茶點試的品賞要點。又如〈嘗茶和公儀〉：

> 都藍攜具向都堂，碾破雲團北焙香。湯嫩水輕花不散，口甘神爽味偏長。[57]

「北焙」指北苑茶，「花不散」即是點茶後乳花聚於盞面。梅堯臣此次攜帶茶具於都堂飲茶，餘韻未絕，留下他個人點試建茶時視覺與味覺交互享受的愉悅心境。

李仲求寄贈他建溪、洪井茶七品，問他的意見，他答詩很明顯有「點茶」的踪迹：

> 忽有西山使，始遺七品茶。末品無水暈，六品無沉柤。五品散雲腳，四品浮粟花。三品若瓊乳，　二品罕所加。絕品不可議，甘香焉等差。一日嘗一甌，六腑無昏邪。夜枕不得寐，月樹聞啼鴉。憂來唯覺衰，可驗唯齒牙。動搖有三四，妨咀連左車。髮亦足驚疏，疏疏點霜華。乃思平生游，但恨江路賒。安得一見之，煮泉相與誇。[58]

每天喝一品，細細品酌，由「雲腳」、「粟花」、「瓊乳」的用語，即知是「點茶」，也有「試茶」的意味，這也是「點茶」與「試茶」，有時意義相通，互為替代的原因。不過，此詩有另一個關鍵語：「煮泉」，「煮泉」與「煮茶」的意涵完全不同，「煮泉」沒有獨立的意義，它與茶事相關，即是「煮泉瀹茶」，在宋代指「點茶」，而且是試行於品味較好的茶葉，如這一首詩中的建茶與洪井茶。

然而梅堯臣的茶詩未用「點茶」二字，甚至「點注於茶」之類的用語也未曾使用。今人所指宋代飲茶法的主流代表是點茶，在宋代前期主要是福建的地方飲茶習慣，所以建茶的崛起與點茶的盛行習習相關。我們認為比對梅堯臣或與他相近的士大夫茶詩，將有助於北宋中期飲茶法的理解。

有關煮茶與點茶的消長情形，我們以北宋中期以前三大飲茶名人：王禹偁（954-1001）、梅堯臣、蔡襄作比較。王禹偁的茶詩寫作在建茶方興未艾之初，呈現的飲茶法多以煮茶為主。根據本文蒐集的王禹偁茶詩共計29首，數量僅次於梅堯臣。茶詩中使用「煮」及等同之茶事活動意涵者，有〈惠山寺留題〉、〈寄獻潤州趙舍人〉二首之一、〈除夜寄羅評事同年〉三首之一、〈贈採訪使閤門穆舍人〉、〈武平寺留題〉、〈和郡僚題李中舍公署〉、〈詩一首〉、〈仲咸以多編成商於唱和集以二十韻詩相贈依韻和之〉8首；「煎」有〈投迤殿院〉、〈移入官舍偶題四韻呈仲咸〉2首；「烹」有〈揚州寒食贈屯田張員外成均吳博士同年殿省柳丞〉、〈龍鳳茶〉、〈賦得臘雪連春雪〉、〈次韻和仲咸對雪散吟三十韻〉4首；「試」有〈陸羽泉茶〉、〈對

57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1〈嘗茶和公儀〉，頁424-425。

58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37〈李仲求寄建溪洪井茶七品，云愈少愈佳，未知嘗如何耳？因條而答之〉，頁317。

雪感懷呈翟使君馮中允同年〉、〈送晁監丞赴婺州關市之役〉3首。[59]可知王禹偁茶事用語，主要使用「煮茶」，其次是「烹茶」、「試茶」、「煎茶」。王禹偁的「煮茶」、「煎茶」詩沒有點茶的細節描繪，我們推測此時應是傳統的煮茶法。而「試茶」也沒有指涉茶事的動作，內文傾向測試茶葉的品質。至於「烹茶」一詞則較籠統。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他唯一明確的建茶詩〈龍鳳茶〉，使用「烹」字，[60]極可能使用新的修辭表現茶事的差異，可惜沒有證據。

梅堯臣出生的年代銜接於後，他主要的茶詩作品寫作於建茶日盛之際，因此可以看到更多「點茶」的作品。根據統計梅堯臣茶詩68首（詳附表一）指涉「煮」、「烹」、「煎」等茶事用語有19首，使用「烹」有〈寄建德徐元興〉、〈金山紫芝二僧攜茗見訪〉、〈發丹陽後寄徐元輿〉、〈建溪新茗〉、〈答宣城張主簿遺鴉山茶次其韻〉、〈吳正仲遺新茶〉、〈逢曾子固〉、〈大明寺平山堂〉、〈依韻和邵不疑以雨止烹茶觀畫聽琴之會〉、〈閤門水〉、〈次韻再和〉等11首；「煮」字有〈會善寺〉、〈中伏日陪二通判妙覺寺避暑〉、〈志來上人寄示酴釄花並壓磚茶有感〉、〈依韻和邵不疑以雨止烹茶觀畫聽琴之會〉、〈得雷太簡自製蒙頂茶〉、〈李仲求寄建溪洪井茶七品云愈少愈佳未知嘗何如耳因條而答之〉等6首；「煎」有〈答宣城張主簿遺鴉山茶次其韻〉、〈次韻永叔嘗新茶雜言〉、〈次韻和劉原甫紫微過予飲酒〉、〈與二弟過溪至廣教蘭若〉4首。其中同時使用「烹煎」有〈答宣城張主簿遺鴉山茶次其韻〉，「烹茶」與「煮茶」同時使用且代表同義有〈依韻和邵不疑以雨止烹茶觀畫聽琴之會〉。由此觀之，「烹茶」用語佔了絕大多數，「煮茶」用語消退的現象明顯。

進一步分析，他的飲茶詩與建茶相關用「烹」有〈金山紫芝二僧攜茗見訪〉、〈建溪新茗〉、〈吳正仲遺新茶〉、〈次韻再和〉4首，用「煮」有〈李仲求寄建溪洪井茶七品云愈少愈佳未知嘗何如耳因條而答之〉1首，用「煎」有〈次韻永叔嘗新茶雜言〉1首，合計6首。其中「煮」是「煮泉」，「煎」是「煎湯」，都是指「點茶」的前置「煮水」作業。另外「煎烹」鴉山茶1首，「煮」壓磚茶1首，卻同是點茶。其餘11首，對象不明，不作臆測。這些跡象表示梅堯臣點試建茶的主要用詞是「烹茶」。

蔡襄的年紀小於梅堯臣十歲，茶事活躍的年代與梅堯臣相近，所作《茶錄》最早使用「點茶」一詞，但是蔡襄《端明集》的飲茶詩從不使用「點茶」。他的茶事詩有7首，使用「煮茶」有〈即惠山煑茶〉、〈南都思杜祁公〉、〈題僧希元禪隱堂〉、〈晝寢宴坐軒憶與蘇才翁會別〉等4首，使用「試茶」有〈試茶〉、〈和詩送茶寄孫之

59 按：為簡篇幅，篇名不贅，煮茶8首依序參見傅璇琮，《全宋詩》，卷63，頁689、690、691、694、697、698，卷70，頁793，卷71，頁802。煎茶2首見卷63，頁691，卷70，頁793。烹茶有4首，卷62，頁682、卷64，頁713、卷65，頁736、卷70，頁794。試茶有3首，卷63，頁691、卷64，頁714-715，卷68，頁780。

60 傅璇琮，《全宋詩》，卷64〈王禹偁六・龍鳳茶〉，頁713，有云：「樣標龍鳳號題新，賜得還因作近臣。烹處豈期商嶺外，碾時空想建溪春。香於九畹芳蘭氣，圓似三秋皓月輪。愛惜不嘗惟恐盡，除將供養白頭親。」

翰〉、〈六月八日山堂試茶〉等3首，[61]完全不用「烹茶」。其中與建茶明顯相關者為〈試茶〉、〈和詩送茶寄孫之翰〉二首詩，「烹茶」、「煎茶」全然未見於詩中，呈現與梅堯臣修辭的明顯差異。

那麼應如何解釋這種修辭的分歧現象呢？就蔡襄《茶錄》寫作的因緣來看，慶曆七年（1047）蔡襄任福建轉運使，監造小龍團茶上貢，才建立茶學權威的形象，皇祐三年（1051）撰寫成書，「點茶」始見於目前的文獻，可見當王禹偁、梅堯臣品飲建茶，與友人酬唱之際，使用「烹茶」一詞之時，《茶錄》一書猶未正式出版，所以沒有統一的用語是可以理解。另一方面，由《茶錄》的篇章來看，茶事的用語稱之為「烹試」，剛好分別符合梅堯臣與蔡襄個人用語的習慣，一為「烹茶」、一為「試茶」；[62]至於「烹茶」、「試茶」使用的頻率增加，或許是文人為突顯品飲建茶方式的差異，[63]尤其這些茶事用語混用，也不能排除與茶詩的對仗平仄有關。

王禹偁、梅堯臣、蔡襄的茶詩呈現北宋初期到中期茶文化現象的演變，他們的修辭沒有一致性，代表英宗之前「點茶」或「點注於茶」之類的用語還稱不上是文人的習慣。

至於宋代專指飲茶法：「點茶」一詞流行在何時呢？那就要推敲蔡襄《茶錄》哪時候刊行。根據蔡襄自述，皇祐（1049-1054）中擔任起居注，他上《茶錄》二篇，存於禁中，外朝不得與聞，直至嘉祐三年（1058）知福州時，舊稿為掌書記竊去，知懷安縣樊紀購得之，遂刊行於好事者，建安「點茶」從此受到矚目。他不堪內容有所訛誤，於治平元年（1064）加以正定，除勒石外，又有手書數本傳世。[64]

顯然嘉祐三年之後，蔡襄《茶錄》稿本流通於外，「點茶」一詞漸為福建之外所知曉，而治平元年之後，才進一步普及化。現有的資料中，茶詩使用「點茶」一詞的作者，如邵雍（1011-1077）、陳襄（1017-1080）的年紀和輩份都略晚於他，想必其流行已在蔡襄身後之世。[65]

61　宋・蔡襄，《端明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試茶〉、卷3〈即惠山煮茶〉、卷3〈南都思杜祁公〉、卷5〈題僧希元禪隱堂〉、〈晝寢宴坐軒憶與蘇才翁會別〉、卷6〈和詩送茶寄孫之翰〉、卷7〈六月八日山堂試茶〉、〈和詩送茶寄孫之翰〉。

62　宋・蔡襄，《茶錄》，頁76-77。按：蔡襄指建茶「至於烹試，曾未有聞」。

63　按：此種用詞的轉變，亦有其他學者發現，參見朱重聖師，《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61有云：「宋則用「烹」字，少用「煎」或「煮」字」。

64　按：勒石見清・郝玉麟等，《福建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3，頁48；法書本參見宋・劉克莊，《後村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1〈蔡端明茶錄〉，頁17-18。

65　參見宋・邵雍，《擊壤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10〈安樂窩中吟〉，頁76；宋・陳襄，《古靈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4〈依韻和解空長老雪頌〉，頁10-11。按：日本人成尋熙寧五年，日本延久四年（宋熙寧五年，1072）五月，即有「點茶」用語記載。參見日・釋成尋原著，白化文、李鼎霞校點，《參天臺五臺山記》（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8），〈第一〉，頁28。

肆、突顯建茶崛起，反映「茶色貴白」的視學意象

慶曆元年（1041），劉异「在吳興（浙江湖州）採新聞」，「言滌磨調品之器」，撰寫《北苑拾遺》一書。[66]他在異地採輯「新聞」，表露當時建茶（尤其是白茶）已開始流行，北宋末年的熊蕃即作如是推論，[67]而梅堯臣的茶詩就是最好的證據。根據統計，梅詩中有關建茶資訊21首，佔了總數近三分之一。最早接觸的紀錄是康定元年（1040），宋著作寄贈「鳳茶」；隔年，慶曆元年金山紫芝二僧即攜「北苑茶」與他聊天談心，此後，他即與建茶結下不解之緣。

據統計資料顯示，梅堯臣接受茶葉的餽贈有12首，其中建茶有8首：〈王仲儀寄鬥茶〉、〈謝人惠茶〉、〈李仲求寄建溪洪井茶七品云愈少愈佳未知嘗何如耳因條而答之〉、〈吳正仲遺新茶〉、〈答建州沈屯田寄新茶〉、〈劉成伯遺建州小片的乳茶十枚因以爲答〉、〈宋著作寄鳳茶〉、〈李國博遺浙薑建茗〉。其中非關建茶只有〈穎公遺碧霄峰茗〉、〈晏成績太祝遺雙井茶五品茶具四枚近詩六十篇因以為謝〉、〈答宣城張主簿遺鴉山茶次其韻〉、〈志來上人寄示酴釄花並壓磚茶有感〉等4首。

這些贈茶的史料反映二點：一、建茶佔餽贈三分之二，即知建茶是當時最具知名的茶葉，風評亦佳，所以成為饋贈的禮物。二、康定元年、慶曆元年所接觸的是北苑貢茶，此後梅堯臣受贈建安民間茶的案例逐漸增多，代表建茶此時普遍流行。

由梅詩也可觀察到建茶價格不斐的情形。例如前述御賜「鳳茶」，「圭角」大小，即高達「百金」，此類貢茶有行無市，價格誇張可以理解。不過，一般的建茶在梅詩意象中，一樣價格不低。例如〈劉成伯遺建州小片的乳茶十枚因以為答〉說：

> 玉斧裁雲片，形如阿井膠。春谿鬥新色，寒籜見重包。價劣萬金敵，名將紫筍拋。桓公不知味，空問楚人茅。[68]

又如〈答建州沈屯田寄新茶〉說：

> 春芽研白膏，夜火焙紫餅。價與黃金齊，包開青蒻整。碾為玉色塵，遠及蘆底井。一啜同醉翁，思君聊引領。[69]

又如〈得雷太簡自製蒙頂茶〉：「比來唯建谿，團片敵金餅」；[70]〈王仲儀寄鬥茶〉：「白乳葉家春，銖兩直錢萬」。[71]這些回應友人的贈茶詩難免有客套、夸飾的應酬文字，但動輒以黃金比擬，即知珍希可貴的情形。

在這些建茶中，我們也發現梅詩指涉到建茶的特徵，常常以「白茶」、「白茗」

66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十通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218〈農家〉，頁1775。

67 宋・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頁116。

68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9〈劉成伯遺建州小片的乳茶十枚因以為答〉，頁81。

69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22〈答建州沈屯田寄新茶〉，頁190-191。

70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5〈得雷太簡自製蒙頂茶〉，頁449-450。

71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29〈王仲儀寄鬥茶〉，頁246。

借代，呼應蔡襄《茶錄》「茶色貴白」的說法。嘉祐二年（1057）梅堯臣作〈送建州通判沈太博〉一詩，簡錄如下:

> 谿東白茗象月團，來奉至尊龍屈盤。餘為帶銙與鬻片，散在六合雲漫漫。[72]

嘉祐三年（1058）又作〈送施司封福建提刑〉說:

> 命使得才臣，欽刑聖主仁。銅苗休問發，田種去教親。白茗出溪上，紅蕉連海濱。輕車莫道遠，詔意重生民。[73]

「谿東」即「東溪」，其地所產茶葉品質優異，官方茶園所產製成貢茶，民間則流行製成「帶銙」、「鬻片」，而且無論是官方貢茶或民間食茶，茶色都是貴白，所以建茶「白」的視覺意象鮮明。例如〈答建州沈屯田寄新茶〉：「春芽研白膏」[74]；〈得福州蔡君謨密學書幷茶〉：「茶開片銙碾葉白」；[75]〈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王家葉家長白牙」[76]；〈次韻再和〉：「先春喊山掐白萼」。[77]即知建茶以「白」為貴。

在梅堯臣的作品之中，最能反映宋代建安白茶的崛起與品飲鬥試的方式，應屬嘉祐三年（1058）他與歐陽修酬唱品嘗建安新茶的二首作品，兩人競相騁才，激盪出建茶的文化資訊。

歐陽修〈嘗新茶呈聖俞〉由北苑採茶出發，「蟄雷未起驅龍蛇，夜聞擊鼓滿山谷，千人助叫聲喊呀」，點出了喊山的習俗，以及龍茶製作過程時「含膏入香」，上有「蜿蜒兩龍」的印模，與「通犀銙小圓復窊」的型製，以及點茶時「停匙側盞試水路，拭目向空看乳花」的賞茶動作，[78]充滿了文人點嚐建茶的趣味。

而梅堯臣先後回應二首唱和詩：〈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次韻再和〉，除恭惟語外，則由建安茶區的歷史出發，說明其茶區差別、茶葉特色與鬥茶點試的習俗，而建茶貴白則其關鍵所在。前後二詩表露四點重要的訊息：一、建茶在「近年」崛起。二詩寫作於嘉祐三年（1058），那麼建茶的崛起是在此之前不久。二、建茶貴白的基調。從東溪北苑官茶、王家、葉家生產的「白牙」，到「先春喊山掐白萼」，都是強調建茶貴白。尤其王家、葉家的「白牙」，就是舉世知名的「王家白」、「葉家白」。三、鬥茶「鬥浮鬥色」的標準。「鬥浮」是指點茶後形成「粟粒鋪面」的乳花現象，乳花維持較久者為贏，又稱為「咬盞」，也就是〈次韻再和〉：「烹新鬬硬要齩盞」之意。其中「烹新」，意指新茶茶乳較多，所以取新茶鬥試，最為有利；而「鬥色」則是點茶後「面色鮮白」為上，這也是白茶的優勢所在。四、茶盞以深色為

72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3〈送建州通判沈太博〉，頁433。

73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5〈送施司封福建提刑〉，頁450。

74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22〈答建州沈屯田寄新茶〉，頁190-191。

75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4〈得福州蔡君謨密學書幷茶〉，頁440。

76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6〈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頁457。

77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6〈次韻再和〉，頁457-458。

78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7〈嘗新茶呈聖俞〉、〈次韻再作〉，頁90-91。

宜。梅詩中的「兔毛紫盞」，歐詩中的「紫面」，其實呼應蔡襄《茶錄》：「建安所造者，紺黑，紋如兔毫」的說法，因為顏色用語涉及個人的主觀判斷和用語習慣，所用修辭會略有不同。[79]

由於白茶利於鬥茶，建安民間乃直接稱為「鬥茶」。宋子安《東溪試茶錄》記載：「白葉茶，民間大重，出於近歲，園焙時有之。地不以山川遠近，發不以社之先後，芽葉如紙，民間以為茶瑞，取其第一者為鬥茶。」[80]顯然白茶的生產人力無法控制，故而民間視為「茶瑞」，珍稀難得，梅堯臣卻也有寶貴的品飲經驗。慶曆六年（1046），〈王仲儀寄鬥茶〉說：

> 白乳葉家春，銖兩直錢萬。資之石泉味，特以陽芽嫩。宜言難購多，串片大可寸。謬為識別人，予生固無恨。[81]

此「鬥茶」就是知名的「葉家白」，銖兩價值卻高達萬錢，對自誇為「識別人」的梅堯臣來說，風聞已久，而今日始能得識，大感此生無憾。

「鬥茶」可遇不可求，往往權貴之家始能獲致，皇祐四年（1052）〈依韻和杜相公（杜衍978-1057）謝蔡君謨寄茶〉一詩說：

> 天子歲嘗龍焙茶，茶官催摘雨前牙。團香已入中都府，鬥品爭傳太傅家。小石冷泉留早味，紫泥新品泛春華。吳中內史才多少，從此蔬羹不足誇。[82]

根據此詩的意象，北苑御茶園主供御食，茶官趕在穀雨前採製茶葉，以赴貢茶之期。詩中的「團香」是指入龍腦香的團茶，[83]「中都府」指宮中，全句意指入香的龍團鳳餅是進貢帝王。至於稀有的「鬥品」，即「鬥茶」別稱，不在貢品之列，所以茶官送入士大夫權貴之家，以為籠絡，一般人是難得見聞，可再參考龐元英《文昌雜錄》的記載：

> 倉部韓郎中云：叔父魏國公喜飲酒，至數十大觴猶未醉，不甚喜茶，無精麤共置一籠，每盡即取碾，亦不問新舊。嘗暑月曝茶於庭中，見一小角上題裹字，蔡端明所寄也，因取以歸，員王家白。後見蔡，說當時秖有九鈐，又以葉園一餅充十數，以獻魏公，其難得如此。[84]

王家所產惟有九餅，為湊足十數，另以葉家白補其數，表示白茶產量不多，也印證黃

79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6〈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次韻再和〉，頁457-458。

80 宋・宋子安，《東溪試茶錄》（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頁86。

81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29〈王仲儀寄鬥茶〉，頁246。

82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15〈依韻和杜相公謝蔡君謨鬥茶〉，頁132。

83 宋・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頁117。按：在宋徽宗宣和二年以前，貢茶製程中，入龍腦香是重要的工序，及至鄭可簡認為茶有真香，不假香科提味，貢茶始不雜香料。

84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4，頁43。

儒《品茶要錄》指「園户或止一株」，其造「不過十數銙而已」的說法。[85]

自梅堯臣於康定元年接觸建茶，十餘年後，他對於建茶產區可謂瞭若指掌了。嘉祐二年（1057）〈呂晉叔著作遺新茶〉一詩寫道：

> 四葉及王游，共家原坂嶺。歲摘建溪春，爭先取晴景。大窠有壯液，所發必奇穎。一朝團焙成，價與黃金逞。呂侯得鄉人，分贈我已幸。其贈幾何多，六色十五餅。每餅包青蒻，紅籤纏素韺。屑之雲雪輕，啜已神魄惺。會待嘉客來，侑談當晝永。[86]

此詩原注：「其品，大窠葉收二餅，葉二十七一餅，郝原葉仲原四餅，章坂葉二十九二餅，碧原王家二餅，大佛嶺游潤四餅，凡六家。」[87]部分人名與地名尚可見諸於英宗治平年間出版的宋子安《東溪試茶錄》。例如「葉仲原」作「葉仲元」，又「郝原」即「壑源」，「碧原」即「畢源」，而「大佛嶺」即「佛嶺尾」的粗略方位，皆是「白葉茶」的主要生產地。[88]四葉及王、游為建安壑源六大家族，所產茶葉號稱官茶之外，民茶第一。[89]本次贈茶新收散買湊成十五餅，不產於一家，極可能是「白茶」。[90]若如此的話，他在葉家白之外，王家白、游家白也有實際品嚐的經歷，這在宋代史料中也是絕無僅有的。

基本上，梅詩印證建茶崛起於慶曆年間的說法，而且比蔡襄《茶錄》更早指出「建茶尚白」的意象，尤其當地人視為極品的「鬥茶」（白葉茶），他也有特殊的品嚐經驗。其後，「建茶尚白」在蔡襄《茶錄》的推波助瀾下，由地方標準轉變為國家標準，更由於「白茶」珍稀難得，而且象徵「茶瑞」，符合國家的政治宣傳，因此哲宗紹聖二年正式入貢，徽宗時期再將「白茶」列為貢茶第一。[91]

伍、結論

在梅堯臣的茶詩中，少見超軼凡俗，託旨玄遠的物外之趣，而是生活寫實，反映百姓疾苦的苦心孤詣之作，意即我們不難在他的茶詩作品中，找到他個人生活體驗與

85　宋・黃儒，《品茶要錄》（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頁90。

86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52〈呂晉叔著作遺新茶〉，頁431。

87　宋・陳起，《江湖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6〈梅堯臣・呂晉叔著作遺新茶〉，頁7。

88　宋・宋子安，《東溪試茶録》，頁86。按：姓名、地點不同乃因著作時間有別，一般而言，在地人宋子安用詞會比較精確，梅堯臣得諸見聞，雖比不上宋子安詳細，卻也指出建安茶產區主流所在。

89　宋・劉弇，《龍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8，頁17，有云：「今日第茶者取郝源為上，……其品制之殊，則有若金挺、六花、葉家白、王家白；其色類之殊，則有若的乳、白乳、頭金、蠟面、京挺。」

90　按：此六大家族所在位置為「白葉茶」（白茶）產地。

91　參見粘振和，〈鬥茶：茶藝比賽之外的「名茶」身分〉，《漢學研究》，第29卷第1期(2011.03)，頁69-70。

社會關懷，以及被視為茶學權威的證據。

本文透過梅堯臣的68首茶詩的分析，發現他是北宋中期以前，茶詩最多的作者，詩中充滿烹茶自娛、以茶會友、煮茶論道、尋泉訪勝、品茶鬥試的生活情趣，也充滿與友人品鑑名茶、議論茶政的理性主張，在現有的資料中，於仁宗、英宗時期熟悉茶學，有採製茶葉經歷，並留下大量茶學資料，也唯有梅堯臣可堪與蔡襄頡頏，是執一方牛耳的茶學名家。尤其，在蔡襄《茶錄》對建茶的流行現象鋪陳不足之下，的確可以提供理解北宋中期茶文化的三點線索。

一、梅堯臣寫實的詩風，悲天憫人的胸懷，具體反映在社會現象的觀察與民生疾苦的體會，進而可以抽釐出宋代茶政弊端下的民生疾苦與私茶橫行的情形。不過，由梅詩可以看到一種矛盾情緒，一則以誇讚貢茶之美，一則以憂心群臣競獻擾民，明顯是受制於儒家忠君思想的矛盾心理。因此詩中可看到他暗示政府與民爭利的社會矛盾和對茶政改革的企盼，十分符合他的人格特質與政治態度。

二、梅堯臣的詩歌描繪宋代人民飲茶的多樣性，尤其在點茶法之外，煮茶法與茗茶法仍然盛行，並且可以發現南北飲茶習慣的差異。透過史料分布的時間點，也發現點茶詩與建茶同時大量出現在仁宗慶曆年間。不過，以北宋中期以前的三大飲茶名人：王禹偁、梅堯臣、蔡襄為抽樣分析，當時的文人，即使有點茶行為，仍不習慣使用「點茶」或類同「點注於茶」的字眼，進而發現，「點茶」一詞雖首見於蔡襄《茶錄》，但蔡襄的茶詩卻也不用此詞。

三、梅堯臣品嚐建茶經驗豐富，對建安茶區也十分瞭解，尤其北苑的貢茶文化更有深刻的體悟。在諸多作品中，不論民茶或貢茶，筆下描繪的建安的「白茶」意象鮮明。在當時建人鬥茶「鬥浮鬥色」的勝負標準下，「白茶」具有鬥茶的優勢，竟以「鬥茶」為茶名，與指稱茶葉比賽「鬥茶」（茗戰）的用語相同，進而發現宋代詩文中「鬥茶」用詞的模糊性。

總之，梅堯臣的茶詩具有豐富的史料價值，這不得不歸功於他的社會寫實風格，由此反思他的詩風在宋代的評價：「二百年來無此作」的緣由，[92]即知他的詩歌反映人民實際的生活，揭露社會基層的痛苦，充滿了人道的關懷與生命的張力，自有其不朽的時代意義。

92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1，頁7；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33〈梅聖俞墓誌銘（并序）〉，頁260、卷42〈梅聖俞詩集序〉，頁318。

參考文獻

一、古籍

唐・封演，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8。
唐・陸羽，《茶經》，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
宋・王鞏，《甲申雜記》，收入《知不足叢書》，清乾隆鮑廷博校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1970。
宋・王十朋，《東坡詩集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宋・宋子安，《東溪試茶錄》，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宋・邵雍，《擊壤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宋・陳起，《江湖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陳襄，《古靈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宋・黃儒，《品茶要錄》，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宋・葛立方，《韻語陽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劉异，《北苑拾遺》，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
宋・劉弇，《龍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劉克莊，《後村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宋・蔡襄，《茶錄》，收入鄭培凱、朱自振主編《中國歷代茶書匯編校注本》，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7。

宋・蔡襄，《端明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談　鑰，《嘉泰吳興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上海：中華書局，1958。
宋・蘇轍，《欒城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元・方回，《瀛奎律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元・吳師道，《禮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元・周密，《癸辛雜識・前集》，收入《歷代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8。
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清・郝玉麟等，《福建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日・釋成尋原著，白化文、李鼎霞校點，《參天臺五臺山記》，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8。
傅璇琮，《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二、近人論著

朱東潤，《梅堯臣詩集編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臺北：學生書局，1985。
沈冬梅，《宋代茶文化》，臺北：學海出版社，1999年。
沈冬梅，《茶與宋代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梁子，《中國唐宋茶道》，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丁以壽，〈中國飲茶法流變考〉，《農業考古》，2期（2003），頁74-78。
王鳳，〈淺析北宋的禁榷制度〉，《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頁283-285。
康維訓，〈梅堯臣詩歌的創作旨趣〉，《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8期（2011.06），頁227-242。
粘振和，〈鬥茶：茶藝比賽之外的「名茶」身分〉，《漢學研究》，第29卷第1期（2011.03），頁61-84。
粘振和，〈黃庭堅〈煎茶賦〉的版本問題及其反映的茶文化現象〉，《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42期（2010.10），頁87-120。
粘振和，〈新校鬥茶內涵的轉折：以蔡襄茶學理論為核心的討論〉，《成大歷史學報》，41號（2011.12），頁175-198。
陳友冰，〈論梅堯臣涉農詩的文學個性及其史學價值〉，《安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3期（2012.05），頁103-113。
陶覺遜，〈論宋代茶葉市場管理中的榷茶法〉，《茶葉通報》，第3期（2012），頁

116-118。
魏天安，〈北宋前期東南茶法沿革〉，《中國經濟社會史研究》，第2期（2008），頁14-24。
羅璇，〈宋代詠茶賦研究〉，《名作欣賞》，第32期（2012），頁48-49。
蘇莉，〈芻議梅堯臣的茶人情懷及對當代茶道思想的啟示〉，《茶葉》，第35卷(2009)，頁58-60。

附表

一、梅堯臣茶詩統計表

項　　次	時　　間	詩　　名	史料出處（卷/頁）
1	天聖九年（1031）	伊陽尉耿傳惠新栗	《宛陵先生集》1/8
2	天聖九年（1031）	會善寺	《宛陵先生集》1/11-12
3	天聖九年（1031）	茶竈	《宛陵先生集》1/11
4	天聖九年（1031）	中伏日陪二通判妙覺寺避暑	《宛陵先生集》1/12
5	景祐二年（1035）	新安錢學士以近詩一軸見貺輒成短言用敘單悃	《宛陵先生集》4/35
6	景祐二年（1035）	春陰	《宛陵先生集》4/33
7	景祐二年（1035）	與二弟過溪至廣教蘭若	《宛陵先生集》37/315
8	景祐五年（1038）（寶元元年）	寄建德徐元輿	《宛陵先生集》5/47
9	寶元三年 康定元年（1040）	宋著作寄鳳茶	《宛陵先生集》7/62
10	康定二年 慶曆元年（1041）	金山紫芝二僧攜茗見訪	《宛陵先生集》8/74
11	慶曆二年（1042）	發丹陽後寄徐元輿	《宛陵先生集》8/78
12	慶曆二年（1042）	劉成伯遺建州小片的乳茶十枚因以為答	《宛陵先生集》9/81
13	慶曆五年（1045）	黃敏復尉新城	《宛陵先生集》24/208
14	慶曆六年（1046）	依韻和酬韓仲文昆季聯句見謝予前與道損游西湖淨居堂，因至其第	《宛陵先生集》29/246
15	慶曆六年（1046）	王仲儀寄鬥茶	《宛陵先生集》29/246
16	慶曆七年（1047）	亳州李密學寄御棗一篋	《宛陵先生集》30/258
17	慶曆八年（1048）	送江學士睦州通判	《宛陵先生集》34/296
18	慶曆八年（1048）	李國博遺浙薑建茗	《宛陵先生集》31/267
19	慶曆八年（1048）	嘗惠山泉	《宛陵先生集》12/112
20	慶曆八年（1048）	建溪新茗	《宛陵先生集》12/114
21	慶曆八年（1048）	謝人惠茶	《宛陵先生集》12/114-115
22	皇祐元年（1049）	潁公遺碧霄峰茗	《宛陵先生集》36/310
23	皇祐二年（1050）	李仲求寄建溪洪井茶七品云愈少愈佳未知嘗何如耳因條而答之	《宛陵先生集》37/317
24	皇祐四年（1052）	送劉郎中知廣德軍	《宛陵先生集》14/125
25	皇祐四年（1052）	送畢郎中提點淮南茶場	《全宋詩》253/3036
26	皇祐四年（1052）	依韻和杜相公謝蔡君謨寄茶	《宛陵先生集》15/132
27	皇祐四年（1052）	送崔黃臣殿丞之任廬山	《宛陵先生集》16/140
28	皇祐五年（1053）	送鹽官劉少府古賢	《宛陵先生集》40/344

29	皇祐六年 至和元年（1054）	吳正仲遺新茶	《宛陵先生集》41/350
30	至和元年（1054）	與正仲屯田遊廣教寺	《宛陵先生集》41/349
31	至和元年（1054）	李令將行返遺以茶	《全宋詩》255/3116
32	至和二年（1055）	依韻和吳正仲聞重梅已開見招	《宛陵先生集》43/364
33	至和二年（1055）	茶磨二首之一	《宛陵先生集》43/369
34	至和二年（1055）	茶磨二首之二	《宛陵先生集》43/369
35	至和二年（1055）	送徐絳秘校罷涇尉而歸	《宛陵先生集》44/372
36	至和二年（1055）	志來上人寄示酴釄花並壓磚茶有感	《宛陵先生集》44/372
37	至和二年（1055）	聞進士販茶	《宛陵先生集》34/296
38	至和二年（1055）	答宣城張主簿遺鴉山茶次其韻	《宛陵先生集》35/299-300
39	至和二年（1055）	雜興	《宛陵先生集》35/302
40	至和二年（1055）	晏成績太祝遺雙井茶五品茶具四枚近詩六十篇因以為謝	《宛陵先生集》36/307
41	至和二年（1055）	逢曾子固	《宛陵先生集》45/379
42	嘉祐元年（1056）	大明寺平山堂	《宛陵先生集》46/384
43	嘉祐元年（1056）	依韻和寒食偶書	《全宋詩》257/3170
44	嘉祐元年（1056）	依韻和邵不疑以雨止烹茶觀畫聽琴之會	《宛陵先生集》46/389
45	嘉祐元年（1056）	高車再過謝永叔內翰	《宛陵先生集》48/403
46	嘉祐元年（1056）	送李載之殿丞赴海州榷務	《宛陵先生集》49/406
47	嘉祐元年（1056）	閤門水	《宛陵先生集》49/409
48	嘉祐元年（1056）	寄許越州	《宛陵先生集》50/414
49	嘉祐二年（1057）	嘗茶和公儀	《宛陵先生集》51/424-425
50	嘉祐二年（1057）	呂縉叔著作遺新茶	《宛陵先生集》52/431
51	嘉祐二年（1057）	送建州通判許太博	《宛陵先生集》53/433
52	嘉祐二年（1057）	送余少卿知睦州	《宛陵先生集》53/436
53	嘉祐二年（1057）	得雷太簡自製蒙頂茶	《宛陵先生集》55/449-450
54	嘉祐二年（1057）	得福州蔡君謨密學書并茶	《宛陵先生集》54/440
55	嘉祐二年（1057）	送施司封福建提刑	《宛陵先生集》55/450
56	嘉祐三年（1058）	蒙谷	《宛陵先生集》56/454
57	嘉祐三年（1058）	時會堂二首之一	《宛陵先生集》56/454
58	嘉祐三年（1058）	時會堂二首之二	《宛陵先生集》56/454
59	嘉祐三年（1058）	春貢亭	《宛陵先生集》56/454
60	嘉祐三年（1058）	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	《宛陵先生集》56/457
61	嘉祐三年（1058）	次韻再和	《宛陵先生集》56/457-458
62	嘉祐三年（1058）	送劉敞祕校赴婺源	《宛陵先生集》18/159-160
63	嘉祐四年（1059）	答來上人春日即事	《宛陵先生集》20/170
64	嘉祐四年（1059）	次韻和劉原甫紫微過予飲酒	《宛陵先生集》20/170
65	嘉祐四年（1059）	景福殿水	《宛陵先生集》20/175
66	嘉祐四年（1059）	七寶茶	《宛陵先生集》20/175-176
67	嘉祐四年（1059）	次韻答吳長文內翰遺石器八十八件	《宛陵先生集》20/186
68	嘉祐四年（1059）	答建州沈屯田寄新茶	《宛陵先生集》22/190-191

說明：

1. 本表編年按朱東潤《梅堯臣詩集編年校注》。
2. 本表依《宛陵先生集》、《全宋詩》統計整理而成。

A facet of tea culture in North Song Dynasty：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Mei Yaochen's tea poems

Chen-Ho Nien

Associate Professor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ng Hospitality College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Mei Yaochen's tea poems as the foundation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value and related literature in order to confirm the phenomenon of tea culture in the middle stage of the Song Dynasty. This study analyzes Mei Yaochen's tea poems and three points were discovered:

1. Mei Yaochen's poems were plain and realistic. They not only reflected his love of tea and tea philosophy，but also the abuse in tea policy; his dissatisfaction toward governmental extraction of profit from people and wishes for tea policy reform conformed to his character traits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2. Mei Yaochen's tea poems present the diversity of the Song Dynasty's tea-drinking ways; Mao Tea (tea with seasoning)，Zhu Tea and Dian Tea are all quite common among scholars; however， the term of Dian Tea did not appear in the tea poems.

3. In Mei Yaochen's tea poems，Jian Tea is very much loved by tea drinkers and the phenomenon of praise for the tea attesting to its rise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Ren of the Song Dynasty. Some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cherishing White Tea in Fujian were also found; it proved the theory of white is treasure described in Tea Records and further verified the fuzziness of the term "Doucha (Dou Tea)" in the Song Dynasty，with the multiple meanings of tea quality competitions (or competitions on tea-whisking techniques)，or "tea names."

Key words: Mei Yaochen, tea poems, Jian Tea, Doucha (Dou Tea), White Tea

古文評點子學化—林雲銘《古文析義》評點特色析論

林家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pt438@nutc.edu.tw

摘要

古文評點，是中國批評史中較晚成熟的批評模式，現存最早的古文評點作品，是宋代呂祖謙《古文關鍵》。《古文關鍵》的成熟，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奠定古文評點的目的性，即文章學教學指導；一是奠定古文評點的選文範圍，即以唐宋八大家為選文原則。這兩點影響後來的評選作品深遠，致使後來作品大抵依此為發展方向。不過降至清初林雲銘《古文析義》初編、二編，古文評點的性質有所轉向，並開闊了這種晚熟的批評模式的新的可能性。本文先從古文評點的濫觴—《古文關鍵》—為始，梳理這種批評模式的歷史與功能，繼而勾勒林雲銘著述的動機、目的與特色，以定位《古文析義》一書在古文評點歷史脈絡的位置，並與其它批評方式加以會合比並。簡要而言，林雲銘《古文析義》所選者，與《古文關鍵》以降傳統有很大差異，其所評者，亦與古文評點的原初目的迥異；他的評點在度與金針的文章作法之餘，有了更多載道、承志之念，而其所以載道，其所承之志，又與林雲銘自身生命經驗有不小關係。可以說，古文評點在林雲銘手上，成為他安身立命的一種出口，是他學術志業的載體，具有「子學化」的新的特色。《文心雕龍・諸子》有謂：「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古文析義》是林雲銘立言之作，具有嚴肅的學術意義。

關鍵詞：林雲銘、古文析義、評點、古文評點、古文關鍵

壹、前言

古文評點，以宋呂祖謙《古文關鍵》為濫觴，一改舊有以選文為評的批評方式，並藉由評點的輔助，致使可以承載評點者的更多意見，是評點方式的一大進步。然就評點內容而觀，呂祖謙《古文關鍵》的評點目的是以示後學，陳振孫《直齋書錄題解》稱：「《古文關鍵》二卷，呂祖謙所取韓、柳、歐、蘇、曾諸家文，標抹注釋以教初學。」[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云：「《古文關鍵》二卷，宋呂祖謙編，取韓愈、柳宗元、歐陽修、曾鞏、蘇洵、蘇軾、張來之文，凡六十餘篇，各標舉其命意布局之處，示學者以門徑，故謂之關鍵。卷首冠以總論看文之法。」[2]《古文關鍵》的目的是立基於文章作法上的，它奠定了古文評點的寫作原則與走向，並且大大影響了後來的評選者。

相較之下，林雲銘《古文析義》二編的寫作動機與內容所呈現的，便顯得有些特異。如果說《古文關鍵》以降的傳統目的在於示範後學，那麼《古文析義》的目的顯然不在於此，而是貼近著評者自身的；如果說《古文關鍵》以降的傳統關懷在於集部文章的寫作技巧，那麼《古文析義》的關注則聚焦於子部一家之言的義理價值，在於承載林雲銘自己的一家之言，而非具有實務目的的文章學教育而已。

貳、林雲銘生平略說

林雲銘（1628～1697），生於明末崇禎元年，字西仲，號損齋，別號漚浮隱者、損齋居士，福建閩縣林浦人。少好學，清人王晫《今世說》謂林雲銘：「每探索精思，數日不食。暑日，家僮俱湯請浴，或和衣入盆。里人皆呼為『書癡』。」[3]順治十五年進士，官徽州府通判，在徽州九年，為官不順，屢受為難，去而復職，計有三次。康熙六年被裁缺回鄉，遷居建寧。康熙十三年三月，耿精忠叛亂，為耿氏囚禁十八個月，至清兵破閩始獲釋，是林雲銘一生重要轉折，林雲銘對於生命中的轉折如此自剖：

> 余少癡妄，不達時宜，私謂用事可以得行其志。及筮仕後，所見所聞，皆非素習，以故動罹譴訶。每當讀《騷》，輒廢書痛哭，失聲什地。[4]

歷經半生困頓仕宦，及在閩變之後，始放棄年少之志，轉而寓居杭州著述，開始大量

1　詳見陳振孫著：《直齋書錄題解》卷十五。

2　見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第1351冊。

3　見王晫：《今世說》（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楚辭燈・提要》亦引此段文字。

4　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楚辭燈・序》集部楚辭類，第2冊，頁157。

編著，以賣文為生，卒葬於西子湖畔。[5]

林雲銘著作不少，如康熙八年所刻詩文集《損齋焚餘》，是較早期的著作；閩變之後，始大量著作。康熙二十年，刻詩文集《吳山穀音》、以及《古文析義初編》；康熙二十六年刻《古文析義二編》；康熙三十五年作雜文集《挹奎樓選稿》，翌年完成《楚辭燈》等。此外尚有《莊子因》、《韓文公年譜》、《韓文起》等評註著作。這些作品中，有《挹奎樓選稿》、《楚辭燈》二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吳山鷇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受到一定關注。

林雲銘不僅自己癡好讀書，著作繁多，更推己及人，提倡教育。他在徽州為推官時，見獄吏子汪棣園讀書勤勉，便請之到衙署裡，供以伙食，親自教誨，視若親子，如此無私，成為當時一段佳話。此外，從林雲銘諸部批點作品中，如《古文析義》、《韓文起》等，亦可見其多為後學教育的心思。

參、古文評點的功能：由文章教授轉向道德修養

現存最早古文評點著作是南宋呂祖謙《古文關鍵》，《古文關鍵》全書二卷，選錄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曾鞏、張來等，共選八人、六十篇古文，是結合了「選本」與「評本」兩種批評方法的第一部著作。[6]以下二節將就評點的傳統「功能」與「選文」兩點，分別論述古文評點的原始面貌，本節先就古文評點的功能加以討論。

一、古文評點的傳統功能：以《古文關鍵》為主要觀察

就今日眼光來看，《古文關鍵》已是部成熟的評點作品，古文評點之所以於南宋之際受到重視，有幾個重點；就南宋當時的實用文風來看，宋代重文輕武，以文官政治為主，寫作的實用性質成為文人從政的基本工夫，尤其在北宋歐、蘇等人完成復古運動之後，古文的寫作風潮日益盛行，「將理論和實踐融為一體，作品和評點同時進行的《古文關鍵》和《文章軌範》等一批實用的文章選本便應運而生。」[7]張伯偉在考究評點原始時，更指出「評點在宋代的出現，與科舉考試科目轉變的背景是分不開

---

5 鄧文成《清詩紀事初編》有載：「林雲銘，……順治十五年進士。官徽州府推官。康熙六年以裁缺歸。十三年為耿精忠所囚。逾二年得釋。居杭州，以賣文為活。」詳見氏著：《清詩紀事初編》，頁966。《清史稿》亦載：「雲銘順治十五年進士，授江南徽州推官。鄭成功兵入江，徽州兵叛，蔡矢死不去（按：指林妻蔡捷，《清史稿．列女傳》有載）。官省，還居建寧。耿精忠反，下雲銘獄。……師至，雲銘乃出獄。」詳見《清史稿校註．卷五百十五．列女一》第十五冊，頁11658。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挹奎樓選稿》：「耿精忠之叛，雲銘方家居抗不從賊，被囚十八月，會王師破閩，使得釋。」

6 呂湘瑜：「宋代在古文選本的發展上，是一大轉折，因為此時出現了帶有圈點符號與批評文字的通代古文選本，現存可見最早的評點選本就是呂祖謙《古文關鍵》。」詳見氏著：《通代古文評點選本研究》，頁27。

7 鄒雲湖在論宋代古文選本時，特別指出宋代重文政治的時代背景，並認為於此實用文風之下，指導寫作的著作方一部部產生。詳見氏著：《中國選本批評》，頁93-99。

的」、「科舉激發了評點的產生」，[8]特別強調評點指導寫作的功能。就古文自身的發展歷史來看，南宋接繼唐代韓、柳與北宋歐、蘇、王、曾之後，在創作層面上並未有足以與前代前輩相提並論的大家，而是在古文理論上走出新路，[9]如《四庫全書總目》評《東萊集》即譽呂祖謙：「所撰《文章關鍵》，於體格源流，具有心解。」換句話說，即是從古文創作轉向古文理論。而吳學承則說道：

> 在此（按指《古文關鍵》）之前，文集、選本首要功能是鑑賞，是文人提高藝術修養的必要手段，故往往只注釋字句，標明典故，疏通文意，從來不詳論文章的作法。而《古文關鍵》則實用性很強，……既領會名著的精華，也學習了實際的寫作技巧；指導寫作，成為最直接的目的。這可以說是一種創舉，也是文學批評向實用目的、功利目的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折。[10]

從注釋字句，標明典故，疏通文意到文章作法，這是對於同一個文本，在「閱讀」方式上的演變；孫琴安在論中國評點文學的起源時，亦指出訓詁學與歷史學兩種學術方法，孵育了評點；[11]從訓詁上的註釋、釋義以及史評之論曰、贊曰，到後來百花齊放的評點方式，這便是閱讀方法的演變，也就是批評方法內在的演變過程。

古文評點，由來繁雜，有外在時代背景影響，亦有閱讀讀書法、學術方法演化的影響，諸此影響一方面促使了評點的產生，一方面亦依其關係奠定了評點的原始功能：讀書筆記、公文寫作、科舉考試、文章教學等。[12]這在早期評點作品中亦可證之，如《古文關鍵》的〈總論看文字法〉：

> 第一看大概、主張。
>
> 第二看文勢、規模。
>
> 第三看綱目、關鍵：如何是主意首尾相應，如何是一篇鋪敘次第，如何是抑揚開合處。
>
> 第四看警策、句法：如何是一篇警策，如何是下句下字有力處，如何是起頭換頭佳處，如何是繳結有力處，如何是融化曲折翦截有力處，如何是實體貼題目處。

8　張伯偉引嚴羽《滄浪詩話・詩評》：「唐以詩取士，故多專門之學，我朝之詩所以不及也。」認為宋代古文評點之所以產生，與王安石「廢明經科、止詩賦試」有很大關係。指出科舉對於評點產生的影響。詳見氏著：〈評點溯源〉，章培恒、王靖宇主編：《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頁25-37、47。

9　張志華認為南宋古文家、理學家以選本的形式對古文進行傳播，並加以總結，是一特殊型態；「南宋古文家的文論是對北宋古文家文論的承接和發展。呂祖謙、樓昉、謝枋得等在古文創作實機上比不上歐陽修、蘇軾，但他們以選本的形式對古文進行傳播和總結，在古文理論的某些方面有所突破。」詳見氏著：《南宋的詩文選本研究・第四章 南宋文章選本與散文批評》，頁115-135。

10　見吳學承：〈評點之興—文學評點的行和南宋的詩文評點〉，頁27。

11　詳見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頁1-13。

12　仇小屏指出南宋古文評點產生的核心因素，包括「因應科舉考試的需求」、「借鑒詩賦格法與江西詩派的成果」、「仿效唐宋古文的作法」，其說與本文所指亦甚相似，可並參之。詳見氏著：《呂祖謙《古文關鍵》文章論研究・第三章 評點、古文評點與文章學》，頁69-85。

這四點，是呂祖謙評點的總原則，分別貼著文章之大旨、總體、段落以及詞句、文字，《四庫全書總目》謂此書：「祖謙此書實為論文而作，不關講學。」是也。在此之後，古文評點的功能就此奠定基礎，如謝枋得《文章軌範》一書，王陽明亦分析道：「宋謝枋得氏取古文之有資於場屋者，自漢迄宋，凡六十有九篇，標揭其篇、章、句、字之法，名之曰《文章軌範》，蓋古文之奧，不只於是，是獨為舉業者設耳。」[13]所論與呂祖謙四原則相似，皆是為文章寫作、試場教學而設。

二、林雲銘《古文析義》的評點目的

林雲銘生於明末崇禎朝，大時代國勢變亂動盪，自身官宦之途又不甚順遂，三十九歲便被裁缺回鄉；後來更受到耿精忠叛亂的波及，受困年餘，此後方轉以寫作為生。如斯起伏的人生經歷，一方面扼殺了林雲銘入世致用的儒學之志，一方面卻也打開了他對文章一事的認真與寄託。《古文析義．跋》中林雲銘即自述：「是編評註脫稿之後，作序凡例一日而畢。篝燈覆閱，喜無遺義。因自卑畢生迂拙，不宜於俗，惟日與古人作緣，偶賦述懷長歌自嘲自解，遂以為跋。」跋後有詩：「起視銀河星斗懸，搔首狂叫天何偏。詩書不及半囊錢，何事畢生勞槧鉛。不如為農耕薄田，不如服賈營腰纏」等句，顯現林雲銘於困頓仕途之餘，同時招受的極大的經濟壓力，最後終於動搖了他的學術志願。而《古文析義》便是在這樣的掙扎底下，蛻變而生的。可以推見，《古文析義》是他過往志業所轉化的出口，而非泛泛餬口營生之作。

的確，《古文析義》的選評，是近於嚴肅的。《古文析義．凡例》第三則對於選材原則，便如此說道：

> 文所以載道也，是編凡忠孝義烈大節及時務經濟，關係於國家興亡，或小題中立意正大者，方彙入選。其一切排偶、粉飾、變亂、是非之文，及有礙於時忌者，雖工緻可觀，槩不敢錄。[14]

其所以選者，乃依作品之思想教化觀點去取，更確切的說，思想必須正大，教化必須有益時用，方得入選，可以說是《古文析義》選文的最高準則；林雲銘對於屈平著作的理解是：「屈子之文，屈子之志也。……屈子以王者之佐，生於亂國宗族，志無所伸，義無所逃，不得以以一身肩萬世之綱常，寄之於文。」此可以作為林雲銘「文以載道」之志之一證。[15]

相反地，文章的文章學意義、形式上的優劣，並非林雲銘選評文章的首位考量；《古文析義》的寫作動機與其它教人寫作、授人科考時文等評選本並不相同，對那類型的評選作品甚至有些不以為然，《古文析義．序》便謂：

---

13 王陽明語，詳見《文章軌範‧序》。

14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第三條。本文所引用《古文析義》，皆同為台北廣文書局1997年9月版本，以下引文僅標註頁碼。

15 林雲銘評語可見《楚辭燈．序》。詳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楚辭類》第2冊，《楚辭燈》提要，頁157。

> 古文篇法不一，皆有神理，有結穴，有關鍵，有窾郤，或提起，或脫卸，或埋伏，或照應，或收或縱，或散或整，或突然而起，或絀然而止，或拉雜重複，或變換錯綜，亦莫不有一段脈絡貫行其間。學者憒憒於此，祉記取術語話套，可以攙入八股制藝者，便自稱學古有獲。如此雖白首下帷何益。[16]

這段文字提供兩個線索：其一，雖然林雲銘編評《古文析義》不以文章作法為首務，並不表示他不懂古文篇法，諸如神理、結穴、關鍵等論文法則，他是了然於胸的，林雲銘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其二，林雲銘指出時下八股文考生以及古文評選本的問題，常常只是在操弄著套語，便「自稱學古有獲」，對於這樣的膚淺作法並不認同。如此看來，《古文析義》不但不甚講究在文章技法的探究，對於其它以套語行文的評點選本更是直指其病的。此處所說的「學古有獲」，是對於評點家筆下術語、套語的仿效風氣的諷刺，而這不是學古文之正途。林雲銘以為，學古應當學習文章中的「神理」：

> 讀古文要得篇中神理，如王荊公讀髯蘇〈表忠觀碑〉云：「似太史公〈楚漢以來諸侯王表〉」，試問那一句相似？此神理也。今人讀古或遇不切舉業者，輒云：不必究心。不知觀鬬蛇而字法進，觀舞劍而畫事工，亦思字與蛇何涉、畫與劍何涉乎。若不解此，縱全篇學步邯鄲，徒來醜婦臏里之誚耳。[17]

此則《古文析義．凡例》再次批評那些唯務八股時文者的弊病，謂之不明就理，不識神理，若僅是耽溺於尺尺寸寸的仿效，是無法學得古文精髓的。

如此說來，林雲銘《古文析義》的評點目的，就正面意義而言，需以載志為務，所載之志在某個程度上，與林雲銘自身生命立意有所聯繫；而就反面而言，林雲銘對於古文僅就文章學之神理、關鍵等術語加以剖析者，過於單薄，而且流於窠臼，並非評點著作該有的情態。對照古文評點的原始功能—閱讀與教學，《古文析義》使古文評點呈顯出更為私人、更為私秘的可能性，使評點不再是工具性、傳播性的媒介，而似乎可以成為評選者的一種發聲管道。這是古文評點在功能上的悖離與轉向，當然也是林雲銘《古文析義》評點的一大進步。下文會再針對《古文析義》的具體評點加以討論，將會深入討論這個「發聲」的內容。

肆、古文評點的選文：從傳統選文走出新徑

中國的選本批評很早，早在《詩》以「無邪」為念，便開啟了選本批評的傳統。龔鼎孳《過日集・序》：「詩本性情，選詩而違其性情，亦豈可以為選乎？」[18]何獨詩是，古文亦然，現存最早成熟作品便是以古文評點為始，即是在古文選本上加覆評

16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序〉，《挹奎樓選稿》卷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30冊，頁15-16。

17　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第五則。

18　詳見龔鼎孳：《過日集・序》，亦見於〈過日集史料（序跋、凡例、諸體評論）〉《福岡教育大學紀要・第62號》第一分冊（2013年），頁2。

點，形成選本批評與評點批評的雙重批評。而這樣的雙重批評模式，成為古文評點本的常態，大部分的評點家都身兼選家與評家，這個特徵在最早的《古文關鍵》上已然奠定，至林雲銘《古文析義》時，仍是如此。

不過，從單純的選本批評變成選加評的評點批評，這並非是簡單的加法問題，而是有所消長的；選本因為評點的加入，選本批評的原初功能反而因此削弱，文章取捨的意義在評選本中逐漸轉弱，甚至被選家所忽略，取而代之的，是大量而重複的選文，而評選家所致力的，亦從文章去取，轉向在相似的文章中，藉由評點批語以寄託個人的文章學問。過去各種詩文選本的編選動機，可能有各種理由，而評選本的產生，則是選本轉向實用導向的過程，這除了使評選者意識到選文範圍、選文標準、選文主題的重要性之外，由於實用導向的目的性，亦會使評選者意識到作品的預期目的以及預期讀者等觀念，同時間深化了批評自覺，提高了評選本的批評意識。

一、古文評點的傳統選文：以《古文關鍵》為主要觀察

有趣的是，從選本到評選本，表面上批評自覺是進步的，而且多了一層批評方式，形成雙重批評；不過，在現存第一本古文評點專著《古文關鍵》之後，卻已奠定了一個選文範則，亦即「唐宋八大家」之雛型，並緊緊影響著後來的古文評選本。綜觀歷代評選古文的著作，以唐宋八大家為基底的，是一重要選文範則，這在最早的《古文關鍵》之際便已首開風氣，《古文關鍵》雖僅選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曾鞏、張來等八家作品，對比後來的唐宋八大家僅多了張來，少了王安石，不過呂祖謙在《古文關鍵．看諸家文法》中，亦特地提到王安石，並且表以肯定；[19]雖然呂祖謙筆下未有「唐宋八大家」之名，然已然成其規模。《古文關鍵》之後，此一選文標準便持續發揮其影響力，依照選文的重疊程度，還可以略分為間接影響與直接影響兩類；間接影響者，有同代略晚的樓昉《崇古文訣》、謝枋得《文章軌範》以及王霆震《文章集成》等為代表，這些古文選評本的選文時代較廣，並不限於唐宋二代，然而選文卻多與《古文關鍵》重疊；據吳承學統計，這些選本與《古文關鍵》的重複率最高高達百分之四十六，[20]如果扣除唐宋以前的選本分母數字，這個重複率只會更高。而直接影響者，則是直接以唐宋八大家為選題者，例如王寵《唐宋八家文》、唐順之《文編》、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王志堅《古文瀆編》、呂留良《晚村先生八家古文精選》、蔡方炳《八大家文選》、儲欣《唐宋時大家全集錄》、張伯行《唐宋八大家文鈔》、沈德潛《唐宋八家文讀本》、秦躍龍《唐宋八大家文選》、陳兆崙《陳太僕批選八家文鈔》、高嵣《唐宋八家鈔》等，這類選評本本身便

19 呂祖謙謂王安石：「純潔，學王不成遂無氣燄。」詳見氏著：《古文關鍵．看諸家文法》。

20 吳承學：「《崇古文訣》與《古文關鍵》相同15篇，重複率佔《古文關鍵》」原選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古文軌範》29篇，重複率佔《古文關鍵》原選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六，《古文集成》25篇，重複率佔《古文關鍵》原選總數的百分之四十。詳見氏著：〈現存評點第一書〉，《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頁228。

是以唐宋八大家為評選主軸的，其重複程度當然更高。[21]高步瀛《唐宋文舉要》有言：「明清之際，言唐、宋文者，必歸宿於八家。考八家之選，始於呂東萊。」[22]高嵣《唐宋八家鈔・序》亦言：「八家專本行世，蓋自歸安茅鹿門始也。國朝宜興儲同人、長洲沈確士踵而集之，蓋以八家者冠冕兩朝，籠罩百子，洵古文之極則，制藝之淵源也。」[23]從呂祖謙到茅坤，唐宋八家蔚為一種風尚，形成古文評選本選文的強力主流。

二、林雲銘《古文析義》的選文新徑

在這樣的風氣之中，唐宋八家成為一種風尚，一種流行，這些文章隨著評選者的屢屢中選，唐宋八家的經典意義亦漸趨穩固，難以撼動。而在這樣的風潮中，林雲銘《古文析義》的選文原則卻與此不甚相同，獨樹一格，甚為特殊。《古文析義》初編收錄古文230篇，二編收錄古文326篇，橫跨前秦周代至宋明之文，唐宋文除了八家之外，亦選入陸贄、劉禹錫、李華、劉蛻、杜牧、陸龜蒙、王禹偁、李去非、范仲淹、司馬光、周敦頤、張載、黃庭堅、陸游、文天祥、謝枋得（以上首見於《初編》），以及魏徵、張說、蘇頲、郭子儀、元稹、白居易、呂溫、裴潾、皇甫湜、孫樵、李德裕、唐武宗、李覯、晁補之、岳飛、陳傅良、朱熹（以上首見於《二編》）等等，選材作家擴大不少；對比與《古文關鍵》選文重複情況，《初編》與《古文關鍵》重複者僅十七篇，《二編》與《古文關鍵》重複者僅十一篇，總計二十八篇，僅佔《古文析義》全書的百分之五。若進一步觀察，對照吳承學所製「《古文關鍵》與其他選本相同篇目統計」一表，[24]會發現這二十八篇重複的古文，早已是評選本中的常見作品；這二十八篇古文，即使是最少被選錄者，例如蘇軾〈韓非論〉，亦有三部評選本選錄—包括《古文關鍵》、《文編》、《唐宋八大家文鈔》，近乎吳承學所統計母體（七部選本著作）之半，更不用說其餘二十七篇文章，至少同時見於四部、五部古文評選本中。這樣的現象其實反映了《古文關鍵》選文的影響非常深遠，致使諸書選文的焦點頗為集中，這些一再雀屏中選的「暢銷」文章，也就是古文經典化的過程。

《古文析義》的選文，不僅自身獨立於當時風行的唐宋八家之外，其獨樹一格，更對後來的評選作品發揮了影響力。例如其後有吳楚材、吳調侯所編《古文觀止》十二卷，此書選錄時代橫跨周代至明末，選錄222篇文章中，只有二十七篇不見錄於《古文析義》，二書選文關係甚為密切；不僅如此，二書批語方面的相似也能作為二書影響關係的證據，《古文觀止・例言》即言：「諸選各有妙解，頗多闕略，是當取其所長以補其不足，便成全璧。」據呂湘瑜《通代古文評點選本研究》比較，《古文

21　據吳承學統計，唐順之《文編》與《古文關鍵》選文重疊度高達百分之七十八，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與《古文關鍵》選聞得重疊度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五。詳見氏著：〈現存評點第一書〉，《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關於諸本唐宋選文著作，可參考鍾志偉：《明清唐宋八大家選本研究》。

22　見高步瀛：《唐宋文舉要・序》，頁9。

23　見高嵣：《唐宋八家鈔・序》，頁7。

24　吳學承列《古文關鍵》、《宋文鑑》、《崇古文訣》、《古文集成》、《文章軌範》、《文編》、《唐宋八大家文鈔》七部古文選評本，遍舉《古文關鍵》選文，並對照其它六書中是否重複《古文關鍵》選文。詳見氏著：〈現存評點第一書〉，《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頁232-235。

觀止》中的評語多半取自金聖歎《才子必讀書》、康熙御選《古文淵鑑》以及林雲銘《古文析義》，其中《古文觀止》與《古文析義》二書間的相似性，無論在評語或是篇目上，關係更為密切。[25]此外，清乾隆時期，余誠所編《古文釋義》八卷，收錄先秦至明代古文共147篇，此書與《古文析義》、《古文觀止》的選文重複性亦極高，147篇的選文中，高達110篇作品與《古文觀止》相同，更有131篇作品與《古文析義》相同。[26]可以說，在清初之際，《古文析義》即以獨樹一格的選文走向，樹立了另一個標準。

的確，在《古文析義．凡例》中，林雲銘便自剖他的選文標準，其中兩則尤應注意：

> 古文之佳，不外敘事、議論二者而已。然議論之文，或有隨意抒發，無中生有；而敘事必將其人行過事實，平平寫去，又欲簡而能該，質而不俚，使其人之精神面目，躍然畢現，方稱巨手。孫樵言：「史才難得者」，猶云畫鬼易，畫人難也。計古今擅其長者，《左》、《國》外當推《史》、《漢》，但恐篇長艱於熟讀，惟於精神結聚處摘出數則，以為操觚者法式。[27]

《壇弓》、《公》、《穀》等書，皆文字中最稱神奇者，選家惟以不甚切於制藝，登錄甚鮮。今於每種略採數則，以見天地閒應有此種不可磨滅文字。若《莊子》一書，為文字中鬼神，獨步千古，既有全註行世，茲不選入，以此書不可不全讀故也。[28]

林雲銘把古文分為敘事與議論兩類，其中敘事一類如《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等作品，早在《古文析義》以前，便屢屢獲得選家青睞，到《古文析義》中再次受到肯定，可以說是其受到經典傳統的影響所致，並不意外；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其對《壇弓》、《公羊傳》、《穀梁傳》的肯定，林雲銘指出《壇弓》、《公羊傳》、《穀梁傳》等文字，是最為神奇者，然而因為諸書無益於時文，所以前人多所忽略。這樣的觀察頗為中的，古文評點選本從最早的《古文關鍵》開始，即是以教育寫作為重要方針，以有益於科考為主要目的，以時文為標準便漸漸成為眾家選本的選文規範，這在各選本的凡例與序中並不難得見，[29]祝尚書即言：「科舉程文的程式化是南宋古文評點的催生婆，而評點本的出現，則是為科舉應試服務的一種科舉文

---

25 關於《古文觀止》與金聖歎《才子必讀書》、康熙御選《古文淵鑑》、林雲銘《古文析義》諸書的關係，可以參考呂湘瑜：《通代古文評點選本研究．第六章．通代古文評點選本文學理論》，頁157-165。

26 《古文釋義》不僅在選文上受到《古文析義》的影響，在古文批評、評語上的影響其實更為深刻，詳見下文論《古文釋義》批評《古文析義》處。

27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第十七則。

28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第十一則。

29 如王陽明《古文軌範．序》：「宋謝枋得氏，取古文之名有資於場屋者，……蓋古文之奧，不止於是，是獨為舉業者設耳。」歸有光《文章指南．原序》：「吾為舉業，往往以古調行今文。」在南宋以降的古文評選本、文話中，其基本精神是以金針度人的，把這樣的精神推及現實，則將成為為時文科考服務之作。

化現象。」[30]科舉制度雖然不是古文評點的血源源頭，不是因果關係，然而古文評點的確是在科舉制度下的幫助，順利誕生，並且壯大、成熟，二者相輔、相生、相聚焦、相經典化，關係甚密。相較之下，《古文析義》十七則凡例中，未有一則表明其書是為時文而作，這反而是較為特殊的，也因其特立獨行之舉，使其選文的方向有了明顯的轉向。

伍、批語的子學化：《古文析義》的批語特色

古文評點，所評文本以傳統四部集部之文為主，所評方向以寫作教學為尚，所追求的，是在重複經典古文作品，教導模仿、效法，以企達到前賢所立下的標竿。前文曾提及古文評點與科考關係關係之密切，舉凡考試拔擢，需有標準，以作鑑別之度量，而古文評點教人讀書寫作，便是在深化這道標準。而林雲銘評點則不然，消極而言，他指責當時所見古文評點之缺失，例如「千部一律，毫無獨見」、「繁冗可厭」等批評，積極而言，則可見他獨樹一格的批語，字裡行間，頗有自許為子學家之企圖，筆者謂之古文評點的「子學化」。

關於「子學」概念，考其歷史，可從《左傳》三不朽與《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序》兩條線索溯其原始；《左傳》標示不朽三途，為立德、立功、立言，〈諸子略序〉紀錄諸子不朽之跡，謂子家歷史：「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癒野乎？」先秦諸子起於王道既微之際，代聖立德、立功，是時勢使然，仍有可為；降及漢朝司馬遷一代，時勢已殊，讀其〈報任安書〉，一方面感受到他對無法不朽之擔憂，一方面則可見他對立言以不朽的強烈企圖：「僕竊不遜，近自托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自謂筆下《史記》乃「成一家之言」之作，藉立言以達不朽之境，是立言以載志的一里程碑。[31]而這個概念，在劉勰《文心雕龍・諸子》說得更為清楚：

> 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太上立德，其次立言。百姓之群居，苦紛雜而莫顯；君子之處世，疾名德之不章。唯英才特達，則炳曜垂文，騰其姓氏，懸諸日月焉。[32]

君子處世，本以立德經世為首，以顯其名德，以立不朽之功，然若客觀條件有難以克服之困難，則可「退論書策，以舒其憤」，[33]以作入道見志之書，以成一家之言；這般退而著述求全之策略，展現在司馬遷身上，展現在劉勰身上，也展現在林雲銘身上，是以在閱讀林雲銘《古文析義》時，會發現其批語並非在深化古文之典範價值，相反

30　見祝尚書：〈南宋古文評點緣起發覆—兼論古文評點的文章學意義〉，《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四期，頁74。

31　詳見司馬遷：〈報任安書〉，《古文觀止》，頁216-228。

32　詳見劉勰：《文心雕龍・諸子》，頁63。

33　此司馬遷〈報任安書〉語，原句是：「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

地，他反而屢屢於同中見異，以舒己志。換句話說，若傳統古文評點是為讀者服務，有趨同之勢，則林雲銘《古文析義》則一反傳統，緊貼己志，此即筆者所說的古文評點的「子學化」。

《古文析義》的評點形式，有評有點，評者多為夾批、尾批，自謂：「是編小註有不能盡者，末加發明以通其脈絡，如小註已明，則別出議論於後。讀者須逐句看過小註，再看後段發明議論，方得全篇大旨。若草草看後段，又是走馬看燈矣。」[34]就評點批語而言，《古文析義》的批語內容是豐富而多樣的，尤其各篇文後尾批，皆實同讀書筆記，而其內容，則大抵有四個重心，以下分點列例論之。

一、自顯其志，以文載道

林雲銘以為文章寫作當以載道為務，《古文析義・凡例》論選文標準時已謂：「文所以載道也，是編凡忠孝義烈大節及時務經濟，關係於國家興亡，或小題中立意正大者，方彙入選。」同樣的標準亦不時顯露在他的批語中，如論歐陽修〈縱囚論〉，林雲銘於文中夾批處處透露對此文的欣賞，謂之「縱得本奇」、「全篇扼要在此，虧他想得出又寫得出」、「以正論結上文，無一滲漏，自是千古妙筆」，〈縱囚論〉本為精彩至極的翻案文章，林雲銘愛惜有加，不難理解；然其文後總評則言：

> 林西仲曰：按史貞觀七年，帝於去歲所縱死囚凡三百九十人，無人督帥，皆如期自詣朝堂，無一亡匿者，帝皆赦之。設當時或有亡匿，自當別論。歐公本人情上勘出以賊下賊上二語，斷盡當年上下隱衷，總是太宗好名之心所為。……但帝王好名，便是可與為善處，即置之不論可也。[35]

林雲銘評〈縱囚論〉，先肯定其縱囚能夠成功，乃「太宗好名」所致，其後又翻一層：「帝王好名，便是可與為善處」，以治理之好惡為依歸，超脫文章文法。又如司馬遷〈伯夷列傳〉，林雲銘總評曰：

> 林西仲曰：此篇人無不讀，讀者無不贊其妙，至問其立言之意，則茫然也。蓋此篇為列傳之首，作者以為上下千古，豈無逃讓高義如夷齊其人者，即虞夏間所稱許由隨先輩，在六藝既無所考信，又未經聖人論定，雖有所傳之言，所見之冢，總屬疑似，欲為之立傳，不可得也。……伯夷得夫子之言，名垂後世，氣類相感，似非偶然，不然亦等於由先輩湮沒於巖穴間，吾亦不能為之立傳矣。今聖人往矣，閭巷砥行者，必不能自傳，雖欲立名，非藉有聞達者相推引，何以見於後世？蓋立名如是之難也。[36]

〈伯夷列傳〉作為《史記》列傳首卷，林雲銘自是肯定其文章之好，然他在篇末大談「立言之意」，則在推敲司馬遷「立名」之正當性，亦嘆其難。此段文字已然超脫文

34 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第十二則。

35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縱囚論》，頁283-284。

36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伯夷列傳》，頁161-163。

章美學的高度，而與人生不朽相契合，實大哉問。再舉謝枋得〈卻聘書〉為例，文末評曰：

> 林西仲曰：恩與義二字不同，恩有公有私，義則在天壤間確然不可易者也。元世祖不殺疊山，只算得箇家恩，若論起大義，除卻不事二氏之外，別無他說。……先生大節與文山並稱不朽，後為魏天祐逼其北行，其友張子惠贈詩云：此去好憑三寸舌，再來不直一文錢。此則先生從容就義之時也。劉中齋乃先生座主，慫恿受聘，豈不媿殺。[37]

〈卻聘書〉寫於宋亡元初之際，乃謝枋得謝絕招降之書，文章開篇即引夷齊：「夷齊雖不仕周，食西山之薇，亦當知武王之恩」，以「恩」開篇，而林雲銘評曰恩、義不同，此不殺之恩遠不及天地大義，並對謝枋得表以讚譽。[38]此又見林雲銘著墨其文中之道。再舉林雲銘以「神奇」形容的《檀弓》為例，《檀弓・曾子易簀》林雲銘文後總評曰：

> 林西仲曰：曾元之言，惟幸其親之生，何嘗非愛，但既知簀之當易，苟安待旦，則自夜至旦之來，皆不得正，不如得正而當下速死之為愈。此是平日仁以為己任而後已本領，非臨時可辨也。[39]

《檀弓・曾子易簀》一文篇幅甚短，林雲銘全篇一字未談文章脈絡、關鍵，全然聚焦於曾子道德價值觀上。文章結尾謂曾子：「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夾批謂：「何等乾淨」；可見林雲銘論文，自有去取之標準，而這個標準，在很多時刻不僅止於文章美學之見，更多的是文字內藏的道德之見、生命價值之見的。

二、抨異前書，獨抒己見

《古文析義》成於清初，在其之前當然已有為數不少的古文評點作品，這些作品良莠不齊，林雲銘對此狀況很是感冒，批語中多表以非議，甚至在《古文析義・凡例》中更以指導原則般的高度，指陳現象：

> 讀古文最忌先有成見，橫於胸中。
>
> 讀古文最忌在未明其大旨，只記了從前坊本評語，謬加虛贊，如馬首之絡。
>
> 古文選家多出於庸手，附會竊湊，巧借名家姓名論定而已，其實千部一律，毫

37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卻聘書》，頁330-331。

38　謝枋得遺書自稱：「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室孤臣，只欠一死。某所以不死者，以九十三歲之母在堂耳，先妣以今年二月，考終於正寢，某自今無意人間事矣！」表示寧死不從，足見其志。詳見氏著：〈上程雪樓御史書〉，《疊山集・卷四》。

39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曾子易簀》，頁81。

> 無獨見，且校讐不精，亥豕傳訛，誤人不小。[40]

上文曾提及古文評點歷來選文，某種程度上相對地集中，正面意義而言，這是典範生成的過程；然而，若批語亦是「千部一律」的話，那麼這樣的評點著作又有何價值呢？林雲銘指出，坊間不少濫竽充數的古文評點作品，多只是人云亦云，妄加成見，毫無新說。他在評點時，一方面隨處指出其謬誤，一方面亦上翻一層，提出己見，例如韓愈〈送孟東野序〉文後總評曰：

> 語語悲狂，俗眼錯認不平二字，為不得用扼腕，何啻千里，獨不思篇中言皋陶，言禹，言夔，言伊尹，言周公，皆稱其鳴之善，其不平處，豈亦為不得用而然乎？即末假說入東野身上，亦以鳴國家之盛，與自鳴不幸兩意推敲，原未嘗料定東野一生必不得用到底也，安得以不平二字為疑。坊本全不知講究本旨，只贊其用許多鳴字，不見重複為佳，而塾師轉相教授，囫圇熟讀。噫！鷃，與之言天，蛙，與之言海，不蹈失言之過乎。今世俗憸寃者，動謂之不平之鳴，尤謬妄可笑。[41]

〈送孟東野序〉一文，乃韓愈「不平則鳴」之作，林雲銘稱諸「俗眼」未知大旨，僅在枝微末節處妄贊，並以鷃鳥、井蛙譏斥，憤恨之情可見。又如蘇軾〈前赤壁賦〉一文，林雲銘文後總評曰：「二赤壁賦，俱在夜遊，此篇十二易韻，以江山風月作骨。……若未參透，不必浪讀是賦。」[42]此批語亦流露林雲銘氣憤不平的態度。

林雲銘此類批語，與其說是情緒上的謾罵， 其實更近於對古文的愛深責切；例如李密〈陳情表〉一文，歷來讀者無不為其情所動，[43]然而文中以「偽朝」稱前代，白璧微瑕，林雲銘文後總評便對此發議：

> 林西仲曰：純是一片至情語，不事雕飾，惟見天真爛漫，唐陳子昂為人陳情，全藉此作粉本，便成妙篇。但『偽朝』二字，動為後儒叱毀其謬，人皆惜焉。有曲為之說曰：令伯欲辭職終養，故不惜卑辭婉語以動之。殊不知當年三國自陳壽作《志》以來，二千餘年皆以魏為正統，……魏既為正，則蜀吳為偽，不待言矣。……吾輩讀書，此等落人牙後之見，當以為戒。又楊升庵雜著云：「嘗見佛書引此文，『偽朝』作『荒朝』，蓋密之初文也。偽字乃晉改之以入史耳。」荒者僻遠之義，較偽字甚優，特附載以廣異文。[44]

對此美文，林雲銘愛護有加，對於前人委曲之說，仍不滿意，更考歷史舊慣、揀群書異文，以全其璧。再看王勃〈滕王閣序〉，林雲銘文後總評曰：

---

40 三則凡例分屬《古文析義．凡例》第六、第七、第十四則。

41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送孟東野序》，頁219-221。

42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前赤壁賦》，頁318-320。

43 關於李密〈陳情表〉的讚譽，可以謝枋得《文章軌範》以為代表：「讀〈陳情表〉而不哭者，其人必不孝。」

44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陳情表》，頁193-195。

> 林西仲曰：此篇三尺童子，無有不讀，所用故典，坊本解釋頗詳，但恨未尋出篇中脈絡耳。或以為涉於賦體，且病其鋪敘無倫，自敘太多，皆由於未嘗細讀故也。賦雖以描寫景物為工，若空空一閣，別無景物，何貴登臨？序中豈可遺卻，但以用韻不用韻為辨，則非賦體可知矣。……若初學不知字句中典實，不妨先取坊本舊解閱過，再讀是註，則百節迎刃而自解矣。余不能以口頭爛熟故事，重疊入註，為高明所嗤也。[45]

這段批評，可見林雲銘《古文析義》與其它古文評點的差異；王勃〈滕王閣序〉是歷來古文經典，選本、評選本多有選入，而林雲銘先批評這些評選本雖有大量繁多的典故解釋，對於文章脈絡關鍵，卻礙於不見；文末更自嘲朝人，要讀者先讀「坊本舊解」中的「重疊入註」，再讀己作，稱這些重疊註解之評點者為「高明」，以襯出自己評點風格是如何地不合時宜。其實，〈凡例〉中有一則：「讀是編不妨先取坊本閱過，有不能解了者，閱此更覺會心，尤能自出議論，可以別讀他文。」[46]此則凡例未見情緒，亦稱可先讀坊本，再讀《古文析義》，可見這樣的說法並非僅是林雲銘氣憤之語，而是他亦自覺他的評點與其它作品的評點方向的確有明顯不同之處。

三、謹慎治學，細緻考究

林雲銘既以評點著述為志業，是以治學不忘嚴肅考究，以作為載道承志的基礎。〈凡例〉第十四則：「是編妍精有年，剞劂之後，復遍覓善本，細較數過，不但無誤，字畫必精，讀者鑒余之苦心可也。」[47]其自剖用心如是，表明其治學態度之認真。舉數例以觀，例如駱賓王〈為徐敬業討武曌檄〉、謝枋得〈卻聘書〉，文後總評曰：

> 林西仲曰：敬業起兵，在垂拱二年，越五年，改為天授元年，方稱國號為周。則坊本載偽周誤也。余考《唐史》及駱承集，俱載偽臨朝，應從之。[48]

> 林西仲曰：此書坊本多不載所答之人，或註作報魏天祐，余考《宋史》，乃報丞相劉中齋書耳。[49]

前考國號年代，後考收信之人，以廣認識。這類型的批點，多考古文之義、音、年代等，訴諸客觀與理性，與後來有清乾嘉樸學有些類似，規模較小而略俱其形。另有一類考究，則以考究為手段，而非目的，例如文天祥〈正氣歌〉：

> 林西仲曰：正氣即孟夫子所謂浩然之氣，道義所生者，蘇文忠作〈韓公廟碑〉云：「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止」，闡發最確，此歌大旨，實本於此。但作歌

45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滕王閣序》，頁201-204。

46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第十五則。

47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第十四則。

48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為徐敬業討武曌檄》，頁205-206。

49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卻聘書》，頁330-331。

> 之由，坊本只載被執不屈而作，《宋鑑》亦無明文可考。余讀《文山詩集》，此歌之前，別有小引，內言獄中徵濕諸氣枚舉甚詳，而一以正氣敵之，歌中「一朝蒙霧露」八句，皆指此也。坊本前半有註，後半無註，蓋緣未知作歌來歷，故耳。文之悲壯感慨，忠義之氣，千古長存，余當寅卯閩變，幽囚兩載，獄中疹疫大作，惟日誦此歌數過，徼幸無恙。可見文之至者，皆能通鬼神，不特杜陵佳句堪已瘧也。[50]

〈正氣歌〉創作背景不明，林雲銘多方探究，確認寫於獄中；不僅如此，他更以閔變入獄之親身經驗，相對印證，稱其「通鬼神」，已然超乎理性，乃破格之譽。又如前文論〈陳情表〉「偽朝」語，亦可見林雲銘愛惜之情，絕非單單訴諸於科學考據而已。而這正是林雲銘批評精彩獨到之處。

四、文法分析，指陳脈絡

如果把《古文析義》中的幾種批語，稍加比較，那麼「以文載道」是林雲銘對文章意義的反映，「獨抒己見」是著書立志的證據，「細緻考究」是閱讀文章的扎實基礎，而「文法分析」一類，則非其評點首要目的，而有著不得不然的責任感與使命：

> 坊本古文中所引用典故，人人習知者，偏加了許多註腳，繁冗可厭，稍有奇僻，則皆闕然不詳，亦何貴有此等註腳乎！

> 讀古文當先細玩題目，掩卷精思開首如何落筆，既讀過一段，復思一段之後應如何接寫，如何收拾，直到思路窮竭，方知古人有許多不可及處。若開卷便一氣讀畢，縱能成誦，必茫無所得之人，此百試不一差者也。是篇段段標出，或可為好學深思者之一助。[51]

對照此二則凡例，前者痛斥坊本古文著作，後者則提一讀書法，謂：「段段標出，或可為好學深思者之一助」，此相助之意，可見林雲銘主意並不在此，僅是隨手題點而已。對於這樣的身份，丁灝最於《古文析義・跋》說得更清楚：

> 夫文義之不彰也久矣，學者於四子六經外，莫切於古文前此坊賈射利剽竊評林，漸至訛以傳訛，不可究詰。先生憫焉，力任釐正其言，不患不及古人之作，而患不及古人之讀，誠千古確論也。至于研思殫慮，字字鑪錘，每文一篇先指示通篇大旨，逐段窾卻，次詳釋句，讀字義，俱發前人未發，將千百年訓

50 文天祥〈正氣歌〉有序：「當此夏日，諸氣萃然：雨潦四集，浮動床幾，時則為水氣；涂泥半朝，蒸溫歷瀾，時則為土氣；乍晴暴熱，風道四塞，時則為日氣；檐陰薪爨，助長炎虐，時則為火氣；倉腐寄頓，陳陳逼人，時則為米氣；駢肩雜遝，腥臊汗垢，時則為人氣；或圊溷、或毀尸、或腐鼠，惡氣雜出，時則為穢氣。疊是數氣，當之者鮮不為厲。」有歌：「一朝蒙霧露，分作溝中瘠，如此再寒暑，百沴自辟易。哀哉沮洳場，為我安樂國。」詳見氏著：《文文山先生全集》。

51 此二則分別是《古文析義・凡例》第二、第四則。

> 詁窠臼洗滌一空，但讀其發凡十七則，則思過半矣。[52]

文法分析在《古文析義》評點中，與其它類型評點有一不同處，即其批語多在文中夾批，彷彿一股伏流，隨著古文前進著，所以屢屢可見「一篇正旨」、「對應」、「伏下」等關注文章結構的評語，且其長度多僅一、二短句即止，較不是文章評點的重心。僅舉一例，如李贄〈雜說〉，其文後總評關乎文法：

> 林西仲曰：卓吾文，目無今古，不拘繩尺。……文心之妙，通於禪斷，非英雄欺人之語。但學者未知成法，便欲捨卻結構偶對、道理法度、首尾虛實，別求天下至文，則又墮野狐邪解。蓋卓吾止謂天下至文不斤斤於此，非謂其必捨此而後為文之至也。[53]

此段文字指出學文基礎在於法，如結構、虛實等，而李贄文超脫規準，以達至文；此處一方面襯出李贄文章高度，同時也指出基礎文法的重要性。

陸、結論：《古文析義》之價值

評選本的前身，是單純的選本，鄒雲湖指出選本的目的性：「中國古典文論又十分強調選本對創作的示範作用，選本既是選者以之為自己的文學理論確立經典，其必然就有著提供創作範本的意味。中國古代大量的文學選本都把指導初學者作為一個重要的編選目的。」[54]選文作為學習者之標準本，一直是選本的主要要求，而後來的評選本亦隨此初衷，變本加厲地深化了這樣的目的。從選本到評選本的轉變，選的價值勢必降低，而逐漸過渡成為由評來發聲；以致乎可能會出現大量的、高密度的重複選文，這在過去只有選本的時代是不可思議的。在評選本的時代中，這樣的重複不再是無意義的多餘，反而成為經典塑成的一個過程。

而評點從南宋以降，其發展基本上是以集部為評點材料，以實用化為導向的，後來的評點者雖然在評點材料上逐漸開拓其廣度，致使經史子書皆成為評點家的對象，不過他們的評點方向，卻大抵仍然遵從著集部化以及實用化的老方向。而如林雲銘《古文析義》視古文評點為人生志業的，則甚少見，其《古文析義》不僅忠於己志，更打破當時古文評點的主流，走出新方向，實為難能。周敦頤〈愛蓮說〉一文文後總評提到：

> 林西仲曰：記余少夢入洞天石室，遍讀秘笈，其未盡者，次夜復至其處完之，率以為常。其書強半圖說，寤或錄出，詞意精與不可臆解，但每至其處，則次日讀書，便覺功倍。一夕讀至蓮花圖說云，……寤而有省，附記於此。

這是林雲銘年少時的夢境，一個閱讀的夢，林雲銘在生命歷練之後，尚且難以忘懷，並記於此。以夢顯志是很常見的手法，如孔子夢周公、莊周夢蝶、劉勰夢仲尼，日思

52　見丁灝最《古文析義・跋》，林雲銘：《古文析義》書末。

53　見林雲銘：《古文析義・雜說》，頁338-340。

54　見鄒雲湖：《中國選本批評》，頁8。

夜夢，從來如此。此處可以理解為林雲銘自剖一生職志的重要標誌——個認真的閱讀者；或者暗示著昔日的年少讀者將轉為來日的評點批評家。

那麼，《古文析義》將古文評點轉向子學化，有何特色、價值？筆者以為有以下四點；第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閱讀者的自覺，亦即評點者的自覺，這個自覺不僅見於《古文析義》凡例之中，或是見於它著的相關紀錄，皆可看見林雲銘人生的轉折與自覺投入於評點之中。第二點，是選文之特殊性；林雲銘因為不自限為制藝服務，而自擁選文標準，其謂「今於每種略採數則，以見天地間應有此種不可磨滅文字」，能肯定當代作家、相對冷門作品，並廣納佳作，甚為難得。第三點，是批評的獨特性；林雲銘以「凡例」建構成書標準，體例完善，[55]又以評點載道承志，提出新見，具有「成一家言」以「立言」之企圖心。第四點，是對後人造成影響；以前文曾提及的《古文觀止》、《古文釋義》二書為例，二書選文受到《古文析義》很大的影響，重疊程度很高；對照批語，《古文觀止》立書以兼納眾說為務，立場較為客觀，不必細說；余誠《古文釋義》全書則提到《古文析義》四次，其中卻多是反駁林雲銘的：

> 林西仲每喜作翻新之論，以警世俗人耳目，其實於知人論事之學，終有未學，後學焉可不辨？[56]

此為其中一段，非議林雲銘評論之弊。余誠所指，與《古文析義》中的子學化評點其實是一體二面，他所批評者，在於林雲銘之「翻新」，然而反過來看，一部評選著作是否有其價值，其實也就在於它是否具有出獨特的觀點，若僅僅只是捲舌同聲，則又何須虛耗筆墨。可以說，余誠所指陳的，其實正是林雲銘《古文析義》價值之所在，亦即代價之所在。

林雲銘官場失意，而轉以著作，這個轉向，不僅賦予了傳統古文評點的新樣貌，亦藉此成就了自身的學術志業，甚至影響來者。客觀而言，我們不必細究傳統方式與林雲銘的方式孰優孰劣，而是看見古文評點這個批評形式的優秀包容力，看見評點的各種可能性，這正是林雲銘《古文析義》所示範的。

值得一提，林雲銘著作不少，其中《挹奎樓選稿》、《楚辭燈》二書見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四庫館臣對他的評價皆不高：

> （林雲銘）其志操有足多者，然學問則頗為弇陋，所評、註、選、刻大抵用時藝之法，不能得古文之源本，故集中諸文亦皆不入格云。[57]

---

55 呂湘瑜指出，《古文關鍵》有豐富的凡例、讀書法，後來評點如《文章指南》等雖然有類似總論，卻多不出呂祖謙之辭。而林雲銘《古文析義》不僅繼承凡例之形式，內容上更能走出新意，且至林雲銘《古文析義》之後，讀書法方始再度受到重視。詳見氏著：《通代古文評點選本研究》，頁67。

56 見余誠：《古文釋義・謀父諫征犬戎》。

57 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230冊，林雲銘《挹奎樓選稿》提要，頁191。

> 觀所註諸書，實未能深造，……是編取《楚辭》之文，逐句詮釋，又每篇為總論，詞旨淺近，蓋鄉塾課蒙之本。……以時文之法解古書。[58]

觀此評價，大抵來說是肯定其人骨氣，而非議此人學問的，認為林雲銘的評註方式，等如時文之法，或近於啟蒙之作，這與林雲銘在《古文析義》中對文法一類的評點態度，有極大的落差。這樣的落差是受限於紀昀諸輩尚未認同評點批評，而過度貶抑？抑或是館臣們對於林雲銘批語單純地誤讀？還是是林雲銘對於各個著作有著不同的評點策略？值得進一步擴大考究對照。

參考文獻

古籍：

梁・劉勰：《文心雕龍》（台北：世界書局，1984年4月五版）
唐・韓愈等、宋・歐陽修等著；高海夫主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
宋・呂祖謙：《古文關鍵》（台北：廣文書局，1970年）
宋・呂祖謙著；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年）
宋・謝枋得：《文章軌範》，（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
宋・謝枋得：《疊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年）
宋・文天祥：《文文山先生全集》（台北：清流出版社，1976年）
清・林雲銘：《古文析義》（台北：廣文書局，1997年9月八版）
清・林雲銘：《楚辭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清・林雲銘：《挹奎樓選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清・吳楚材、吳調侯：《古文觀止》（台北：華正書局，1998年8月）
清・余誠：《古文釋義》（長沙：岳麓書社，2003年6月）
清・高步瀛：《唐宋文舉要》（台北：宏業出版社，1987年）

今人專著：

鄧文成：《清詩紀事初編》（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0年8月）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86年）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9年6月）
章培恒、王靖宇主編：《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張伯偉：《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張志華：《南宋的詩文選本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02年6月）

58　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楚辭類》2冊，林雲銘《楚辭燈》提要，頁241。

鄒雲湖：《中國選本批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7月）
鍾志偉：《明清唐宋八大家選本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8年十月）
錢奕華：《林雲銘《莊子因》「以文解莊」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3月）
仇小屏：《呂祖謙《古文關鍵》文章論研究》（台北：萬卷樓，2010年6月）

學位論文：

張秀惠：《南宋古文評點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
呂湘瑜：《通代古文評點選本研究》（台北：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李慧芳：《謝枋得之散文及《文章軌範》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單篇論文：

吳學承著：〈評點之興—文學評點的形式和南宋的詩文評點〉，《文學評論》，1996年1期。
吳學承著：〈現存評點第一書〉，章培恒、王靖宇主編：《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張伯偉：〈評點溯源〉，章培恒、王靖宇主編：《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祝尚書：〈南宋古文評點緣起發覆—兼論古文評點的文章學意義〉，《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四期，2005年。

Classical Comment turned into a kind of the early Chinese philosophers' study-An Analysis of Lin Yun-Ming "Gu wen xi yi"

Chia-Hung Lin

Part-time Lecturer, Ce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t438@nutc.edu.tw

Abstract

Classical commentary is a kind of late-maturing Chinese Literature criticism. The earliest extant works of classical commentaries, it is the Song Zuqian "classical key". " Classical critical" mature , manifested in two aspects ; First, lay the classical commentaries purpose, namely articles teaching guide ; second, lay the scope of classical commentaries of selected text , that the principle of the Tang and Song for the selected text . These two points had gave the later article far-reaching impact, resul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 probably for this way. But beneath this wave of classical commentaries, early Qing Lin Yun-Ming "gu wen xi yi" first series and second series are obviously different, those chosen article, were very different than the "classical critical". Those commentaries were no longer limited to articles permissive, and there are more contained road. It is a big relationship with Lin Yun-Ming own life experience. We can say that classical commentaries became an outlet for Lin Yun-Ming to settle down, which is the carrier of his academic. This article is from the classical commentaries of Origins - "Ancient critical" - is beginning contrast Lin Yun-Ming "classical analysis of justice" so special , try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classical commentaries , marked out "Classical Comment turned into a kind of the early Chinese philosophers' study" progress and Features and given its relative value and status .

Key words：Lin Yun-Ming, Gu wen xi yi, Classical commentary

論孟子思想所含蘊的意義治療

王玉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ymwang@nutc.edu.tw

摘要

維克多・弗朗克（Viktor E. Frankl,1905-1997）所倡議的意義治療在精神醫學的臨床運用上素有口碑，國內生死學的原創者傅偉勳先生慧眼獨具，率先指出弗朗克意義治療的理論特色與中國傳統儒釋道思想有其相通之處，他並行文引介因而引發人文領域學者的重視，於是一時蔚為風氣陸續出現相關的研究成果，至今依然方興未艾。本文則分別從存在的感受、內在的依據和終極的證悟三個論點，考察孟子思想中所隱含之意義治療的義蘊。本文首先指出孟子在存在的感受中具體真切的要求自我必須成為道德的存在，其負責任的態度以及能將現實不如意之遭遇所產生的痛苦轉化為生命成長的力量，終於實現一極具意義的豐富人生，諸如此類皆與弗朗克的主張不謀而合；再者，孟子以為之能夠實現其理想人格與境界是由於先驗內在的本心善性自覺而起的作用，亦即有此內在的道德心性做依據，方足以保證成聖成賢的必然實現，弗朗克則認為人之所以能夠創造深富意義的人生，實有賴於人之求意義的意志，二者相比亦有異曲同工之妙；最後，孟子既言盡心知性知天，可見孟子的道德思想是以體悟終極之真實為究竟，就此以論孟子思想中之理想人格及其境界乃具有宗教的屬性，無獨有偶弗朗克亦將宗教的虔敬與印證當成意義治療的重要因素，所以他一生即以「醫療之牧師」（medical ministry）相期許。

關鍵詞：孟子、弗朗克、意義治療、精神醫學

壹、前言

意義治療粗淺的說就是藉意義的彰顯或意義的開創來進行療傷止痛的醫護工作，特別是在精神官能症的診治上；意義治療的確適用於精神醫學，但它可能的影響卻不僅僅侷限於此，還包括心靈的改造以及人生的重建等，就此而言它和儒釋道思想的主張和關懷自有不謀而合之處。

意義治療的出現是上世紀四０年代以後的事，首倡者是位執業的專科精神醫生維克多・弗朗克（**Viktor E. Frankl**,1905-1997）；[1]弗朗克是猶太裔的奧地利人，學以致用的一生懸壺濟世，但對自己的願望與期待是能成功的做一位「**醫療之牧師**」（**medical ministry**），這正意謂著他的精神醫療同時也在提供一盞暗路明燈，能為遭遇挫折充滿沮喪而懷憂喪志甚至失去求生意願的悲觀人士，重新點燃生命的火炬照亮前進的方向，這種被他稱為心靈性的療癒，甚至帶著宗教義涵來啟迪人心人性對神聖莊嚴的嚮往。

國內關於弗朗克意義治療學的研究，趙可式、沈錦慧兩位先生翻譯弗朗克所著《活出意義來》(***Man's Search for Meaning***)應該是顯著的成果之一，並且一直在相關領域上有其代表性，[2]該譯作於國內流通頗廣頗久，並長期為醫學界、宗教界所注目，透過此譯作弗朗克及其學問、尤其是意義治療的實義及其產生背景對國人而言已不再陌生，如果說此譯作已儼然成為進入弗朗克思想大門的鎖鑰，這應該一點也不為過；至於特別注意到意義治療學和中國儒釋道哲學的深度聯結，那是已故生死學大師傅偉勳先生的洞見；[3]傅先生生前雖然沒有留下太多弗朗克與中國哲學對話交談的著作，但自從傅先生慧識獨具的開光點眼之後，治療學已逐漸成為詮釋中國哲學的新思路，相關的研究成果包括期刊報告學位論文正不斷的積累當中，[4]若筆者則不避驥尾之譏，試圖揭發孟子思想中所隱含的意義治療學成分。

筆者以為孟子儒學做為實踐的智慧與生命的學問，正如同弗朗克所關懷與展露的，乃是從自己百死千難的困頓與痛苦中，堅毅不拔的接受挑戰、成功回應，以體悟生命的真實、感受生活的意義，並將其困心衡慮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的存在經驗化為金匱要略靈丹妙藥，以救護天下受苦的蒼生，鼓舞著人們不避順逆奮進突創，最後終能實現生命之理想願景者。

孟子思想之能與弗朗克的意義治療相比觀，除了本質上都是具體的人生經驗外，內容上亦有其莫逆於心者，今筆者則願意為此多贊一言，這也是本文撰述的主要動機之一。

1　弗朗克之名在國內相關譯述中先後出現諸多不同的稱謂，如傅朗克、弗蘭克、佛蘭克、法蘭克、傅蘭克、弗蘭克爾或佛蘭克爾等等都是，在本文中均以弗朗克為據。

2　此書海峽兩岸皆有出版，國內是由台北市的光啟社所刊行，大陸版則屬北京的三聯書店，本文中凡對弗朗克的研究與引述即根據此書2001年的臺北版。

3　參見：傅偉勳，〈弗蘭克爾與意義治療法——兼談健全的生死觀〉；原載於1983年5月《中國時報》「西東博議」專欄，今收錄在傅偉勳，《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哲學與宗教」二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

4　相關期刊及學位論文成果列於參考書目。

貳、存在的感受

存在的感受是指在具體的生活中，精思力踐的體會生命的意義、興發生命的動力、展露生命的精采而證悟生命的意義，牟宗三先生說：「『存在地』觀人生，即是『實踐地』觀人生，亦即非邏輯地、非觀解地觀人生。」[5]又說：「以當下自我超拔的實踐方式，『存在的』方式，活動於『生命』，是真切於人生的。」[6]又說：「《論》、《孟》、《中庸》、《易傳》是孔子成德之教（仁教）中其獨特的生命智慧方向之一根而發，此中實見出其師弟相承之生命智慧之存在地呼應。」[7]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順承著牟先生的意思，傅偉勳先生亦對「學問的生命」和「生命的學問」而強調生命的具體感受，他說：

> 「學問的生命」指涉純粹客觀的學術探討，焦點是在「學問」上面；不過「學問」畢竟，是我們人類的知性、理性所創，當然有其「生命」的發展。「生命的學問」則特指我們實存主體性的生命體驗與探索及其哲理深化，重點擺在「生命」上面；不過一但有了哲理深化，自然形成「學問」。[8]

根據兩位先生的意見，孟子一生的行誼當然也是他具體生命的存在感受，他的思想結晶即屬於「生命的學問」，其可能含蘊的「意義治療」亦呼之欲出了。對於孟子生平的描述，最早可見於西漢時代司馬遷的《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其文曰：

> 孟軻，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為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為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司馬遷的文章已然指出孟子並不得志於當時，然孟子仍不避險阻的堅持生命的理想，盡其一生不斷的奮進與開創，終於成就他的人格氣象以及在中國歷史中的不朽地位；無可否認的司馬遷的這篇孟子傳記的內容儘管掌握關鍵的重點但確實單薄些，蔡仁厚生曾根據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一書中關於孟子的生平考證並參考其他相關資料而有較翔實的說明，他並將孟子的生平行迹依據年代的先後標為十個過程而約述重要的經驗與遭遇，這十個歷程是：一、孟子居鄒；二、遊齊與匡章交遊；三、嘗居於宋；四、去宋過薛返鄒；五、在魯不遇平公；六、孟子至滕；七、去滕而遊梁；

---

5 牟宗三，《生命的學問》(臺北：三民書局，1968年)，頁23-24。

6 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63年)，頁6。

7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第一冊(臺北：正中書局，1968年)，頁19。

8 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之〈自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

八、去梁二度遊齊；九、去齊居於休；十、歸隱著書。[9]

從蔡先生的敘述我們更能了解，孟子一生的霜雪凜凜風塵僕僕，然而孟子無論處身順境或逆境終究始終如一的負責任的做他自己，並藉此彰顯他生命的意義，所以他信誓旦旦的先後具體示現自己的實踐心得，譬如他說：

> 我四十不動心，……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勿暴其氣。……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也。（《孟子・公孫丑上》）

原來孟子就是將自己成為道德的存在視為對生命的負責，弗朗克向來認為「人是一種能夠負責的受造物，他必須實現他潛在的生命意義」，[10]曾說：「意義治療學認為 『能夠負責』(Responsibleness)是人類存在最重要的本質」，[11]又說：「意義治療法企圖使病人深深體會到他自己的責任，因此必須讓他自由抉擇為了什麼，對什麼人或什麼事負責」，[12]孟子的人生態度即包含此義，且孟子又認為：「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告子上》），此乃負責任讓自己成為道德的存在者所必然的選擇，這和弗朗克所說：「人要尋求意義是其生命中原始的力量，……這個意義是惟一的、獨特的，惟有人能夠且必須予以實踐；也唯有當它獲致實踐，才能夠滿足人求意義的意志。……人，是能夠為著他的理想與價值而生，也甚至能夠為著他的理想與價值而死」，[13]兩者也是若合符節。

孟子既然是負責任的要求自己成為道德的存在，甚至連生命都可以為此而付出，那麼他對於自己的窮達禍福就不會那麼在意，重要的是能不能一以貫之的用道義來成全自己，因此孟子做了如下的表述：

> 居天下之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達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孟子・滕文公下》）
>
> 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故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孟子・盡心上》）
>
>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孟子・盡心上》）

孟子或許在不如意之時難免有些感慨或情緒低潮，甚至會感到痛苦，此種反應從弗朗

9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173-183。

10　趙可式、沈錦慧（譯），《活出意義來》(臺北：光啟，2001年)，頁136。

11　同註10，頁135。

12　同前註。

13　同註10，頁122。

克看來就是「存在的挫折」，它將帶出「存在的空虛」並可能導致「心靈性的精神官能症」，意義治療學即緣此症而提出對治之道，然而孟子畢竟沒有步上「心靈的災難」，也沒有罹患「心靈性的精神官能症」，他是死守善道而踐履篤實，實際上並成功的將情緒的低潮與痛苦轉化為邁向道德人生的資糧，此恰如弗朗克所謂之：「痛苦在發現意義的時候，就不成為痛苦了。」[14]孟子是不是經過一番意義療法才讓自己浴火重生這我們不得而知，但他確實是用意義的追求與開創來豐富他的人生，凡此當是和意義治療不謀而合者。

孟子曾經說過：「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孟子．盡心下》），而自己就是在生活歷鍊中具體見證這個境界，牟宗三先生曾說：

> 「可欲之謂善（此可欲指理義言），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此三義是由士而進於賢，亦可說是賢位教。「大而化之（大無大相）之謂聖」，此是賢而聖，亦可說是聖位教。以天地萬物為一體，乃至「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云云，皆聖位教。「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此是聖而神（神感神應之神），亦可說是神位教。……人之實踐之造詣，隨根器之不同以及種種特殊境況之限制，而有各種等級之差別，然而聖賢立教則成始成終矣。[15]

孟子的人格境界的成長與圓熟確實有如牟先生所述者，這是在意義不斷的追求下造就的豐富人生，也是意義治療學所當承認的生命理想，職是之故，孟子思想之蘊含意義治療的性格當是無可置疑者。

參、內在的依據

孟子思想在儒學及中國哲學中之所以能居重要地位，這和他對心性理論的特有見解有絕對的關係，更具體地說，孟子心性論的最大貢獻是能夠啟發我們對主體的貞定，使我們真正能夠挺立人的主體性者。孟子的心性固然是被孟子用來彰顯人之所以為人的尊榮地位和意義底據，更重要的是，孟子所豁顯的心性乃具體於生活中求其在、求其應之能主動創造價值的心性，所以終必富有當下義和實踐義而為吾人之能尋求意義與創造意義的內在依據。

孟子的心性論若完整地形容，乃是道德的心性論；若心與性都是道德的話，那麼人性當然也就是善良的。像孟子如此之以人的道德性來界定心性、進而主張人性是善，這可說是弘揚了人性的可貴並開闢了價值創造的活存源頭，非常值得我們的重視及肯定。

心性都是內在於我們生命中的行動根源，但這並不意謂著我們有心體和性體這兩個內在的主體，而是說心體和性體是一如的，此一「心而性，性而心」之即心體即性

14 同註10，頁139。

15 牟宗三，《圓善論》(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年)，頁333-334。

體就是我們唯一的主體，不過心和性雖有其共同的意義，但從邏輯概念或從分析角度來看，畢竟還是不等同的，亦因有其不同，才能展現即心善以明性善的義理。

即心善以明性善可以分析地看，這時的意思是：用道德心的感應與活動來彰顯人性是道德的、亦即人的存在究其實是道德的存在；但它更恰當是要綜合地講，意謂：人之以其道德心的感應而表現為道德的行為，此即當下證實人性是道德的，而人亦因為是道德的，所以能以其道德心的感應而表現為道德的行為。然而不管是分析或綜合地講，我們不難發現只要一落入言詮，心總是偏主觀之活動義，性則是偏客觀之存有義，可見語言有時不免是一種限制和無奈，不過這種限制和無奈若通過辨證的思維還是可以消除的，因為我們可以弔詭地說：心即是性，性即是心；即存有即活動，即活動即存有。[16]牟宗三先生即曾經對孟子心性間之一而二、二而一的情形有過精采的敘述，他說：

> 自其為形而上的心（metaphysical mind）言，與「於穆不已」之體合而為一，則心也而性矣。自其為「道德的心」而言，則性因此始有真實的道德創造（道德行為之純亦不已）之可言，是則性也而心矣。是故客觀地言之曰性，主觀地言之曰心。自「在其自己」而言，曰性；自其通過「對其自己」之自覺而有真實而具體的彰顯呈現而言則曰心。心而性，則堯舜性之也。性而心，則湯武反之也。心性為一而不二。[17]

牟先生這一段話的背景，其實兼及了存有論和倫理學而含融地一起說，這是因為心性本來就具有內在義和超越義，所以必須同時兼顧、一時俱顯，惟他說性是在其自己，心則是對其自己的自覺、並經由此自覺始親證本性，則不愧是說理透闢之玄論也。

心性之做為吾人道德實踐的內在依據或主體，自然有其真實義和現實義。主體不等同於個體（**individual**），也不等同於個人（**person**），但主體一定內在於個體或個人中。主體它具有主動性、自發性、超越性和創造性，乃居於我們整體生命最核心、最重要、最源性的位置，所以主體是我們生命的主宰或主人。整體生命是個綜合的結構，除了主體的部分外，還有其它的生命材質的存在，但相較之下，這些主體之外的生命材質，如：本能、欲望、情緒、性向、才華等，儘管彼此容有層次高低的不同，但卻都屬於主體的羽翼者而為生命中的輔導或副導而已，此乃因為淵然而有定向的裁決者和策動者都不應該是它們，這個在價值上的位序意義就是理氣的超越區分。價值意義的位序區分，亦可以幫助我們發現主體的真實義。

孟子曾說：「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大者為大人，養其小者為小人。」（《孟子・告子上》）他講的貴體、大體就是主體，因為是主體所以有實踐的優先性，所以說「養其大者為大人。」孟子這裏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個體的生命是包含大體和小體，而大小之不同乃由於貴賤之不同，然而貴賤畢竟只是就

16　牟宗三先生形容孟子是「攝實體的存有於本心的活動，本心即性，心性一也。」牟宗三，《心體與性體》第一冊，頁26。

17　同前註，頁41-42。

主體、副體在實踐上優先性之不同而說的，孟子其實並沒有鄙棄小體的意思，事實上也不可能這樣做，惟無論如何，主體才是生命中最真實的部分。又〈孟子・告子上〉載：

>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為大人，或為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為大人而已矣。」

孟子在這段對話中，拈出了心和耳目之官的不同地位。蓋心是以能做道德之反思為其本分，所以是生命中的主體，孟子稱之為大體，至於人的感官知覺則並不具備此一反省的能力，因此如果徒然依此感官知覺以行走人間的話，一遇狀況必定無法把持抉擇，最後終不能免於被誘引、被宰制的下場，讓生命陷於泥沼中不克自拔，小人所以為小人正是如此，反過來講，大人就是能夠時時省察自己的道德心性以保持自我之清醒，換句話說，大人之大是由於主體在位、天君做主的緣故，然而大人還是人，所以他仍然具有耳目之官，不過耳目之官只居於羽翼者的地位以充分協助心性在實踐上的徹底完成而已，它的一舉一動、一笑一顰則完全聽命於心性的指揮，此即為「以理帥氣」的修身之道。這裏我們已然可以輕易分辨，心性就是我們生命中最核心、最真實的部分而為我們的主體了。

心性若是具體而真切者，那麼心性的真實義和現實義其實是一時俱在的，如果分開來形容，心性的現實義是說：心性之做為人的主體，並不是理論的、抽象的、掛空的，而是能夠應然地在現實的生活中具體真切的發生作用，並會基於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共識共鳴而與人為善地引起感動、教化世人。

孟子之以心性為吾人尋求意義、創造意義的內在依據及行動根源，其與弗朗克意義治療學的具體主張實有諸多默而契之的地方，例如從以下弗朗克的這段話我們即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

> Logos是希臘字，它表示「意義」(Meaning)。「意義治療法」或如某些學者所稱的「第三維也納心理治療學派」，其焦點放在「人存在的意義」以及「人對此存在意義的追尋」上。按意義治療法的基礎而言，這種追尋生命意義的企圖是一個人最基本的動機。因此我所提出的「求意義的意志」(a will to meaning)與佛洛伊德心理分析學派 (Freudian Psychoanalysis)所強調的「快樂原則」(Pleasure principle)， 以及與阿德勒心理學派 (Adlerian psychology)所強調的「求權力的意志」(the will to power)大不相同。[18]

弗朗克所謂的「求意義的意志」當然是我們尋求及開創生命意義的內在根源，此猶如孟子的心性主體，而它既非佛洛伊德所強調的「快樂原則」亦非阿德勒主張的

18 同註10，頁121-122。

「求權力的意志」，此亦如孟子之將心性視為大體而有別於耳目之官的小體，至於「人存在的意義」以及「人對此存在意義的追尋」的說詞和孟子之將心性視為即存有即活動、即活動即存有者另有異曲同工之妙；根據這比對，我們可以確認孟子和弗朗克似乎比想像中還要接近。

肆、終極的證悟

我們能夠對於終極的理想或實在表達出我們真切的盼望，這固然宣示了人是具有向上提昇的精神能力，同時也決定了終極存在的必要性。然而據此我們還可以弔詭地發現，正由於先天上有一終極真實的存在，所以能夠讓我們對它產生終極的關懷，且更一步說，終極關懷既然純粹是以最高的真實為訴求，那麼這種關懷將不同於其它的世俗一般的關懷而具有絕對的目的性和獨立性，並在廣義上可定義為一種宗教的情懷。

宗教的情懷當然含著信仰。從實踐性的智慧必繫屬於人的主體的特色而論，信仰的確是讓我們願意不斷超越的活力來源，然而信仰必定是有一個終極的目標而為我們所嚮往、認可才足以產生者，從弗朗克之為教徒的立場說，這個終極的目標當然非上帝莫屬，他即曾虔敬的說過：「我從窄小的牢獄裡向天主呼號，而祂在廣袤的穹蒼間答覆了我。」[19]惟這種皈依和虔誠若表現在儒者身上，則另外是一種光景，亦即那內在於儒者心中之終日乾乾、對越在天的超越意識。此「天」或名為天道、或名為天理、或名為天命，但無論如何就是超越的存在，這個超越的天道、天理或天命一則是儒者的永恒嚮往和絕對崇拜，所以它亦正是儒者之所以能有終極關懷的一項積極原因，二則它本是生生不息的創生實體或創造性真幾，因此它之內在於我們的生命中而為我們的心性主體時，此心性主體亦將永遠是樂善不倦、與時偕行的，所以《中庸・第二十六章》在形容仁人君子的至誠無息時說：「《詩》云：『惟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為文王也，純亦不已。」

由上可知，儒者對於天道的嚮往和崇拜，就如同弗朗克的皈依上帝一樣，都是認同超越而絕對的真實所產生的信念，換句話說，就是信仰，亦由於此虔誠的信仰，所以儒者亦能如宗教徒一般，當仁不讓於師地投身於道德事業的理想，是即為信仰的動力，若說其中有什麼分別的話，那應該是引發我們之信仰的那個超越者乃彼此有所不同罷了。

對於天道、天理、天命的敬畏感乃是儒者所特顯的超越意識，此意識亦即是儒者終極關懷之所以油然而生的原因之一，若為「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孟子・公孫丑上〉）的孟子也必然如此，否則就不配稱做孔子的私淑者。惟孟子畢竟是與孔子慧命相續，所以不但在主體上能將孔子啟迪的義理十字打開而以仁心善性確定人的真實地位，在終極關處亦復如是。

19　同註10，頁114。

對於受天之委託以彰顯天之意義的自覺上，孟子在〈盡心上〉是以「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和「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來呼應孔子的知天、知命。[20]至若面對天道、天理、天命時，人之要有當仁不讓的使命感，孔孟兩人依然是一道而同風的，例如孟子他固曾自負地說：「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孟子・盡心上》)且當他引述孔子「不怨天，不尤人」的道理時，更藉題發揮地表示：「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也，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為不豫哉！」(《孟子・公孫丑下》)也就因為如此，所以孟子他敢信誓旦旦地向世人承諾：「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孟子・滕文公下》）

另外，當我們發問：儒者為什麼能夠肯定人是可以聆聽上天的召喚而一起和上天相知相與？我們總發現在《論語》中孔子似乎只給了世人行動的啟示和人格的示範，卻不曾在理論上做清楚的分析演繹，這到後來的孟子才盡了這個責任。孟子他是再度又以其十字打開的手法，為此做精闢地解釋，如說：「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孟子・離婁上》）從儒者「踐仁以知天」的成德之教來說，這不但為儒者「體神化不測於人倫日用之間」的行腳找到了沛然莫之能禦的源泉活水，也為儒者的終極關懷做了恰當的註解。

孔子在《論語》中說過：「朝聞道，夕死可矣。」（〈里仁〉）並且曾經形容自己是：「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述而〉）孔子的樂觀是否因為他向來就有一顆快樂學習的心？可是這顆快樂學習的心卻不一定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或是異地而皆然的，所以他的怡然自得終究不能絕對符合一般人的讀書經驗，最多當做是一種鼓勵罷了，此外孔子是否將道義看成比人的生命更重要，這就未免不近人情，甚至有「泛道德主義」的嫌疑。像這種理解都是平面的、心理學式的片斷看法，全然不知生命學問的深度意義及其縱貫性智慧的所以然，蓋儒家的道是含古今、合內外、徹上下、齊生死、通幽明的，所以如果能夠體認真常大道的義境，那自當是一種法喜充滿的大自在，值此之際又何在乎生死的分別執取呢？又何必有生死交關的不安與恐動呢？故明末大儒王船山在《四書訓義》中曾說：「人盡而後歸之天，性盡而後安之命。」如此肯定儒家的生死智慧之精湛。

孟子曾經引述子貢的話說：「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

20 傅偉勳先生論孟子思想和弗朗克意義治療學的緊密關係亦特別著眼此，他說：「傅氏的意義意志類似孟子在人性的高層次肯定超越自然本能的本然善性，而他『人生乃是一種任務』的實存意義觀，亦會通著孔孟以來儒家所體認的正命或天命，亦即『人生是天賦善性所不得不弘顯的道德使命』。而傅氏通過實存的意義分析勸導厭倦人生、意欲自殺的心理病症患者重新發現並抉擇生活的積極意義，亦即吻合孟子正命之說。」傅偉勳：《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哲學與宗教」二集》，頁175。傅先生又說：「傅朗克所說：『人生是一種課題任務或使命』的實存意義觀，十分契接孔孟以來儒家所體認的天命或正命，亦即『人生是天命所賦予的善性所不得不弘顯的道德使命』。而傅朗克通過實存的意義分析，勸導厭倦人生、意欲自殺的精神病症患者，重新發現並抉擇生活的積極意義，亦即吻合孟子『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的說法。」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臺三版)，頁201。

矣夫。」（《孟子・公孫丑上》）他更讚美孔子是「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而承認自己是「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可見他對孔子以及孔子所昭示的境界是感同身受的，他原本就是如此清楚地了解「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盡心上》）的道理，所以一方面能夠義正辭嚴地說：「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孟子・滕文公下〉）又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孟子・公孫丑下》）另一方面則又信誓旦旦地肯定：「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孟子・盡心上》)「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孟子・盡心上》)凡真正之儒家其能共修共證於終極之真實者，都永遠會有如此的圓熟和偉烈才對。

孟子徹底證悟深刻意義的真實人生，這種人生是道德化的人生，更是宗教神聖化人生；孟子顯然是將意義定位在道德的意義，並將此道德意義的證悟當成真實存在以及神聖永恒的證悟，而弗朗克曾說：「人類的救贖是經由愛而成於愛」，[21]可見所謂意義的尋找與創造並不能排斥道德，他也說過：「人就這麼奇特，他必須瞻望永恒才能夠活下去」，[22]由此證明他的意義治療之帶有宗教性格，事實上弗朗克並不諱言：

> 一位醫師愈來愈會面臨這個問題：生命是什麼？痛苦到底是什麼？今天，精神醫學家不斷遭遇到的人類問題比精神官能症的症狀要多得多。昔日人們去見神父、牧師或大師（佛教或猶太宗教中的大師），當時所問的問題，有些人現在轉而去問精神科醫師了。因此醫師現今要面對哲學上的問題而非僅僅情緒的衝突。[23]

他又說：

> 一個沒有「超越的意義」概念的神經科醫師，遲早會被他病人的問題所困擾，……然而，一個病人如果具有堅定的宗教信仰，我們就沒有理由不借重他的宗教信念及精神力源來發揮醫療上的效果。為了這樣作，神經科醫師可以站在病人的立場上為他設想。[24]

弗朗克就是如此的透露他所倡導意義治療學及意義療法的特色，此特色實即對終極真實之關懷體悟的實踐特色，就此而言他與孟子的關係其實是近在咫尺而已。

21　同註10，頁57。

22　同註10，頁95。

23　同註10，頁142。

24　同註10，頁145。

伍、結論

孟子思想是成德之教，弗朗克的意義療法是維也納第三代精神醫學的傑作，兩者看似風馬牛不相及，卻在當代學者的慧識下產生對話與交流，當中具關鍵性的媒合人物首推當代生死學大師傅偉勳先生，其後風行影從而引發陸續研究，筆者不避狗尾續貂之譏而有本文之作，志在異中求同試圖批露孟子思想中意義治療學的蘊含。

孟子思想的形成與其存在的感受息息相關；存在是具體的也是生活的，因而孟子思想乃屬於實踐的智慧或生命的學問；孟子一生志在自覺的從事道德行為，他不避順逆的尋求生命的意義和開創生命的理想，雖風塵僕僕顛沛流離亦在所不惜，最後終於成就充實美善神聖光輝的聖賢氣象。孟子一生的的行誼充分體現了弗朗克意義治療學中，存在的、負責任的、將痛苦化為力量的尋求生命意義的精神，因而帶含著意義療法的義蘊。

孟子思想的主要特色之一是其本心善性的主張。孟子將心性視為一如而當它為即活動即存有、即存有即活動的生命主體，此一主體既是我們與生具來的道德理性，也是吾人之所以能負責任的實現自我為道德存在的內在依據與行動根源，所以具有真實性和現實性。孟子心性論是他思想的核心，而他對心性的證成和體悟其實和弗朗克所提出的「求意義的意志」固多雷同之處，而最大的共同點是能主動的在具體生活場域中，衝決網羅突破困境以豐富生命的意義。

孟子的生命願景是在實現絕對的道德人格，此中即含一超越意識而對天道天理無限嚮往，並據此而能取消生命的限制進而契悟終極的真實體現宗教的神聖永恒。孟子的終極關懷是將人的道德性、存在性、真實性和神聖性充其極朗現，是以就孟子而言生命意義的尋求與開創是即天即人、即宗教即道德的終極證悟，此與弗朗克意義療法之以愛為真正的救贖、並將宗教信仰導入精神官能症的治療復癒，有其異曲同工之妙。

孟子是古代的東方聖人，弗朗克是當代西方的精神科醫生，二者卻能穿透時空的限制而相視以笑莫逆於心，其偶然乎？其非偶然乎？若筆者亦相視以笑莫逆於心可也。

參考文獻

朱熹著，《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1990年)。
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63年)。
牟宗三，《生命的學問》(臺北：三民書局，1968年)。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第一冊) (臺北：正中書局，1968年)。
牟宗三，《圓善論》(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年)。
傅偉勳，〈弗蘭克爾與意義治療法——兼談健全的生死觀〉，《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哲學與宗教」二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

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臺三版)。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4)。
劉翔平，《尋找生命的意義—弗蘭克的意義治療學說》(臺北：城邦文化，2001年)。
方志華，〈意義治療與三不朽〉，《鵝湖月刊》第25卷第7期（2000 年1 月）。
林安梧著，〈邁向儒家型意義治療學之建立以唐君毅「人生之體驗續編」為核心的展開 〉，《鵝湖月刊》第172期(1989年10月)。
林安梧，〈再論「儒家型的意義治療學」—以唐君毅先生的《病裡乾坤》為例〉，《鵝湖月刊》第28卷第4期（2002 年10 月）。
尉遲淦，〈論儒家意義治療的兩重意義〉，《應用倫理通訊》第7期（1998 年7 月）。
陳德和，〈當弗朗克遇上老子—意義的治療與作用的保存〉，《鵝湖月刊》第32卷第12期 (總號第384)。
陳佳銘，〈Frankl意義治療法的人生觀與王陽明的聖人觀〉，《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11期(1999年7月)。
陳佳銘，〈從孔、孟的命論談儒家意義治療學之建構〉，《生死學研究》第9期(2009年1月)。
胡得士，《唐君毅之人生體驗及其意義治療》，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洪廉箕，《儒家型意義治療學—以王陽明「心學」為核心的開展》，台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高翊軒，《儒家型「意義治療」與「治道」關係之探析－以朱子「理」學為論述核心》，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柯瓔娥，《試論老子療癒思想及其現代意義 》，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陳瓊玫，《老子治療學義蘊之詮釋》，台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張瑋儀，《莊子「治療學」義蘊之分析與展開》，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黃士森，《孟子義理所蘊涵的身心治療學與傅朗克意義治療學之探討與會通》，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黃源典，《先秦道家之意義治療意蘊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蔡筱雨，《儒家型治療學—以孟子修養論為核心開展》，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蕭安琪，《陽明良知學的意義治療—以《傳習錄》為核心的展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Viktor E. Frankl著，游恆山編譯，《生命的主題》(臺北：楊榮川，1987年)。
Viktor E. Frankl著，黃宗仁譯，《從存在主義到精神分析》(臺北：杏文，1992年)。

Viktor E. Frankl著，游恆山譯，《生存的理由》(臺北：遠流，1991年)。
Viktor E. Frankl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活出意義來》(臺北：光啟，2001年)。
Viktor E. Frankl著，桑建平譯，《人生的真諦》(北京：中國對外翻譯，1994年)。
Viktor E. Frankl著，譚振球譯，《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
Viktor E. Frankl著，李雪媛等譯，《向生命說Yes!》(臺北：啟示，2009年)。

Logotherapy in Mencius'Philosophy

Yu-Mei Wang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onogy
ymwang@nutc.edu.tw

Abstract

Logotherapy, advocated by Viktor E. Frankl (1905-1997）, has been long know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linical psychiatry for a long time. The pioneer of domesticThanatology, Mr. Fu WeiXun, discerninglyfirst to pointed out the similarities of Frankl's Logotherapy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Buddhism and Taoism. His introduction and quotation raised the attention of the scholars of thehumanities. So it suddenly became a common practice to present many relevant researches, and it isstill in the ascendant so far. This article is going to investigate the implicit meaning of Logotherapy in Mencius' thought by analyzing the existing feeling, inherent basis and ultimate card separately. This article first pointed out in the presence of Mencius feelings of self-specific requirements must become truly moral existence, the responsible attitude will be able to turn the reality of disappointments to the conversion of the power of life and growth, and finally achieve a meaningful abundant life; and coincides with Frankl's proposition. Furthermore, Mencius thought that one can achieve his ideal state is due to transcendental personality and inherent goodness of conscience conscious, namely, with the basis of the inherent morals disposition one can guarantee to become virtuous holily.Frankl believes that people is able to create a deep rich meaning of life because of people's demand of the meaning of life.Two thoughts have different approaches but contribute to the same end.Finally, from Mencius'therapy,it is obvious that Mencius realize that the moralityis to find out the ultimate true. Mencius' thought has religion essentials. Franklalso take the piety and confirm of religion a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So, he regards himself as a medical ministry.

Key words: Mencius, Frankl, Logotherapy, psychiatry

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內容及體系
～以規範目的之貫串為中心～*

李永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pt227@nutc.edu.tw

摘要

證券交易法乃就公司企業透過公開發行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向投資大眾募集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依此直接金融形成證券市場、資本市場，所為的規範。

既然證券交易法其規範目的在維持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並發展國民經濟，則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內容，即應對此設立制度規範，加以適當規範。如有證券市場參與人違反此等制度規範者，必要時即應予以制裁課予責任，自應有制裁規範的配套措施。

本文即擬藉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目的的核心精神，就其制度規範、制裁規範之規範內容的貫串考察，期能彰顯出證券交易法的規範體系，並藉其規範效果的簡要檢討，期能對證券交易法的規範方式賦予展望。

關鍵詞：資本性有價證券、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資訊公開、禁止欺騙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

壹、前言—從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目的談起

按證券交易法，性質上乃屬**金融法**之一環，金融法，係指以金融為規範客體的法律[1]。據此，首先乃需要瞭解何謂「**金融（Finance）**」。所謂**金融**，意即**資金之融通**，乃指有**多餘資金的人向缺乏資金的人移轉提供資金的資金融通現象**，亦即，資金由供給者之一方透過各種**金融工具**或稱**金融商品（Financial Instruments）**（例如現金支付、提供擔保或發行股票**(Stocks)**、債券**(Bonds)**、票券**(Notes)**等有價證券）流向提供予**需求者**之一方。

又資金之融通，亦即金融，如依其**資金流向及取得的管道**或稱**資金取得的方式**而區分，可分為「**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ing）**」及「**間接金融（Indirect Financing）**」[2]。直接金融係指，資金由供給者之一方直接流向需求者之一方而使需求者直接取得資金；間接金融則指，資金由供給者之一方流出後，再透過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而後使需求者間接取得資金。

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通常透過收受存款、資金信託等方式收集資金後，再透過授信放款等方式借貸給需求者，因此，間接金融又稱為「**資金市場**」，相對的，需要資金的公司則是透過自己本身發行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向社會投資大眾募集企業營運所需的資本，因此，直接金融又稱為「**資本市場**」[3]或逕稱作「**證券市場**」。**證券交易法**主要即在規範公司企業透過發行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向社會投資大眾募集資本而形成之證券市場及其相關活動。據此，自需要先瞭解證券市場及其運作。

按證券市場，一般而言，分為所謂的**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或稱**流通市場**）。發行市場又稱**初級市場（Primary Market）**，是指**發行人**為籌集資金而發行有價證券，出售予投資大眾所形成的市場；交易市場又稱**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則指證券發行後，**投資人**將其購買的證券出售予他人所形成的市場[4]。

發行市場/初級市場與**交易市場/次級市場**具有相輔相成之功能及作用，必須同時健全存立，缺一不可。因此，論者乃形容略謂：**證券發行市場**與**證券流通市場**如同車之兩輪，有其連動性，不可偏廢。若無具備消化、吸收大量新發行證券能力之發行市場，將無法培育出活潑且具充分交易籌碼之流通市場。另方面，必須有活潑的流通市場，使已發行之證券能有相當的**換金**可能性（即有價證券之流通性），發行市場所發

---

1 金融法，亦泛指規範一切金融活動的法律。參王文宇，說法解字—金融法，月旦法學教室24期，28頁。

2 參沈中華，金融市場—全球的觀點，新陸，2005年12月初版，3頁以下；謝劍平，當代金融市場，智勝文化，2009年9月三版，7頁以下。

3 根據**交易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劃分，可分為：**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資本市場是指一年以上或無限期金融工具的市場，扮演中長期資金供需的橋樑，主要有權益證券（如股票）與債務證券（如債券）等金融工具，因此，又可細分為**股票市場**與**債券市場**；而貨幣市場則是提供一年期以下金融工具（短期票券）的市場。參謝劍平，前揭註2書，10頁以下。

4 參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元照，2009年10月再版，35頁；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元照，2010年9月增訂八版，1-2頁。

行的大量新發行證券，才能順利被消化、吸收[5]。此項形容，頗為貼切，適足以說明此二市場的重要性及關聯性。

不過，要維持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的健全發展，必須要有良好適切的規範方式或規範手段，否則，雖有法律規範，但卻不能掌握關鍵所在，不僅不能切合需要、妥適規範，更且可能會造成規範不周甚至規範偏差的情況。

而要判斷一項規範的規範方式或規範手段妥適良好與否，則自涉及到**規範目的**、**立法目的**之關鍵議題。蓋：法律是一項社會規範，目的在規範人類社會生活事務，而要談一項法律規範，自應從該項法律規範的規範目的探討開始。至於要探討該項法律的規範目的，則須先瞭解該項法律規範的**規範對象**為何、**規範範圍**如何、為何**需要規範**。

有關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立法目的之探討，我國歷來學理論述大致上約有兩種見解，第一種是：根據證交法第一條規定之「**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的立法目的進行演繹說明，關此，可稱為「**二元說**」，惟內部論述尚有若干差異，或有「**主從關係說**」[6]，或有「**兩者並重說**」[7]。第二種則是：證交法乃以「**保障投資**」、「**保障投資人**」為其目標，專以「**保障投資人**」為立法目的，係屬「**一元說**」的一種[8]。

關此議題，若單從保護投資人的角度觀察，或許主要僅涉及籌資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個體經濟及法律問題，但如從發展國民經濟的角度考察，則尚涉及到資本市場、證券市場之健全與否的問題，而證券投資既然牽涉到證券市場健全與否，則不僅涉及個體經濟問題，同時也涉及總體經濟問題。故此二者之間，有時候，自然可能會有某種程度的齟齬或衝突，從而，倘若將保護投資人之目標一逕推展到極致，影響公司籌措資金之靈活導致阻礙國民經濟發展，其實也未必當然即有益於證券市場。因此，如何（的規範方式或手段）能夠確實維持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而達成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的適切平衡，應該是特別值得關注的議題[9]。

---

5 參林國全，證券交易法研究，元照，2000年9月初版，4頁。

6 參賴英照，前揭註4書，9-10頁；賴源河，證券法規，元照，2010年9月6版，19頁；吳光明，證券交易法論，三民，2012年8月增訂11版，38-39頁；王志誠，證券交易法目的論之省思與實踐，集保月刊75期，2000年2月，17頁。

7 參林國全，前揭註5書，5頁；廖大穎，證券交易法導論，三民，2013年9月修訂6版，36頁；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合著，實用證券交易法，新學林，2011年3月1版，4頁。

8 參劉連煜，前揭註4書，15-16頁，似傾向於此，略謂；證券交易法乃以「保障投資」為首要目標，應以各種法規範防止投資人遭受詐騙，並給予受害之投資人適當的民事、刑事救濟途徑。

9 在日本，關於其舊證券交易法・現行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亦有頗多議論。第一即「投資人保護說」，強調以投資人之保護為立法目的。但基於證券市場之種種機能及法規制之內容，特別是顧慮國家經濟的公共性、公益性，僅以投資人保護為目的的觀點乃被認為並不充分。第二為「二元說」，即以投資人之保護及國民經濟之適切營運為立法目的，但被認為欠缺統一性為其弱點。第三則為「市場法說」，此說以透過公平之價格形成的維持確保證券市場之機能為立法目的，而保護投資人則是證券市場的成立條件，乃近來有力的見解。參松岡啓祐，最新金融商品取引法講義，中央経済社，2011年4月第1版第3刷，5頁。

既然證交法之規範內容乃在規範**證券市場及其相關活動**[10]，而證交法之規範目的即在**維持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因此，確保並維持證券市場的有效及健全運作，即屬非常重要之事項。證交法之規範方式或手段，即應需能夠確保並維持證券市場的有效及健全運作，此即證交法應有之**制度規範**，倘若有證券市場參與人竟違反此等制度規範，造成證券市場有效及健全運作之破壞者，必要時，自應予以適當之制裁，使其等負起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責任，藉以確保規範的實效性，此即證交法應有之**制裁規範**。要言之，證交法之規範目的理應貫串整部證交法，包含制度規範及制裁規範等，均應屬此等規範目的之落實。

凡此證交法之制度規範或制裁規範，按理均應以能有效達成上開規範目的者，方為良好適切的規範方式或手段，反之，倘若實際運作上並未能有效達成上開規範目的或並無規範效果者，自應檢討改進，或是增訂或是修正甚或刪除。總是以能有效達成上開規範目的、具有規範效果的規範方式或手段，方有實效性可言。

以下，本文即擬根據上開證交法之**規範目的**的指引，先行簡要介紹證交法之重要核心**制度規範**（下文貳、一），接著則簡要說明相對應的制裁規範（下文貳、二，此處以刑事責任為中心），最後則以規範效果之簡要檢討略作說明以為結語（下文叁）。藉此規範目的的核心精神就制度規範、制裁規範之規範內容的貫串考察方式，期能彰顯出證交法的規範體系，並藉規範效果的簡要檢討，期能對證交法的規範方式賦予展望。

貳、證券交易法之制度規範及制裁規範

一、證券交易法之制度規範—從證券市場之特性談起

按證券市場裡所交易的商品為**資本性有價證券**，惟此等有價證券本身僅為股東出資的憑證（股票）或公司債權人債權憑證（公司債券）而已，其所具**實質的經濟價值**主要乃以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為依歸，然而，得呈現此等**實質經濟價值**之公司的業務、財務等完整資訊則為發行公司所持有，相對的，若無法律明文要求公開，投資人並無從獲悉相關資訊藉以瞭解證券所代表的**實質經濟價值**，資訊明顯並不對稱，不僅容易使投資人受害，亦難以達成發行公司的有效籌資而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對此，證交法為求達成**維持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人並發展國民經濟**，所應採取的第一項制度規範，即為**公開原則**。

10　論者指出，我國對證券市場之管理與規範，其特性在於將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所之管理、證券商之核准與管理、及有關民刑事責任等證券管理之主要內容，綜合規定於證券交易法一個法律之中，而輔以在法律之授權下由主管機關制定之規則，並加上公司法等有關之法規，構成一完整之管理系統。參賴源河，前揭註6書，5頁；林國全，前揭註5書，5頁。惟有論者即指出，我國證交法與英美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充斥公司法制的相關規定。同時，片斷式、零星式修法思維造成，條文越來越多，體系卻頗紛雜，看不到整體性、建構性的證券法規及基本理念。參曾宛如，證券交易法之現狀與未來—期許建構體例完善的證券法規，月旦法學雜誌217期，2013年6月，94頁。本文亦認為，關此部分，頗為中的，故此，乃以證交法之規範目的其核心理念為中心進行貫串考察，藉以尋繹證交法之內容及體系。

其次，即使是已經公開相關資訊，倘若發行公司所公開的相關資訊係屬錯誤的資訊，所傳遞者為不實的資訊時，亦將會因此造成投資人的錯誤判斷，同時，不僅積極的公開錯誤資訊係屬欺騙，縱令僅為消極的隱匿資訊亦可能是一種欺騙。對此，證交法為求達成維持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人並發展國民經濟，所採取的第二項制度規範，即為**禁止欺騙原則**。

以下，即簡要介紹說明證交法根據此兩項重要原則所形成的制度規範乃以**證券發行人**為主。當然，此兩項重要原則所應規範的對象，不應侷限於證券發行人，證券市場相關參與人，包括證券商、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金融、投信、投顧等相關事業或人員等，自當包括在內，才足以完整圓滿達成證交法之規範目的。此處僅因主旨及篇幅之緣故而有限縮，核先敘明。

（一）有關公開原則之制度規範

首先，關於公司企業內容之公開制度的制度規範部分，乃是證交法之管制內容中的重要部分。證券發行公司的資訊公開，理論言之，依其情形，可分為「**發行公開**」及「**繼續公開**」。發行公開，為對**發行市場的證券取得人**所為之公開，公開的內容為「**證券資訊(指所發行的股票或公司債的種類、內容等資訊)**」及「**企業資訊(指發行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態等資訊)**」，公開的方式，則可分為「**有價證券發行申報書之供公眾閱覽（間接公開）**」及「**對投資人直接交付公開說明書（直接公開）**」；繼續公開，則為對**流通市場的投資人**所為之公開，公開的內容為「**企業資訊**」，包括「**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等之供公眾閱覽（間接公開）[11]。

具體言之，發行公開，又稱初次公開，依我國證交法規定，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文件**（諸如認股章程、認股書、公司債相關資料、可轉換公司債換股辦法、發行新股申請書等），並加具**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證交法第30條），且應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證交法第31條），以使投資人有機會瞭解發行人該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內容以及發行人本身的財務、業務狀況，使其得以作成是否認股或應募之投資決定；繼續公開，又稱**流通公開**，依我國證交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公布其財務資訊，包括**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每月營運情形報告及偶發重大事項報告（證交法第36條），以使投資人有機會瞭解發行公司的財務業務狀況，使其得以作成合理的投資判斷[12]。

如前所述，違反制度規範者，即為牴觸規範之不法行為，依法自應有制裁規範，對此課予責任，以為救濟。此處簡要言之，其一，在發行公開部分，證交法第174條明定，發行人就申請或報告事項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有虛偽記載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為刑事責任；民事責任部分，因申請

11 參近藤光男・志谷匡史・石田眞得・釜田薫子，基礎から学べる金融商品取引法，弘文堂，2011年3月初版，40-68頁。

12 參林國全，企業內容資訊揭露制度之有效性基準，前揭註5書，41-43頁；賴英照，前揭註4書，53-55頁、213-220頁。

文件亦屬同法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業務文件，故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依同法第20條之1規定負賠償責任。

其二，在繼續公開部分，未依證交法第36條辦理違反申報義務者，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責令限期辦理後，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同條第2項），為行政罰；於發行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內容虛偽記載者，依同法第174條第6款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則為刑事責任；民事責任部分，發行公司申報不實者，亦應依同法第20條之1規定負賠償責任。

必須說明者是，發行人依本法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將構成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謂的「**資訊不實罪**（或稱**財報不實罪**）」，如有進一步利用虛偽不實的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用以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者，將更構成同法第20條第1項所謂的「**證券詐欺罪**」。凡此，均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此即重要證券交易犯罪之一（詳下述）。

（二）有關禁止欺騙原則之制度規範

其次，證券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向投資人公開的資訊，包括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否則，即使是已經公開相關資訊，亦將會造成投資人的錯誤判斷，此時，其資訊公開已等於是一種欺騙，構成證券詐欺的行徑，將使投資人對於證券市場喪失信心，而使證券市場不能健全發展，因此，證交法對此自然必須有所要求，形成制度規範，同時，對於違法者，自應以制裁規範加以制裁。

另外，證券市場之其他參與人，如以**相對委託、連續交易、沖洗買賣**等不實的交易行為或散布不實的資訊，製造特定股票交易熱絡的虛偽假象，誤導投資人，其實也屬於一種欺騙行為[13]，此等操縱市場（market manipulation）的行徑，因扭曲證券交易的價格與數量，破壞證券市場自由形成證券價格的機能，將導致證券市場的公平誠信難以確保，危害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證交法對此自然必須有所要求，形成制度規範，同樣的，對於違法者，亦應以制裁規範加以制裁。

13　在美國，在其一般反詐欺條款之概念下，包括三種情形：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及操縱市場，亦即，此等不法行為之主要根據規定均為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tion 10(b)及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1942年根據10(b)發布之Rule 10b-5，亦即所謂的禁止操縱與詐欺條款（anti-manipulation and ant-fraud provisions）。亦即，從美國法的發展觀察，不僅操縱市場罪，即內線交易罪，亦是植基於禁止欺騙原則而來。參賴英照，前揭註4書，11頁。

綜據上述，歸納言之，證交法之**制度規範**主要有二，即：**公開原則**及**禁止欺騙**。實則，**資訊不實**（有稱**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的行徑，主要便是違反「**公開原則**」的精神；可是，即使是已經公開相關資訊，但若所公開的相關資訊係屬錯誤的資訊，傳遞不實的資訊者，將會因此造成投資人的錯誤判斷，此時，其資訊公開已等於是一種欺騙，而證券市場參與人炒作股市操縱證券價格者，製造假象誤導投資人，亦是一種欺騙，**證券詐欺**及**操縱市場**的行徑，主要便是違反「**禁止欺騙**」的精神。據此，便可得出**證券交易犯罪**的四種重要類型，可稱為**證券交易四大重罪：資訊不實、內線交易、證券詐欺及操縱股市**。

以下，即先簡要介紹說明此證券交易四大重罪，亦即證交法之制裁規範（此處以刑事責任為中心，另尚有民事及行政責任則予從略），接著則擬針對目前金融法制幾項犯罪於理論與實務上的誤解加以釐清，藉以確立並彰顯證交法之規範目的—維持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並發展國民經濟。

二、證券交易法之制裁規範—以刑事責任為中心

（一）證券交易犯罪之重要類型

如前所述，根據證交法**公開資訊**及**禁止欺騙**兩大原則所形成之制裁規範，即所謂**證券交易四大重罪**（證交法第171條），依序乃為：**資訊不實罪**（第20條第2項）、**內線交易罪**（第157條之1）、**證券詐欺罪**（第20條第1項）、**操縱股市罪**（第155條）[14]。以下，即先簡要介紹此等證券交易四大重罪。

按**證券交易犯罪**乃因行為人之行為涉及直接金融制度、證券市場經濟秩序之破壞干擾，故屬於針對**金融犯罪、經濟犯罪**之制裁規範，亦即**經濟刑法**之範疇[15]。而證券交易法既為法律規範，則各項證券交易犯罪之**規範意旨**所在，應即是正確闡釋此等證券交易犯罪之核心關鍵所在。以下即根據上開資訊公開及禁止詐欺之制度規範的規範意

14 論者有根據證交法第171條的規定而整理略謂，證券市場四大重罪為：(1)虛偽詐欺隱匿做假帳(第20條)、(2)掏空公司(非常規交易、背信侵占，第171條第1項第2、3款)、(3)內線交易(第157條之1)、(4)市場炒作(第155條)。參陳伯松，財報水滸傳，時報，2007年7月初版，170-172、176-177頁。執簡御繁，頗值參考。惟本文則認為：第2種所稱非常規交易、背信侵占，並非破壞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之證券交易犯罪類型，而為涉及掏空公司資產之公司犯罪類型，乃予剔除（詳後述），而將第20條第1、2項之情形，依前述公開資訊及禁止欺騙兩大原則的精神，區分為資訊不實罪及證券詐欺罪，形成本文所稱之四大重罪。

15 刑法規範，依是否依附隸屬於其他法律規範而為區分，可分為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核心刑法，乃指規範犯罪與刑罰的主要法律，屬刑法規範之核心領域的刑事制裁規範。包含「普通刑法」(如:中華民國刑法)及「特別刑法(如:貪污治罪條例)」。主要乃針對「本體惡」、「自然犯」的犯罪（如：殺人罪、強制性交罪、竊盜罪等此等人類社會均可理解，依人類價值判斷顯為錯誤的犯罪）加以制裁之刑法規範。附屬刑法，則指雖不具刑法的形式，但實質上屬於刑法，僅因立法技術上的緣故(因其規範內容與該等法規密切相關，故不宜切割出來另行立法)，而依附隸屬於各相關法律規定上所規範的刑事制裁規範(如：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主要則是針對「禁止惡」、「法定犯」（如：內線交易罪、聯合行為此等破壞人為創造出來的證券市場、競爭市場，依據人為之法律規定予以禁止的犯罪）加以制裁之刑法規範。參林東茂，經濟刑法導論，東海法學研究9期，1995年9月，190-194頁。

旨，依序針對此四項重大證券交易犯罪簡要說明其可罰性基礎及構成要件。

1.資訊不實罪之可罰性基礎及其構成要件

緣證券市場首重誠信，而資訊不實的行徑適足以危害投資人權益，破壞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故各國證券法律均明文禁止。蓋：股票等有價證券頂多僅為紙張，投資人並無法從證券本身判斷證券之實質的經濟價值，故，證交法採行「公開原則」，要求發行人等公開揭露其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判斷，是發行人等提供之公開資訊如屬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者，自足以妨礙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而投資人既需透過發行人所依法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來判斷證券之實質的經濟價值，則發行人對其依法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隱匿者，自足以影響投資人之判斷，進而妨礙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此即所謂資訊不實罪（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前段）之可罰性所在。

故此，舉凡涉及足以影響投資人對於投資等判斷之重要內容者，如發行人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行徑者，自應構成資訊不實罪。從而，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自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內線交易罪之可罰性基礎及其構成要件

關於我國內線交易罪之解釋適用，無論實務或學說，均頗有爭議[16]，涉及禁止內線交易之理論。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基礎理論，一般乃認為主要有兩條主軸，即：信賴關係理論（簡稱關係論）與健全市場理論（簡稱市場論）[17]。

所謂「關係論」，乃從公司個體的觀點（micro view）認為，「內部人」對公司負有「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或譯信賴義務）」，內線交易，係因內部人利用內線消息買賣股票圖利，違反此項信賴義務，為保障公司股東權益，故應予禁絕。此說側重於公司及股東個人法益的保護，故此，受規制的內部人，應以「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信賴義務者」為限，而其內線消息則以「與發行公司有關的機密消息（Firm-Specific Information）」為限，逾此範圍，應不適用。

美國法大致上立足於「關係論」，以與公司及股東具有「信賴關係」之內部人為限，故其內線消息以「與發行公司有關的機密消息」為範圍。此乃因美國1934年證券

16 論者整理實務及學說見解後指出，我國證交法第157條之1有關內線交易的規定，其保護法益模糊不明，如為信賴關係保護，應限於負有忠實義務者，若為市場誠信保護，則不以此為限。詳參曾宛如，建構我國內線交易之規範—從禁止內線交易所欲保護之法益切入，臺大法學論叢38卷1期，2009年3月，253頁以下。

17 關此禁止內線交易的理論，有關美國法之演進，如資訊平等理論、信賴關係理論、私取理論等及其實務見解，以及我國法理論基礎之探討。詳參賴英照，前揭註4書，449-452頁、458-465頁。賴英照教授並指出，我國法與美國法規定明顯不同，立法理由特別強調「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而法條規定完全未有反詐欺的文字，有關內部人的範圍及於董監事及大股東，且明定情節重大得請求三倍賠償，頗多市場論的傾向。本文此處即以其「公開資訊否則禁絕買賣」，我國法乃著眼於資訊的平等使用，以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之主軸，故從之。

交易法10(b)及其證管會規則Rule 10b-5立基於「禁止詐欺」之基礎觀點，「禁止以詐欺方法買賣證券」，故此，唯有對公司負有信賴義務之董事、經理人，才有告知消息的義務，同時，違反告知，才構成詐欺。因此，應遵守「公開消息否則禁絕買賣」原則（disclose or abstain rule）的內部人，自限於對公司負有信賴義務之董事、經理人。

相對的，歐盟等國家則傾向於所謂「市場論」，是從市場總體的觀點（macro view）認為，投資人應有平等獲取資訊權利，內線交易違反公平交易，應予禁絕。此說著眼於整體市場的健全發展，內線交易侵害的不只是個人法益，而及於社會法益，故此，受規制之人，涵蓋持有影響證券價格消息的「市場內部人（Market Insider）」，藉以維護「市場資訊（Market Information）」的平等使用。

我國法部分，由於禁止詐欺之規定見於第20條（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而第157條之1則完全未有反詐欺、操縱之文字，立法理由並特別強調「為健全我國證券市場發展」而禁止內線交易，可見傾向於「市場論」，則其可罰性，即係市場內部人知悉市場資訊後，於未公開前即進行證券交易，而影響證券市場。故規定：內部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上市、櫃有價證券（第157條之1第1、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後段）。此等規定所指內部人基本上已涵蓋「市場內部人」，而其內線消息則應認及於「市場資訊」。

3.證券詐欺罪之可罰性基礎及其構成要件

因證券市場特重誠信，欺騙行為足以危害投資人權益，破壞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故各國證券法律均明文禁止。蓋：股票等有價證券頂多僅為紙張，投資人並無法從證券本身判斷證券之實質的經濟價值，故一旦發行人等有藉虛偽不實資訊而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者，極易遂行其取得資金之目的，而證券市場投資人動輒萬千，自足以妨礙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此即所謂證券詐欺罪（第20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前段）之可罰性所在。

證券詐欺罪與資訊不實罪有雷同之處，一般認為，二者之區別在於，如發行人將該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用來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者，應歸於證券詐欺罪。反之，則應僅屬於資訊不實罪[18]。

證券詐欺罪之可罰性，既在於發行人藉虛偽不實資訊而募集發行或買賣證券者，極易遂行其詐財之目的，被害人動輒萬千，故，發行人等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者，自應構成證券詐欺罪。

4.操縱股市罪之可罰性基礎及其構成要件

證券市場裡有價證券的交易，應由買方與賣方基於充足而正確的資訊，藉以形成對證券實質經濟價值的體認，因而產生一定之供需關係，據以決定證券的價格。亦

18 參賴英照，前揭註4書，717頁。

即，證券價格，應係在**自由市場正常供需競價**底下產生，而非在特定人為操縱情況下所形成。

操縱市場，乃透過**相對委託、沖洗買賣、連續交易**等**不實交易行為**或**散布不實資訊**的行徑，製造證券市場某種證券其交易變動的表象、誤導投資人，進而**扭曲證券交易的價格與數量，破壞自由市場機能**，減損市場籌集資金及導引資源有效配置的功能。

操縱市場，既然是行為人以不實交易或不實資訊，製造證券市場交易變動假象、誤導投資人，進而扭曲證券交易的價格與數量，則其可罰性，即係透過**相對委託、沖洗買賣、連續交易**等不實交易行為或**散布不實資訊**為其手段，藉以達成其影響證券市場交易價格與數量的「**目的**」（**第155條第1、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中段**）。

故此，行為人之各種人為操縱行為，除**應係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的人為行徑**外，亦**應係出於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的「**意圖**」，始具有可罰性。職是之故，操縱股市罪性質上乃「**意圖犯**」[19]。也因此，違約交割罪，行為人不履行交割的行為，應有藉由違約交割行徑以達成其影響證券市場的「**意圖**」，並至少「**足以影響證券市場秩序**」者，方具有可罰性。換言之，就理論而言，操縱市場罪性質上應為「**具體危險犯**」[20]。

（二）證券交易犯罪範圍之釐清

接著，則擬針對目前證交法上之規定，根據**證交法之規範目的**，探討目前金融法制上所規定的幾項犯罪，據以釐清若干犯罪類型的法律解釋適用問題，並資彰顯證交法之規範目的對於證券交易犯罪範圍的釐清作用。

19　第155條第1項第3款相對委託、第4款連續交易、第5款沖洗買賣及第6款散布流言均有「意圖」之明文，並無問題（惟亦有認為連續交易不需有意圖者，劉連煜前揭註4書，502頁）。至於第1款違約交割，雖並無「意圖」明文，惟學者認為，如果只是單純不履行交割，並無藉以影響市場秩序的意圖者，應非屬操縱市場的範疇。參賴英照，前揭註4書，648頁。又第7款概括條款，雖亦無「意圖」明文，惟實務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2號刑事判決)亦認為，本罪之構成，需有以人為方式影響證券市場價格之意圖，始足當之。因此，基於本罪特性及解釋適用的一致性，本條各款之操縱市場罪，均應認為係屬意圖犯為是，未來立法上，宜依此進行修訂。

20　論者有根據第1款「足以影響市場之秩序」此項要件，明白承認違約交割罪為具體危險犯者。參劉連煜，前揭註4書，481頁。至於其餘各款，雖並無「足以影響市場之秩序」的明文，故頗多論者認為，沖洗買賣、相對委託皆為抽象危險犯者（林國全，前揭註5書，174頁）、連續交易為行為危險犯者（劉連煜，前揭註4書，502頁），惟亦有認沖洗買賣為具體危險犯者（王志誠等合著，前揭註7書，518頁）。因本罪構成要件並不明確，而證交法之所以禁止操縱市場，其規範目的乃以人為操縱方式影響股市交易，會扭曲市場自由形成價格的機能，是司法實務上針對第7款概括條款之解釋適用嘗特別闡述：「本罪之構成，需有以人為方式影響證券市場價格之意圖，結合其誘使或誤導他人為交易之積極行為，致生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以異於正常供需方式而為變動之結果，其間並具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2號刑事判決），同時，司法實務上在認定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操縱市場時，通常亦須藉助股市交易分析報告方能判斷。因此，基於本罪之特性及解釋適用的一致性，本條各款之操縱市場罪，基於罪刑明確性之原則，理論上，均宜依具體危險犯處理較為妥適，未來立法上，宜依此法理進行修訂。

1.非法公開募資罪之釐清與確認

首先乃為，按理應該歸證交法規範，但目前在實務上通常卻被逕依銀行法第125條之所謂「**非法吸金罪**」起訴審判者，此即：證交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所謂「**非法募資罪**」。

按公司企業募集資金發行有價證券予投資人，投資人入股成為股東，本極其自然，惟當其係公開發行，向**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投資人**公開招募時，乃透過證券市場而為，自非同小可，職是，依證交法第22條之規定，目前乃採申報生效制，則發行公司自應按照證交法相關規定申報，藉由公開原則之規範，使投資人得以獲知相關資訊，而達保障投資之目的，並使證券市場穩定健全發展，因此，對於違反此等規定者，同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乃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此即所謂「**非法募資罪**」。

然而，由於台灣於八零年代時游資氾濫，地下投資公司猖獗，政府乃於民國(下同)78年7月間修訂銀行法，增訂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亦即「**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而使有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對違法收受資金之公司（即所謂地下投資公司）**」，「**方可依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處以刑罰**」[21]。

職是，無論由**立法過程、立法理由或法律條文觀**之，有關**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股東或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予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行為，自78年7月17日公布施行後，便應依銀行法第125條所謂「非法吸金罪」之規定予以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93年1月13日修正(同年2月4日公布)時則加重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此舉等於是將原本證交法所規範的「**非法募資行為**」，納入銀行法的「**非法收受存款行為**」中加以規範。

問題是，地下投資公司收受投資人的資金，乃屬**投資行為**，其與銀行收受存款，則屬**存款行為**，此兩種行為在經濟運作上頗有差異，本即應受不同法律的規範。因此，**證交法非法罪募資罪與銀行法非法吸金罪**，不僅在**構成要件**上有所不同，更重要的是**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顯有差異，本即分別規定。亦即，兩種不法行徑雖然表象外觀上雷同，但因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均不相同，理論上涇渭分明，亦無**法規競合**或**想像競合**的問題。

21 參時任行政院法務部次長林錫湖於立法院財政經濟司法聯席委員會上說明。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50期院會紀錄，30頁以下。也有論者認為，1983年起，陸續有公司企業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地下投資公司)此種行為實與收受存款無異，應屬銀行業務，主管機關應促使此等公司辦理銀行登記，並將其納入銀行法之管理。參賴英照，銀行的定義及銀行法的適用，中興法學45期，1999年9月，23頁。

實則，針對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股東或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予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非法吸金行為**，證交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本即規定有所謂「**非法募資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在本法57年4月16日制定時即有，原本規定於第175條，100年12月12日修正前規定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提高刑度並移列於此）。基本上，證交法之「**非法募資罪**」與銀行法之「**非法吸金罪**」，二者之差異不同，主要如下[22、23]：

其一、**規範對象**及**規範需求**不同。證交法規範者為「**投資行為**」，投資是運用資本追求利潤，盈虧均由資本主（股東）自行負擔；相對的，銀行法規範者則為「**存款行為**」，存款則僅收取利息，並無虧損可言。基此**規範對象**不同，自然造成**規範需求**有別。按銀行存款原則上應為全額返還，另外還有支付一定利息的問題，故，銀行存款人重視的主要是**資金安全性**的問題，銀行如有破產情事者，應依存款保險制度於一定範圍內對存款人加以保護。相對的，證券投資則是藉由投資公司而獲取股利或轉售的利益而獲取利益的方法，但得期待獲利的反面便伴隨損失的風險，即投資者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故，證券投資人重視的則是**資訊完整性**的問題，證券投資之基礎固為「**自己責任原則**」，但此項原則的前提，則是應對投資人事先正確完整即時地公開有關證券或發行公司的資訊以供其投資判斷[24]（詳前述「公開原則」）。

其二、**規範方式**及**規範法規**不同。投資行為的規範，應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體系，投資公司所扮演之角色，應為代資本主管理資金之專業機構，資金權益仍在資本主，投資公司應負責向資本主報告資金運用方式、提供公司財務狀況說明，向社會大眾公開募集資金者，並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投資公司有義務交付公開說明書，其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並予公開；相對的，吸收存款業務則於屬**銀行法**體系，存款利息應受法定利率之限制，其業務亦應受**銀行法**規範，銀行應有足夠之資金，並依法提列準備金，業務並應受監督。

其三、**規範目的**[25]及**保護法益**不同。證交法之規範目的乃在「**維持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故非法募資罪之保護法益應為「**證券市場交易秩序**」[26]，**證券市場**雖亦屬金融市場之一環，但性質上乃屬**直接金融市場**；相對的，銀行法之規範目的則是在「**維持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人存款、適應產業發展、**

22　參李念祖，執行銀行法也執行證券交易法，律師通訊119期，1989年8月15日，9頁（原載於78年7月16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23　林東茂教授明白指出：把地下投資公司的處罰規定放在銀行法是錯誤的。銀行法主要是規範與保護「信用市場」，而地下投資公司危害的則是「資本市場」而非信用市場。參林東茂，前揭註15文，204頁。

24　參近藤光男等合著，前揭註11書，1-4頁、9-10頁。

25　論者有明白指出，金融法所涵蓋之範圍遍及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領域，而這些規範各有其不同的立法目的，例如銀行法第一條即表明了保障存款人權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的意旨，而證券交易法則係為了保障投資。參王文宇主編，金融法，元照，2012年9月6版2刷，5頁（王文宇執筆）。

26　參100年12月1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略謂：違反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違法募集、發行或公開招募有價證券者，其行為屬妨害證券市場秩序及危害投資人權益之行為。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84期院會紀錄，158頁。

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銀行法第1條）[27]，惟此處所涉之金融市場，性質上則屬間接金融，故非法吸金罪之保護法益應為「(間接)金融市場秩序」[28]。

要言之，證交法之非法募資罪及銀行法之非法吸金罪，二者之規範對象、規範方式、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均有不同，堪稱南轅北轍，但目前實務運作上證交法非法募資罪卻形同逕由銀行法非法吸金罪所取代，不但解釋適用上容易發生不當偏差情事，且於金融實務上亦可能僅能「寓禁於罰」單純的消極防弊，卻無法積極發揮勸導投資公司導入正軌之循誘善導的功能。

2.非常規交易罪及董監經理人背信罪之辨正與檢討

其次則是，不應歸證交法規範，但卻被規定在證交法致引起實務及學說誤解者，厥為：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所謂的非常規交易罪、董監經理人背信罪。

我國證交法於89年7月19日修正時，針對公司負責人等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之不法行徑，乃增訂第171條第2款（即現行法第1項第2款，下稱本款規定），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93年修正時，則將本款規定原本「致公司遭受損害」之結果要素，修正為「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關於本款規定，通稱「非常規交易罪」或「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根據立法資料顯示，當初行政院最初及再修正草案對本款(第2款)規定原均以「利益輸送行為」名之（對第3款方以「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行為」名之）[29]，而證交法學者則多以「掏空資產」一詞含括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及第3款之「董監經理人背信或侵占」[30]。

---

27 論者一般認為，銀行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其立法目的有四：1.健全銀行業務發展；2.保障存款人權益；3.適應產業發展；及4.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其中乃以保護存款人為核心。參王文宇主編，前揭註25書，24頁（林仁光執筆）。另外，亦有認銀行業務本質核心在於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故保障存款人權益為銀行法最主要的立法目的者。參李曜崇，銀行法第125條違法吸金罪之問題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18卷1期，2005年3月，43頁以下。

28 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略為：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101年台上字第396號、101年台上字第2033號等判決）、鑒於非銀行違法吸金，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足見該條項係就未經允許收受資金之行為予以刑罰制裁，其行為之可責性在於違法吸金之行為足以侵害人民財產法益、破壞社會金融秩序之安定，其可責性在於違法吸金之事實，非事後有無利用該等資金獲利（100年台上字第543號、100年台上字第1137號、101年台上字第808號等判決）。

29 見立法院公報88卷51期3051號下冊，286頁、89卷39期3098號上冊，239頁。而依行政院最初修正草案說明，乃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交易行為，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受害對象尚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為由而加以處罰，此項說明後經立法院財政經濟司法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討論後以「照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見立法院公報89卷39期3098號上冊，337頁。

30 參賴英照，前揭註4書，745-771頁；劉連煜，前揭註4書，345-370頁。

由於本款規定之非常規交易罪，使用了「**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構成要件頗為抽象、不甚明確，因此，學說見解及實務見解，嘗有爭議，一直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判決（亦即所謂**博達案**）首度有罪判決定讞後，似將其視作與背信罪迥然不同之「**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生不利益**」一種獨立形式的犯罪類型予以看待，才逐漸定調。其對立論述主要有二：

其一、按照我國過往多數學說及部分實務見解，基本上，以往多從掏空公司資產的角度認為：認為：**本款為刑法背信罪（第342條）的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並有進而認為：刑法第342條第2項有明訂未遂犯的處罰，本條則未規定未遂犯之處罰，應予修正補足[31]。

其二、相對的，近來（博達案後）則分別有實務及學說，基於保護法益不同以及法條適用上避免被同條項第3款架空的疑義等理由認為：本款規定**不宜解釋為背信罪之特別規定**，主觀要件上無須存在圖利自己或公司之意圖，但仍須具備「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益交易」之故意；且其規範目的是以**市場秩序及大眾投資人的權利為保護核心**，故其保護法益為**大眾投資人權益及市場安定**，而非如同條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之**個別公司的整體財產利益**，如同一事實同時適用第2款及第3款時，此時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32、33]。

實則，從立法原意觀察，如同立法理由所指，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交易行為，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同時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發行公司相關人員使公司從事不利益之輸送行為，影響股東權益甚鉅，應嚴格禁止。

換言之，立法者原本欲規範直接禁止者乃發行公司相關人員之**利益輸送「致公司遭受損害之行為**」，公司負責人等對公司資產加以利益輸送（予自己或第三人），就是掏空公司資產，亦即，公司負責人等「**利益輸送**」就是「**掏空公司資產**」，這二個概念其實只是同一件事不同角度的觀察或是換種說法而已，殊不能絲毫更動「**利益輸送**」即是「**背信行為**」的本質。

同時，如同上述，由於本款規定之非常規交易罪，**其行為直接攻擊的對象亦即行為客體乃「公司資產」**，因此，自可得出：**本款規定之保護法益，乃是「公司財產利**

31　參賴英照，前揭註4書，749頁；劉連煜，前揭註4書，349頁。

32　解釋論上採此等基本立場者，見林志潔，論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常規交易罪，月旦法學雜誌195期，2011年9月，85-86頁；郭土木，非常規交易與掏空公司資產法律構成要件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201期，2012年2月，128頁認為：本款規定保護者，包含「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廣大不特定的投資大眾，以及整體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的社會法益」。

33　就非屬特別背信罪一點言，我國實務上如博達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刑事判決）、寶成建設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31號刑事判決）、科橋電子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5號刑事判決）以及協和國際案（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0號刑事判決）等，似傾向此種見解。針對此種實務趨勢，即有商事法學者認為，「我國司法實務似已逐漸形成共識」，見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69期，2011年2月1日，150頁；同作者，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81期，2011年8月1日，165頁；同作者，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95期，2012年3月1日，173-174頁。

益」而非「證券市場秩序之安定及大眾投資人之權益」。至於「證券市場安定或大眾投資人權益」，充其量，頂多屬間接遭受事實上的波及影響而已。

既然非常規交易罪具有「背信行為」的性質，以及以「公司資產（公司整體財產）」為行為客體、以「公司財產法益（不特定或多數股東財產利益及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為保護客體，因此，自應認為其為公司法上之「特別背信罪（侵害公司資產之犯罪）」，亦即所謂的「公司犯罪」，而非「證券交易犯罪」為是[34]。至於93年修正證交法時又增訂同條項第3款所謂的「董監經理人背信罪」，則是起因於對本款規定非常規交易罪性質之不瞭解，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又畫蛇添足所導致。

針對此二款特別背信罪，以往固嘗有僅從事物外在現象結果觀察，以我國上市櫃公司常見掏空公司資產、爆發財務危機等事件，致使廣大投資人血本無歸，亦對整體經濟發展造成嚴重傷害，強調主張應於證交法上針對此等掏空公司資產、利益輸送的不法行徑加以規範者。

實則，掏空公司資產、爆發財務危機等，要與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並無直接關聯。蓋：證券交易法所要規範之「規範對象」，主要乃是「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的行為」，因此，倘若行為並未涉及直接侵害證券市場者，亦不當然即屬證券交易犯罪而應於證交法上予以規範。儘管在上市櫃公司之情形，掏空公司資產、爆發財務危機，肇致投資人恐慌受害，多半會造成證券市場遭受波及影響，亦不當然應將此等掏空公司資產的不法行徑規定於證交法上。

以力霸集團超貸掏空中華銀行之蠶食型掏空案件為例即可證明，從早期到正式爆發力霸案為止，其實，行為人早就利用關係人交易、人頭交易等方式蠶食掏空中華銀行十多年。證券市場何嘗直接遭受影響？不僅如此，即在鯨吞型掏空案件，例如訊碟案。當被告呂學仁等最後在2004年6月間將公司帳上現金26億元不法轉移到國外，亦均涉及長期投資的財務規劃，而需經時間的配合。據此，直到正式爆發前夕，證券市場何嘗直接遭受影響？[35]

按公司法與證交法固均在規範股東的投資行為，然而，基本上，藉由公司法與證

34 按日本在其公司法上即有規定所謂的「特別背信罪」。依該國學者之見解，即認為：關於公司經營依刑法而為保護作為對象者，大致上可分為「公司之財產」及「經營之公正」。而其公司法所規定之特別背信罪（960條、961條）即是以侵害公司之財產而形成之犯罪。參山口厚編著，經済刑法，商事法務，2012年11月初版第一刷，1-2頁。惟該書（古川伸彥執筆部分）乃認：第960、961條之特別背信罪為實害犯，而第962條(未遂罪)、963條(危及公司財產罪)等方為危險犯。本文則認為：第960、961條之特別背信罪亦為(公共)危險犯，蓋其保護法益為公司財產法益，實質上涉及不特定或多數股東的財產及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性質上為超個人法益，故為廣義的經濟犯罪。日本學說即曾有針對公司法第960條特別背信罪之前身即其商法第486條之規定明確表示應屬「超個人法益」者，略謂：「因背信行為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犯罪，乃侵害到社會上多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超個人法益），從而，商法及有限公司法上之公司犯罪的處罰規定，因此處於經濟刑法之一部的位置」。參中山研一・神山敏雄・斉藤豊治，経済刑法入門，成文堂，1999年3月3版，15頁（神山敏雄執筆）。

35 關於此等財務掏空(掏空公司資產)手法(類型)之鯨吞型與蠶食型的分類及舉例。參陳伯松，財務操作、掏空公司與內部稽核—稽核、管控面觀，1頁以下（載於東海大學「掏空公司：法律規範、財務操作與稽核管控」公司治理研討會第二場「掏空公司之稽核與管控」，2012年12月28日）。

交法之比較考察，探求其規範對象及規範方式，與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可知主要仍有差異不同如下：

其一、**規範對象**及**規範方式**不同。證交法雖亦在規範股東投資行為，然因其主要乃屬向「**社會大眾投資人**」公開募集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故其所規範的應是「**與證券發行、交易有關的事項**」，而因證券投資人需要靠完整的資訊加以保護，故規範方式重在「**公開資訊**」及「**禁止欺騙**」二大原則；相對的，公司法主要則在規範「**公司之設立、組織、營運及管理的事項**」[36]，公司內外部均有利害關係衝突需要調整的問題，故規範方式重在「**公司內外部利益關係的調整**」。亦即，一個公司內有許多股東等，其利害未必一致，而公司與公司外部的人利害通常也有對立情事，因此，公司法乃就此等利害關係予以調整，而圓滑地處理其法律關係的法律[37]。

其二、**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不同。證交法之規範目的乃在「**維持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證交法第1條參照），惟此處所謂之金融市場，性質上係屬**直接金融**，故證券交易犯罪之保護法益應為「**證券市場(直接金融)秩序**」；相對的，公司法之規範目的則在「**維護並調整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的利益**」（公司法第1條參照），故公司犯罪之保護法益應為「**股東權益及利害關係人等的利益**」[38]。

根據上述比較考察可知，公司負責人利益輸送所涉及之特別背信罪實為一種「**公司犯罪**」，其保護法益主要乃是「**公司財產法益**」，惟所謂「**公司財產法益**」，實質上，除「**股東權益**」外，尚還包含「**公司利害關係人等的利益**」。至於證券交易犯罪則是「**金融犯罪**」，其保護法益主要則為「**證券市場(直接金融)秩序**」（證交法第1條參照）。

要言之，公司負責人掏空公司資產、利益輸送的不法行徑，實乃直接攻擊「**公司資產**」、侵害「**公司財產法益（超個人法益）**」之「**公司犯罪**」而非「**證券交易犯罪**」，因此，自應宜規定於公司法而非證交法上。

36 日本公司法第1條（立法旨趣）乃規定：有關公司之設立、組織、營運及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因此，有關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之法的利益調整，乃以公司法為中心。參北村雅史、柴田和史、山田純子，現代会社法入門，有斐閣，2010年4月第3版，9頁以下。我國公司法第1條則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雖係就公司之特性所為之定義形式上地指出公司所具的三大特性：營利性、團體性及人格性(法人性)，惟實質上亦點出公司可能之內外部利益衝突的面向。

37 參弥永真生，リーガルマインド会社法，有斐閣，2009年11月第12版，1頁。

38 日本公司法學者說明「公司法之意義及目的」時嘗提及：公司法乃為調整以下可預想之利益對立的情事：①公司利益←→交易安全、②股東利益←→公司債權人利益、③多數派股東利益←→少數派股東利益、④有效率的經營←→防止經營者的獨斷專行。參弥永真生，前揭註37書，1-2頁。由是可知，公司法之保護法益甚廣，非僅止於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已，還包含交易相對人、公司債權人、少數股東甚至經營者的利益。就特別背信罪而言，為避免公司資產不被利益輸送致無端減少，由於公司資產是股東投資所形成，並為公司債權人之總擔保，因此，其保護法益至少應包含股東權益及公司債權人的利益為是。德國立法例、學說與實務見解可供佐證，德國曾於舊有限公司法第81條a有關於公司法上背信之特別構成要件，於1970年刪除後，即適用其刑法第266條背信罪之一般構成要件。惟其判例就刑法第266條仍維持舊有限公司法第81條a所展開的原則，亦應考慮原本財產所有者（股東）之財產利益及有限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參クラウス ティーデマン著，西原春夫、宮沢浩一監訳，ドイツおよびECにおける経済犯罪と経済刑法，成文堂，1990年11月初版，229頁。

事實上，我國商事法學者針對公司不法行為之追訴規範亦嘗明白指出：雖然此類公司多係公開發行，為證券交易法規範的主要對象，但「**證券交易法**」所應規範的係「**證券發行、交易等細節程序事項**」，一旦涉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或關係人交易等重大情節，理論上應由「**公司法**」規範之，且應於其下增訂相對應之民事責任，並強化民事責任之追訴才是正途[39]。

（三）小結—證券交易法規範目的之貫串

綜上所述，從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目的—**維持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出發，乃推導出**資訊公開**及**禁止欺騙**二大原則，而資訊不實、內線交易、證券詐欺及操縱市場等不法行徑，即是發行人等因違反此等原則，直接破壞證券市場，嚴重妨害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因之形成所謂**證券交易法四大重罪**。

循此證交法之規範目的考察，投資公司等**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股東或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予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非法吸金行為**，即可能觸犯證交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募資罪**，自亦容易破壞證券市場，妨害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職是，關此不法行徑之規制，自應從銀行法中予以挪出，移歸證交法由**非法募資罪**規範，才屬適當（惟構成要件宜再進行通盤檢討並予明確及於投資性契約等為宜）。

至於**公司負責人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之不法行徑，亦即所謂的**特別背信罪**，現行證交法分別以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罪**」及同條項第3款「**董監經理人背信罪**」加以規定，由於構成要件並不明確且規範體系紊亂難解，即其並非屬直接侵害證券市場，妨害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證券交易犯罪，而是直接攻擊公司資產之公司犯罪，按理自亦宜將其從證交法中挪出，移至公司法中加以明確規定，方為正途。

由是可知，凡此各項經濟犯罪之辨正與檢討，要均需從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目的—**維持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進行探討考察，才能獲得適切釐清。

參、結語—自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效果的簡要檢討歸結

以上，簡要地探討了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目的、制度規範及制裁規範（以刑事責任規範為中心）**，此處則擬以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效果**的簡要檢討（**以刑事責任為主**[40]）進行論結。蓋：證券交易法之制度規範及制裁規範均屬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手段而已，於

---

39 參王文宇，從公司不法行為之追訴論民、刑、商法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103期，2003年12月，54-55頁。劉連煜教授見解亦屬相同，在本款規定草案時期，其即針對本款規定草案認為，（公司利益輸送）各該行為之刑事責任，宜交由公司法及刑法（例如刑342、336Ⅱ）綜合判斷處理，似不宜率由（證交法）草案之本條（指第171條）規定加以規範。參劉連煜，公司利益輸送之法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49期，1999年6月，104頁。

40 關於證券交易法民事責任的規範體系檢討，可參賴英照，建立更完備的民事責任機制，律師雜誌297期，2004年6月，2-5頁。

是，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效果（實效性）如何（是否適度，並無過與不及），自然需視此等**制度規範**及**制裁規範**能否有效達成**規範目的**而定。

按，法律的效力，可以區分為「**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的實效性**」二個層面加以考察[41]。法律一經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施行，形式上便具備「**有效性**」，但法律要能真正實質上具有「**實效性**」，卻是需要體例嚴明的規範體系及適當的配套措施，乃至於有關機關的正確解釋、妥切適用與適正執行，方始有功。

就前述**制裁規範**的部分而言，以**非法募資罪**為例，目前司法實務運作上由**銀行法非法吸金罪**逕自取代，雖然非無規範，但因規範體系紊亂，解釋適用上容易發生不當偏差情事，且於金融實務上可能僅能發揮「**寓禁於罰**」的消極防弊作用，但卻無法發揮循誘善導將投資公司導入正軌、健全證券市場之積極興利功能，自屬**效果有限**。

再以**非常規交易罪**為例，目前司法實務上對於此罪的解釋適用頗為紊亂，原因固出在體系紊亂導致產生誤解，惟構成要件本身的不明確、實務解釋適用的不穩定，亦已然造成司法實務的捉襟見肘、公司企業的無所適從，則屬**效果偏差**。

實則，**內線交易、操縱股市**，乃至於**證券詐欺、資訊不實**等證券交易四大重罪，司法實務上，亦或多或少均有此等問題，特別是前二項犯罪，由於構成要件本身的不甚明確，司法實務認定上經常發生爭議，亦造成證券金融實務的不穩定及相關參與人的無所適從。

凡此，在在均顯示出「**有效性**」不等於「**實效性**」，「**有規範**」不代表「**能規範**」。而箇中關鍵厥在能否確切掌握住證交法之規範目的—**維持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俾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然後秉持其核心價值與精神，針對各該制度規範及制裁規範，進行妥當適切而無過猶不及的適度規範。由是可見，證交法之規範目的，適足以貫串整部證交法規範，端視能否掌握此癥結關鍵而已。

最後，要補充說明的是，證交法之內容其實非常錯綜複雜，惟本文之所以捨棄其他重要內容，僅以核心內容作為論述主軸，理由無他，即在藉證交法之規範目的的核心精神，就其制度規範、制裁規範之規範內容的貫串考察，期能彰顯出證券交易法的**規範體系**，並藉其**規範效果**的簡要檢討，期能對證券交易法的**規範方式**賦予展望。

41　參韓忠謨，《法學緒論》，自版，1991年5月增訂版，57-59頁。

參考文獻

クラウス ティーデマン著，西原春夫、宮沢浩一監訳，ドイツおよびECにおける経済犯罪と経済刑法，成文堂，1990年11月初版。
山口厚編著，経済刑法，商事法務，2012年11月初版第一刷。
中山研一・神山敏雄・斉藤豊治編著，経済刑法入門，成文堂，1999年3月3版。
王文宇，從公司不法行為之追訴論民、刑、商法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103期，2003年12月，49頁以下。
王文宇，說法解字—金融法，月旦法學教室24期，2004年10月，28頁以下。
王文宇編著，金融法，元照，2008年9月4版。
王志誠，證券交易法目的論之省思與實踐，集保月刊75期，2000年2月，3頁以下。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合著，實用證券交易法，新學林，2011年3月1版。
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69期，2011年2月1日，148頁以下。
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81期，2011年8月1日，163頁以下。
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95期，2012年3月1日，170頁以下。
北村雅史、柴田和史、山田純子，現代会社法入門，有斐閣，2010年4月第3版。
沈中華，金融市場—全球的觀點，新陸，2005年12月初版。
李念祖，執行銀行法也執行證券交易法，律師通訊119期，1989年8月15日，9頁（原載於民國78年7月16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李曜崇，銀行法第125條違法吸金罪之問題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18卷1期，2005年3月，43頁以下。
弥永真生，リーガルマインド会社法，有斐閣，2009年11月第12版。
松岡啓祐，最新金融商品取引法講義，中央経済社，2011年4月第1版第3刷。
近藤光男・志谷匡史・石田眞得・釜田薫子，基礎から学べる金融商品取引法，弘文堂，2011年3月初版。
吳光明，證券交易法論，三民，2012年8月增訂11版。
林志潔，論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常規交易罪，月旦法學雜誌195期，2011年9月，79頁以下。
林東茂，經濟刑法導論，東海法學研究第9期，1995年9月，177頁以下。
林國全，證券交易法研究，元照，2000年9月初版。
郭土木，非常規交易與掏空公司資產法律構成要件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201期，2012年2月，122頁以下。
陳伯松，財務操作、掏空公司與內部稽核—稽核、管控面觀，1頁以下（載於東海大學「掏空公司：法律規範、財務操作與稽核管控」公司治理研討會第二場「掏空公司之稽核與管控」，2012年12月28日）。
曾宛如，建構我國內線交易之規範—從禁止內線交易所欲保護之法益切入，臺大法學論叢38卷1期，2009年3月，253頁以下。

曾宛如，證券交易法之現狀與未來一期許建構體例完善的證券法規，月旦法學雜誌217期，2013年6月，93頁以下。
廖大穎，證券交易法導論，三民，20013年8月修訂6版。
韓忠謨，法學緒論，自版，1991年5月增訂版。
賴英照，銀行的定義及銀行法的適用，中興法學45期，1999年9月，1頁以下。
賴英照，建立更完備的民事責任機制，律師雜誌297期，2004年6月，2頁以下。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一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元照，2009年10月再版。
賴源河，證券法規，元照，2010年9月6版。
劉連煜，公司利益輸送之法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49期，1999年6月，90頁以下。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新學林，2010年9月增訂8版。
謝劍平，當代金融市場，智勝文化，2009年9月3版。

The Content and System of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as the center—

Yung-Ruey Lee
Part-time Lecturer, Ce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t227@nutc.edu.tw

Abstract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is the norm which regulate companies public offering hi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to the public investors through this direct financial form to raise funds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i.e. Capital market).

Since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is mainta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sound to protect the public investors and promote the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should establish the content regulations and sanction regulations. Any securities market participants who violate these regulations , if necessary there shall be sanction regulations to make him responsible for it .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inspect these content regulations and sanction regulations throughout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to highlight the framework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 and inspect its actual effect , hoping to give prospect on the legislative means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Key words : Capital Securities,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 the promotion of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 Mainta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Sound , Disclosure , Anti-Fraud

撤銷付款委託——以日本法為中心

賴 世 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lai21193@ms34.hinet.net

摘 要

撤銷付款委託乃發票人僅就已簽發之支票中之某一特定的支票，對於付款人表示撤銷付款之行為，對於其他已簽發之支票不受影響。而於支票遺失或失竊時，執票人須讓發票人就其所簽發的特定支票，不再委託付款人為其付款的行為。全文分為四節：第一節，就支票靜的安全之保護有①平行線支票制度；②撤銷付款委託制度。第二節，就支票特有之性質為探討，我票據法未將支票獨立立法，係採包括主義，將支票當作票據之一種，甚多條文準用於匯票之規定，故對支票特有之性質，例如支票無承兌制度、禁止付款人為背書、保證等規定，係得借鏡日本支票法之規定。第三節，即針對本題撤銷付款委託之種種情形為探討，①意義；②法律地位、法的性質；③撤銷付款委託之要件、撤銷方法；④限制；⑤效果；最後就日本之己付支票為探討。第四節，結論。

研究方法主要以比較研究法及演繹研究法，整理日本之學說及實務見解作為借鏡基礎，再對照本國學者及實務看法，進而提出個人觀點。日本文獻以前田庸、田中誠二、鈴木竹雄、倉澤康一郎、河村博文、庄政志、田邊光政、淺木慎一、高窪利一等諸教授之著書及論文；再對照國內者，以陳世榮、沈英明、黃獻全、曲麗華、張龍文等人之著作為依據。對此制度尚有未解之難題，①若將撤銷付款委託移列於總則章，係可推廣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承兌匯票及本票；②票據付款人受理撤銷付款委託應格加慎重。係因任意撤銷付款委託，不但付款銀行對發票人之誠信起疑心，且有時構成詐欺罪責而損害執票人利益甚大。

關鍵詞：止付通知、票據假處分、撤銷付款委託、公示催告、提示期限經過前、提示期限經過後、銀行己付支票

壹、前 言

一、總 說

支票遺失或遭竊取、詐取時，若因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將可使執票人防患損害於未然。本來付款委託係於付款提示期限內賦與付款人付款之權限，於付款人付款之前，發票人隨時均得撤回。但於法律上考慮執票人所期待的地位及支票信用，發票人不得於付款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之委託（我票一三五）。又若無撤銷付款委託，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以發票人之計算而付款（我票一三六，日小三二）。此係圖以保護支票之靜的安全與執票人之期待利益相調和。撤銷付款委託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具有確實防止付款人勿付款之效果，但於提示期限內並無法防止善意取得，僅有喚起付款人於付款提示期限內注意付款而已。縱使撤銷付款委託，若未持有支票即須已獲除權利判決始得行使權利，又得行使撤銷之人係限於發票人[1]。

二、支票靜的安全之保護

1.支票係由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支付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與信用證券之匯票相異，須先與付款人之金融業簽訂支票契約，再以支票資金為前提而簽發之支付證券，係現金之替代品而使用之證券。於是於法律上係見票即付，為了迅速結算，付款提示期限係限於發票日後七日內、十五日內之短期內為之（我票一三〇，日小二九、為十日內）。又支票往往為無記名式，為了方便快速付款，單僅持有證券即被推定為真正權利人之方便，流通期限短亦無弊害，並且提示期限經過後，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亦得付款，使之歸於發票人之計算（我票一三六，日小三二II）。

2.支票具有支付證券性質，若因遺失、竊盜等情形，為了保護其靜的安全的諸制度，當中最重要者為(1)平行線支票；(2)撤銷付款委託。

(1)平行線支票者，係指於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因此限制了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付款之支票，又稱「劃線支票」或「橫線支票」。此係為了防止不正當執票人冒領之危險，執票人須與付款人有一定交易關係者，始構成付款銀行付款之要件。但支票縱劃有平行線，執票人亦與一般支票相同的得以轉讓，亦不妨礙受讓人之善意取得，此乃靜的安全保障之界限；其反面，執票人與付款人間須有交易關係始得經由與自己交易之銀行轉換成現金，而容易得知支票流通經過之結構，防止不正當取得人接受付款或讓與之情形。付款人若有付錯對象情事時，易於查明而保護被害人。此為圖以動的安全與靜的安全之調和制度。

(2)關於撤銷付款委託，乃支票發票人對付款人撤回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於執票人遺失支票時，由發票人對付款人提出止付通知請求撤銷付款之委託，係由執票人請求發票人對付款人提出之情形。因此支票若有遺失、竊盜或詐取情形，得經由發票人向付款人撤銷付款委託，防患發票人或執票人蒙受損害於未然。

1　庄政志，《商法II〔商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年10月第三版）〈小切手における靜的安全〉，頁219。

原本付款人所為之付款，得使之歸於發票人之計算，乃發票人與付款人間存有支票契約及付款資金為前提而為付款之委託，本來付款委託僅賦與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又付款人付款之前，隨時均得撤銷。但法律上考量支票執票人所期待之地位及支票之信用，僅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發生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而若無撤銷付款委託，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亦得付款使之歸於發票人之計算（我票一三六，日小三二II）。此圖以支票之靜的安全之保護及調和執票人之期待利益。

此規定乃確實防止提示期限經過後之付款效果，付款提示期限內，無法防止執票人之善意取得，只能喚起付款人於提示期限內更加注意付款義務而已[2]。故撤銷付款委託，僅於此限度內發生保護支票靜的安全之功能。又縱使承認撤銷付款委託，欲行使權利若不持有支票，亦仍須已獲除權判決；並且得撤銷付款委託者，係限於發票人，則由保護執票人之立場，並不充分。

貳、支票特有之性質

欲了解撤銷付款委託，首先就支票特有之性質，及相同為委託證券之匯票與支票有何重大差異為探討。

一、匯票付款人與支票付款人之差異

1.意義

匯票與支票之付款人乃受發票人之委託付款，因此於支付票款之權限得使之歸於發票人之計算，係票據面上票據之記載事項之一（我票二四I⑤，一二五I⑤，日手一③，日小一③）。付款人自身並非為票據行為之人，匯票付款人乃基於原因關係上之付款義務而具有付款權限之人；而支票付款人係基於支票契約，始負付款義務，並非票據法上當然負擔付款義務之人，因此並非票據債務人。

2.差異

匯票付款人不問是否基於原因關係或單純的受付款委託均可，故任何人均不受限制。而支票付款人有資格上之限制，乃發票人對於支票被提示時，於其受託銀行有得處分之資金，依明示或默示契約，以支票處分其資金行為，支票之付款人通常為金融業者之銀行（我票一二七，日小三）。但縱使不依規定指定金融業者為付款人之支票，仍為有效。故於支票交易上，付款人之銀行與發票人間之資金關係，為支票關係所要求。此點於匯票上，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並無任何資金關係亦可，又付款人為付款，其結果歸於發票人之計算即可。因此實際上支票付款人之資格之所以受到限制，係因鑑於支票為支付證券，為了防止其成為信用證券，並預防其不兌現而提高其信用之故。

3.相似點

匯票付款人或支票付款人，單僅被指定為付款人，故對執票人並不負匯票或支票

2 中曾根玲子，《手形・小切手法30講》（青林書院、1991年2月）〈小切手に特有の問題〉，頁281。

上之付款義務。支票人付款人與發票人之間縱存有支票契約，其係支票外之關係，並且縱使如此，對執票人亦不負付款義務。然而匯票有承兌制度（我票四二以下，日手二一以下），支票有保付制度（我票一三八，日小五三以下），均為付款人所為，並且因此而負匯票或支票上之義務（我票四二、一三八，日手二八、小五五），匯票承兌後付款人之地位與支票保付人之地位，一見類似。但二者之法律地位有重大差異，匯票付款人承兌後即成為匯票上之絕對義務人，不問執票人有無遵期提示匯票或作成拒絕證書，除因時效消滅外，並不得免除其主債務人之責任。而於支票，為了阻止其長期流通，而維持單純支付金錢手段之性質，並不承認承兌制度，但為了彌補支付確實性之缺陷，係承認保付制度。依日本法規定，支票縱已為保付，乃為了圖謀禁止承兌之旨趣，已為保付之付款人義務仍不同於已承兌之付款人義務，僅限於付款提示期限內曾提示（日小五五I），並已作成拒絕證書保全追索權要件，始得向發票人追索；亦即付款人不因保付即成為支票上之義務人，僅負最終之償還義務而已[3]。不同於我國係採付款人若已為保付，支票即與匯票承兌人同，因此支票發票人、背書人均免除責任（我票一三八），並且發票人亦不得撤銷付款委託，執票人不得為止付通知（我票一三八IV、一八），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二、支票付款人於支票上之地位

1.支票付款人之地位

支票上之責任乃支付支票金額，及於不兌現時對執票人或其受讓人負償還義務之責任。依日本小切手法（支票法），支票並無承兌制度（日小四），付款人亦不得為背書（日小一五III，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此不同於匯票，支票之所以禁止承兌，係因支票專為支付手段而使用之支付證券，希望能於短期內結算，故禁止付款人因承兌而負絕對的義務。此外亦禁止付款人為背書及保證（日小二五II），此些規定，均係貫徹支票支付證券性質[4]。

2.支票禁止付款人為承兌

支票付款人依原因關係上之資金契約及支票契約而負擔支票之付款義務，但於法律上，此些契約並非支票關係上之本身，故付款人對執票人不負任何責任。並且依日本法支票亦無承兌制度，則承兌人亦不存在，同時支票亦不得對付款人為背書，若為之係無效，僅有收據之效力而已（日小一五V）。係因，對付款人背書，視為處置支票之付款，支票上權利因此而消滅。故對付款人背書，係不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日小一七I，我票據法無此規定）；不同於匯票情形，匯票若對付款人背書亦具有通常背書之效力（我票三四I，日手一一III）。支票與匯票之不同在於：①支票專為支付手段而使用，期待迅速停止流通而付款；②與禁止付款人為背書相調和；③存在代替作成收據而簽名背書之習慣[5]。蓋為了確保支票之支付證券性及支付證券之本質，支票付款人

3　星川長七，《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99。

4　北澤正啟，《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55。

5　服部榮三，《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61。

若同時為主債務人，係有使支票信用證券化之虞，同時付款人亦不得為背書人，即不使之負償還義務，相同的亦不使之信用證券化。因此支票之支付證券性，係不相容於支票付款人負擔支票上責任。

3.支票保付制度

支票有保付制度，因保付，付款人始同時負支票上之責任。但此責任亦不同於匯票承兌人，依日本法僅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始負擔之（日小五五I），原本支票付款人因保付而負支票上責任，亦僅限於此時。此不同於我國之規定，①付款人為保付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我票一三八I），即保付後之付款人應負付款之責（我票五二I）；②付款人為保付後，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我票一三八II）；此不同於日小切手法第五六條規定，不因保付而免除發票人等之責任。③支票縱有喪失，執票人不得為止付通知（我票一三八IV），以維持其保付性，但允許公示催告為除權判決。

三、簽發支票之限制

1.限制簽發支票之理由

簽發支票與簽發匯票相同的，係委託付款為目的，匯票具有信用證券之功能，而支票僅有支付證券之功能。總之，於支票係以支付手段而具有現金效力，避開以現金支付之危險，因此免除了煩雜手段來使用。故若無法保障支票付款之確實性，即無法充分實現其功能。於是於日本支票法上，一方面為了防止其信用證券化，係禁止付款人為承兌、背書、保證等種種考量（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法理係相同）；另一方面，限定付款人之資格須為金融業者，並且於提示支票時已締結支票契約及於金融業者處有足夠資金，始為簽發支票之要件（日小三，我票據法對此無明文，但法理係相同）。如此圖以支票支付之確實性而確保支票為支付證券之功能。

2.付款人資格之限制

支票係現金之替代品，為了支付而簽發，故盡可能以處理金錢之專家為付款人，防止現金計算之錯誤，採用集體合併計算方法，免除現金授受，而使支票得實現以簡易、迅速、安全、確實的支付金錢之目的，故付款人之資格限定金融業者之銀行（我票四、一二七，日小三）。此係以支票為支付證券而期待支付之確實性為必要之故。

3.付款資金

(1)簽發支票時，發票人須與付款人之銀行締結支票契約，而於提示支票時有足夠得處分之資金，因此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金融業者之間，為支票存款往來（甲種活期存款），訂立支票存款往來契約或信用契約，發票人將得處分之資金，設定於金融業者。在A.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係對支票存款之存入方法、支票之使用方法、存入及支付後之清帳方法等以約款（往來約定書）定之；B.支票存款即甲種活期存款，係存款人簽發以該金融業者為付款人之支票時，得供以使用支票之支付之存款。C.信用契約，係發票人所簽發之支票超出支票存款之殘額時，付款人於一定限度內，約定將其支付超過額為貸款處理之契約，與支票存款往來契約附帶補充所訂立，又稱為透支契

約。基於上開資金契約，支票資金須於支票被提示時存在即可。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之性質，我國認為係「委任契約」[6]。

(2)對照日本法之規定，傳統見解係將支票存款契約，解釋為委任付款人為支票付款事務之準委任契約（日民六五六，類似我民五二九）。係因，依當座勘定（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支票於付款提示時，或票據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時，由支票存款支付」，支票存款最本質的內容乃明定支票、票據之付款委託；又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被提示之票據、支票之金額超出支票存款資金時，本行不負支付義務」，此義務係基於付款委託而對存戶（發票人）之關係而負擔義務，並非對支票執票人負支付義務之故[7]。反對此說者，認為依此說將忽視其金融的性格，故宜採消貸借貸之預約較為妥當。若依消費借貸預約說，認為支票存款為消費寄託（我民六〇二，日民六六六）之預約，為要物契約，因實際存入現金始成立消費寄託，若存入支票，須等到支票委任取款背書入帳於付款銀行後始成立[8]。為配合下述之透支契約採「準消費借貸之預約」，故宜採消費寄託預約說較為妥當。

(3)至於透支契約，日本最早期①說，採透支限度內所為支票之付款，係屬消費借貸之消費借貸預約說（大判明治37年(1904年)2月23日民錄一〇輯一號九五頁）。②說，透支契約上係屬金融機關擴張所負擔委任事務之範圍，以委任支票付款事務之目的之準委任契約；亦即銀行接受付款委託之支票，若超過支票存款之餘額而付款，故為代墊委任費用之契約[9]。當中以②說為有力，乃銀行於超過支票存款而為存戶之支票付款時，得對存戶求償其超過額而取得債權，但此並非消費借貸之貸金返還請求權，而係基於支票付款之委任契約求償權。若依此說，透支契約僅為委任支票付款為目的之委任契約，係忽視了透支契約本來以金融為目的，僅為受任者費用償還請求權存在之委任（我民五四六，日民六五〇），係與交易實情不合。故應將透支契約視為準消費借貸（日民六五〇，我民法無此規定），亦包含支付超過於存款金額為停止條件始為正確[10]。故③說，透支契約乃除委任支票付款事務為目的之委任契約外，銀行處理委任事務而取得費用償還請求權為停止條件，以此為消費借貸目的之約定，亦包含附停止條件準消費借貸預約[11]。現今以③說為有力，吾贊成之！

(4)支票不同於匯票，簽發支票時，法律上連原因關係亦一併考量於資金關係為規定。亦即提示支票時，發票人須提供得處分之資金存放於銀行。①我國又承認執票人之直接訴權（票一四三），使付款人於一定條件下應負支付之責。亦即發票人之存款

6　陳世榮，《軍法專刊第三十四卷第二期》（1988年2月）〈支票付款人之地位〉，頁8。

7　川田悅郎，《現代銀行取引法》（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1987年2月），頁183。

8　庄政志，《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小切手振出の制限〉，頁183。

9　峰崎二郎，《現代銀行取引法》（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1987年2月），頁251。

10　田中誠二，《新版銀行取引法》（經濟法令研究會、1964年第1版、1984年4月三全訂版），頁195。

11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年2月），頁493；田中誠二，《手形法・小切手法詳論下卷》（勁草書房、1968年4月），頁797；同註10，頁195；岸田雅雄，《現代商法III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支拂委託・支拂保證〉，頁499。

或信用契約所約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付款人即應負支付之責。係因，支票之付款人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付款，必先有資金關係，而發票人交付支票，即移轉其資金所有權於受款人，故付款人於一定條件下，負相對的付款責任，而承認執票人對於付款人具有直接訴權。此乃基於支票執票人本不具任何權利，僅有一種期待權，為保護執票人起見，依照法國立法例而設立，於日本法並無此規定[12]。②若屬遠期支票，票載發票日前尚未具備支票之法定要件，無支票應有之效力，當然不得為付款之提示。故票載發票日到來後，發票人應於付款人處提供足夠資金，以備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惟於支票交易制度之性質來看，資金關係並非絕對，縱使欠缺而簽發，支票仍為有效，但發票人仍須為支票負責，日本支票法係承認因存款不足而簽發支票將處五千日圓以下之罰鍰（日小七一）。我國依舊規定第一四一條有刑事處罰規定，現今採一年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達三張，票據交換所即通報其為拒絕往來戶之規定以為制裁。

4.支票契約

(1)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金融業者之間有資金契約存在，仍不構成發票人當然得依支票處分其資金，尚須與付款人簽訂支票契約。支票契約乃發票人委任付款人，使付款人得以該資金契約之資金為支付之義務，對發票人負擔之契約[13]。支票契約與資金關係為不可分，簽訂支票存款往來契約時，即一併訂定甲種活期存款契約，或信用契約等之資金契約。因此訂定支票存款契約，即已同時訂立支票契約[14]。支票契約存在與否，票據法採介入立場，以支票契約存在為前提，始得簽發支票。並且票據法上對資金亦採介入立場，如舊規定第一四一條對存款不足而不獲支付之支票，採刑事處罰規定。但縱使違反此規定，支票本身仍有效。

(2)依日本法，簽發支票時發票人與付款銀行之間，須締結使發票人得依支票處分付款資金事務之明示或默示之支票契約。依支票契約，付款銀行於支票存款或透支契約限額內，依發票人所簽發之支票負付款之義務。此契約乃委託支票付款事務為目的之準委任契約（日民六五六），並非為第三人利益之契約（大判昭和6年(1931年)7月20日民集一〇卷五六一頁）。故執票人對付款人之銀行並無直接之請求權[15]。

(3)而於我國，支票契約乃使付款人得以資金契約之資金為支票之支付之義務，對發票人負擔之契約，因此契約存在，付款人即應對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為支票之支付義務，其法律性質係以委託支票之支付為目的之委任契約，支票契約非為執票人為受益人所為利他契約（65年台上字2164號）。故執票人不因支票契約而直接對金融業者取得權利，從而付款人之金融業者，雖在活期存款之殘額範圍內或透支限度內，拒絕

12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5年10月再修訂六版），頁254；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年4月初版、1989年3月修訂十五版），頁292。

13 陳世榮，同註6，頁8。

14 陳世榮，同註6，頁9。

15 庄政志，同註8，頁183；河內隆史，《商法II[商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5年10月第三版）〈小切手の振出〉，頁215。

支票之支付，亦僅對發票人之存款人負委任契約不履行之責任而已[16]。依支票契約，發票人簽發支票即構成使付款人為付款之原因，發票人依此契約，由自己之資金委託付款人有關支票之付款事務；與付款人約定付款之旨者，依此契約，付款人以發票人之資金，對發票人所簽發之支票為付款之義務而對發票人負責。其結果，支票執票人於支票上對付款人並無請求權，但付款人對發票人之支付義務係於支票外之結果，而其反射的效果，乃執票人對付款人取得接受支付支票金額之期待利益之資格地位，因此執票人之地位受到保護。

5.違反限制之效果

若違反以上限制而簽發支票時，依日本法發票人將受五千日圓以下之罰鍰（日小七一）；又於票據交換所依票據交換規則，因資金不足或無交易等有關信用之退票事由，須受停止銀行交易處分之嚴格制裁。而於我國已無刑事處罰之規定，將註記，若一年內發生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達三張，票據交換所即通報其為拒絕往來戶。但支票自身仍為有效，發票人及所有簽名人均應負支票上責任。此種行為若已對第三人造成損害，當負侵權行為責任，但因發票人負有償還義務，則僅於具備侵權行為要件時始負責任[17]。

四、支票之提示期限

1.概說

支票與匯票相異，僅有支付證券之性質，而不具備信用證券、流通證券之性質。於是於支票法，支票係見票即付（我票一二八I，日小二八II），提示期限亦為短暫（我票一三〇，日小二九）。蓋支票若如同匯票一般，承認得於一定到期日始到期（我票六五，日手三三），將不僅延長了支票之流通期限，發票人若無資金時，於此期間而簽發支票，係損害了支票支付證券之付款確實性。故以下將區分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前與經過後效力之不同。

2.提示期限內之提示

支票之提示期限乃執票人為付款而提示之期限，但並不須僅限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為提示亦可。特別是遠期支票，票載發票日前勿為付款之提示，係違背了支票見即即付之性質（我票一二八I）；而依日本法，票載發票日前若為提示，付款人亦須付款（日小二八II）。我票據法承認遠期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我票一二八II），乃付款人得不付款。因此，提示期限不一定與一提示即付款之期間相一致，而無於提示期限內始付款之法律意義[18]。再之，支票係委託證券，發票人所授與付款人之付款權限，隨時均得撤回。但若承認得無限制撤回，對支票執票人之地位係相當的不安定，而無法發揮支票之支付手段之功能，故法律上撤銷付款委託，須於

16　陳世榮，同註6，頁9。

17　庄政志，同註8，頁183。

18　庄政志，《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呈示期間の意味〉，頁195。

提示期限經過後，始得撤銷（我票一三五，日小三二I）。此乃維護支票交易安全而設之強制規定，發票人與付款人不得依特約而排除。因此付款人雖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受有撤銷，亦得付款，使之歸於發票人之計算。故提示期內之撤銷並非有效，則提示期限有重要意義。

依日本法，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及自己前手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係於發票後提示期限內為提示，並且須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遭拒絕付款（日小三九I）。提示期限經過前之提示為保全追索權之要件，向已為保付之付款人亦須於提示期限經過前為提示，否則對付款人喪失請求權（日小五五I）。圖以支票執票人地位之安定，並防止其信用證券化[19]。而依我國規定，縱不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並不對支票發票人喪失追索權，僅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背書人）喪失追索權而已（我票一三二）。但保付支票不受提示期限之限制，係因已為保付之付款人，即承擔了支票上一切責任，則發票人及背書人之擔保責任即告免除，執票人已無法向發票人或背書人追索（我票一三八IV）；又支票經保付後，執票人已不得為止付通知（但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貫徹付款人之絕對付款責任；發票人縱使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亦應付款（我票一三八IV）[20]。

3.提示期限經過後之提示

提示期限經過後，發票人得有效的撤銷付款委託，又若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所為之撤銷付款委託，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之效力發生，若付款人於此時付款，亦無法歸於發票人之計算。但方便上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付款人若無撤銷付款委託，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有效的為付款，而使之歸於發票人之計算（我票一三六1，日小三二II）。但此付款得依當事人間之特約而使之不付款，又發票人隨時得一方的撤銷付款委託，其效力乃於撤銷之意思表示到達於付款人時發生效力（我民九五，日民九七）。再之，執票人不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將對前手喪失追索權（我票一三二，日小三九），僅剩得向發票人請求利益償還請權而已（我票二二IV，日小七二）。係因支票為支付證券而具有迅速被付款之性質，提示期限亦短，提示期限經過後，執票人對前手即喪失追索權。又依日本法，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對已為保付之付款人喪失請求權（日小五五I），但依我票據法第一三六條第一項規定，付款人於保付後與匯票承兌人同，則執票人對付款人不喪失請求權。提示期限經過後之支票亦得依背書而轉讓，但支票係以提示期限內流通為本旨，提示期限經過後之轉讓即無保護之必要，此時之背書即已構成期後背書之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我票一四四準用四一，日小二四I）。因此期前背書與期後背書之效力有別，於移轉效力上，適用於發票人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亦得對抗於受讓人（我民二九九，日民四六八），而無抗辯限制（我票一三，日小二二）；善意取得（我票一四，日小二一）之效力；又此種背書並無擔保之效力（我票二九，日小一七），僅對被背書人有資格授與之效力而已（我票三七，日小一九）。

19 庄政志，同註18，頁195。

20 鄭玉波，同註12，頁259。

五、匯票與支票之異同

1.法律性質不同

支票係發票人委託付款人對受款人或執票人支付一定金額形式之有價證券。支票雖與發票人約定支付一定金額之本票有本質上之不同，但與委託付款人支付一定金額之匯票為相同。特別是支票係替代現金之支付，故限於見票即付，不允許與此相反之記載，則與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我票六六I，日手二三I）相類似。匯票與支票均為委託證券，其有價證券之性質相類似；亦即兩者均為有價證券，具有文義性、設權性、要式性等共通性質，亦得承認善意取得（我票一四I，日手一六II、小二一）、人的抗辯之限制（我票一三，日手一七、小二二）。

2.經濟功能不同

匯票與支票之經濟機能亦相異。匯票是用以匯款至遠地之手段，或收取金錢債權之手段，但現今主要利用於信用手段而使用。而支票單僅用於支付之手段，避免發票人自己支付金錢之麻煩與危險為目的，將支付資金存入付款人之銀行而使用；係不同於匯票係用於利用信用之手段。故匯票具有信用證券之性格，而支票乃支付道具，富有替代金錢之地位。

3.法律上之差異

(1)支票係替代現金之支付，故為見票即付（我票一三八I，日小二八I），須迅速結算，故提示期限於七日內、十五日內（我票一三〇，日小二九、為十日內）。但提示期限經過後，將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我票一三二），惟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仍得付款（我票一三六1，日小三二）。按此旨趣，我票據法所無規定，可參考日小切手法（支票法）之規定，例如不承認利息之記載（日小七），係因支票乃見票即付，且提示期限亦甚短（我票一三〇、為七日、十五日內，日小二九I、為十日內）；亦無參加付款制度；時效期間被縮短，對背書人、發票人之追索權時效均為六個月（日小五一，不同於我國對發票人為一年，對背書人為四個月）。但對於匯票，依我票據法其到期日有四種（我票六五I，日手三三），見票即付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我票六六II準用四五，不同於日手三四、為一年），是為見票即付匯票之法定提示期限；信用證券之匯票係承認參加付款制度（我票七七以下，日手五五以下），時效期間比支票長（我票二二，日手七〇）。

(2)支票因希望於短期內結算為本旨之支付證券，係禁止付款人承兌支票（日小四，我票據法無此規定），係因支付證券之支票，不使之信用證券化，與付款人所為之背書無效（日小一五III），禁止付款人為支票保證（日小二五）。但承認付款人得為支票保付（我票一三八I，日小五三I、五五I）。對此，信用證券之匯票係有承兌制度（我票四三，日手二一），因此若因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得承認追索（並包括期前追索，我票八五，日手四三）。

(3)支票乃為期待其支付手段而確實手段，付款人之資格限於金融業者（我票一二七，日小三），並且發票人須對付款人提供付款資金，亦不承認提示期限內付款

委託之撤銷（我票一三五，日小三二I）。

(4)支票大多無記載受款人（我票一二五I，日小五），此係為了簡易迅速付款之故，提示期限甚短亦無弊害。於是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則容易發生竊盜、遺失之情形，而承認平行線制度。

4.表彰權利之差異

支票並無承兌制度，故無如同匯票係表彰以付款人之承兌為條件而對付款人取得匯票金額付款請求權之期待權。支票執票人對付款人之銀行並無直接請求權（前揭大判昭和6年7月20日判決(註15)）。於支票係以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銀行為支票契約，明文規定使付款人須為付款（日小三，我票據法無此規定），依此規定之表彰，反射出執票人由付款人接受支付支票票款之期待利益之資格。此外，若因拒絕付款，亦與匯票相同的得行使償還請求權。

參、撤銷付款委託

一、撤銷付款委託之意義

(一)意義

1.付款委託之撤銷，是發票人就已簽發的支票中之某一張特定的支票，對於付款人表示撤銷委託付款之行為，並非指發票人與付款人之支票存款契約整個撤銷而言。

2.發票人簽發支票時記載委託文義，乃是表示授權付款人為付款之權限，同時授權受款人或其受讓人得向付款人受領票款之權限。付款委託之撤銷，亦即對此種授權行為之撤銷。

3.付款委託之撤銷，不過是撤銷付款委託而已，並非廢棄該支票之發票行為。故被撤銷付款委託之支票仍然有效，執票人若因撤銷付款委託而不獲付款後，仍得向其前手及發票人行使追索權[21]。

(二)支票特有之制度

支票及匯票均為委託證券，撤銷付款委託之制度，僅存在於支票，而於匯票上並無任何規定。係因匯票為信用證券，而支票為支付證券之故。於委託證券，其付款人並非證券上之義務人，而其付款係付款人於證券外，對發票人直接間接為付款之關係，係已於履行該證券外義務之關係。並且於匯票係收取買賣價金或消費借貸等種種債權之關係為背景，因此利用其為付款手段，並且將原因債權成為證券化之票據，約定以貼現方法而為流通之意向為常例，此亦為利用票據之本來意義。支票係代替現金支付之方法，以自己於銀行之存款作為直接付款之資金，與原因債權使之為證券化、流通化並無任何關係之支付證券。支票並無到期日，並且提示期限亦相當短暫；其反面，支票為支付證券之故，為了維持支票之一般信用須盡可能的保障其付款。簽發支票有其限制，而設有撤銷付款委託之限制規定正也是如此。蓋信用證券之匯票係以原

21 陳光熙，《商事法(下)》（海國書局、1985年2月四版），頁407。

因債權存在為背景，其付款係立於支付原因債務之履行為常例，但匯票原本是抽象證券，姑且不談有關原因關係之存否或付款之種種特約之人的抗辯事由，法律上並不特別干涉而採放任。但支票相同的亦肯定其抽象證券性，為支付證券之故，有關原因關係若採放任，由社會政策觀點來看，係不妥當，若強制須有存款或其他資金存在而限制發票，至少得保障支票於流通期限內不論有無資金存在，不應允許由發票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勿為付款之契約。換言之，撤銷付款委託，本來當然允許之前提下，但於票據法，若屬有關原因關係係不應干涉，又對其信用證券性亦不須干涉；而於支票法，雖然證券有抽象性，對照支付證券性，則有必要承認對此積極的立法[22]。

(三)匯票支票之付款委託

1.付款委託之性質

匯票及支票乃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支付一定金額之形式而發票，由受款人或執票人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而接受付款。此為匯票、支票之委託付款之法的性質，除發票人與付款人之法律關係外，亦包括受款人對發票人及付款人地位之問題。又付款委託不僅匯票、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本票發票人及匯票承兌人與其擔當付款之間亦實施之。

若採肯定匯票、支票之發票而承認付款委託之法的性質，係基於德國法之付款指示（Anweisung）而來。指示乃由被指示人乙，對指示人甲所為之給付，與由甲對指示受領人丙所為給付，由乙向丙為一次給付而實現，其間圖以簡易付款之制度發展而成。其目的係為了指示人甲，對被指示人乙指示向受款人丙為一定給付之意思表示，他方對丙表示由乙所為給付，應受領之意思表示。依德國民法第七八三條，甲對乙之意思表示，依書面為之，此書面交付至丙，丙向乙提示。此指示性質，依德通說，指示乃依指示人所指定之給付於指示人之計算，授權予得實現之被指示人，與此給付於自己之名義，授權予被指示人而得從其受領之受領人之二重授權性質。另一學說，僅承認對被指示人授與付款權限，對指示受領人並無授與受領權限，單僅期待或希望而已，或指示受領人之地位，係對付款人授與付款權限之反射而已[23]。

付款委託乃於支票上包括支票存款契約與支票契約。支票存款契約乃銀行與存戶之間之包括的付款委託契約，於其契約下，存戶依契約所定條項而簽發支票，個別的委託付款時，付款之銀行，不僅被賦與其付款權限，亦對存戶負支付支票之義務。又支票通常係基於發票人與付款人之資金關係始簽發，但於法律上，支票之效力與資金關係為另一個，縱使無資金所簽發之支票亦為有效[24]。

2.對付款人授與付款權限

22　升本喜兵衛，《法學教室舊六號》（1961年5月）〈小切手の支拂委託の取消〉，頁134。

23　高田桂一，《法學教室舊七號》（1975年1月）〈手形・小切手における支拂委託の性質〉，頁140。

24　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入門》（有斐閣、1983年3月），頁390；岸田雅雄，同註11，頁496。

因簽發匯票、支票之付款委託，係由發票人賦與付款人以發票人之計算，對匯票、支票執票人付款之權限。其意思表示記載於匯票、支票，經由執票人之手傳達予付款人，為單獨行為。簽發匯票、支票之付款委託係存在於匯票支票外之資金關係，但不以資金關係為前提，縱使無資金關係，亦得獨立的授與付款權限。又授與付款權限行為自身乃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之人的關係，付款權限之性質亦非表彰於匯票而流通。

付款人回應發票人之付款委託而付款，其效果當然得歸於發票人之計算。其方法為發票人須於付款人處有得處分之資金，再從其處扣款，若無資金時，得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人對匯票、支票之正當執票人，亦即被委託付款予有受領權限之人之關係，乃其背書連續而有形式上之受領資格，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對之付款，縱使其為無權限之人，亦得歸於發票人之計算（我票七一II，日手四〇III、小三五）。另外，本票發票人、匯票承兌人與其擔當付款人間之關係亦相同。但票據上並不一定記載付款委託文義，但若指定擔當付款人而發票或承兌，經由執票人向擔當付款人為提示，得考量係授與其付款之權限[25]。

3.授與受款人受領權限

付款人承兌或保付之前，受款人對付款人並無請求匯票、支票金額付款之權利，付款委託之人與接受付款之人，實質關係上係直接當事人，受款人之法律上地位，亦即受款人有無保有接受付款或接受返還請求之權限，在於受款人與付款委託之人間之實質關係而決之，故不一定須授與受款人受領權限。但付款委託之人與執票人若非實質關係上之當事人時，其執票人之地位，即無法說明與付款委託之人間之實質關係，使付款人之付款效果歸諸於付款委託之人之計算；執票人若由付款人接受付款，亦無返還之必要。係因，付款委託之人已對執票人授與受領權為必要之故。此於預定流通之付款委託而授與受領權限，與不預定流通之付款委託，均相同的須對受領人授與受領權限[26]。

執票人若無法由付款人接受付款時，付款委託人之發票人須負擔保責任，但此責任係以授與受領權限為基礎。於匯票、支票之受領權限，係對發票人之償還請求權，表彰於證券而流通。具有受領權限者，對付款人雖無積極的付款請求權，但若由付款人接受付款時，得保有接受付款，取得不回應發票人或付款人之返還請求之地位。依通說見解，受領權限由實質關係切離。但若依二階段說將票據行為區分為債務負擔行為與權利移轉行為之立場；而就受領權限，區分權限發生行為與權限移轉行為，權限發生行為乃抽象行為，權限移轉行為乃原因行為，移轉行為乃受交易原因之實質關係影響之有因行為。又於支票發票人、匯票承兌人對擔當付款人之付款委託，付款委託人之發票人、承兌人既已對執票人負票據上債務之特殊性，此既屬執票人對付款委託人有票據上之權利，即不須對其再持有受領權限之構成[27]。

25 高田桂一，同註23，頁141。

26 高田桂一，同註23，頁141。

27 高田桂一，同註23，頁141。

二、撤銷付款委託之法律地位與法的性質

(一)法律地位

1.概說

進入撤銷付款委託前，首先須考量為何有此制度？其法律地位為何？當從簽發票據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又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權利時，不須舉證取得原因，提示票據即得行使。若屬委託證券之匯票或支票，則須另設擔當付款人或付款人，按發票人指示而為付款義務，亦不得任意停止付款，如此促進票據流通並維護票據交易安全。惟①發票人於簽發票據後若有喪失情形（包括遺失、被盜或失竊），或②執票人合法取得票據後，不慎遺失、被盜或滅失，如何救濟其權利，票據法上有三種方法：(1)執票人為防止他人冒領，而有止付通知（票一八）；(2)票據假處分（票施四），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禁止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受限制之人之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3)撤銷付款委託，讓發票人就其所簽發的特定支票，不再委託付款人為其付款之行為。

2.撤銷付款委託之實益

付款委託者乃發票人對付款人委託其付款之意思表示。撤銷付款委託者，乃發票人對付款人所為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之撤回，亦即發票人就其所簽發之某一特定支票，撤回其付款指示之一種意思表示，以禁止付款人對支票持有人執行付款事宜。按執票人支票遺失或被盜時，應依票據法第一八條止付通知及第一九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其若有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支票者，固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一四I），但此項實體上事項，如有阻止其領款之必要，當可依民事訴訟法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假處分，以資解法。之所以不宜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乃保護善意取得人之故[28]。因此撤銷付款委託之立法理由：(1)端在保護發票人之利益，發票人因特殊理由（除喪失外，支票之偽造、變造亦屬之）而撤銷[29]，支票權利仍不消滅，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發票人可藉此達到當事人「直接抗辯」之目的；(2)促使執票人須於提示期限內遵期提示支票，以行使及保全其支票之權利，則此撤銷制度，寓有間接強制執票人為付款須「遵期提示」之效用[30]。(3)付款提示期限內發票人不得撤銷付款委託，若付款人從發票人之撤銷而拒絕付款時，執票人行使直接訴權，於發票人之存款或契約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訴請給付支票金額（票一四三）。因此付款人縱令拒絕付款，結果亦須為付款，無須從發票人之撤銷，如此限制撤銷付款委託而「確保支票付款」之實益。(4)於支票遺失或被竊時，利用公示催告或撤銷付款委託可達成其目的。按前者目的在於防止向正當執票人以外之人為付款；而後者則進而禁止向任何人付款。就此後者之目的範圍較前者為廣，手續亦較簡

28　黃川口，《票據法要論》（自版、1987年9月初版、1991年4月修訂三版），頁317至頁318。

29　沈英明，《商事法論文選輯(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4年7月）〈論付款委託之撤銷〉，頁331；張龍文，《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年10月），〈支票付款委託之撤回〉，頁192。

30　黃川口，同註28，頁318。

便，故可收「代替公示催告」之效用[31]。

(二)撤銷付款委託與止付通知之比較

兩者均同為防止惡意執票人提示之救濟方法，但從學說、判例、解釋令對於二者係有重大不同，茲比較其異同。

甲、相同處

二者均有禁止付款人付款之效用，均屬形成權，以意思表示為效力要件，在實務上，均採書面通知。

乙、相異處

項 目	撤銷付款委託	止付通知
(1)聲請權人	發票人(票一三五)；	票據權利人(票一八)。
(2)保護利益	保護發票人利益而設；	保護票據權利人（最後執票人、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32]）。票據交付前，發票人兼具票據權利人及義務人身分，故得止付通知；票據已交付者，發票人已成為票據債務人，不得為止付通知[33]。
(3)聲請原因	不問任何理由（包括喪失、票據被偽造、變造）；	票據喪失時（遺失或被竊）。
(4)通知方式	以意思表示為之，於到達付款人或付款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觀念通知，雖於通知到達付款人時生效，但須於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票一八），否則其效力喪失。
(5)聲請手續	由發票人填具「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向付款人提出，手續簡便；	票據權利人依本法第一八條規定為止付通知時，應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施五）；又須於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之證明（票一八），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6)目的及效果	就發票人所簽發之特定支票，禁止付款人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執行付款事務而已，並不使支票本身歸於無效，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亦不受影響；	票據權利人得經由公示催告程序後，聲請除權判決，以宣告證券無效。
(7)受一事不再理原則限制	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限制，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後，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受一事不理原則限制，依本法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同一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票施七II）。
(8)付款人有無查明義務	發票人無須陳明原因，付款人亦不負調查義務；	於票據喪失時，所謂喪失係指遺失、被盜及其他毀損滅失而言，止付人於止付通知書上應陳明「緣由」。
(9)限制條件	無類似限制；	須有充足存款，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應不予受理（票施五II）。經止付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在除權判決確定或未經票據占有人之同意前，發票人不得動用。
(10)限制時間點	須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得為之，提示期限內所為之撤銷付款之委託，於法絕對無效；	不受相同限制；無論何時，均得為止付通知[34]。

31 張龍文，同註29，頁192。

32 劉興善，《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有限公司、1998年1月），頁214；鄭洋一，同註12，頁113。

33 施文森，《票據法論－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三民書局、2005年9月），頁79。

34 參考黃川口，同註28，頁321至頁322；施文森，同註33，頁267至頁268。

為何我國為防止惡意執票人提示方法，設有撤銷付款委託及止付通知，係與我票據法第一四三條執票人之直接訴權有關。蓋依第一四三條規定，銀行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因此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考量善意執票人之利益，發票人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付款人受執票人之提示即應付款，故須設止付通知，以保護發票人[35]。但此純係誤解，(1)按第一四三條所規定之直接訴權，須執票人於第一三〇條所規定期間內之提示付款遭拒絕，並且付款人之拒絕又無正當理由時，始得行使；撤銷付款之委託則須於第一三〇條所規定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二者在制度設計上並無扞格。(2)撤銷付款委託不若止付通知之有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可憑，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36]。止付手續繁複而不便，不若撤銷付款委託來得簡便有利，則有捨止付而利用撤銷付款委託情形之必要[37]。(3)付款人接受付款委託之撤銷後，如承認行員仍有疏失而仍為付款，嗣後若無法追回票款者，金融業者勢將自負其責。(4)金融業者自應以發票人之利益作最優先考量，對發票人之撤銷付款之委託宜予適當之從寬，不得於手續上作出過高的要求，只要發票人確有撤銷之意思，即應予照辦。若因此執票人或受款人與發票人間可能發生之糾紛，可留由發票人自行解決[38]。

另外，從撤銷付款委託之目的來看，係在於保護發票人，因支票之喪失、偽造或變造等而撤銷，發票人可藉此達到當事人「直接抗辯」目的，及間接強制執票人為付款，須「遵期提示」之效用。於是實務上，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發票人雖可隨時辦理撤銷付款委託，但任意撤銷者，將使發票人失信於付款銀行及執票人，付款銀行因此而可拒絕發給空白本票或支票簿。此種本票若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後，金融業者應予列入記錄，如有一年內達三張者，往來金融業者應即依約終止為擔當付款人之契約，並通知繳回剩餘之空白本票，該金融業者自終止契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受託為其擔當付款人。故若有任意撤銷付款委託者，不但付款人對發票人之誠信起疑心，且有時構成詐欺罪責，發票人宜三思而行，則發票人無法任意撤銷之[39]。

(三)撤銷付款委託之法的性質

甲、學說

依撤回付款指示說，撤銷付款委託係有關支票自身、支票簽發自身之撤回。基於此見解，又分為二說，僅對付款人撤回其效果並不及於執票人之「相對的撤回說」，與付款指示係一個單一行為，故因撤回不僅有關付款人，亦有關執票人而消滅「絕對

35　曲麗華，《法律評論第五十卷第十一期》（1981年11月）〈付款委託之撤銷〉，頁18註一。

36　施文森，同註33，頁269。

37　沈英明，同註29，頁341。

38　施文森，同註33，頁269。

39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票據指南》（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1987年8月修訂再版），頁115至頁116。

的撤回說」[40]。依此見解，簽發支票係以付款指示而構成。發票人因簽發支票對付款人授與以發票人之計算而付款之權限，並對受款人授與受領權限之「二重授權說」[41]；下列之1說、2說即屬之。

1.絕對的撤回說

將簽發支票視為付款指示，因簽發支票，付款人取得以自己名義於發票人之計算為付款之權限，受款人取得以自己名義及發票人之計算而受領支票票款之權限，撤銷付款委託，以此付款指示為一體，亦即對付款人為撤回，亦即對受款人亦為撤回[42]。

2.相對的撤回說

簽發支票亦相同的視為付款指示，而撤銷付款委託，僅對付款人撤回而已。亦即此撤銷係發票人對付款人撤回，僅於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發生撤回付款之權限，其他對受款人之支票上之權利義務，特別是追索權並無任何影響[43]。

3.撤回付款委託事務說

不屬於純粹之支票關係，以民事支票法之概念來解釋，付款人與發票人之間存有支票契約，發票人依其付款指示而簽發支票，委託付款人於一定額度內，接受請求付款事務之契約，簽發各紙支票之同時，於支票關係以外，對應支票契約，亦兼有付款指示，故屬於支票關係以外之撤回。亦即撤銷付款委託，即個別的就此付款指示之事務委託，予以撤回[44]。

4.區分付款權限與受領權限而撤回說

付款委託係對付款人授與付款權限，與對受款人授與受領權限之二重授權。受款人對發票人有償還請求權之同時，係表彰於有價證券之支票，因支票之交付即歸執票人所有，故發票人撤回付款委託原本不構成問題。發票人對付款人之授權，因支票上之意思表示到達付款人即產生付款效果，故原本即得撤回。此處之撤銷，乃對於付款人「撤回」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45]。

乙、檢討

1.依第1說之見解

(1)撤銷付款委託乃撤回簽發支票自身，因此撤銷付款委託，本來應取回支票，但

40 庄政志，同註1，頁219。

41 川村正幸，《商法II[商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年10月第三版）〈小切手の支拂〉，頁221。

42 伊澤孝平，《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49年8月初版、1970年4月二十版），頁564；島十四郎，《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77。

43 竹田省，《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5年12月），頁254；島十四郎，同註42，頁177。

44 田中誠二，同註11，頁842至頁843；石井照久，《手形法・小切手法》（勁草書房、1970年4月第1版、1972年4月第2版），頁341。

45 此名稱為筆者自創，鈴木竹雄，《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頁354。

依日小切手法第三二條並無此明文，故依服部榮三教授之見解，若不取回支票亦得撤銷，雖有其意義，但若承認之，係違反有價證券之性質[46]。

(2)簽發支票乃德國民法上所承認之付款指示，並且就付款指示採二重授權說，簽發支票乃發票人對付款人授與於發票人之計算及於付款人之名為付款之權限，同時對受款人授與於發票人之計算，及受款人之名受領付款權限之一方的意思表示。若將發票解釋為付款委託，撤銷付款委託乃撤回一方的意思表示之付款指示。依此說，巧妙的說明了發票人、付款人及執票人之三面關係，但縱使實質上亦是如此，對照支票關係之抽象性及支票之有價證券性，授與付款人之付款權限與受款人之受領權限，二者視為一體，是否妥當仍有疑問[47]。

(3)撤銷付款委託，若採二重授權說，簽發支票等於付款指示之歸結，因簽發支票，分別授與付款人付款權限及執票人受領權限；若因撤銷付款委託，不但使付款人喪失付款權限，執票人亦隨之喪失受領付款權限，即等於撤回發票行為[48]。因此，若依此說，執票人之受領權限，因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而喪失，勢將影響支票之流通性；並且執票人之支票權利亦不因撤銷付款委託而消滅之見解不符[49]。

(4)撤銷付款之委託，若採二重授權說，係取消支票記載事項之一之支付委託文義，如此視之，支付之委託既被撤銷，構成發票行為自身已被撤回，當然對付款人及受款人發生效力而喪失權限。姑且不論已完成之發票行為，日後可否依發票人單方的意思表示將其撤銷，若肯定得撤銷，則發票人因簽發支票即應負擔保付款責任及利益償還義務，若因此撤銷而使發票行為之效力消滅，則有礙於支票之流通；如解為利益償還義務仍存在，則又與法律行為撤銷後，該法律行為無效之法理（我民一一四I），發生矛盾[50]。又若將二重授權說，向付款人授與付款權限與向受款人授與受領權限，兩者不可分，何以得僅向付款人單獨撤回付款指示，在理論上頗為不當；同時因撤回付款指示，該支票應歸於無效，受款人既已喪失受領權限及追索權，為何受款人之權利將不受影響之疑問[51]。

2.依第2說之見解

撤銷付款委託，乃發票人對付款人撤回所授與之意思表示為內容，故發票解釋為付款指示，此乃發票人對付款人撤回依支票所授與之付款權限，依此立場，撤銷付款委託乃發票人對付款人之撤回，僅發生撤回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之付款權限之效力，其他支票上之權利，特別是追索權並不受影響。與第1說之不同，在於付款指示係一

46　服部榮三，《手形・小切手法》（商事法務研究會、1967年1月初版、1974年3月改訂版），頁223；南隅基秀，《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支拂委託の取消〉，頁269。

47　河村博文，《法學演習講座7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小切手の支拂委託の取消〉，頁331。

48　伊澤孝平，同註42，頁564。

49　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2卷》（有斐閣、1965年3月）〈振出人と支拂人との關係〉，頁152；曲麗華，同註34，頁14。

50　黃獻全，《法律評論第四十八卷第二期》（1979年2月）〈支票付款委託問題之探討〉，頁7。

51　張龍文，同註29，頁193。

個行為，故因撤回不僅對付款人，對受款人關係之權限亦消滅為是[52]。但依第2說，支票上撤銷付款委託，雖是支票上撤回付款委託，但若僅對付款人撤回付款權限，執票人之受領權限不受影響，將造成支票上指示付款委託係一單獨行為而發生二重授權效果，因撤回付款指示委託，卻僅單獨撤回付款人之付款權限，前後不一致。故若欲採第2說見解，得主張應用一部無效（我民一一一但，德民一三九，日民無此規定），其他部分屬有效之規定[53]。

3.依第3說之見解

(1)簽發支票係基於準委任契約（日本通說，不同我國採委任契約），發票人將各紙支票於一定金額內請求付款之委任事務之契約，撤銷付款之委託，乃撤回特定支票付款事務之委託，而於支票外撤回。此並非解除基本契約之支票契約，亦非撤回支票之簽發[54]。亦即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發票人委託付款人對其所簽發之支票為付款之支票契約仍存在，各紙支票之簽發係對應支票契約之支票關係以外之付款指示之意思，則撤銷付款委託乃支票關係以外之付款指示之撤回，其係民事支票法上之概念[55]。

(2)撤銷付款委託與支票之記載事項之付款委託無關聯，因此，無關於支票發票本身，而關於其原因關係。係因，簽發支票時，發票人須先至銀行存入一筆資金，與付款人之銀行締結支票存款契約，依此契約而約定發票人之存款人對銀行指示於存款範圍內，對未來所簽發之支票依自己之存款而付款，存款人基於此契約於必要時隨時簽發支票，銀行亦基於此契約擔任付款事務。撤銷付款之委託乃經由簽發各紙支票，而撤銷該支票之付款事務。但委託付款事務係經由簽發各紙支票，並無記載於支票面上，該支票被提示於銀行始被默示表示出來，因此被提示之前尚未到達，其到達之前得直接對銀行以意思表示為撤銷，實際上係意思表示之撤回。因此適法的撤銷付款委託後，支票若為付款而提示，對其支票之付款委託既已被撤回而不存在，不單是已無付款委託，實際上積極的意味著停止付款，故銀行即不應付款，若錯誤付款，銀行亦須自己負擔其損失額[56]。

(3)贊成第3說者，認為如將撤銷付款委託，解為撤回發票行為，則因①發票人得任意撤回，將危害執票人之既得權益；②違反發票人簽發支票即應負擔付款責任；③撤銷付款委託並不記載於支票上，若因此以支票外之行為，撤銷支票上權利係不合理[57]。蓋撤銷付款委託，僅係就特定支票發票人不委託付款人付款，付款人既未得有發票人之指示，自不得就該特定支票而為付款，如付款人仍為付款，亦僅發生付款人不得將付款之效果歸諸發票人之計算而已，撤銷付款委託之目的在此，亦僅及於此，既非支

52 竹田省，同註43，頁243；倉澤康一郎，《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支拂委託の取消〉，頁371。

53 竹田省，《商法の理論と解釋》（有斐閣、1959年3月）〈小切手に於ける支拂委託の取消〉，頁738；曲麗華，同註35，頁14。

54 庄政志，同註1，頁219。

55 川村正幸，同註41，頁221。

56 升本喜兵衛，同註22，頁134。

57 陳釿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3月），頁663。

票契約之終止，亦非將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歸於消滅，故發票人之擔保付款責任及受款人對支票上權利，均不受影響[58]。

(4)依第3說，撤銷付款委託，為撤回支付事務之委託而已，蓋付款人就發票人所簽之支票為付款，係基於彼此訂定支票存款契約，即已同時訂立支票契約。基於支票契約，發票人委任付款人，使付款人得以該資金契約之資金為支付之義務，對發票人負擔之契約，故付款人就發票人所簽發之支票，於存款餘額內有付款之義務，而簽發每紙支票即含有配合該支票契約上付款指示。是以撤銷付款委託，僅係撤回每紙支票契約上就特定支票付款之委託事務而已，對基本之支票存款往來契約及票據關係皆不生影響係值得肯定[59]。又以資金關係而形成之支票契約，與授與特定支票為付款之權限為相異，付款權限之意思表示係於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時始達到付款人，故付款人之付款權限與受款人之受領權限之雙方，係由發票而發生付款委託，受款人之提示而獲得付款之二重授權之構成[60]。故依第3說見解，若採二重授權，僅向付款人撤回付款事務之委託，還須配合執票人不向付款人提示，始得以構成。但付款人付款權限之取得，係因支票之簽發，與支票契約存否無關，且簽發支票並非當然有支票契約之存在，此說有將付款權限之取得與支票契約混為一談之弊[61]。

4.依第4說之見解

(1)簽發匯票及支票之行為是否相當於德國民法之付款指示之問題，發票效果於票據法及支票法已有獨自規定，並無適用德國民法之餘地，故並無實益，但付款人之付款權限及受款人之受領權限，係由簽發證券之行為而於證券上所作出。資金關係為基礎之支票契約，與授與特定支票付款權限係相異，此授權之意思表示由證券的手段（提示於付款人）始達到於付款人。於是撤銷付款之委託，乃撤回支票上所授與付款權限之意思表示，此之所以得撤回，係執票人未向付款人提示之前，意思表示並未到達之故，另外因支票之簽發，已對受款人授與受領權限之意思表示已到達，故不能使受款人之追索權消滅[62]。

(2)因簽發匯票或支票之性質，不稱「權利」，而係稱為付款「權限」或受領付款「權限」。係因，付款人單僅被指定為付款人而已，付款人自身並非為票據行為之人，故受款人對付款人並無法強制其付款之地位。總之，受款人僅被賦與受領付款之權限而已。當然發票人向受款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即若由付款人接受付款，受款人得保有其付款為自己之經濟利益之地位。發票人賦與受款人由付款人接受付款權限之同時，基於發票而簽名，須負擔償還義務，此為擔保付款之責任。最後僅從受款人與發票人之關係來看，受款人被授與受領權限之同時，對發票人亦取得支票債權（對應償還義務之追索權）。執票人對發票人所取得之債權及追索權，因支票之轉讓，隨著支

58　黃獻全，同註50，頁11。

59　曲麗華，同註35，頁14。

60　南隅基秀，同註46，頁269。

61　曲麗華，同註35，頁372。

62　倉澤康一郎，同註52，頁372。

票一同移轉，而表彰於支票。因此，受款人之受領權限，發票人若不收回支票，具有無法由發票人一方的撤銷而喪失效力之性質。發票人對付款人之付款委託，此付款權限並未表彰於支票，故支票執票人或受款人向付款人提示時，即將發票人之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傳達予付款人[63]。

5.小結

(1)若依付款指示說（第1說、第2說），付款指示乃與德民法付款指示相同，①對付款人授與以付款人之名而以發票人之計算而支付票據金額之權限（付款權限）；②對受款人以受款人之名而以發票人之計算而受領付款之權限（受領權限）。以二重授權為內容之一方及單一的意思表示，將二種權限表彰於證券上。其缺點，付款權限及受領權限，同時以發票人之計算而為之，將實質關係上問題與票據關係上問題混為一談。故其結果，依第1說，撤銷付款委託乃撤回授與付款權限之行為，撤銷為單一之意思表示，同時使受領權限亦消滅。依第2說，撤銷付款之委託，乃發票人對付款人撤回，故兩者命運不應相同，對執票人之受領權限並無任何影響[64]。依第3說之見解，撤銷付款委託，僅發票人對付款人撤回特定支票付款之委託，而於支票外撤回，並不解除支票契約，亦不撤回其他支票之簽發自身。但如此解釋，易造成付款權限之取得，與支票契約混為一談之弊，係因付款權限之取得，係基於支票之簽發，與支票契約之存否無關，且簽發支票並非當然存在支票契約[65]。第3說為日本之多數說，我國亦多數採之[66]。

(2)疑似第4說見解較妥當，依此說，付款權限與受領權限係另一個，①僅受領權限表彰於支票上；②付款權限依支票上之記載經由執票人提示而傳達於付款人,但此僅為發票人與付款人之人的關係而已。其根據如下：①對照支票之無因性、有價證券性，付款權限與受領權限之授權須個別考量。因發票，執票人由發票人賦與受領權限，此受領權限係表彰於支票上而流通之解釋為是。係因，縱使發票人與執票人之間並無直接法律關係（原因關係）時，得說明執票人亦得接受付款而保有支票票款；反之，無受領權限之人則無法接受付款而保有支票票款，如此迴避了不收回支票，受領權限即消滅情形而所發生執票人地位不安定之構成為必要之故。②付款權限係對付款人授與，而非對受款人授與，故縱使記載於支票上，亦非表彰於支票。付款權限係發票人依意思表示而授與付款人，雖記載於支票而經由執票人之手傳達予付款人，但此不過基於發票人與付款人之人的關係而已，故並不表彰於支票上。如此解釋，發票後隨時均得自由撤銷付款委託為說明。③付款委託之法的性質，依此前述①②說見解來考量，理論上撤銷付款委託，單僅意味著對付款人撤銷授與付款之權限，就受領權限既已表彰於支票上，不取回支票亦不受影響，受款人嗣後接受支票票款之支付，亦不須

63 田邊光政，《司法試驗論文本試驗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巳法律研究所、2000年8月）〈小切手・利得償還請求權〉，頁266至頁267。

64 早稻田司法試驗セミナー，《新論文過去問集手形小切手法〈平成11年度版〉》（早稻田經營出版、1999年11月），頁82，頁83。

65 曲麗華，同註35，頁14。

66 黃獻全，同註50，頁11；陳釿雄，同註57，頁663；陳光熙，同註21，頁426。

返還，故縱有撤銷付款委託，亦無任何不利[67]。

④發票行為之法的性質若以付款指示說為前提，撤銷付款委託之結果，發票人對付款人所授與之付款權限因被撤回而消滅，但對受款人並無撤銷之效果，亦無法使受款人之受領權限消滅。係因，支票上之授與付款權限之意思表示及授與受領權限之意思表示，依民法原則，到達於相對人（付款人）之前係得以撤回（我民九七，日民九五），支票上對付款人所授與付款權限之意思表示，於執票人提示之前並未到達付款人，故得以撤回。但如同匯票、本票一般，若已記載受款人者，係已對其授與受領權限之意思表示，經由支票之簽發即已到達付款人，則已無法撤回[68]。

⑤總之，對受款人授與受領權限，係表彰於證券上，但授與付款人付款權限為屬於證券外之人的關係之問題。因此受領權限係表彰於證券，因證券之交付即屬於執票人所有，故發票人若撤回受領權限並不構成問題。但對付款人授與付款權限，係證券上之意思表示到達於付款人始發生效果，故證券尚未提示於付款人之前，均得以撤回。

最後依此見解，撤銷付款委託乃於證券外撤回授與付款之權限，即不影響已簽發該證券自身。付款權限係對付款人所授與，非對受款人所授與，故縱記載於證券上，並非表彰於證券，授與付款權限係屬於證券外之發票人與付款人之人的關係之問題[69]。撤銷付款委託，乃撤回證券外所授與付款權限之解釋，第4說為妥當，此為日本之通說。

(3)支票一經簽發，即對受款人發生二重授權之效果，發票人縱使欲撤銷付款委託，只能對付款人撤銷因該支票所生之付款權限，就已生之票據關係及執票人之受領權限皆不生任何影響。故以上諸說，就撤銷付款委託之法律性質之所以如此分歧，乃因各學說皆試圖說明，何以付款人付款權限之取得因支票之簽發，別無問題，但若有撤銷付款委託情形為何不影響已生之票據關係[70]。本人採行認為發票人對付款人之付款權限，僅經由執票人傳達予付款人而已，並未表彰於支票。而執票人之受領權限，乃對發票人取得支票債權及追索權，因支票之轉讓，隨著支票之轉讓一同移轉而表彰於支票。因此發票人若不收回支票，係無法由發票人一方的撤銷受款人之受領權限，而使其喪失效力。發票人授與付款人之付款權限，並未表彰於支票，則支票執票人或受款人向付款人提示時，須將發票人之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傳達予付款人。因此於執票人未向付款人提示之前，發票人仍得以撤銷付款委託，而對付款人之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僅經由執票人之提示而傳達予付款人，並非表彰於支票之見解為正確[71]。如此解釋，似執票人之權利，即不因撤銷付款委託而影響其原先支票上之效力。

67　早稻田司法試驗セミナー，同註64，頁82，頁89。

68　早稻田司法試驗セミナー，同註64，頁87。

69　南隅基秀，同註46，頁269。

70　曲麗華，同註35，頁15。

71　田邊光政，《最新手形法小切手法》（中央經濟社、1987年9月），頁252；同註63，頁267。

三、撤銷付款委託之要件與撤銷方法

(一)撤銷付款委託之要件[72]

1.須由發票人為之

撤銷付款委託係為保護發票人之利益而設，僅限於發票人始得為之，票據權利人不得為之（票一三五）。發票人以外之執票人喪失支票時，僅得另為止付通知，如欲撤銷付款委託則須經由發票人。惟發票人不應其請求時，執票人並無強制發票人之權利。

2.須以書面為之

撤銷付款委託係意思表示，故應由發票人向付款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並須於付款人受領時始生效力。通常由發票人任意以書信或通知書為之，而依民法一般原則，其撤銷之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付款人時發生效力（民九五）。此意思表示因牽涉到第三人權益，影響社會交易安全，故應以發票人填具書面通知，以明確權責。依據銀行公會五十年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之決議，各付款人之銀行均可印製一定格式之「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以供發票人填具申請。

3.須已逾法定提示期限

本法第一三五條規定：「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故執票人在提示期限前為付款之提示者，付款人亦應付款，不受發票人有無撤銷付款委託之限制。法定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委託為強制規定，旨在保護支票交易安全而設，發票人與付款人不得以特約排除此規定之適用。至於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及承兌匯票，依法理似不受已逾提示期限之拘束。

4.須非保付支票

本法第一三八條第四項規定保付支票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係因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其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責任，而由付款銀行負絕對責任。此時支票性質已類似貨幣，當不受提示期限之限制，故縱有喪失，執票人亦應自負其責，而不得為止付通知，發票人亦不得撤銷付款委託。

5.須未另為止付通知之支票

支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已向付款人為止付通知之聲請，繼而自應為公告催告之聲請以為救濟（票一八、一九），以符合法定程序，此際付款人已不得付款，以保護票據權利人之利益，發票人亦不得趁此機會撤銷付款委託，以遂行達到動用票據金額之目的，以致損害票據權利人之利益，故撤銷付款委託與止付通知不得同時為之。但止付通知已依本法第一八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失其效力者（提出止付通知後，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公示催告之證明），發票人自得撤銷付款委託。因此銀行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決議：「經止付通知之支票，於五日內支票之發票人

72 此小節參考，沈英明，同註29，頁335至頁336；施文森，同註33，頁262至頁266；黃川口，同註28，頁318至頁319。

兼權利人未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而執票人均未提示時（第六日及第七日執票人均未提示），如發票人於第八日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者付款銀行應予受理。」

6.須非付款人已付款之支票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後段規定，對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不得為止付通知，自亦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係因，撤銷付款委託以支票有效存在為前提，支票若業經付款人付款，票據關係歸於消滅之故。

至於撤銷付款委託時，是否須足夠金額？查撤銷付款委託本係發票人之權利，其於提示期限內或撤銷申請時有無足夠支付之金額固不足為得否撤銷付款委託之基準。且於撤銷付款委託後執票人始提示付款時有無足夠之金額亦不堪為付款委託有效成立之條件，否則執票人既怠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發票人依法為付款委託之撤銷後，執票人何時提示付款故不得而知，如仍要求發票人隨時存有足夠之金額或提示時備有足夠之存款，則其撤銷付款委託尚有若何實益？而採否定說，應以此說為是[73]。撤銷付款委託既僅在就特定支票對付款人撤回授權，與支票資金是否足夠無關，無須如止付通知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以留存充足資金為要件[74]。

(二)撤銷權人及撤銷方法

1.撤銷權人

我票據法第一三五條規定：「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故解釋上，僅發票人始得撤銷之。日本支票法對此雖無明文，但解釋上亦屬如此。係因，撤回之意思表示係由發票人向付款人為之。付款人與發票人基於支票契約，就發票人所簽發之支票，由發票人之資金負擔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務。於是發票人對付款人以意思表示撤回所授與付款權限，其結果付款人免除付款義務。反之，喪失支票之執票人，縱使直接通知付款人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與執票人間並無付款委託關係，故不生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喪失人惟有請求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75]。因此若有因支票被竊或遺失之執票人，欲使其支票無效，須先止付通知後並依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公示催告期間至少須催告六個月期間，對於提示期限甚短之支票並無此必要性。故正當執票人須經由發票人向付款銀行提出止付通知後，始得對付款人請求勿付款，雖屬正當執票人對付款銀行亦屬無特定契約關係之第三人而已，如欲禁止支票之付款，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始有契約關係，則須經由付款銀行與發票人始得撤銷付款委託，但發票人並無回應義務[76]。另外，美國U.C.C.第4-403(1)條規定，惟有存戶方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亦即發票人始得為之。若存戶死後，依U.C.C.第4-405(2)條之特別規

73　沈英明，同註29，頁336。

74　施文森，同註33，頁265。

75　河村博文，同註47，頁333至頁334。

76　市川昇，《注解法律學全集25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1997年11月），頁77。

定，就帳戶有利益主張者，皆可撤銷付款委託，且只要對帳戶有利益主張者即可，銀行不須審究其利益是否實在[77]。

2.撤銷方法

撤銷付款委託之方法，並無明文，故係自由，撤銷事由亦無限制。撤銷方法依口頭、電話或書面均可，亦即可依不要式之意思表示為之。撤銷付款委託於日本實務上，支票發票人向付款銀行提出止付通知（「事故屆」、當座勘定規定一五）而為之。依發票人之止付通知，①說，認為當然包含撤銷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78]；②說，認為止付通知單僅促使付款銀行注意而加重付款人幾分注意義務而已[79]。故實務上以確認之意思而要求書面，而法律面係不須要[80]。因而我國亦有學者認為付款人與發票人間所簽訂之約定書既未明文規定，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時應以書面為之，自無理由將之列為要件之一，以加重發票人之負擔[81]。但我國實務上，付款銀行一律要求發票人出具書面證明－「撤銷付款委託書」為之，並且須注意該支票已逾法定提示期限及當中若有背書等記載早於票載日期，亦須已逾法定提示期限始該當之[82]。如此可避免付款人之疏忽或日後難以舉證而贊同應以書面為之。美國U.C.C.第4-403(2)條則特別將付款委託之撤銷分為口頭及書面兩種，依口頭撤銷者，其效力僅有十四日，以書面為之者，則有六個月效力之不同[83]，故本條雖允許口頭止付，但其有效期間較短，是應另以書面確認之必要。

(三)匯票本票之撤銷付款委託

1.匯票與支票相同的均為委託證券，但對撤銷付款委託法無明文。因此是否得撤銷，劃分為①已承兌付款人；②未承兌付款人。

①已承兌付款人，對執票人已負償還義務，發票人已無法撤銷付款委託為當然。又匯票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委託付款（我票六九，日手三八），與支票不同（我票一四三，日小三二II），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未承兌付款人無付款權限，故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無重新撤銷付款委託之必要。至於②未承兌付款人，從發票至付款提示經過前之間發票人是否得撤銷？A說，付款人應努力達成付款目的，另一方面，若停止支付匯票金額為矛盾，而不承認撤銷付款委託說。B說，如依撤回付款指示說，指示若未被履行、承兌即得撤回（我民七一五，德民七九〇，日民無此規定），故匯票若未

77 曲麗華，同註35，頁15。

78 竹田省，同註43，頁254；高窪利一，《手形・小切手法通論》（三嶺書房、1982年11月初版、1986年5月全訂版），頁254。

79 田中誠二，同註11，頁845；庄政志，同註1，頁220。

80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11，頁514。

81 施文森，同註33，頁265。

82 沈英明，同註29，頁337。

83 林誠二譯，《美國統一商法典及其譯註（上冊）》（台灣銀行、1979年8月出版、1979年10月再版），頁457；曲麗華，同註35，頁15。

被承兌、付款人即得撤銷付款委託。C說，立於撤回付款指示說，依一般的意思表示理論係得自由撤銷。故依B說、C說係均得撤銷，最後以C說為當[84]。

依日本支票法，支票若已經保付，此時付款人於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前若已受提示，應負付款義務（日小五五I），提示期限內未為提示時提示期限經過後，縱已為保付亦得撤銷；不同於我國已為保付之支票不受提示期限之限制，即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仍應付款，縱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或支票之發行已逾一年亦無妨礙。

2.本票發票人、匯票承兌人與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付款關係，係得自由對其擔當付款人撤銷。亦即甲存本票可適用支票撤銷付款之委託。

(1)逾越提示期限本票之撤銷付款委託

甲存本票發票人與銀錢業間的關係，和支票發票人與銀錢業間的關係，在實質性完全相同。因此財政部61年3月22日台財錢第12256號令對此種情形，為肯定核釋[85]。

(2)未逾越提示期限本票之撤銷付款委託

A.依法理，銀行所以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其關係乃由發票人與其間的委任契約而來，發票人既有委任之權，自然亦有隨時撤銷委任之權，法律亦無明文禁止，故擔當付款人原則應予接受。

B.甲存本票為信用證券，其與支票有別；且本票的提示期限為到期日及其後二日（票一二四準用六九），與支票的提示期限（票一三〇）也不相同。使甲存本票之撤銷付款委託與支票受同一限制，既不切實際，也無必要[86]。因此本票發票人在提示期限前之撤銷付款委託雖有法理上之依據，卻無事實之必要。若能在「委託擔當付款約定書」上加列「存戶在提示期限經過前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一項，以資限制，係更能保障社會交易之安全和維護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信譽[87]。

四、撤銷付款委託之限制

我票據法關於撤銷付款之委託，係踏襲德國法並參酌法國法之制度，觀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六條及第一四三條規定自明。茲依提示期限經過前與經過後之不同分述如下：

(一)提示期限經過前不得撤回

1.日本支票法

(1)撤銷付款委託本來係自由性質，但鑑於支票之支付證券性質，若無限制允許，將有損害支票一般信用之虞，故支票法上（我票一三五，日小三二I），係禁止於付款

84　河村博文，同註47，頁333。

85　沈英明，同註29，頁338；賴源河，《實用商事法精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3月初版、2002年5月五版），頁321。

86　賴源河，同註85，頁321；施文森，同註33，頁271。

87　沈英明，同註29，頁339。

提示內撤銷。但若更正確而言，並不禁止撤銷，而係於提示期限內，為撤銷並不發生效力，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發生撤銷效力，以確保提示期限內之流通[88]。依通說，此規定之立法旨趣，若付款人得自由撤銷付款委託，有害於執票人之利益，考量將阻礙支付證券之支票功能而限制。此於舊商法時代，依其第五三三條之二，係為了順暢支票之流通而保護執票人之地位之公益的規定，並非縮減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之法律關係，因此若違反此規定係違反公序而不承認其效力[89]。但現今學說認為限制付款委託並非保護執票人，而係保護付款人[90]。係因，得自由的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於支付之際須一一審查有無撤回，若因曾撤回而付款，付款人支付之結果而無法歸於發票人之計算，對付款人苛刻，為保護付款人而限制撤銷付款委託，應採此說。為保護執票人之利益，確保支票之支付證券性，若依通說須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生效力，係屬強制規定，即若有撤銷付款委託，於提示期限內亦不得付款之特約，違反此特約為無效。但若屬保護付款人為目的之少數說，則無解釋為強制規定之必要，付款人若同意，提示期限內之撤回亦生效力之旨之特約，亦為有效[91]。

(2)因此期限內縱使撤銷付款委託，付款銀行亦得忽視而付款，其支付係違反發票人之意思，以存款得為支付，亦符合法之期待，但實際上於此種情形，銀行背判此期待而逕行拒絕付款[92]。如支票非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不生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我票一三五，日小三二I）。此規定係確保支票之支付，維護執票人之利益，係強制規定，若有違反之特約亦為無效。但原來執票人對付款人並無請求權，又縱有撤銷付款委託，其效果不及於受領權限，故執票人之地位，不因撤回而受有不利，因此，與其係為保護執票人之規定，毋寧是保護付款人之規定。依此說，付款人若同意，提示期限內之撤銷亦為有效。但實際上，付款人若受發票人之撤銷通知，即尊重而拒絕付款為常態，故此強制規定如為保護執票人並無意義。又於匯票雖無特別規定，依一般原則，係得自由撤銷付款之委託，又本票發票人、匯票承兌人之擔當付款人，對撤銷付款委託亦相同[93]。

(3)蓋支票付款人如同未承兌之匯票付款人，並非證券上之債務人，單僅對發票人履行支票契約上之義務而為支付，其發票人撤銷該支票付款委託，既屬聲明勿為支付，不關法的期待為何而回應其希望，在於銀行對其顧客之存款人之服務關係。被拒絕支付之支票執票人不得執行要求付款銀行支付，僅得對發票人請求償還。但此種情形，撤銷付款委託若屬偽造發票，發票人得以物的抗辯而免除償還義務；或若屬被詐欺、遺失或竊盜等事故為理由時，得舉證執票人之惡意取得而免除其義務而已，又若非基於特殊理由係不得免除發票人之責任為當然。不論如何，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委託係忽視法的期待，或實際上發揮停止支付之效力，在於付款銀行之態度而定，但實

88 升本喜兵衛，同註22，頁135。

89 竹田省，同註53，頁747。

90 前田庸，同註24，頁387。

91 前田庸，同註24，頁388；田邊光政，同註71，頁253。

92 升本喜兵衛，同註22，頁135。

93 高田桂一，同註23，頁141。

際上已發揮停止支付之效力[94]。於法國法完全不承認付款委託之撤銷；而英美法係自由承認之立場(英票七五，U.C.C.4-403、4-303）。日小切手法第三二條第一項，支票撤銷付款委託於提示經過後始生效力之規定，係相當不明確之規定。故不解釋為強制規定，於提示期限內不問有無付款提示，付款人若因發票人之撤銷付款委託為理由而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即不得強制付款人付款。於銀行實務，由發票人提出撤銷付款委託時，縱使於提示期限內亦不付款，但處理支票付款事務，係基於發票人之委任，及撤銷付款委託亦完全不影響發票人自身之支票債務（償還義務），故考慮賦與發票人爭論執票人之請求機會，銀行於實務上應不付款。又銀行因疏忽於發票人之止付通知而付款時，其付款係於提示期限內時，其付款係有效，其結果亦符合付款人方便情形[95]。

2.我票據法

依上述日本作法，支票執票人對付款人並無法強制其付款之地位，係因付款人單僅被指定為付款人而已，付款人自身並非為票據行為之人[96]。因此付款人對支票執票人是否為付款，完全聽憑其自由，付款人若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付款人亦無對抗之方法。反之，依法國商法第一一六條第二項、新支票法第一七條第一項，為保護執票人，規定發票人於發票後，其票據資金所有權移轉於受款人（執票人），承認執票人對於付款人具有直接訴權。我票據法第一四三條前段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因此發票人若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回付款委託（票一三五）而付款人如依其違法之撤回而拒絕付款，付款人於其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時，執票人可依本法第一四三條規定，對於付款人訴請給付支票金額[97]。另外再依本法第一三五條規定，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必於第一三〇條提示限經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強制規定，有保護執票人之作用，自不允許發票人與付款人以特約排除其適用[98]，不同於日本法得以特約排除其適用。我票據法雖承認執票人對付款人有直接訴權，但此項請求權乃源自發票人之付款委託，執票人之請求，亦係基於該付款委託契約，付款人無故拒絕付款，自僅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且付款人未付款，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據權利並未受損害，自難謂付款人對執票人亦有侵權行為（65年台上字第2164號）[99]。

(二)提示期限經過後得撤回

(1)支票撤銷付款委託，本來於提示期限後之同時當然消滅。但發票人若不撤銷付款委託時（我票一三六①，日小三二II）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以發票人之

94　升本喜兵衛，同註22，頁135。

95　田邊光政，同註71，頁254。

96　田邊光政，同註63，頁266。

97　張龍文，同註29，頁188。

98　陳世榮，《票據之利用與流通》（正中書局、1978年7月），頁188。

99　黃獻全，同註50，頁10；但有反對說，劉甲一，《票據法新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78年2月），頁257，採贊成「侵權行為說」。

計算為付款。係因，支票為支付證券，如提示期限經過後與票據相同，執票人喪失支票之償還請求權，發票人無法免除其原因債務，勢必為了付款再度被迫簽發支票而不利，反而不堪其擾，不如以原先發行之支票效力為依據，並使之付款較為便利。因此支票提示期限之規定，於票據之情形並不重要，支票之撤銷付款委託，銀行基於服務顧客有其意義而已，並且於日本提示期限內之撤銷，實際上亦廣泛承認之實情（但於台灣，因有本法第一四三條之故，為不允許撤銷），支票之提示期限事實上不太受重視，對於提示期限後之付款提示，若無撤銷付款委託，銀行立即付款為常例[100]。蓋此係與發票人之通常意思相一致，亦符合支票交易習慣。但付款人對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並不一定負有支付義務，拒絕支付亦不違反支票契約[101]。

(2)提示期限內所為之撤銷付款委託，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或提示期限經過後所為撤回之意思表示到達付款人而發生效力（我民九五，日民九七）。嗣後付款人之支付即無法歸於發票人之計算。此情形之撤銷，得代替支票喪失時之公示催告複雜手續。另一方面，不因撤銷付款委託而使執票人之受領權限喪失，故付款人對執票人已為之支付，不得請求返還。然而發票人對執票人負有支票上義務、利益償還義務或實質關係上債務時，付款人若支付，發票人即得免除義務而得到利益，故付款人得對發票人基於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提示期限屆滿後，撤銷付款委託效果發生，執票人若於提示期限中不具備追索要件，亦得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102]。

(3)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對發票人已不負付款義務，係任意付款，故不適用善意付款之要件（我票七—II，日小五一），而適用向債權準占有人為清償，若善意且無過失即得免責（最高判昭和39年（1964年）12月4日）判例時報三九一號七頁）。但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不問提示期限經過之前後，付款人之付款權限之注意義務，並無不一致，故仍應適用善意付款要件，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為付款，其付款為有效[103]。原本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雖授與付款人付款權限，但並非賦與其付款義務，但於銀行實務，不問是否提示期限內，就支票為付款提示時，由支票存款為支付（當座勘定七I）。提示期限經過後之付款就其效力，法律上並無限制，形式解釋，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付款銀行似可無限期為支付。但並非如此，依日本法應比照小切手法第五一條，六個月以內為之[104]；而於我國應考慮於一年內為之（我票二二I、一三六②）。付款銀行於交易觀念上，相當時間經過後之支付，宜照會發票人後再支付為妥[105]。實務上若經過一個月以上之提示期限，付款銀行將確認發票人之意思後始支付之[106]。

---

100 升本喜兵衛，同註22，頁135。

101 河村博文，同註47，頁337。

102 河村博文，同註47，頁337。

103 河村博文，同註47，頁338。

104 服部榮三，同註46，頁223。

105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11，頁517。

106 市川昇，同註76，頁78。

五、撤銷付款委託之效果

(一)我國情形

付款人既係基於發票人之委託，則發票人有效撤銷付款委託時，即喪失付款權限，縱為付款，亦不得將付款之效果歸於發票人。惟撤銷付款委託後，並不影響發票人之發票行為，其票據責任仍存在，執票人就該特定支票對發票人之權利亦不受影響(69年台上字第2803號)[107]。又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發票人對執票人之票據責任不變，僅生執票人對前手喪失追索權及使發票人得撤銷付款委託之效果而已。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亦主張，撤銷付款委託，並不影響執票人對發票人之權利[108]。

(二)美國、英國情形

付款人違反撤銷通知仍為付款時，該付款效果係不得歸於發票人之計算。(1)依U.C.C.第4-407條規定：「若付款銀行已付票據超過發票人（drawer、匯票及支票發票人）或簽票人（maker、本票發票人）得為拒絕者，為避免不當得利，並在避免銀行因其支付票據所生損害之必要限度內，該付款銀行得：(a)代位行使任何正當程序執票人依該票據對發票人之權利；及(b)代位行使受款人或任何其他執票人依該票據或該票據所生之交易行為，對發票人所有之權利；及(c)代位行使發票人對受款人或任何其他執票人有關該票據發生之交易行為之權利。(2)U.C.C.第4-403(3)條規定：「違反有效拘束之停止命令，而支付票據所生之事實及損害額，由客戶負主張責任。」由於客戶所為之停止支付命令，依第4-403(3)規定對銀行有拘束力，凡銀行違反此停止付款之指示而付款者，屬於不當付款（Improper payment），銀行應負表面責任（prima facie liable、依反證推翻舊暫且為正確之責任）。惟銀行之不當付款，發票人或簽票人，並無損害。蓋此等票據關係人本應對正當程序執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善意執票人）負責，故為免生不當得利情形，承認付款銀行享有代位權（subrogation）[109]。另一方面，如客戶有任何行為（conduct），可認為係承認該項付款者，則表示客戶業已追認（ratified）銀行之付款行為，付款銀行對該客戶即享有普通法之抗辯權（common law defenses），如此，可使付款銀行免於損失[110]。基於以上二條文，可樹立一項原則，即付款人違反撤

---

107 69年台上字第2803號判決：「上訴人撤銷付款之委託，為上訴人與付款人間之問題，上訴人既經簽名於支票為發票人，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自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並不因撤銷付款之委託而受影響。」

108 52年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上訴人對於上開支票之真正，並不爭執，惟以被上訴人未於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業經其向付款銀行撤銷付款委託，上訴人自不再負票據上之義務云云。原審以被上訴人雖未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上訴人居於發票人之地位，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雖上訴人於原付款銀行已撤銷付款之委託，此僅為上訴人與付款銀行間委託關係解除，並不足為其免除票據責任之理由，因認被上訴人給付票款請求，洵為正當，爰予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背。」又71年台上字第440號判決亦同旨：「被上訴人撤銷付款之委託，為被上訴人與付款人間之問題，被上訴人既經簽名於支票為發票人，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自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並不因撤銷付款之委託而受影響。」

109 林誠二譯，同註83，頁467。

110 林誠二譯，同註83，頁458；黃獻全，同註50，頁15。

銷付款委託而付款時，如執票人為正當程序執票人時，付款人可扣抵發票人之存款；反之，如執票人非為正當程序執票人時，付款人不可扣抵發票人之存款，只能代位行使發票人對執票人之權利[111]。

英國票據法第七五條規定，銀行憑其客戶所開支票為付款行為，其責任與權限因下列事項而終止：(1)付款之撤回；(2)顧客之死亡通知。由於英國票據法將支付禁止（Countermand of payment），認為僅係有關付款銀行對發票人之支付義務及權限而已，故於付款前隨時承認發票人之支付禁止，得任意為之；亦即承認發票人於付款前隨時得自由撤銷付款委託[112]。

(三)日本情形

有效的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之付款權限消滅，故不問付款人是否已支付，其效果不得歸於付款委託人（發票人）之計算為當然。另一方面，執票人之受領權限不因撤銷付款委託而消滅，故付款人係不得對執票人請求返還已支付之票款。但發票人對執票人負有票據上義務、利益償還義務或實質關係上債務時，付款人因支付而使發票人免除此些義務而受有利益，故付款人對發票人得基於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113]。付款人若因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委託，仍為付款，其付款效果為何？有下列三種看法。

(1)依日民法第四七四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三人之債，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付款人）不得違反債務人（發票人）之意思而為清償。若依此說，付款人係違反發票人之意思而為清償，則以付款人之清償並無利害關係，此清償若對債務人不生效力，則付款人不得基於不當得利對發票人請求返還，惟有對受款人請求返還票款[114]。若依此解釋，同樣的一個事實而產生二種截然不同結論，究屬不妥。故另有主張，依日民法第七〇二條第三項規定：「管理人（付款人）違反本人（發票人）之意思而為之管理，僅限於本人現受有之利益限度，有求償權。」（類似我民一七七I）；或依日民法第七〇七條第一項規定：「非債務人因錯誤而為清償時，債權人善意毀滅證書、拋棄擔保或因時效而喪失其債權時，清償人不得請求返還。」同條第二項規定：「清償人得對債務人行使求償權。」依第一項清償人喪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清償為有效，債權消滅，債務人免除債務；第二項，清償人（付款人）得對債務人（發票人）行使求償權，此求償權，實質上為不當得利請求權[115]。故付款人若已付款，其付款效果係得以向發票人行使求償權[116]。惟我民法並無類似日民法第四七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因此，無直接適用日民法之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規定之餘地[117]。

---

111 曲麗華，同註35，頁16。

112 武市春男，《イギリス流通證券法》（國元書房、1973年10月），頁384；黃獻全，同註50，頁12。

113 前田庸，同註49，頁157；高田桂一，同註23，頁141。

114 前田庸，同註49，頁158。

115 佐藤隆夫，《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II債權法》（日本評論社、1972年），頁351。

116 前田庸，同註49，頁158。

117 黃獻全，同註50，頁15。

(2)提示期限內執票人若無法由付款人接受付款者，對執票人之地位係相當不安定，故為了強化執票人之地位，付款人拒絕付款時，正當支票執票人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若無正當理由而撤銷付款委託得對發票人追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118]。但我最高法院依前揭65年台上字第2164之見解(註99)，付款人無故拒絕付款，自僅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尚不能謂係對支票執票人一種侵權行為。

(3)執票人通常對發票人擁有原因關係上之債權，於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委託，既屬發票人與付款人間違反強制規定為無效（於我國情形，又依本法第一四三條之直接訴權，更強烈顯示為無效），發票人依然具有對付款人得請求支付支票票款之權利，故執票人得依債權人代位權（我民二四二，日民四二三），對付款人請求支付支票票款之權利[119]。但依此說，①原因關係上債務人之發票人，發票人自身對付款人並無支付支票票款之請求權，故依債權人之代位權說並非妥當。當然發票人對付款人可能具有金錢債權，但那種情形，得代位者為其債權自身，並非支票票款請求權。此時，若依代位權理論，承認執票人之支票票款請求權，則有違反支票之委託證券性質之疑問[120]。②依債權人代位權說，執票人係得對付款人請求付款，固能強化執票人之地位。但執票人與發票人若無原因關係時即無法救濟，又付款人回應發票人所撤銷付款委託，然而以發票人違反強制規定（期限內不得撤銷而撤銷）為理由，而執票人卻仍得請求權利，係違反禁反言原則[121]。

(4)依以上3說，各說均有其缺點，似以第2說（侵權行為說）較無缺點，但目前日本法院未曾出現此見解之判決，而我國已明確排除此說，故應以何說為是，有待以後之建立。

(四)小結

(1)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效力發生，其效果付款人不得使支付票款歸於發票人之計算。另一方面，受款人（執票人）受領權限未消滅，故付款人對受款人（執票人）所支付支票票款無法請求返還。但付款人因支付而使發票人對受款人所負之原因關係上債務免除時，付款人得對發票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又發票原因若屬無效時，付款人亦得對受款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122]。(2)若付款人已付款或承兌，始有撤銷付款情形，已無法撤銷。按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之支票，付款人因疏忽而再誤為付款時，如發票人就該支票有得拒絕給付之理由存在時，發票人並不因付款人之誤付而受有利益，此時付款人應就其過失之錯誤付款，自負損失責任。若發票人因付款人之誤為付款而受債務消滅之利益時，發票人應返還不當得利(28年上字第1872

118 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1935年11月初版、1937年10月訂正第四版）；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11，頁516；張龍文，同註29，頁189。

119 田中誠二，同註11，頁846。

120 倉澤康一郎，同註52，頁373。

121 河村博文，同註47，頁336。

122 倉澤康一郎，同註52，頁374。

號)[123]。

六、日本已付支票

(一)保付支票與已付支票

1.保付支票

依日支票法，支票乃金錢支付工具之支付證券，並非信用證券。故係見票即付，並且提示期限甚短（日小二八、二九、為十日內，我票一三〇、不同我國七日、十五日內），亦不同於匯票，支票係禁止承兌（日小四）。此乃基於因承兌而使付款人須負絕對的義務，將使支票信用證券化，違背支票支付證券性質。因此為了迴避禁止承兌支票之手段，亦禁止支票付款人為背書、保證（日小一五III、二五II）。但實際上利用支票為付款手段之際，當事人要求如何確保支票支付之確實性，而衍生出保付制度，並期待得順利的維持支付證券之支票之流通。於是考慮防止支票之信用證券化，回應支付確實性之必要而設計出保付制度。

保付乃付款人於提示期限內之提示為條件，始負付款之支票行為，付款人就支票票款負支票上義務（日小五五）；不同於我國付款人為保付後，即成為絕對的票據債務人，發票人及背書人均免除其效力（我票一三八I、II）。但若無保付者，基於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之資金關係為實質關係上義務而已，付款人不負付款義務。因此於與支票執票人之關係，付款人是否付款為其自由，執票人無法強制付款人付款。至於保付方式，付款人須於支票正面記載保付或其他保付之文義，並記載日期而簽名（日小五三II，我票一三八I）。保付須單純，記載事項不得變更，若有變更者，視為無記載。為保付之付款人對所有支票執票人負付款義務，此義務為第一次的，不以他人不付款為條件，但不同於匯票之承兌（日手二八）為絕對的（此不同於我第一三八條第一項規定），並且須以付款提示期限內之提示為條件（日小五五I，不同於我第一八條、一三〇條、一三六條規定）。之所以如此係限制保付人之付款義務，乃支票之保付係為了防止信用證券化之故。亦即為保付之付款銀行所負付款義務，僅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日小二九）為提示（日小五五I），因此提示期限經過後，執票人須具有提示期限內已為適法提示之拒絕證書或票據交換所之宣言為證明始該當之（日小五五II、三九，我票一三一），故保付人之付款銀行之義務乃類似於最後之償還義務人而已。

123 林春鏞，《票據實務專題講解》（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年5月）〈支票付款委託之撤銷〉，頁72。28年上字第1872號判例要旨：「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清償債務，縱非基於上訴人之委任，上訴人既因被上訴人之為清償，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上訴人又非有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自不得謂被上訴人無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又69台上字第3965號判決：「本票發票人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定有明文，故對本票負有付款之義務者，縱令擔當付款人未為付款，發票人對其簽發之本票，仍應付款。本件上訴人經指定被上訴人為擔當付款人，嗣於到期日前，撤銷付款之委託，被上訴人職員雖未予注意而為付款，然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執票人中聯公司取得系爭本票，係出於惡意，而有不得行使票據權利之情形，上訴人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其簽發之本票即負有付款之義務，則被上訴人代上訴人付款，雖已非受上訴人之付款委託，但既發生清償本票債務之效力，而使上訴人對系爭本票債務責任消滅，自屬受有利益，且被上訴人因代為清償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復有因果關係，上訴人自屬不當得利，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即無不合。」

換言之，付款銀行，因保付須負與支票發票人同一責任，銀行以簽發己付支票代替保付為基礎，亦即在此[124]。

2.銀行己付支票

銀行己付支票（下稱己付支票），乃發票人與付款人為同一人，故支票當事人之資格兼併（日小六III，我票一二四IV）。但因簽發支票發票人負擔保付款責任（日小一二，我票一二六），故己付支票發票人之銀行亦負償還義務。依①說，己付支票發票人之銀行與發票請求人之顧客之關係，乃由顧客交付現金予銀行，或銀行以顧客之存款結算，扣下金額為支票資金，委託支票之付款之付款委託[125]或類似付款委託關係說[126]。②說，發票請求人與發票銀行間並無類以一般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之資金關係，於簽發己付支票時，由發票請求人交付金額予發票銀行，或由於發票人處之存款結算而扣款之金額，乃授受支票之對價，故解釋為支票之買賣或類似支票之買賣關係，為日本通說所主張。預手與一般支票相異，與銀行無交易關係之人，僅一次用現金與銀行交換而請求發行預手，鑑於實務狀況，買賣說為妥當[127]。但若原存戶要求銀行簽發己付支票，由存戶之支票存款當中扣除所交付支票之金額，係屬一種支票之代物清償[128]。

己付支票之特色乃其支付之確實性高，此支票受付款提示時，銀行本身自己為付款人而為付款。可是於普通支票，付款人（若不為保付）並不負支票上付款義務，並且執票人亦無法強制付款人付款，故執票人惟有向其前手追索而已。原本己付支票亦同理，銀行居於付款人地位，係得拒絕付款。但實際上，銀行自始無法拒絕付款。係因，己付支票之發票人負有償還義務。亦即①若銀行拒絕付款，執票人即對付款人之銀行請求履行償還義務，最後即無法免除付款。又②若不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提示，將對銀行喪失追索權，惟簽發己付支票時已受有對價，故執票人當然得對銀行請求利益償還，故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亦不得拒絕付款。由此可看出，己付支票於法律上係視同現金地位之確實性，又從銀行之經營面來看，事實上考慮銀行之信用而達成保全己付支票之確實性[129]。

---

124 山口賢，《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支拂保證と自己宛小切手〉，頁358至364。

125 預手(見註134)之簽發請求人並非支票上之當事人，請求人與銀行之間不存在支票上之關係，但於實質關係上，請求人提供資金，銀行依其請求而簽發預手，故請求人與簽發銀行之間之法律關係，成了問題（吉原省三，《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2卷》）（有斐閣、1965年3月）〈銀行振出手形・小切手〉，頁225。

126 發票請求人提供相當於存款之金額為支票資金之付款委託，或實質上提供資金而接受支票之付款，乃類似付款委託之關係說（北村良一，《ジュリスト184號40頁》），此為轉引註，同註136。

127 木內宜彥，《商法の爭點》（第二版）（有斐閣、1983年10月）〈預手の發行依賴人の支拂停止申出の效力〉，頁326。

128 田中誠二，同註11，頁830。

129 山口賢，同註124，頁361。

3.簽發己付支票之優缺點

日本現行實務並不實施保付支票，並且於當座勘定規定（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一三條規定：「不為支票之保付。但於請求時，本行交付己付支票，其金額由支票存款當中扣除。」保付支票係由一般人所簽發，再經由付款銀行為保付；而己付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係同一人，故其性質係有所不同。簽發己付支票之理由：

(1)為保付時，從發票人之存款帳上扣除票款而另列為專戶存款，但距離真正付款尚有一段時間，若在此空檔時間發生發票人受破產宣告，該筆專戶存款應否列入破產財團，以及發票人之債權人聲請扣押發票人之財產時，該筆專戶存款是否成為扣押之對象，均發生問題而對銀行不利[130]。日本實務之作法，被請求保付時，銀行依被請求保付之支票，收取請求人之活期存款結算，其資金轉帳，另列專戶存款之己付支票帳戶，此為付款資金而發行己付支票為實務作法。並且此種己付支票之簽發，發票請求人與銀行之關係為支票之買賣，或類似於買賣之關係，因此發票請求人自己之活期存款被扣款，以此為對價等於向銀行買受己付支票，故簽發支票時完全從發票請求人之活期存款扣除相當支票金額。並且若己付支票所負擔義務與為保付所負擔義務為相同情況，簽發己付支票係較有利[131]。

(2)保付支票乃顧客所簽發，故有保付人之簽名遭偽造、金額之變造情形多，己付支票為銀行所簽發，銀行就此危險有萬全防護措施，例如對偽造保付，保付後之變造等事故，使用發行銀行自有之用紙、印章等而防止他人偽造、變造[132]。

(3)銀行可炫耀須為顧客保付時，對信用不佳之發票人，不設定活期存款契約，亦可簽發己付支票[133]。

(4)己付支票乃銀行以自己為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而發票銀行以現有自己店舖為付款人所發行之支票稱為「預金小切手」，簡稱為「預手」。預手係以金融機關之強大信用為背景，視同現金，一旦簽發後即無不受支付之情事。但預手於法律上之性質與一般支票相同，僅發票人之信用為大而已。至於預手執票人於訴訟上不履行追索權手續或不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依最高判昭和38年（1963年）8月23日民集一七卷六號八五一頁判決：「縱使是預手，提示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轉讓，係屬期後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不因預手而提示期限延長，時效期限仍為半年[134]。此相同於我國支票因保付後，付款人之責任依通說既與匯票承兌人同，故時效期限為三年，但己付支票之時效，被縮短為其缺點。

---

130 陳釿雄，同註57，頁673。

131 山口賢，同註124，頁363；吉原省三，同註125，頁223。

132 山口賢，同註124，頁364；吉原省三，同註125，頁223；齊藤睦馬，《手形研究219號》（1974年9月）〈自己宛小切手〉，頁120。

133 高田源清，《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4卷》（有斐閣1965年7月）〈為替手形の引受と小切手の支拂保證〉，頁33；山口賢，同註124，頁364。

134 齊藤睦馬，同註132，頁121。

(二)已付支票與撤銷付款委託

1.概說

日本之己付支票，乃發票人與付款人為同一人之支票。若以自己店舖為付款人之支票，稱為預金小切手，簡稱為「預手」。故此情形之發票行為之實質為約束於提示期限內付款，發票人對自己係無法撤銷付款委託。問題是請求簽發己付支票之人所為停止付款之效果。亦即發票人簽發己付支票，將其交付與第三人，乃其第三人提供相當於支票票款之資金而請求簽發。基於被請求發票而簽發預手之銀行，將所提供資金另列專戶存款之結算而存入，此為預手之支付資金，因提示而為付款。於是發票請求人因支票遭竊、遺失等依止付通知而使執票人不認為是正當權利人時，特別是止付通知後之預手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被提示時，銀行據此得以拒絕付款[135]，此時發票請求人對發票人（兼付款人）提出止付通知，而請求對預手停止付款。

2.預手之法的性質

為了決定停止付款之性質，首先須了解簽發預手之法的性質。①說，發票請求人提供相當於存款之金額為支票資金之付款委託，或實質上提供資金而接受支票之付款，乃類似付款委託之關係說[136]。②說(通說)，發票請求人與發票銀行之間並無支票資金關係，簽發之際依請求而提供之金錢為預手之對價歸屬於銀行，此準為支票之買賣關係[137]。故若依①說，發票請求人對銀行請求停止付款為撤銷付款委託之關係，銀行即無法付款，亦不負償還義務。但此種解釋並非妥當，實質上發票請求人雖為付款委託人，惟簽發預手，銀行須無因的負擔支票上債務，故銀行有負擔支票上債務之可能性，發票請求人以付款委託人之地位係不得主張撤銷[138]。因此，依②說及東京高判昭和42年（1967年）8月30日判決認為[139]，若依①說將實質關係與支票關係混同，宜採由發票請求人提出之停止付款之請求，僅有止付通知之意思而已，並加重付款人付款之注意義務而已。己付支票之簽發係對發票請求人之支票買賣，交易上付款為確實而有信用，則通說之見解為妥當[140]。因此發票請求人若遺失預手時，請求人須向銀行提出止付通知，但預手情形，應撤銷付款委託之發票人是銀行，請求人與銀行立於支

---

135 鴻常夫，《金融法務事情689號》（1973年7月）〈預手の事故屆と利益償還請求權〉，頁22。

136 北村良一，同註126，此為轉引註。此稱為「準撤銷付款委託說」，發票委託人若對銀行請求停止付款，即應準為撤銷付款委託，銀行即不得為預手之支付，亦不負預手之償還義務(庄政志，同註1，頁219)。

137 高窪利一，同註78，頁262。通說，認為預手因發票人與付款人為同一人，簽發預手乃對於發票委託人之支票買賣，故不需視為一般支票資金關係之付款委託關係，而不構成撤銷付款委託之問題(庄政志，同註1，頁219)。

138 吉原省三，同註125，頁225；倉澤康一郎，同註52，頁375。

139 東京高判昭和42年（1967年）8月30日高裁民集二〇卷四號三五二頁判決：「預手簽發請求人所請求之停止付款，只不過是促使付款銀行注意勿支付與無權利人之止付通知而已，並不構成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

140 庄政志，同註1，頁219。

票關係外，故請求人所提出之止付通知，並不具有撤銷付款委託之性質，僅喚起銀行勿支付予無權利人之注意義務[141]。係因，提出止付通知不須特別手續或證明即得簡單提出，因容易提出止付通知而有濫用危險，故不承認依止付通知即得撤銷付款委託之積極的效果[142]。又遺失預手之執票人，並非請求發行預手之人，對付款銀行係無法請求支票之停止付款，又縱使得請求，既屬付款銀行不同意停止付款，亦不得請求禁止支付支票票款之假處分（東京高判昭和53年(1978年)10月19日判例タイムズ374號103頁）。故由發票請求人所提出止付通知之預手，於提示期限內提示時，銀行無法認定執票人為無權利人，即應為支付。又預手被竊取後始提出止付通知，提示期限經過後，銀行對善意執票人為支付，若以向債權準占有人為清償，銀行若知情，至少係有過失，其清償為無效（最高判昭和39年(1964年)12月4日判例時報391號7頁）[143]。係因，提示期限經過後已不承認善意取得，故縱使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亦無法取得支票上權利。因此，銀行明知預手執票人為竊取支票之期限後受讓人而對其付款，其付款當然為無效[144]。總之，預手簽發之關係乃支票之即時買賣而已，不存有付款委託關係。因此，發票請求人對發票銀行提出止付通知而請求停止付款，不構成撤銷付款委託，縱使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期限經過後之付款並非付款人之義務，則對停止付款僅有使適法付款之可能性消滅之效力，並無阻止銀行勿付款權限之效力[145]。

3.提出止付通知之效力

再從提出止付通知後之效力來探討：

(1)提示期限內提出止付通知

依①說（付款委託說），承認止付通知有撤銷付款委託之意義，提示期限內係不得撤銷。假若執票人已適法的提示而銀行拒絕付款，自己須負償還義務，但銀行對追索權人應負擔行使權利費用之償還及遲延利息等費用（我票一四四準用九七I，日小四四II、III），發票請求人與銀行之間若無任何合意，故依付款委託說，仍難以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一提出止付通知，即當然與銀行合意停止付款。另一方面，依②說（買賣說），原本撤銷付款委託是何意思並不構成問題，故銀行亦無當然停止付款之結論。假若付款之際，喚起銀行應注意義務而承認止付通知，提示期限內提示預手之執票人於法律上強烈的被推定為權利人，暫不考慮其內容之真偽，最後銀行若無法舉證

141 市川昇，同註76，頁77。

142 荒谷裕子，《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年10月）〈盜難預金小切手の支拂〉，頁215。

143 市川昇，同註76，頁77。最高判昭和39年（1964年）12月4日判例時報391號7頁判決：「付款人得知支票執票人為竊取預手之期限後之受讓人而對其付款，其付款為無效。蓋對債權準占有人為支付，既屬被上訴銀行得知全部情事而付款，至少係有過失之故。」

144 奧島孝康，《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當座勘定規定と手形·小切手〉，頁226。

145 奧島孝康，同註144，頁225。

提示人非適法執票人，係不得拒絕付款。故採②說，係較合理[146]。

(2)提示期限經過後提出止付通知

提示期限經過後才提出止付通知，所提示之預手，依①說（付款委託說），止付通知乃視同撤回付款委託，故銀行已不得付款。並且銀行拒絕付款後，銀行應將預手之結算資金返還予發票請求人，該資金確定的不構成得利，故不負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義務。依②說（買賣說），提示期限經過後，銀行（發票人）之償還義務消滅，那時視為利益償還請求權發生。既屬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發票請求人停止付款，亦當然允許應對正當權利人為付款。預手若有效的被付款，發票人之原因債務消滅，相同的，以此種方式得利被清算，造成欠缺得利要件，一旦所發生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消滅[147]。

4.對無權利人之清償

(1)依①說（付款委託說），縱使是無權利人，外觀上得認為係權利人，相信其為實質上權利人而付款時，其付款係以對支票債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日民四七八，我民三一〇②），其付款為有效（東京高判昭和36年（1961年）4月24日判例時報261號26頁判決採之），提出止付通知時，銀行就該付款若善意無過失係得以免責。依②說（任意付款說），認為本來付款委託關係，係限於付款提示期限內，但支票為提示證券，故依日小切手法第三二條第二項（我票一三六①），例外的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賦與付款人付款權限而已。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即不負付款義務，假若付款亦僅屬任意的付款，無適用免責法理之餘地[148]。如此思考，付款既屬為任意，僅對真正權利人付款始為有效，對執票人之受領權限稍有疑問，即不應付款。因此，一提出止付通知後，銀行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所為之付款，以對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銀行始得以免責。故依前述①②說，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之付款根據，求助於民法上之向債權準占有人為清償[149]。

(2)依③說（買賣說），承認付款人之免責係日小切手法第三五條（我票七一II，一四四準用），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之付款亦適用，對預手之無權利人付款，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免責。因此，依③說，銀行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付款，係得以免責，前述①②說，銀行之所以免責乃要求善意無過失，故銀行之免責要件有重大差異。日民法第四七八條向債權準占有人為清償（我民三一〇②），以債權存在為前提，對有受領權限外觀之人為清償而付款時，保護善意無過失之清償人為規定，故支票上權利原本並無提示期限經過後預手之付款，即無適用日小切手法第

146 淺木愼一，《商法の爭點II》（有斐閣、1993年6月）〈預手の發行依賴人の支拂停止申出の效力〉，頁348。

147 淺木愼一，同註146，頁349。

148 高窪利一，《有價證券法研究(下)》（信山社、1996年3月）〈盜難預手の期限後支拂と喪失者の利益償還請求權〉，頁672。

149 荒谷裕子，同註142，頁215。

三五條之餘地[150]。依第②說，保護支票喪失人方面為優，但止付通知並非撤銷付款委託，若承認其有撤銷效果，則法的性質並不一定明確。因此依第③說，付款人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其付款為有效[151]。依③說（買賣說）與②說（任意付款說）之差異，在於提示期限經過後預手付款性質之不同。依③說，縱使提示期限經過後，其付款始終是支票付款，不僅承認對正當執票人之付款得免責，對無權利人付款亦生免責之效果。依②說，期限經過後之付款為任意的得利之償還，故對利益償還請求權人以外之人之付款，並無如同買賣說之善意付款之免責效果。故依買賣說，支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仍有付款權限，通常亦期待發票人能付款，故免責要件與提示期限經過前係相同。由買賣說看②說之見解，僅因止付通知即承認停止付款之積極功能，其法的構成係不明確，為②說之重大缺陷，故應以③說(買賣說)為是[152]。

(3)小結

就預手提示期限經過後，銀行以付款人地位仍得付款，同時那時償還義務消滅，即不生利益償還請求權。付款存在之可能性與利益償還請求權之併存，依買賣說為說明並無矛盾之故。因此銀行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持有以付款人之立場為付款，或以發票人之立場履行償還義務為付款之兩方地位。付款人於自己之危險，應以何方立場結算預手，係難以選擇。已受止付通知之預手，付款人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日小三五，我票七一II，一四四準用），或以發票人履行償還義務須善意無過失（日民四七八，2004年修法後已加入「無過失」之明文，我民三一〇②），故對無權利人付款時，其主觀要件之免責，依前者係較有利。依通說，「止付通知之重點＝加重注意義務之程度」，然而於具體事例如何評價不一定明確，實際上亦無完全免責之保證[153]。故依通說，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之付款與利益償還請求權之關係，係以付款為解除條件而發生利益償還請求權。亦即付款提示期限內未為付款提示，即發生利益償還請求權，但付款人未受撤銷付款之委託，期限經過後亦得付款，故如已付款，利益償還請權消滅。付款人之付款若為無效，原權利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仍存在[154]。但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其間若有適法付款之可能，係不承認利益償還請求權；既屬承認利益償還請求，即無期限後付款之可能。發現支票之付款與利益償還請求權結合為一體之必然性，不見得是困難，但依通說二元的掌握，付款提示期限內未為付款提示，即發生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見解為妥當[155]。

---

150 高窪利一，同註148，頁673。

151 荒谷裕子，同註142，頁215。

152 淺木慎一，同註146，頁349。

153 淺木慎一，同註146，頁349。

154 山下友信，《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五版）（有斐閣、1997年7月）〈盜難預金小切手の支拂〉，頁211。

155 荒谷裕子，同註142，頁215。

肆、結 論

一、1.付款委託乃支票發票人對付款人委託支付一定金額，通常因支票之簽發而為之。亦即銀行與支票發票人之存戶間締結支票存款契約，即已包含支票契約，依此而簽訂包括的付款委託契約，於此契約下，存戶依其契約所定之條項而簽發支票，對銀行個別的為付款委託。付款委託乃支票係委託證券，並且付款人須為銀行，故存戶與銀行構成資金關係為絕對的必要。縱使撤銷付款委託，為了保護執票人權利，必須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生效力。但提示期限經過後，發票人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所為之付款結果，亦得歸於發票人之計算。係因，支票與票據相較，金額較少，縱課以發票人保留付款資金義務亦非不當[156]。

2.撤銷付款委託之法的性質，若依①撤回付款指示說之絕對的撤回說，撤銷付款委託乃撤回授與付款權限之行為，撤銷為單一之意思表示，同時使受領權限亦消滅。②相對的撤回說，發票人對付款人撤回，僅對付款人發生撤回效力，不及於執票人之受領權限。③撤回付款委託事務說，則容易造成付款權限之取得與支票契約混為一談之弊。故採④區分付款權限與受領權限說較合理。係因，發票人對受款人授與受領權限，係表彰於證券上，因證券之交付即屬於執票人所有，故發票人撤回受領權限並不構成問題。但授與付款人付款權限為屬於證券外人的關係之問題，並不表彰於證券上，於證券上意思表示到達於付款人始發生效果。因此執票人尚未提示證券於付款人之前，係得以撤回，執票人之權利，亦不因撤銷付款委託而影響其原先證券上之效力。

3.撤銷付款委託之要件當中，係不須發票人帳戶中有足夠支付金額。係因，撤銷付款委託僅就特定支票對付款人撤回授權，與支票資金是否足夠無關，無須如止付通知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以留存充足資金為要件。至於是否用書面撤銷，實務上以確認意思而要求書面，而法律面係不須要。故日本當座規定（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一五條規定，支票若遺失須使用書面向銀行提出，及美國U.C.C.第4-403(2)條分為口頭撤銷及書面撤銷，口頭撤銷有十四日效力，而書面撤銷有六個月效力之不同。於我國實務上，付款銀行將要求出具書面證明－「撤銷付款委託書」，以避免付款人疏忽或日後難以舉證，則以書面為之較為妥適。

二、撤銷付款委託之限制，1.因簽發支票而授與付款權限乃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之人的關係，故此授權本來即付款以前於票據外之意思表示而得自由撤回之性質。但支票執票人係期待於提示期限內提示即得接受付款，如發票人得隨時撤回，則傷害到執票人利益，進一步損害到支票支付證券功能。日支票法第三二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支票付款委託，僅於提示期限經過後發生效力」，係相當不明確之規定，故不解釋為強制規定。付款人縱於提示期限內受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即對該支票拒絕付款。係因，付款銀行並非支票上之義務人，縱使拒絕付款，對執票人亦不負任何責任，又無法審查執票人是否為真正權利人，既屬對無權利人付款有風險，為尊重發票人之存戶所為之撤銷之故。因此，於此時雖屬正當權利人亦不得強制付款人付款，惟

156 高窪利一，同註78，頁257。

有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故限制撤銷付款委託之規定，實際上幾乎無保護執票人目的之意義。

而我國之情形，發票人若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回付款委託，而付款人如依其違法之撤回而拒絕付款，執票人可依本法第一四三條行使直接訴權，對於付款人訴請給付支票金額，此為日本支票法所無之規定。又發票人欲撤銷付款委託，必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強制規定，有保護執票人之作用，自不允許發票人與付款人以特約排除其適用，係不同於日本法得以特約排除其適用。

2.發票人若不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以發票人之計算為付款。此乃方便支票發票人如於提示期限經過後，若執票人喪失支票償還請求權，發票人勢必無法免除其原因債務，為了付款再度被迫簽發支票而不利，不如以原先發行之支票效力為依據，並使之付款較為有利，對此中日兩國之見解相同。

三、付款人若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受撤銷付款委託，其付款效力為何？1.依委任一般原則，付款委託得由發票人，亦得由付款銀行撤回。但為了貫徹支票之支付證券性，若撤銷付款委託僅限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生效力。亦即至少發票人任意的撤銷付款委託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時，若有足夠資金即得期待接受付款。但於支票交易，支票用紙、印章失竊或遺失時，要求依書面提出止付通知（當座勘定一五），係得課以付款銀行付款之注意義務，此時止付通知（撤銷付款委託），一說認為對付款銀行係有事實上停止付款之拘束力[157]。但多數說認為並無此效力，認為付款人於此時若拒絕付款，對執票人係相當不安定，正當執票人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若無正當理由而撤銷付款委託，得對發票人追究侵權行為之損害責任；但我國之見解，付款人無故拒絕付款，自僅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尚不能謂對支票執票人係一種侵權行為。另一說，認為發票人於提示期限撤銷付款委託，既屬發票人與付款人違反強制規定為無效，發票人依然具有對付款人請求支付支票票款之權利，故執票人得依債權人代位權對付款人請求支付支票票款之權利。惟得代位者為其債權自身並非支票票款請求權，若依此說，承認執票人得代位發票人之支票票款請求權，則有違反支票之委託證券性質之疑問，並且發票人本不應於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委託而撤銷，亦有違有禁反言之疑問。目前日本法院並未出現與此相關之判決，而我國法院已明確排除付款人拒絕付款，僅屬債務不履行責任，故應以何說為是，有待以後建立。

2.付款銀行於支票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為支票之付款（我票一三六，日小三二II）。又於支票存款交易，基於付款委託而負付款義務，但撤銷付款委託時，至少於提示期限後始發生撤銷效力，付款銀行喪失付款權限。故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若因付款人疏忽而誤為付款，而受債務消滅之利益時，發票人應返還不當得利。

四、1.於日本支票存款交易，支票不為保付，若請求保付時，銀行交付己付支票（預手），其金額由支票存款當中扣除（當座勘定一三）。預手為銀行所簽發，其付款為確實，得為現金之替代品而利用，交付預手得承認係依債務本旨而提供履行。預手簽發自身乃支付價金而即時買賣支票，發票請求人與簽發銀行之間委任簽發事務，

157 高窪利一，同註78，頁257至頁258。

係一種準委任契約（日民六五六），簽發終了，準委任關係消滅，發票請求人與簽發銀行之間，不留下提供資金而委託支票之付款關係。

2.提示期限經過後始提出止付通知，所提示之預手，若依任意付款說，付款銀行當然應負交易上之注意義務。特別是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發票銀行以支票發票人既已喪失付款義務，故並無任何付款義務，假若付款亦僅屬任意的付款，無適用免責法理之餘地，則僅對真正權利人付款始為有效，對執票人之受領權限稍有疑問，即不應付款。因此一提出止付通知後，銀行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所為之付款，以對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銀行始得以免責。而依買賣說，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之付款，亦適用善意付款免責之法理（我票七一II，日手四〇III、小三五），即使對無權利人之預手，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為清償，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免責。兩說之差異在於提示期限經過後預手付款性質之不同，依買賣說，支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仍有付款權限，通常亦期待發票人能付款，故免責要件與提示期限經過前為相同。由買賣說看任意付款說之見解，僅因止付通知即承認停止付款之積極功能，其法的構成係不明確，為其之重大缺陷，故應以買賣說為是。

3.預手簽發若解釋為支票之買賣，發票人並不負任何原因債務，故發票人之償還義務消滅時，預手金額即可能成為發票銀行之得利。但既屬付款期限後亦得付款，則得利尚屬不確定，發票請求人一旦提出止付通知時，原本與銀行並無委託關係，又支票付款義務既已消滅，故銀行於期限後即不得付款，得利確定，嗣後不論對誰支付，得利之償還應解為一元關係。亦即期限後付款之可能性喪失時，「停止條件」成就，得利即確定之停止條件說[158]。但通說係採二元說，即付款提示期限內未為付款提示，即發生利益償還請求權。但既屬付款人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依然仍得付款，一旦發生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消滅。利益償還請求權以付款為「解除條件」而發生。亦即付款提示期限內未為付款提示，仍有利益償還請求權發生之問題，期限經過後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亦得付款，如已付款，利益償還請求權消滅。付款人之付款若為無效，原權利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仍存在[159]。故比較兩說後，以通說為是。

五、總之，撤銷付款委託制度具有：(1)保護發票人之利益，不問發票人喪失票據原因為何，均得具以撤銷；(2)促使執票人遵期提示；(3)確保支票付款；(4)手續簡便，可收代替公示催告之等效用。但此制度原則上係備而不用，若無故任意撤銷，將促使付款銀行對發票人之誠信起疑心，並且損害執票人之利益。故票據付款人受理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時，應格加慎重，以免損及執票人之利益。又是否將此列於總則章以推廣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承兌匯票及本票，係可從長計議。另外，我國銀行實務界並未推出銀行已付支票。其實發票請求人向銀行請求簽發已付支票，請求人可將自己破產或自己簽發票據之偽造或變造之風險，全部轉嫁予發票人之銀行，則已付支票之研究有其意義，並不須僅限定於旅行支票，亦可思考推行於其他用途。

---

158 高窪利一，同註78，頁327。

159 山下友信，同註154，頁211；荒谷裕子，同註142，頁215。

參考文獻

1.庄政志，《商法II〔商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年10月第三版）〈小切手における靜的安全〉；《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小切手振出の制限〉、〈呈示期間の意味〉
2.星川長七、北澤正啟、服部榮三、島十四郎，《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
3.陳世榮，《軍法專刊第三十四卷第二期》（1988年2月）〈支票付款人之地位〉
4.川田悅郎、峰崎二郎，《現代銀行取引法》（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1987年2月）
5.田中誠二，《手形法・小切手法詳論下卷》（勁草書房、1968年4月）；《新版銀行取引法》（經濟法令研究會、1964年第1版、1984年4月三全訂版）
6.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年2月）
7.岸田雅雄，《現代商法III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支拂委託・支拂保證〉
8.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5年10月再修訂六版）
9.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年4月初版、1989年3月修訂十五版）
10.陳光熙，《商事法(下)》（海國書局、1985年2月四版）
11.升本喜兵衛，《法學教室舊六號》（1961年5月）〈小切手の支拂委託の取消〉
12.高田桂一，《法學教室舊七號》（1975年1月）〈手形・小切手における支拂委託の性質〉
13.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入門》（有斐閣、1983年3月）；《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2卷》（有斐閣、1965年3月）〈振出人と支拂人との關係〉
14.黃川口，《票據法要論》（自版、1987年9月初版、1991年4月修訂三版）
15.沈英明，《商事法論文選輯(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4年7月）〈論付款委託之撤銷〉
16.張龍文，《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年10月），〈支票付款委託之撤回〉
17.施文森，《票據法論－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三民書局、2005年9月）
18.曲麗華，《法律評論第五十卷第十一期》（1981年11月）〈付款委託之撤銷〉
19.川村正幸，《商法II[商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年10月第三版）〈小切手の支拂〉
20.伊澤孝平，《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49年8月初版、1970年4月二十版）
21.竹田省，《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5年12月）；《商法の理論と解釋》（有斐閣、1959年3月）〈小切手に於ける支拂委託の取消〉
22.鈴木竹雄，《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
23南隅基秀，《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支拂委託の取消〉
24.河村博文，《法學演習講座⑦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小切

手の支拂委託の取消〉
25.黃獻全，《法律評論第四十八卷第二期》（1979年2月）〈支票付款委託問題之探討〉
26.倉澤康一郎，《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支拂委託の取消〉
27.陳釿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3月）
28.田邊光政，《司法試驗論文本試驗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巳法律研究所、2000年8月）〈小切手・利得償還請求權〉；《最新手形法小切手法》（中央經濟社、1987年9月）
29.早稻田司法試驗セミナー，《新論文過去問集手形小切手法〈平成11年度版〉》（早稻田經營出版、1999年11月）
30.市川昇，《注解法律學全集25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1997年11月）
31.高窪利一，《有價證券法研究(下)》（信山社、1996年3月）〈盜難預手の期限後支拂と喪失者の利益償還請求權〉；《手形・小切手法通論》（三嶺書房、1982年11月初版、1986年5月全訂版）
32.林誠二譯，《美國統一商法典及其譯註（上冊）》（台灣銀行、1979年8月出版、1979年10月再版）
33.林春鏞，《票據實務專題講解》（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年5月）〈支票付款委託之撤銷〉
34.山口賢，《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支拂保證と自己宛小切手〉
35.吉原省三，《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2卷》）（有斐閣、1965年3月）〈銀行振出手形・小切手〉
36.齊藤睦馬，《手形研究219號》（1974年9月）〈自己宛小切手〉
37.荒谷裕子，《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年10月）〈盜難預金小切手の支拂〉
38.奧島孝康，《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當座勘定規定と手形·小切手〉
39.淺木愼一，《商法の爭點II》（有斐閣、1993年6月）〈預手の發行依賴人の支拂停止申出の效力〉
40.山下友信，《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五版）（有斐閣、1997年7月）〈盜難預金小切手の支拂〉

A study of Countermand of Payment

Shih-Lin Lai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21193@ms34.hinet.net

Abstract

(1) Countermand of payment fulfill to protect the drawers' profit, when the drawer loses his check, loses without regard to the sake of loss. (2)The countermand of a check only takes effect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mit of time for presentment, so reinforces for presentm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mit of time. (3) Countermand of payment to insure the payment e of check on time. (4)Proceedings by public summons is replaced by countermand of payment, because it is a simple procedure. If countermand of payment is without sake, the banker will throw suspicion on drawers' faith, and the bearers'profit is spoiled. Countermand of payment is accepted to take a prudent attitude by the banker. (5) A check that be drawn on the drawer and payable is the drawer himself, and he is a banker. It will avoid who asking banker to issue in the event of the bankruptcy, the risk of check is forged or is altered, so that the practical business of bank can think to execute this system in Taiwan.

Key words: circumstances to stop payment, provisional disposition of bill, countermand of payment, proceedings by public summons, the drawee can pay i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mit of time for presentmen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mit of time for presentment, A check that be drawn on the drawer and payable is the drawer himself, and he is a banker (eigenzogener Scheck)

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對美國讀寫政策轉向的省思

蕭瑜涓[1]、陳明哲[2]*

[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講師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副教授

* ming-che@nutc.edu.tw

摘要

2002年，「有教無類法」在小布希、Reid Lyon及共和黨議員共同聯手催生下因應而生，至此，美國聯邦閱讀政策轉向植基於科學驗證基礎的系統化發音拼讀法已勿庸置疑。惟當政界、商界與學術界的保守派學者均認為美國正面臨讀寫能力低落的危機，而這種危機並已威脅到美國經濟表現的活力，特別是在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盛行的年代，植基於科學驗證基礎下的當代主流讀寫教學法，是否確能提升美國的國家競爭力，已普遍引起各界對此議題的關注。

本文首先探討全球化和新自由主義的意涵與影響，然後闡述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變的歷程，最後對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向的適切性提出若干看法，希望在探討美國讀寫能力政策適切性的同時，亦能對當前臺灣教育的發展方向帶來一些啟發性的思考。

關鍵詞：讀寫能力政策、全球化、新自由主義

壹、前言

自由主義(liberalism)在18世紀末期即成為普世的社會哲學，其一開始並未有政治自由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的區分，因為經濟學自1850年方成為一門獨立的社會科學，惟古典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發展至1900年後，乃成為傳統哲學的一部分，而自1900年代以來，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一詞則已被主張全球化市場的自由主義(資本主義)以及自由貿易政策的南美市場活躍人士所廣泛使用，並且經常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交替使用(Treanor, 2005)。他方面，自1980年代末期以來，全球經營環境由於冷戰的結束，而朝向市場開放、全球性競爭、產業鬆綁以及大規模募集資本的方向發展。在此同時，全球亦快速地邁入資訊化的年代，網際網路的普及，深遠地改變了我們生活、工作和事業經營的方式。其結果，全球產業經濟迅速地從一個以製造商品為基礎的舊經濟體，轉變為以資源、服務、支援和配銷來創造最大價值的新經濟體，而此新經濟體則是前所未有的建立在「知識就業者」的附加價值上(Nadler & Tushman, 1999)。

在全球化所造成的影響中，最明顯的改變乃是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m)大企業組織結構的轉變。組織結構的改變，一方面擴大管理幅度而迫使員工必須承擔包括產品的設計、生產乃至於行銷等更大、更多元的責任。另一方面，伴隨組織結構扁平化而來的將是組織文化(包括組織願景、價值觀與員工行為守則)的全面變革，而在其變革過程中，滿足新經濟體所需的新知識與新讀寫能力將成為論述的新焦點。在此情形下，重新思考知識的性質和學校的課程與教學，特別是聚焦於意思表述的模式(the representational modes)以及民主本位的評量(democratic basis of assessment)實乃至關重要(Johns & Kress, 2003)。

然而在美國，自從三個主要評量兒童閱讀能力的指標—「全美教育進步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Educational Progress，簡稱NAEP)、「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th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PIRLS)以及「國際學生評量計畫」(th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PISA)的施測成績皆顯示美國兒童的閱讀能力表現不佳後(Davenport & Jones, 2005)，各種讀寫能力政策的爭議已在美國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和家長間開闢了煙硝瀰漫的戰場。在聯邦讀寫能力政策發展方面，2001年，美國小布希總統伉儷在白宮有關閱讀教學法的討論會上，聽取「國家衛生研究院」(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Reid Lyon院長及其他研究者的報告後，小布希總統隨後表示聯邦閱讀政策將依循科學實證的結果，至此，美國聯邦閱讀政策轉向植基於科學驗證基礎的系統化發音拼讀法已勿庸置疑。惟當政界、商界與學術界的保守派學者均認為美國正面臨讀寫能力低落的危機，而這種危機並已威脅到美國經濟表現的活力，特別是在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盛行的年代，植基於科學驗證基礎下的當代主流讀寫教學法，是否確能提升美國的國家競爭力，已普遍引起各界對此議題的關注，並且對推動讀寫能力政策的改革，以及整個教育制度的廣泛改造具有共同的期待(Stern, 2004)。

在上述脈絡下，本文首先將探討全球化和新自由主義的意涵，及此二者對教育的影響，然後闡述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變的歷程，最後對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

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向的適切性提出若干看法，希望此議題的探討亦能對當前臺灣教育的發展方向帶來一些啟發性的思考。

貳、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的意涵與影響

一、全球化的意涵

「全球化」這個字最早出現在英文辭典是在1962年(Morrison, 1998)。根據Dlabay(1997)的說法，全球化是著眼於全球性顧客、產品和營運程序的一種擴張商業活動與經營的過程，而高科技的通訊技術、現代化的運輸系統、政治改革與企業家對實體設施的投資等因素，乃是造成全球化發生的主因。惟Brown(1997)則認為，1990年代中期由歐洲大陸一些國家組成的歐洲共同市場(即目前之歐盟)乃是影響全球化經濟的主要因素。以下即自全球性顧客、全球性產品及全球性營運程序予以說明Dlabay(1997)的全球化意涵。

首先，就全球性顧客而言，全球性企業係以全球為潛在市場，因此採取全球性的促銷策略，例如，可口可樂公司在1992年冬季奧運期間，以12種語言進行全球性促銷的電視廣告，而使得131國家的38億人口均可自電視上看到該廣告。此種標準化的廣告策略可突破某些國家在廣告上的限制，例如英國要求超過15英鎊的玩具應在廣告上告知消費者其價錢；此外，加拿大魁北克省禁止針對兒童進行電視廣告等是。

其次，就全球性產品而言，全球性產品乃是以標準化形式(standardized form)在全球數個市場銷售的產品。在有形的財貨方面，照相機、汽機車、電腦、生產設備等工業、技術性產品以及農業產品，皆是比較能以標準化形式銷售的產品。在無形的勞務方面，服務的提供也是基於全球性的基礎，例如航空公司、旅館等的旅遊服務與財務、包裹傳遞、健康照護等的專業性協助，均可滿足各種文化一般性的市場需求。

最後，就全球性營運程序而言，全球性企業經由國外子公司尋求產品製造與銷售的構想，且致力尋求提供標準化的產品，並自全球各地獲取生產原料，同時建立能反映國際及當地觀點的配銷體系、生產方式、訂價技術與促銷策略。在僱用政策方面，全球性企業在全球雖採取一致性的作法，惟亦考量母公司所在地國家的文化，至於其主管的遴選則來自於全球各地，而非僅來自於組織經營當地。而接單後生產(build-to-order, BTO)與全球籌運管理(global logistic management, GLM)則是近年來資訊電子業盛行的生產與管理模式，此種企業運用全球資源以進行全球同步製造與服務的現象，正是世界經濟快速整合與企業競爭跨越國界下的產物。

二、新自由主義的意涵

所有自由主義哲學的基本原則皆主張，「市場」即為社會型態演變進程的最佳範例，其反對任何外在道德價值觀的存在，認為只有市場評價(market of opinions)才能反映真理。自由主義同時提倡自由即是價值，其亦主張自由的位階高於好或壞的外在道德價值觀之上。至於新自由主義與自由主義在意義上則不盡相同，其二者最大的差異在

於，新自由主義不涉及實體財貨與勞務的交易，其對市場及市場力(market forces)所抱持的信念，本身即自為目的。質言之，新自由主義的一般特性乃是，藉由增加交易的次數、頻率、重覆性及定型化特性以擴大市場的功能，並使所有人的所有行為都成為市場交易行為，藉以彼此相互競爭、相互影響，同時在極短時間內，利用無限快速的速率型態進行交易為其最終目的(Treanor, 2005)。

另外，Monkman和Baird(2002)認為，新自由主義是全球化的一種意識形態，新自由主義促使經濟邁向全球化，全球化則迫使政府難以抗拒新自由主義的觀念，新自由主義與全球化兩者存在彼此互補及因果循環的關係。而Olssen與 Peters(2005)則認為，新自由主義與全球化的不同在於，全球化較新自由主義具有更廣泛的定義，因為新自由主義不能取代西方國家目前主流的經濟論述—凱因斯主義(Keynesiasm)。具體言之，Nadler和 Tushman(1999)及Treanor(2005)等人認為新自由主義具有以下內涵：

1.市場時空界限的極度擴張化

新自由主義主張市場時間與空間的極度擴張，其結果，金流、物流、資訊流乃至於人流，在全球化無國界的市場中無限制的自由流動，資源在自由放任與價格機能的運作下，不受限制的往可獲得最大利潤的地方流動，因此，一天24小時、一週7天、一年365天，天天都是市場交易時間。惟自由市場並不是僅僅指交換或交易，依自由主義者的觀點，二個交換產品的個體不能組成一個自由市場，即使交易是以貨幣形式進行，此乃因為在二個個體的社會中缺少競爭的要素。自由主義者所指的自由市場至少須有三個個體，例如二個彼此競爭的賣方與一個買方，二個賣方間存在的競爭壓力即為市場力。現今市場存在許許多多的買賣雙方以及複雜的市場力，而企業家則是對市場力作回應的主體，市場力與企業家乃是市場自由主義者眼中的二大市場特性。

2.契約件數的擴大化與契約期間的縮短化

就契約件數的擴大化而言，以英國國家鐵路網的私有化為例，該私有化導致三萬個契約的訂定，這其中大多數都是屬於原可規範在一份總契約的小合同，惟狂熱的新自由主義者，較偏好針對個別小合同採取協商的訂約方式。而就契約期間的縮短化而言，其情形在勞動市場特別明顯，因為契約期間的縮短而增加了訂約的次數，例如辦公室的委外清潔工作，契約期間由一年縮短為三個月，然後再縮短為一個月。就業勞動契約期間不斷的縮短，使得勞動者需要經常的應徵工作，這種原本屬於農業社會的勞動契約型態，在工業化以後已變成一般行業標準的勞動契約型態。

另就交易的實體而言，新自由主義主張以契約取代財產，由於在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年代，財產是交易的實體，擁有私有財產權乃是資本主義的先決條件，然而在新自由主義中，企業即使不擁有固定資產，而以租賃的方式使用生產設施亦不足為奇，蓋契約已取代財產成為交易的實體。

3.交易模式的密集電子化

新自由主義為「網路社會」，其有別於古典自由主義的「開放社會」，形式上的公平與機會已無法滿足新自由主義者，自動化交易及虛擬市場的產生，導致交易的目

的純粹只是為了交易，而電子化交易的股票交易模式所創造的密集交易市場(transation-intensive markets)，已使得交易次數的成長與實體財貨的生產不發生任何關係。此外，如股票選擇權交易的大規模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不稀奇，即使選擇權的選擇權亦可以成為交易的客體，而此種由實體不斷衍生的交易型態乃是新自由主義的一大特色，例如電子期貨(electricity future)的產生即為一例，事實上，只要電腦容量與運算能力許可，衍生性商品交易可無限制的擴張。另外，電腦與股票交易系統的直接連結，促使交易在瞬間發生以及交易速度的加快，而因此導致每年國際外匯市場的名目交易金額非常的龐大，其規模甚至於超過每年全球生產毛額的數倍。

此外，新自由主義者認為，拍賣(auction)的交易方式才是唯一有效的銷售模式，因此，拍賣取代了傳統的分配模式。惟在新自由主義市場中，金融部門的快速擴張與較少科層、較高效率的自由市場法則卻存在直接的矛盾。尤須注意的是，在新自由主義市場中，交易成本在契約最大化下已成為影響交易決策的關鍵。在前述英國國家鐵路網私有化的三萬個契約中，每份契約均需透過律師草擬條文，並經由計畫評估者蒐集各種資訊以評估簽約的條件，而技術的改變可能使得經濟利益化為烏有，這些交易成本無疑已成為影響交易決策的關鍵。

4.勞動者就業的高度競爭化

在新自由主義的勞動市場中，每個職位空缺都有甚多適格的求職者加以競爭，蓋擁有各領域專業人士、知識和文化全球連結，以及提供諮詢顧問、執行各種管理議題解決方案的數以萬計企業，取代了傳統的鋼鐵大亨和報業鉅子。在此情形下，新自由主義的勞動市場必須加強績效評估以提升勞動者的市場力，即使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動者仍須不斷的接受績效考核。應用於客服中心的績效評估軟體提供一極端的例子：客服人員上洗手間的時間被以秒計的記錄下來，此作法的目的是為了促使客服人員不要離開終端機太久。另外，資訊科技的使用，使得訂有提供勞務契約的企業能對績效加以持續不斷的評估，例如快遞服務業中，以一套追蹤軟體搭配全球定位系統的技術，即可讓顧客隨時隨地託運並計算遞送的效率。

尤其甚者，在新自由主義的勞動市場中，企業將從外部委外變成內部委外，企業內部各部門將彼此相互競爭。某些企業甚至將每位員工視為一獨立的事業單位，並要求其在職場上與其他員工相互競爭，同時每位員工也都是多能工。此外，企業內部同類產品亦將相互競爭，例如Tom Watson Jr.最為業界所稱頌者乃是發展IBM360的遠見，其雖使得公司最暢銷的許多其他商品遭到威脅，然而Tom Watson Jr.這種甘冒風險，主動將產品決戰場搬到IBM360的做法，大體而言是非常傑出的。

三、全球化和新自由主義對教育的影響

當企業的經營著眼於全球性顧客、產品和營運程序，並受到市場時空界限的極度擴張化、契約件數的擴大化與契約期間的縮短化、交易模式的密集電子化以及勞動者就業的高度競爭化等新自由主義內涵的影響，企業的經營環境勢將面臨鉅大的改變，

這其中，包括組織文化、組織結構與工作流程都必須予以重新思考與設計。在此同時，由於學校乃在培育未來企業所需的人才，並且教育的宗旨(aims)亦在於經由就業實踐個人的理想，以及透過經濟的繁榮達到社會安居樂業的目的(Winch, 2002)，而此二者皆與企業的經營有直接且密切的關係。因此，當企業的經營環境因面臨衝擊而被迫調整其經營策略時，連帶的教育環境亦無可避免的受到影響。整體而言，包括企業與學校經營環境的改變將挑戰組織設計的基本假設，過去組織建構的目的在於追求穩定的制度化，然而未來組織設計的目標則是在於達到變革的制度化(Nadler & Tushman, 1999)。Carnoy與Rhoten(2002)認為，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對教育的主要影響有下列五個層面：

(一)財務層面

在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強調自由選擇(free choice)與市場力的主張下，教育環境將朝向自主與權力下放(autonomy and devolution)及私有化(privatization)的方向發展，因此政府勢必將承受降低教育公共支出的壓力，而學校亦必須自己尋求辦學所需資金的來源，其結果，學費調漲、大學法人化、產學合作將是無可避免，例如紐西蘭教育部所公布的「為生活而學習：15歲以後的教育訓練」(Learning for Life: Educational Training Beyond the Age of 15)白皮書(White Papers, 1989)即主張藉由徵收學費及學校研究成果來擴充學校財源(周祝瑛，2005)。此外，大學教授在此教育環境下將承受更大的教學或研究績效責任，未來或許大學教授的薪資將決定於修課學生人數的多寡。而事實上此種作法已有先例可循，例如18世紀的蘇格蘭以及普林斯頓大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即曾採用此種規定(杜念中，1994)。

(二)勞動市場層面

在全球化經濟下，政府將承受吸引國外資金到本國投資的更大壓力，此亦意謂在國內的勞動市場上可隨時提供具備良好技術的勞工，換言之，象徵勞動力的平均教育水準即有被提高的需要，其結果將迫使政府擴大高等教育的投資，而如此又與試圖降低教育公共支出的改革有所衝突。解決之道乃是將人力資本的投資成本逐漸轉嫁給個人承擔，例如，紐西蘭國家黨在1994年所提出的「陶德報告」(Todd Report) 即主張，教育應被視為個人的投資行為而不是個人的權利(周祝瑛，2005)。此外，在全球化潮流下，由於企業競爭日趨激烈，培育可利用現代化傳訊工具與他人溝通、行銷以提升組織績效，並且具備承擔風險的企業家精神，乃是全球化職場成功從業人員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能力(Nordgren, 2002)。

(三)教育績效層面

在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國家教育體制的品質逐漸被用來與國際水平作比較，如此將使教育更強調學業表現以及測驗等議題，其結果，藉由衡量知識生產來提高辦學績效，並以該績效指標來評估教師與管理者的表現乃勢之所趨。1998年10月，「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在法國巴黎舉行的UNESCO高等教育世界研討會中，曾提出一篇名為「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邇來的進展，未來的挑戰」(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Recent Progress; Challenges Ahead)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當許多大學仍然停留在扮演「社會良知」的角色時，一個高等教育對社會功能的新派典已在過去20年中進行著，該新派典顯示高等教育應扮演對社會更具有實用性的角色，大學不再只是為知識而追求知識，大學應該提供適格的人力和具有生產力的知識，而伴隨這種經濟導向新派典而來的，便是對大學績效責任的重視，同時未來人們亦將以高等教育的成果及其對國家發展貢獻的觀點來評斷高等教育的良窳(El-Khawas, 1998)。凡此顯示，學校企業化的經營將是重視學校績效責任下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同時，若有學校董事會指派類似企業首席執行長(CEO)來負責校務的推展亦將不足為奇。

(四)資訊科技層面

隨著全球化下通訊技術的突飛猛進，高科技的資訊科技亦將逐漸被導入教育體制，其原因一方面是希望藉由遠距教學達到較低成本、較大學生規模的目標，但另一方面則是希望藉由電腦輔助教學與網際網路來提高教育的品質。此外，當手機、個人數位助理(PDAs)、個人電腦等所謂「新傳訊工具」(new screens)已成為人們日常溝通的管道之際，使用多種媒介和語言模式(聽、說、讀、寫)來達到溝通目的之情形已甚為普遍(Johnson & Kress, 2003)。換言之，就提升教學或職場績效而言，發展多元媒體的讀寫能力(multiliteracies)已是刻不容緩之事。

(五)文化層面

全球化的資訊網路雖意謂全球文化的轉換，但同時全球化也意謂著某些群體(如傳統實用主義宗教、後現代環境主義與女權運動者)，將因此種新文化的市場價值而存在被邊緣化的感受，其結果，這些群體勢將藉保留文化價值的主張奮力對抗全球化經濟。因此，為避免不同文化群體產生巨大衝突，教育應培育學生跨文化的認知與瞭解以及協調與溝通的解決衝突能力。為達此目的，在讀寫能力政策中融入民主本位的評量乃扮演至為重要的角色，蓋多元語言的社會提供不同的思惟與行為處事模式，經由民主本位的評量，吾人可學習不同意思表述模式的認知與瞭解，進而養成對不同文化及體制下可能存在的衝突，具備進行協商與溝通的解決能力。

參、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向的歷程

當1980年代末期全球經營環境開始產生質變並逐漸邁向知識經濟的同時，美國各州亦前仆後繼的採行全語言教學(whole language)，但隨後在全美各州的閱讀測驗成績普遍大幅滑落之後，以全語言教學與發音拼讀法(phonics)為主的語言教學爭議遂引起廣泛的討論，惟在柯林頓前總統以及小布希總統的努力之下，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被推上聯邦政治的舞台，同時該閱讀政策並已由全語言教學轉向植基於科學驗證基礎的系統化發音拼讀法。

一、全語言教學的全盛時期

1980年代初期，全語言教學的提倡者開始全面積極向教育當局爭取學術上的領導權(Thompson, 2004)。1987年，加州的教育局長Bill Honig結合全語言教學的提倡者著手

進行加州教育，特別是閱讀能力的重大改革，在Honig的領導下，加州提出了一項由紐西蘭教師發展的「閱讀能力補救」(Reading Recovery)方案，Honig當時是希望以多閱讀「經典讀物」(great books)的形式改變閱讀教學法，鼓勵兒童廣泛接觸經典讀物以發展閱讀的技巧。在加州教育廳實施了這一個與過去強調閱讀技巧教學模式(skills model of teaching reading)有別的「英語文學科架構」(English Language Arts Framework)之後，美國各州隨即前仆後繼的採行全語言教學(Thompson, 2004)，計有超過30個州的教育工作者，相繼修正或採用讓學習者置身於高品質讀物(quality literature)環境作為閱讀課程核心的「讀物本位」(literature-based)教學模式(Routman, 1997)。當時在美國第一個「應用全語言教學的教師團體」(Teacher-Applying-Whole-Language；TAWL) 是由Watson在1979年和一群哥倫比亞與密蘇里的教師所組成(Harste & Short, 1996)， 根據Dechant(1993)的估計，在1990年代初期，超過200個TAWL廣為分佈在全美各地構成了全語言教學的教師網，其同時連結了支持全語言教學的團體，而此「全語言教學傘」(The Whole Language Umbrella；WLU)對於全美整個教育體系產生了廣泛性的影響。根據K. Goodman的說法，全語言教學是美國教育史上成長最快速的草根性運動(grass-roots movement)，在1990年代初期的全語言教學全盛時期，全美大約有15%的教師認為自己是全語言教師，同時另有30%的教師在教學中採用全語言教學的觀點(Goodman, 2004)。

二、全語言與發音拼讀法之爭

1994年加州學生，甚至連白人學生和大專院校學生在NAEP中的閱讀成績大幅下滑，並位居所有受測39個州的最後一名。另外，加州聖地牙哥在施行全語言教學的一年之後，閱讀成績在全國中位數以上的學生比例，由51%大幅下降到25%。專家對加州學生1994年閱讀成績的說法是，加州在1992年以前並未有類似的施測成績，因此無法做長期的比較，雖是如此，此測驗結果仍促使州議會在1995年秋天通過七個針對提升讀寫能力的立法，要求加州閱讀的教學法回歸發音拼讀法(Davenport & Jones, 2005)，至此，全語言教學與發音拼讀法為主的語言教學的爭議，已在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和家長間開闢了煙硝瀰漫的戰場。

對於平面媒體不斷地報導加州閱讀成績欠佳，並宣稱這乃是實施全語言教學的結果，K. Goodman於1996年曾謂，此問題所涉及的不只是教育因素而已，其還隱藏了一些政治因素在裡頭。Y. Goodman亦認為，加州閱讀成績不理想的問題，並非是全語言教學的議題，而是公共教育(public education)的問題(Harste et al., 1996)。Y. Goodman表示，1987年加州實施的「英語文學科架構」並不是全語言教學的架構，他們乃是使用「讀物本位」(literature-based)之名，同時，這個架構幕後主要的設計者，也不認為他們是全語言教學的教育工作者，因此，現在媒體所批評的應該是「讀物本位」的教學。K. Goodman 補充說到，英格蘭的政治人物和報紙也批評「真實讀本的閱讀」(real book reading)，因為在英格蘭他們鮮少使用全語言教學之名，所以如果今天在美國不使用全語言教學之名，媒體的攻擊仍不會停止。而目前他們的批評已波及教師及教師組織，如近來有些新聞雜誌抨擊「國家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謂教師工

會是教育問題的所在，他們認為只要將教師工會和教師任期除去即可解決(Harste et al., 1996)。K. Goodman又謂，全語言教學並非不重視發音拼讀法，全語言教學只是將發音拼讀法置於全語言真實故事的情境之中來學習；全語言教學亦非不重視拼音(spelling)，全語言教學只是經由閱讀與寫作，而將傳統的拼音學習建立在創造性的拼音(invented spelling)基礎之上。最後，K. Goodman(2004)認為，為了訂定「2002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2，簡稱NCLB)，全語言教學因樹大招風而遭致打壓乃不足為奇。此外，Krashen(2004)亦認為，2002年NAEP加州學生的成績表現仍然在全美敬陪末座，且從1992年以來並未有所提升，此結果說明加州近年來汲汲採用發音拼讀法及技巧建立的方法並未見成效，因此，全語言教學從來不是造成加州學生成績不良的元兇，真正的原因是加州學生太少閱讀，而這種嚴重的問題10年來都未曾改變。

儘管各方對於全語言教學的爭議仍未停止，然而第二屆全美英語教師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NCTE)語言學科傑出教育人員獎，頒發給K. Goodman與Y. Goodman的事實，除表彰其二人25年來領導全語言教學的貢獻外(Harste et al., 1996)，似乎也可視為對全語言教學的肯定。

在加州的讀寫政策聚焦於教育哲學(全語言)與教育方法(發音拼讀法)之爭的同時，德州亦開始關注州的讀寫政策，尤其在閱讀測驗成績亦顯示每四位德州兒童即有一位不及格，因此布希州長要求提出新的讀寫提案以採行發音拼讀法。德州為使所有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達成通過考試方能升級的規定，主要強調學習績效與測驗議題，同時徹底執行採用為改造並提升學校教學績效而設計的州測驗卷。德州採行的讀寫活動亦常被其他州做為典範，德州兒童的讀寫表現甚至於被形容為「德州奇蹟」，例如2004年有高達91%的三年級學生通過該年的閱讀測驗(1994年僅76%)。惟亦有批評者認為，德州優良的測驗成績並不代表教學成效的提升，而僅是顯示良莠不齊的教學品質(特別是在貧窮社區)。此外，亦有批評者認為，德州的優良測驗成績乃是考試引導教學，亦即是平時教師針對考試教學的結果，而並非提供學生良好的教育品質。

德州兒童的讀寫表現雖然被形容為「德州奇蹟」，但就整個美國兒童的讀寫成績而言，包括NAEP及PISA的施測結果皆一致顯示，10位美國兒童中僅有3位具有足夠的閱讀能力，許多兒童的閱讀能力皆未達基本的要求，例如四年級的學生中有36%、八年級的學生中有25%皆不具基本的閱讀能力。此外，全美兒童的閱讀測驗成績已超過30年處於停滯階段(數學測驗成績則有提升)。另外，NAEP及PIRLS的施測成績則一致顯示，美國各種族間存在嚴重的閱讀成就落差，各年級的黑人及西班牙裔的施測成績不僅在過去10年來未有進步，同時更大幅低於白人及亞裔兒童的表現。而若就各國兒童的施測成績作比較，PISA及PIRLS顯示，三年級(含)以下的美國兒童，其施測成績接近國際上頂端的閱讀表現者，但四年級到高中的美國兒童，其施測成績則大幅落後國際上頂端閱讀表現者的成績，至於14歲以下的美國兒童，其施測成績與國際間相較乃僅處於平均水準(Davenport & Jones, 2005)。

三、美國讀寫能力政策成為聯邦提案之路

1997年以前，美國聯邦從未針對兒童讀寫能力提出立法。讀寫能力的問題先是由各地區的學校董事會蔓延到州議會而後到國會，並迅速從教育議題轉變為全國性的政治議題。前總統柯林頓及小布希總統，其二人在問鼎白宮以前的州長任內即致力於提升兒童的讀寫能力。在小布希擔任美國總統之前，前美國總統柯林頓曾將讀寫能力的議題推上全國政治舞台。柯林頓在1996年第二任總統競選期間及1997年總統國情咨文中，便已提出「美國閱讀草案」(the America Reads Initiative)，此乃美國第一次嘗試針對兒童的讀寫能力制定聯邦法律。柯林頓催生上述立法的訴求主要在於經濟層面，而非如過去的社會或教育層面，亦即，柯林頓強調讀寫能力的提升，係為了使美國人民能在全球經濟及資訊年代具備競爭力，柯林頓及其總統任內的教育部長Richard Riley亦因此被冠上「新自由主義者」(Neoliberalism)之名。惟國會並未認同柯林頓催生「美國閱讀草案」的訴求，因為共和國議員認為讀寫能力法律最好由州議會制定，而民主黨議員則認為上述立法將不利於少數民族的兒童，「美國閱讀草案」遂不尋常的在兩黨議員的反對下而未能過關。

相較於柯林頓總統，小布希總統與其夫人對聯邦讀寫能力的立法著墨更深。柯林頓的目標是每位兒童在四年級前均擁有閱讀的能力，小布希則將上述目標提前一個年級。然問題是，小布希如何獲得主張讀寫能力最好由州議會制定的共和國議員支持？小布希早在德州州長任內即任命現任「國家衛生研究院」的Reid Lyon院長協助其規劃讀寫能力方案。Reid Lyon自1992年以來皆致力於閱讀教學的研究，並成為鼓吹發音拼讀法的提倡者，復以共和黨議員普遍為發音拼讀法的支持者，並認為發音拼讀法乃是美國兒童讀寫能力問題的補就良方，因此，小布希與共和黨議員在發展聯邦讀寫能力政策的觀念上實已有契合。他方面，自1990年的「成人讀寫能力法」(Adult Literacy Act)到1992年的「傑出閱讀能力法」 (Reading Excellence Act)，皆彰顯發音拼讀法愈來愈重要的事實，再加上「全美科學學會」(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在1998年的「1998預防兒童閱讀困難」(Preventing Reading Difficulties in Young Children, 1998)的研究、2000年「全美閱讀研究小組」(National Reading Panel，NRP) 「教導兒童閱讀」(Teaching Children to Read)的研究報告，以及「美國心理協會」(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於2002年在其發行的「科學人」(Scientific American)雜誌撰文等一連串研究報告皆顯示，由證據本位的研究結果觀之，系統化的發音拼讀法有較佳的教學成效，因此NCLB遂在小布希、Reid Lyon及共和黨議員共同聯手催生下因應而生(Davenport and Jones, 2005)。隨後，小布希政府同時宣佈一個作為NCLB一部分的60億美元「閱讀優先計畫」(Reading First)。該計畫要求接受經費補助的學校必須採用發音拼讀法來教導兒童閱讀，並能提出積極改善測驗與讀寫能力，目前，聯邦讀寫能力方案每年撥付給州及地方教育機構的經費都超過10億美元(Stern, 2004)。

質言之，美國讀寫能力政策係由柯林頓前總統及小布希總統將其推上聯邦政治舞台，此外，由於教育事務的中立派議員、實用主義新興保守主義者和新自由主義者的抬頭，而導致主張教育是為了協助人們成長以及打破社會經濟階層障礙的古典自由主

義者，已由柯林頓前總統及其總統任內的教育部長Richard Riley之新自由主義者所取代，蓋新自由主義者主張，美國兒童須要擁有優良的讀寫能力技巧，方能在全球資訊經濟年代具備足夠的競爭力。再者，主張讀寫政策應置於州及地方層級討論的保守主義者，亦已由小布希總統的新保守主義者所取代，新保守主義者以為，政府的角色雖應有所限制但也應主動出擊。目前難得由新自由主義者與新保守主義者合作，共同制定聯邦讀寫政策法律並撥給經費交由各州來執行讀寫能力的提升，此時，如同美國各界所認為，應是全國善用此一有利政治氣候，齊心向低落的讀寫能力宣戰以改善兒童讀寫能力的契機(Davenport, and Jones, 2005)。

肆、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向的適切性與應有作法

當新自由主義者與新保守主義者難得合作制定聯邦讀寫政策法律；當聯邦閱讀政策由全語言教學轉向植基於科學驗證基礎的系統化發音拼讀法，在此情形下，該讀寫能力政策的轉向是否能培育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所需的未來就業者，此乃是吾人關注的課題。以下本文將自教育目標、教育體制、課程內涵、教學法以及評量等面向，加以說明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向的適切性與應有作法。

一、教育目標面向

目前，美國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目標，從華盛頓特區到地方教育局所關注的均是：學生是否在小學三年級前擁有閱讀能力。然而在瑞典，義務教育階段的前幾年，教育關注的重點卻是學生如何與他人相處以及如何在一起任事，亦即學生是否具備民主社會的重要人格特質—合作與負責，同時，為達到此一教育目標，瑞典在課程中並融入文化價值觀的陳述(Nordgren, 2002)。因此，從教育目標面向觀之，美國規劃課程所考量的教學目標顯然與瑞典存在明顯的差異。

此外，美國讀寫能力政策的轉向亦過度強調閱讀測驗的成績表現，惟學業成績並不代表能力，即使學生在閱讀測驗上獲致高分，亦不代表他們學到如Gee(1994)所稱能夠應用於實際社會實作所需的技能，也就是「讀寫能力的真正核心與內涵」(the heart and soul of literacy)。問題的核心乃在於，教學長期過度強調一般性、參考書與字典式的書寫文本讀寫能力，以及評量亦僅在衡量基礎的讀寫能力，如此，即使學生在測驗上獲致高分，即便學生亦瞭解文本的涵意，但其卻未具備應用所學於實際社會的能力，蓋「讀寫能力」應不只是關於閱讀與寫作的能力與技巧的習得，而是關於真實社會的作法、知識的形式，以及利用多種媒介來達到表述與溝通的目的，並進而使學生能夠在當今經濟社會生存的能力。在全球化的年代，訊息編碼的交換或經常發生在不同的語言、語源、語體等文本中，或在不同的視覺圖像意義中，或在各民族和語言等不同的手勢情境中，而為避免不同民族社會一觸即發的巨大衝突，唯一的作法便是依賴上述的協調與溝通(Johnson & Kress, 2003)。如同New London Group(1996)所主張，學生需要學習的最重要技能乃是，能夠在各種地區、情境、跨文化論述從事溝通協調的能力。

因此，為使學生具備應用所學於實際社會的能力，同時學習如New London Group所主張的溝通協調能力，讓學生以特定的方式閱讀特定形態的文本，並發展「多元媒體讀寫能力」(multiliteracies)實有其需要。關於此點，劉顯親(2003)亦主張，就語文教育的長遠目標來看，除了傳統的語文讀寫能力以外，更應發展「多元媒體讀寫能力」。

惟今日，包括美國在內的英國、澳洲、南非等國的教育政策，卻將讀寫能力的定義過度窄化為結構性單一的寫作語言能力。在美國，聯邦政府此刻正被批評讓政治利益支配讀寫能力的教學與評量(Johnson & Kress, 2003)，如Meacham(2002)所宣稱，由於讀寫能力目前被窄化為結構性單一的寫作語言，因此，任何提及文化和語言的多元化，均被視為對概念一致性(conceptual coherence)的威脅，只要不是好的文本即被認為有害於讀寫能力的概念和實作。然而在全球化經濟潮流下，企業彼此間的競爭日趨激烈，企業文化內涵愈來愈強調合作的重要性，蓋全球化意謂財貨與勞務在無國界的全球村快速有效率的流動，同時因多國籍企業在全球各角落皆設置有營業據點，如此多國籍企業的員工自亦須能瞭解與欣賞不同國家的文化，在此情形下，教育目標實應在於培育全球化職場成功的從業人員所須具備的重要能力，Nordgren(2002)指出這些能力應包括：

(一) 在跨文化團隊中與成員合作配合任事的能力。

(二) 解決問題(包括在跨文化團隊中解決衝突)的能力。

(三) 利用現代化傳訊工具與他人溝通並行銷的能力(包括利用科技提升個人生活素質與組織的績效的能力)。

(四) 具備企業家承擔風險和力求革新的意願與能力。

此外，在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的浪潮下，產品、市場、通路、交易法則、經濟體等有關生產、消費、交換、分配之形態已迥異於往昔，因此，教育目標除上面Nordgren主張之跨文化溝通與創新能力外，尚應包括正確金融知識(financial literacy)的培養，蓋財務安全議題亦不應遺漏，誠如Taylor與Wagland(2011)所言，惟有個人具備健全的金融知識，其方能在作好儲蓄、投資、融資、退休等決策並獲致財務安全。

二、教育體制面向

今日，美國大部分的學區本質上仍然採行泰勒主義式的科層化制度(Taylorist bureaucracies)，該制度的運作乃建立在獨裁式領導，以及奉行由地方和州政府階層的政治人物、行政官員所制定的監理規定之基礎上(Nordgren, 2002)。而就NCLB而言，美國人民理性上並不樂見聯邦利用法律訂定一個一體適用(one-size-fits)的教學法來取代各種閱讀與寫作的教學法，而此由聯邦以法律訂定的教學法即是以「閱讀優先計畫」作為主要部分的NCLB。尤有甚者，前述立法卻是由「美國教育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與「美國兒童健康暨人類發展協會」(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在幕後操控美國各州各學校閱讀教學的所有細節，甚至連教師應採用何種教本都在規範之列(Goodman, 2004)。

惟若教育制度、學校和教室採行由上而下的管理，過度強調知識本位標準化測驗和控制學生行為的教育目標，同時學生長期在科層化的教育環境成長，摹仿科層化的行為與思考模式，則吾人如何能夠期待學生知道未來他們該如何在全球化職場成為成功的從業人員(Nordgren, 2002)？事實上，目前大多數的企業並非科層化組織，而是依賴工作團隊、決策共同作成以及在經營活動中承擔風險等基礎，以致力於在全球市場與其他企業競爭。再者，美國憲法乃是將教育事務的決定權授予各州自行決定，各州再授權有關當局指導學校董事會的成立，學校董事會接著在州的規定下，聘僱教師與行政人員並規劃課程及選擇教材。換言之，美國的教育體制乃是建立在學校董事會與專業教師、行政人員之間的夥伴關係(Goodman, 2004)。因此，美國教育體制實應回歸憲法的規定，予以重新建構以打破科層化的學校與學區結構，同時鬆綁由教育當局所作的教育決策，採行學校本位的發展策略，並依據各學校所擁有資源的不同來發展學校特色，此方為正本清源之道(Nordgren, 2002)。

質言之，本文以為，理想上教育體制的建立，應以學校為本位並回歸市場機制，同時與政府相關部門、民間如協會、基金會、圖書館等各種團體與志工發展全面性的夥伴關係，整合全國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協力提升讀寫能力，例如澳洲2012國家閱讀年(National Year of Reading)之發展架構即是整合了上述資源(Ellard & Kelly & Mckeerracher, 2012)。

三、課程內涵面向

由於美國的聯邦閱讀政策，過度偏執於科學驗證基礎的系統化發音拼讀法，導致在課程內涵的設計重點上，過分強調如何獲致優良的學業成績。然而在面對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當道之際，美國讀寫能力政策對於課程內涵的設計，實應以更廣泛的角度對讀寫能力重新加以概念化，並且以實際生活與工作發展所需具備的讀寫能力為考量，予以重新設計讀寫能力課程。前述瑞典在義務教育階段的前幾年，以培養民主社會良好人格，特別是負責以及如何與他人合作、調整人際關係的衝突為課程內涵的作法應可參考。本文認為，Welch(1998)所提出的合作內涵，應可作為全球化年代課程內涵的設計重點，蓋合作涉及資源的分享、相互的溝通、問題的解決等內涵，其正是前述Nordgren所稱全球化職場成功的從業人員所須具備的重要能力。以下即說明Welch提出的合作內涵：

(一)相互資源的交換與合作的利益

合作乃是藉由分享彼此有形和無形資源以致力共同目標的達成，因此合作群體相互資源的交換乃是合作最主要的內涵。一般而言，組織的內部結構包括人力、資訊、技術、實體設施和財務等五種資源，而合作則是以這五種資源的交換作為達成共同目標的手段。此外，匯整來自於不同專業領域，具有不同經驗的知識技能和資源，可自更寬廣的角度與更多元化的層面來剖析問題。換言之，合作的利益在於提升專業知識的多元化和增加可利用的資源，如此將有助於對問題有更多的瞭解，以及提供更多、

更廣的問題解決方法。

(二)決策的作成與問題的解決

隨著多國籍企業的發展和國際間貿易往往的頻繁，就業者須對全球發展狀況和趨勢，例如人口成長、財富分配、環境、疾病、政治、社會問題，以及影響國家商業活動的文化因素，諸如宗教信仰、習俗家庭、結構等有所瞭解，而上述議題的研讀，可增強學生以能認知並尊重其他國家文化的角度，來作成決策並解決職務上的問題。

(三)衝突的管理與相互的溝通

衝突乃是個人或團體感受到其他人或其他團體，妨礙其達成目標的一種情境。衝突是決策共同作成所不可避免的副產品，其不必然具有負面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如何管理衝突才是問題之所在。管理衝突者事先須有心理準備，並擁有管理衝突所需的技巧與執行能力，這其中，主動積極的傾聽是管理衝突的重要技巧。另外，經由臉部表情和肢體語言的非口語式溝通，對於有效的人際互動而言亦是非常重要。另外，空間在溝通的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個人間的不同距離可能傳達不同的意義與呈現不同的效果。此空間包括個人的(personal)、社會的(social)和公眾的(public)距離，其並隨情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此外，提供和要求回饋是兩個重要的溝通技巧，回饋應是屬於描述性的而不涉及是非的評斷，同時亦應針對行為或行動而非針對個人。回饋除了可使個人瞭解是否已對事實有充分的認知外，也提供表達感受和立場的機會。

(四)文化與體制的影響

文化包括個體文化與總體文化；體制則包括個體體制與總體體制。個體文化指的是在組織中，組織認為什麼是重要的事、怎麼去做這些事以及由誰來做這些事的問題，而總體文化則是指組織外部，如社區和社會如何影響組織價值觀和態度等的問題。另外，個體體制指的是組織科層化架構的每一個次系統，其存在的管理規則和程序，而總體體制則是指組織外部的管理規則和程序。瞭解組織文化與體制的影響，除可反應團體成員如何思考的共同型態和期望、提供一系列影響團體成員感受的價值觀外，亦有助於明確團體中成員的關係，以決定團體和團體中的個人所扮演的角色，並描述一系列基於信仰、價值觀和法則的期待行為。

除上述Welch(1998)所提出的合作內涵，應可作為全球化年代課程內涵的設計重點外，美國「國家商業教育協會」(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Association)在2003年4月30日出版第四版之「商業教育的國家標準—美國學生應該知道而且能夠做的事情」(The National Standard for Business Education: What America's Students Should Know and Be Able to Do in Business)，內容涵蓋K-14有關會計、商事法、職睚發展、溝通、電腦、經濟學與個人金融、企業家教育、資訊系統、國際企業、管理、行銷、各種商業功能之相互關係等領域之國家標準，該國家標準自1995年第一版出版以來，隨著全球經貿文化環境的變遷內容亦不斷予以更新，亦不失為設計課程內涵之重要參考。

四、教學法面向

表面上為了解決發音拼讀法與全語言爭論不休的狀況並消弭偏見，學界及政界不再使用容易瞭解的「回到基礎面教學」(back to basics)的名稱，而是堅持使用可採用科學驗證的「科學改革運動」(scientific reform movements)此一名詞(Davenport & Jones, 2005)。同時NCLB的擁護者亦聲稱，該法所規範的閱讀法與教材係植基於證據本位，其乃是經仔細分析科學研究而獲得不容置疑且經證實的產物。然而實際上，根據Goodman(2004)的說法卻是，「全美閱讀小組」在探討以閱讀為主題的相關研究文獻時，刻意排除全語言教學的研究文獻，而採納非全語言教學的研究結果。再者，即使NCLB所規範的閱讀法與教材係植基於科學本位，其亦不應以法律強迫各州政府及學區採行，因為如果科學證實NCLB所規範的閱讀法與教材具有更佳的學習成效，則該閱讀法與教材亦應經得起自由市場的考驗。另外，教師如果不能採行他們認為有效的教法與教材，如何保證他們的教學能夠成功，也因此又如何產生對學生有利的結果。

Goodman(2004)亦認為，絕大部分的美國人主張學校應採用何種教學法應由自由市場來決定，此意謂應協助具有專業背景的教師瞭解幫助兒童閱讀與寫作的各種議題，然後教育當局應在與專業教師及行政人員商議後制定決策與政策，當然家長亦有權選擇其子女要如何學習。然而，NCLB卻將上述州、學校董事會與家長的權利剝奪，而由聯邦科層體制來執行僵化的法規。因此，NCLB以立法來決定教師應如何教導學生、學生應採用何種教材、何人可以教、應如何教、教學的成功或失敗應如何評量等作法，明顯已違背美國憲法的規定。

Lee(2011)則認為，長期以來教育工作者與研究者皆認為最佳的教學策略是存在的，然而此一信念卻也導致不同主張間永無休止的爭論，系統化發音拼讀法與全語言之爭即為一例。惟Lee主張，最佳的教學策略並非自各種教育實務作法中去找尋，而是應回歸教育哲學包括客觀主義(objectivist)、解構主義(deconstructivist)及實踐理論(praxis theory)的探索。客觀主義主張永恆非歷史性的基礎或架構是存在的，且其可被用來決定合理性、知識、真理、實體、美德與正義等之性質。解構主義則批判「在場形而上學」(the metaphysics of presence)，而「在場形而上學」乃是許多西方哲學研究(包括客觀主義)賴以建立的基礎。要跳脫客觀主義與解構主義非此即彼的漩渦並非易事，哈伯瑪斯(Habermas)認為，以行為作為基礎的對話典範(an action-based dialogical paradigm)當可避免上述二種主義二分法的兩難困境，而實踐理論乃是與哈伯瑪斯的溝通行為理論有關，惟後者是屬於廣泛的社會理論，但前者則經由自己的實踐行動來認知自我，其乃聚焦於各主體間溝通的相互瞭解。Lee(2011)認為最佳教學策略的尋求將永無盡頭，其提出四項讀寫教育的最佳教學策略意涵：

(一)形式而非內容(form not content)

隨著學習環境與周遭人事物的不同，最佳策略並非技術、解決方案與作法的提供，而是給予理想的學習情境(the ideal situation)。

(二)過程而非產品(process not product)

最佳策略的尋求乃是繼續不斷的學習過程，在此過程中，教與學參與者的需求可被瞭解。

(三)對話的社會行為(a dialogical social act)

讀寫學習非僅自教師或教材的資訊被動的接受知識，而是與教師、同儕、文本乃至於世界對話。

(四)對等的權利關係(equalized power relations)

教師並非知識的傳輸者或專家，而是與學習者一同尋找知識及型塑完整自我的對等同儕。

五、評量面向

對於美國是否處於讀寫能力低落危機的爭辯實涉及測驗方法此一議題。批評者認為，目前採用的讀寫能力測驗方法與結果並不適當，蓋閱讀能力標準是可以操弄的，特別是州的測驗基模，這種情形在將某州的施測結果與NAEP在相同州的施測結果相較即可明顯看出。其他如讀寫能力的測驗是否促使施測成績被操弄、是否導致教學配合考試，甚至是否公然的作弊等議題亦均是爭論的話題。此外，除了學界對測驗方法有所爭議外，政界包括華盛頓特區及州的民主黨議員對於參與NCLB亦持保留看法，部分原因即是，他們對於能否發展一個普遍適用的測驗基模，仍存在不同的見解(Davenport & Jones, 2005)。

Davenport和Jones(2005)同時認為，由測驗成績予以解讀美國是否已面臨讀寫能力危機的爭論，對問題的解決並未有太大的意義，蓋關注目前兒童的讀寫能力水平，應較關心近年來兒童讀寫能力的變化來得有意義。若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目前美國兒童的讀寫能力與其他主要國家存在學習成就落差，那麼公共政策應該導引各利害相關團體共同致力於讀寫能力的實際提升，至於測驗過程本身技術上的改進，不妨給予地方更大的運作空間，而不再僅強調聯邦統一測驗的結果。

事實上，當手機、個人數位助理、個人電腦等所謂「新傳訊工具」已成為人們日常溝通的管道；當我們使用多種媒介和語言模式(聽、說、讀、寫)來達到溝通的目的時，吾人有必要對「讀寫能力」重新下一定義，同時亦必須思考如何經由課程與課程以外的情境學習到最佳的溝通方式，以及如何評量它的學習成效？蓋當今的知識較以往更具複雜性、變異性和多樣性，而能夠在當今經濟社會生存的成功學習者，必定是使用多種媒介和模式的獨立自治與學習經驗的自我引導設計者。前述模式包括語言(文本或口頭)的表述、聽覺(聲音)的表述、視覺(顏色或前景)的表述、空間(透視)的表述以及手勢的表述。此外，成功的學習者也一定是能夠在前述聽覺、視覺、手勢及空間等的溝通模式中，從事日常事務運作而具備整套新基本技能的人。質言之，能夠適應當今經濟社會的學習者，也一定是能夠使用一系列不同意思表述工具的人。再者，由於「新傳訊工具」已成為人們日常溝通的主要管道，因此在評量「讀寫能力」時，

亦必須考量使用「新傳訊工具」科技的能力，以及其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間的中介關係(Johnson and Kress, 2003)。

最後，讀寫能力政策實不宜強調標準化的測驗，因過度強調標準化的測驗將使學生承受過大的學業壓力，畢竟評量的目的應在於檢測學生是否具備全球化職場所需技能，以及找出需要補強的資訊與如何補強之道(Nordgren, 2002)。最後，如Johnson 與Kress(2003)所主張，民主本位的評量亦必須融入讀寫能力政策中，因多元、不同及多種語言的社會，可提供不同的思考與行為處事的方式，如此，吾人方可轉換舊有的思考與行為模式，進而再創造新的模式。惟若採行過度窄化而只能滿足單一標準的評量方式，則此種多元學習情境中創新的可能性即可能被扼殺。

伍、結論

自從NCLB在小布希總統、「國家衛生研究院」Reid Lyon院長及共和國議員的共同聯手催生下因應而生之後，美國聯邦閱讀政策轉向植基於科學驗證基礎的系統化發音拼讀法已勿庸置疑。然而該聯邦立法並未解決發音拼讀法與全語言長期爭論不休的狀況，不僅政界包括華盛頓特區及州的民主黨議員對於參與該法仍持保留看法，同時學界對於閱讀能力標準與測驗方法，甚至政治力介入等議題尚存在莫大的爭議(Davenport & Jones, 2005；Goodman, 2004)。今日，當企業與教育的經營環境受到放眼於全球性顧客、產品和營運程序為經營過程之全球化經濟，以及具備市場時空界限的極度擴張化、契約件數的擴大化與契約期間的縮短化、交易模式的密集電子化加上勞動者就業的高度競爭化等新自由主義內涵的衝擊，上述美國讀寫能力政策轉變的適切性實值得關切。

本文以為，為了迎合新經濟競爭的挑戰，培育具有跨文化知識背景、文化互動、溝通技巧，以及擁有在其他國家工作的政治、地理和科技瞭解的人才，其優先性實高於讀寫能力的學業表現。此外，美國的讀寫能力政策在教育目標面向上，應以培育合作與負責之民主社會良好人格為主，作法上應以更廣泛的角度對讀寫能力重新加以概念化，並且發展「多元媒體讀寫能力」。在教育體制面向上，應回歸美國憲法的規定，經由落實自治與鬆綁的精神予以發展學校特色。在課程內涵面向上，應以實際生活與工作發展所需具備的讀寫能力為考量，予以重新設計讀寫能力課程，特別是以合作的內涵為課程設計的重點。另外，在教學法面向上，教師在探討教學法的採用時，應避免陷入客觀主義與解構主義二分法的爭議，而以實踐理論經由實踐的過程予以尋求最佳的教學策略。最後在評量面向上，則應避免窄化評量規準，同時在學校本位基礎上將民主本位的評量融入讀寫能力政策之中。

最後，誠如Nordgren(2002)所言，教育應有的作法決非一蹴可成，目前的學校結構、教學方法等教育環境，並無法讓我們相信可以培養學生負責的人格特質，然而，民主就是信賴，信賴就是負責，不僅經濟表現的良窳繫於教育能否作出重大改革，同時民主政治的基石亦奠基於正確的教育思維。美國的教育環境如此，台灣的教育環境又何嘗不是如此。

參考文獻

J. K. Galbraith著，杜念中譯，《不確定的年代》，(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

周祝瑛，〈新自由主義對高等教育之影響—以紐西蘭為例〉，《教育研究月刊》136期（2005年），頁359-385。

劉顯親，〈大學英文教育之規劃：現狀及願景〉，《英語教育電子月刊》（2003年），2007年2月9日，取自: http://ejee.ncu.edu.tw/teacherarticle.2-2.htm。

Brown, B. L. (1997). Adding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ERIC Clearinghouse, Adult, Career,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Retrieved August 25, 1998, from http://ericacve.org/docs/diges183.html

Brown, J. B. (1997). Global Economy. In C. P. Brantley & B. J. Davis (Eds.), The Changing Dimensions of Business Education (pp.136-147). Virginia: 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Association.

Carnoy, M., & Rhoten, D. (2002). What Does Globalization Mean for Educational Change? A Comparative Approach.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46(1), 1-9.

Davenport, D., & Jones, M. J. (2005). The Politics of Literacy. Policy Review, 130, 45-57.

Dechant, E. (1993). Whole-Language Reading: A comprehensive teaching guide. Pennsylvania, PA: Technomic Publishing Company, Inc.

Dlabay, R. L. (1997). Globalization. In C. P. Brantley & B. J. Davis (Eds.), The Changing Dimensions of Business Education (pp.60-66). Virginia: 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Association.

El-Khawas, E.(1998).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Recent Progress; Challenges Ahea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ESCO World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Paris, 5-9 October.

Ellard, R., & Kelly, P., & Mckeracher, S. (2012). National Year of Reading: a Year-long Celebration and a Lasting Legacy, The Australian Library Journal, 61(4), 255-265.

Gee, J. P. (1994). New alignments and old literacies: from fast capitalism to the canon, in: B. SHORTHAND-JONES, B.BOSICH & J. RIVALLAND (Eds) Conference Paper: 1994 Australian Reading Association Twentieth National Reading Conference (Carlton South, Australian Reading Association).

Goodman, K. (2004). No: The Whole-language method really works and has led to a golden ag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Insight on the New, 20(8), 47-49.

Harste, J. C., & Short, K.G. (1996). Ken and Yetta Goodman: Exploring the roots of whole language. Language Arts, 73(7), 508-519.

Johnson, D. and Kress, G. (2003). Globalisation, Literacy and Society: redesigning pedagogy and assessment.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10(1), 5-14.

Krashen, S. (2004). Whole language was not the problem: Phonics was not the cure. Reading Today, 15.

Lee, G. C-J. (2011). On the Way to the Best Strategy in Literacy Education: A journey of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43(8), 888-898.

Meacham, S. (2002). Literacy at the crossroads: movement, connec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on literac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25, 181-208.

Monkman, K., & Baird, M. (2002). Educational Chang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46(4), 497-508.

Morrison, J. L. (1998).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for the next millennium—business education for the seamless economy.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73(6), 325-326.

Nadler, A. D., & Tushman, L. M. (1999).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Future: Strategic Imperatives and Core Competenc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44-59.

New London Group, (1996). A pedagogy of multiliteracies: designing social futures,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66(1), 60-92.

Nordgren, D. R. (2002).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What Students Will Need to Know and Be Able to Do in the Global Village. PHI DELTA KAPPAN, December, 318-323.

Routman, R. (1997). Back to the basics of whole languag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4(5), 70-74.

Olssen, M., & Peters, A. M. (2005). Neoliberalism,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knowledge economy: from the free market to knowledge capitalism.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0(3), 313-345.

Stern, S. (2004). Fwd: Opportunities Lost--How New York City Got Derailed on the Way to School Reform. Volume: I, Number: 3. Arresting Insights in Education. Thomas B Fordham Foundation and Institut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85 526)

Taylor, S & Wagland, S. (2011). Financial Literacy: A Review of Government Policy and Initiatives, Australasian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Finance Journal, 5(2), 101-126.

Thompson, C. B.(2004). Q: Is phonics-rich instruction, as pushed by the White House, needed in U.S. classrooms? Insight on the New, 20(8), 46-49.

Treanor, Paul. (2005). Neoliberalism: origins, theory, definition. Retrieved May 8, 2006,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 // web.inter.nl.net / users / Paul.Treanor/neoliberalism.html

Welch, M. (1998). Collaboration: Staying on the bandwago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49(1), 26-37.

Winch, C. (2002). The Economic Aims of Educ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6(1), 101-117.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Literacy Politics Shift in America for the Tendency towards Globalization and Neoliberalism

Yu-chuan Hsiao, Ming-Che Chen*
Lecturer of Language Ce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and Financ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g-che@nutc.edu.tw*

Abstract

In 2002,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was hammered out by President George Bush, Reid Lyon, and congressional Republicans. Hitherto, the American federal literacy politics has certainly shifted to systematic phonics based on scientific evidence. At the time, politicians, business leaders, and conservative academics all argued that the States suffers from a debilitating literacy crisis which has threatened to the bounce of America's economy, specifically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and neoliberalism. It has received a widespread attention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scientific-based phonics will help advance the nation's competitiveness.

This paper sets out to explore the connotation and the impact of both globalization and neoliberalism. After that, the track of the shift on America's literacy politics was delineated. Finally, some edification pertaining to such literacy politics shift for the tendency towards globalization and neoliberalism was submitted. Hopefully, some edification for Taiwan's education progress could be drawn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literacy politics in the States.

Key words: literacy politics, globalization, neoliberalism

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及其對教育學歷史研究之啟示

李慧娟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jenny_lee58@yahoo.com.tw

摘 要

傅科反對連續性、同一性和起源探索的傳統歷史觀，而提出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與歷史感的系譜學方法，其獨特的觀點和歷史分析法可為教育研究提供嶄新的思考模式與方法途徑。本文以基原問題研究法探究傅科系譜學歷史分析模式的主要意涵，剖析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並得到其對教育學歷史研究的啟示為：（一）打破起源迷失，耐心追尋細節事件；例如師資培育史的研究可掌握細節事件之下的權力技術，不放過任何相關人、事、物之報導、文獻、檔案、文件，以進行細節化的系譜學分析。（二）利用「血統分析」以洞悉政治技藝學之下的身體變化；例如由學校體罰的系譜學分析將可發現，零體罰時代存在著更精細、更高階的懲罰形式，也依舊存在著對學生的管治與規訓。（三）運用「崛起分析」以揭示教育場域之權力、鬥爭、統治與衝突；例如教育政策的系譜學分析能探究所有政策參與者的權力活動，重現並解釋在此政策擬定過程中的衝突與暴力事件。（四）發揮「效果歷史」功能以診斷並區別教育事件；例如性教育的系譜學分析，可從教育部《青春達人》國中生性教育自學手冊之停刊事件出發，掌握立法院、教育部與各機構等之官方文件檔案與各種輿論發聲等多方線索，藉以診斷出當前性教育之問題。（五）培養「歷史感」以去除同一性與知識意志；例如九年一貫課程的研究者之歷史感能使其免於被知識意志控制而相信九年一貫課程的真理地位，並能洞悉施加於九年一貫課程之上的權力關係與權力運作，以掌握當時各方勢力造成之影響。

關鍵詞：系譜學、教育學歷史研究、傅科

本文之完成，由衷感謝李奉儒教授在教育倫理學專題研究課程之啟蒙授業，並殷切指導此主題研究之進行，及至完稿。亦非常感謝兩位審查教授不吝指教，惠賜寶貴意見及建議，使本論文更臻完善。

壹、前言

教育研究的涵蓋面極廣，在每個實務領域裡都各有其獨特的研究方法與特定的研究成果。就歷史研究而言，教育的歷史研究是教育史學家利用歷史發展的脈絡，了解過去的教育，並進而根據過去的歷史事件及其發展，試圖對現有教育的系統、實際與問題有更深及更好的理解，甚至還希望能預測未來教育發展的動向（王文科編譯，1983: 134）。有關教育的歷史研究法是當前教育學研究方法的重要趨勢之一，本文以「教育學歷史研究」稱之。

教育學歷史研究的範圍很廣闊，一般教育史、教育法令的歷史、偉大教育家的歷史傳記、各類教育制度的歷史、學校教育主要部門或內容的歷史、教育文化的歷史、教育政策與計畫的歷史、教育的歷史評論與當代教育問題的歷史研究皆適宜採取歷史研究法（李奉儒，1999：286）。教育學歷史研究能能鑑古知今，並且可做為改進當前教育措施和建構教育理論的殷鑑。但是面對禁忌的研究題材諸如學校體罰史、校園霸凌史、資深教育人員對資淺教育人員的精神霸凌史分析等，研究人員很難跳脫傳統歷史線性與整體性發展的歷史方法，而就所崛起的細微事件或人物來分析不同個體的異質性，以揭示傾軋、解散、爭鬥與衝突的教育事件；無法診斷並區別教育霸凌教育事件與一般霸凌歷史；更未能坦然面對其實自己的歷史研究對研究主體並不公平這個事實。從上述傳統的歷史研究法的功能觀之，教育學歷史研究雖能鑑古知今，但顯然還不足以像醫生一樣，能就膠著的教育事件善盡診斷病情與開立解藥之責，而解中毒之苦。

法國思想體系史專家傅科（Michel Foucault）堅持超越的可能性，為了超越所有秩序的最終歷史性，他深入偶然性的深淵；並且透過堅持不懈的探究，他批判所有最高真理、本質、整體性與必要性，以期找出它們的卑微「血統」或系譜。傅科堅持所有超越的經驗皆可見於特定競爭的背景與多元論述之中，因此，這些超越的經驗成為在一個無止盡的特定自由工作中所開展的、具有新可能性的離散歷史 (Toews, 1994:128)。質言之，傅科反對傳統歷史觀的連續性、統一性、唯一真理與理性的分析方法，而提出反對起源，主張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與具有歷史感等歷史分析模式的系譜學方法。依此歷史分析模式，系譜學家必須博學慎思且耐心追尋細節事件，洞悉教育主體之異質性，勇於揭示教育場域之權力、鬥爭、統治與衝突，並能診斷以及區別教育事件與歷史。基於這些特性，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面對上述禁忌的研究議題時，更能夠就細微事件而區別診斷諸如傾軋、解散、爭鬥與衝突等問題。針對上述傅科所提出的反對起源，主張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與具有歷史感等歷史分析模式，本文以「系譜學」稱之。

系譜學之目的與本質可應用於特定的學術任務，國外不乏成功地以系譜學進行教育研究的例子，因為對有興趣於挑戰「甚麼是」的研究者而言，系譜學是一個有用於方案、方法與政治學的研究工具（Meadmore, Hatcher & McWilliam, 2000）。這些例子如研究學校/家庭關係，建議重新重視家庭/學校與家長的參與，以擴大學校的內省和機會平等（Kainz, & Aikens, 2007）；再如分析師生互動的歷史以超越教育工作之不可超越

性，並建議在分析教室生活時，應有新的正義和倫理責任觀（Baker, 2005）；以及分析教育提供對學習困難學生之影響，診斷出特殊學生定義之錯誤與揭示了隔離政策的不恰當（Copeland, 1997）。這些例子說明了系譜學研究可在傳統社會科學的研究模式之外，以新的視角檢視當前問題，並為教育研究開拓一嶄新的視野與方向，值得深入探究。因此，本文之目的即是探究傅科系譜學歷史分析模式的主要意涵，分析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以及省思其對教育學歷史研究的啟示。

基於上述目的，本文以基源問題研究法深入探析研究主題。基源問題研究法是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並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定設準之下為歸宿的研究法（勞思光，1981：14）。本文首先就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歷史感與反起源等五個層面，探討傅科的系譜學之歷史分析模式之內涵，接著以傅科作品為例，作對應式之分析，最後就教育實務問題，省思其對教育學歷史研究的啟示。

貳、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探析

傅科的研究著述大致可分為考古學時期和系譜學時期。在考古學時期，他沿著真理軸心分析存在的論述條件；系譜學階段則是沿著權力軸心，從文化角度檢驗制度中與其他非論述實踐中的真理論述（Mahon, 1992: 104-105）。1970年12月2日，傅科在法蘭西學院，以〈論述秩序〉（L’ordre du Discours）發表他的就職演說，區別了考古學研究和系譜學研究：考古學分析檔案形式中的論說，系譜學則分析論述的開端、結果與實踐。〈論述秩序〉標誌著「系譜學時期」的開始（于奇智，1999：65），傅科後期以系譜學為方法論、權力為軸心，展開了磅礴的學術研究。

在〈論述秩序〉中，傅科指出，系譜學研究分散的、不連續的、且規則化的論述之有效形成，並綜理出論述系列如何在限制系統中形成、什麼是每個論述的具體規範、以及甚麼是每個論述出現、成長、變化的條件。系譜學能以構成對象領域的權力去掌握論述之有效形成(Foucault, 1971: 62-72; 1990: 70-73)。另一方面，有鑑於人類之陷於真理意志與語言意義而不可自拔，傅科提出系譜學的任務為「質疑真理意志、恢復論說的事件特徵、消除語言意義的至上性」，為完成這些任務，需遵守實踐論述的系譜學原則。

系譜學原則為：（一）反向原則（principe de renversement）：對正向角色如作者、學科與真理意志等，反而應認識其行動之反面與論述之稀少性；（二）斷續原則（principe de discontinuité）：論述為不連續之實踐，論述之間彼此交錯並列但卻也互斥而不知彼此；（三）特異原則（principe de spécificité）：系譜學具特異性，因為論述是吾人處理事物的一個激烈力量，是強加於其中的一種實踐，並且在此實踐中可以找到規範論述事件之原則；（四）外在原則（principe d'extériorité）：應從論述的外在可能性條件看何者會引起一系列的偶然事件，並修正其局限性 (Foucault, 1971: 53-56; 1990: 67)。上述這些原則有助於達成系譜學的任務，不過，系譜學之重點並不只是論述規則、認識典範，而是本著上述系譜學的原則，研究各種交互衝突、抗衡的物質化技術

在身體操作的具體化過程。

系譜學是一種反歷史的方法，反對傳統線性與整體性發展的歷史方法，也是一種批判過程，批判分析存在的歷史條件與歷史先驗的問題。傅科所用的歷史分析方法、基本論點與問題化主題都深受尼采（F. W. Nietzsche）影響。尼采認為必須將「真理的價值」和對科學的信心「帶入問題當中」，因此提出宰制、壓制、真理與錯誤、歷史在身體上的結合，以及建立權力和知識關係等概念（Smart, 2004: 60）。尼采的這些概念都出現在傅科的作品裏面，例如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之中，傅科以上述尼采的觀念為基本論點，進行對懲罰和刑罰監禁之相關主題問題化的系譜學研究。

傅科曾在研討會中以＜尼采、系譜學、歷史＞（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一文說明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方法。在此專文中，傅科開宗明義的指出，系譜學處理各種凌亂、殘缺、幾經轉寫的古舊文稿，是枯燥、瑣細，極需耐心的文獻工作（Foucault, 1998: 369）。在古舊文稿中，系譜學首先要求細節知識，強調要以大量堆砌的、不明顯的微小事物為材料，耐心處理並記錄事件，傅科說：

> 系譜學必須審慎處理的是：在單向的最終性之外記錄事件的奇特性；在最料想不到會發生事件的地方，在情感、愛欲、意識、本能這些被認為毫無歷史可言的東西中，去尋求事件；系譜學敏覺於事件的重現是為了區隔出事件之以不同角色去作用的不同場合，而不是為了尋找其緩慢的演化線；最後，系譜學還要確定事件的缺漏點以及未曾意識到的發生時刻。（Foucault, 1998: 369）

對傅科而言，傳統歷史並沒有歷史發展觀的理想模式（Pena-Jordan, 2003），正因為如此，系譜學反對線性發展的傳統歷史分析方法。傅科反對傳統歷史的連續性、統一性、唯一真理與理性的分析方法，而提出反對起源，主張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與歷史感等歷史分析模式的系譜學方法。

一、反對起源研究，重視細節探索

尼采在《道德系譜學》一書中以追究詞源的方式，進行善惡與好壞、罪與壞良心、以及禁慾理念的道德系譜學探討。但傅科認為，就系譜學家而言，尼采還是挑戰起源（ursprung）研究的，因為系譜學家必須耐心探尋細節事件。歷史學家在起源中收集事物的精確本質、最純粹的可能性、同一性與連續性，其實就是試圖尋找「已然存在的東西」，在尋找起源中所找到的是一個具有與其自身完全相似意象的「那個自身」（Foucault, 1998: 371），這些無異於自我欺騙。確切地說，傅科反對起源研究乃基於如下三個其理由：

（一）一切事物都沒有本質

事物背後都有完全不同的東西，例如理性產生於偶然中，真理和科學方法鍛造於學者們的爭論之中，自由也只是「統治階級的發明」，追尋事物的歷史開端所發現到

的，反而是各種其他事物的不一致與不協調（Foucault, 1998: 371）。本質是表面的明物（現象），而不是深層的時物（隱象），人人都能夠看見本質，發現本質，揭示本質，接近本質（于奇智，1999：68），但一切事物都沒有永恆且真實的本質，歷史學家不應執著於本質之追尋。

（二）歷史的開端是卑微的

歷史的開端是一種微不足道、具有諷刺意味的、足以消除一切自命不凡的卑微。人們試圖以展示人的神聖降生來喚醒其自主感，但現在這成了一條死路，因為在起源的入口處總是站著一隻猴子，在那個追尋起源的人身後蹦跳著，拉拽著他的衣袍。因之，追尋起源終究還是不得其門而入的（Foucault, 1998: 372）。

（三）起源的真理是錯誤的

在歷久彌新、精簡節制的真理背後所存在的其實是無數的錯誤。因為歷史進程的長期發展使得真理在某個時刻變得不可改變，被智者發現也被少數虔信者保存。但過了某特定時刻，真理最終還是淪落到成為無用、多餘和被反駁的地步，這一段歷史進程正是成為一段名為真理的錯誤的歷史（Foucault, 1998: 373）。對於起源，系譜學反對深入追尋，強調要尋找事件的表層、微小的細節、次要的轉變和微妙的輪廓，而不是去推究傳統所產生的如柏拉圖之大思想家的深奧莫測性 (Drayfus & Rabinow, 1983: 106)，因為系譜學家的任務之一就是要摧毀本源和不變真理的首要性以及發展和進步的教義，以揭露知識意志的真面目。

細節化的系譜學研究顯見於《規訓與懲罰》中，在傅科巨細靡遺的探究之下，任何細節裡面的權力之可能性都在他的掌握之中。傅科寫道：

> 任何細節都不是無足輕重的，但是這與其說是由於它自身所隱含的意義，不如說是由於它提供了權力所要獲取的支點…在學校、兵營、醫院和工廠的環境中，這種細緻的規則、挑剔的檢查、對生活和人身的吹毛求疵的監督，很快的，將會產生一種世俗化的內容，一種關於這種神秘的無窮小和無窮大計算的經濟的或技術的合理性。(Foucault, 1977: 140)

雖然系譜學反對探究起源，但這並不意指要省略掉歷史插曲之追朔，而是要更細心注意歷史的細枝末節、開端的偶然性與微不足道之處的邪惡。對系譜學家而言，起源不過是個幻象，但在反對起源轉而紀錄細微事件之外，亦應診斷以評價事件。

二、血統分析

「血統」（herkunft / descent）在尼采的系譜學中意指根源、來源，是屬於同一族群的古老歸屬，是在同樣高貴或同樣卑賤者中結成的共同血脈與傳統的族群，這可能是一個種族，也可能是一個社會類型。這樣的血統分析可辨認細微、獨特、屬於個體的標記，也可梳理並逐一區分所有的標記（Foucault, 1998: 373-374）。血統分析所探究的是每個不同個體的異質性與在肉體中相互連結、傾軋、解散、爭鬥與衝突的細微事

件。

（一）血統分析呈現異質性

血統分析目的是要觸動被認為是禁止的東西，打破被認為是統一的東西，藉以呈現被想像成自身一致的東西的異質性（Foucault, 1998: 374-375）。歷史分析尤其不能忽略被禁止的東西，唯有擺脫「統一、一致」等傳統框架，才能洞悉事物的異質性。

（二）血統分析展現肉體

身體是血統分析過程的作用領域。血統造就個人肉體的神經系統、氣質和消化系統，個人之有呼吸不暢、進食困難、肉體衰竭等體質乃是因為承自於祖先的血統。由於血統，肉體在其生死盛衰中認同全部的真理與錯誤。因肉體產生慾望、衰弱以及過失，肉體是血統之所在；在肉體上面可發現過去事件的烙印，這些事件在肉體中相互連結、傾軋、解散、爭鬥與衝突。系譜學在肉體和歷史的環結上，展現著肉體，而肉體總被打著歷史的印記，系譜學所展現的是破壞著肉體的歷史（Foucault, 1998: 375-376）。在各種權力關係的運作中，人的身體終於被馴服。

在《規訓與懲罰》中，傅科透過揭示監督技術和規範性社會科學的相互作用，把現代個體系譜地描繪成馴良的、緘默的身體。如他所說：「這本書旨在撰寫一部現代靈魂和新的審判權力的相關歷史」(Foucault, 1977: 23)，藉由系譜學分析，他掀開懲罰權力的基礎、辯詞、規則與極度的單一性。權力作用於人的身體並且涉及政治領域，而且權力關係直接控制著身體，將身體籠罩、標記、規範、折磨著，強迫著身體完成任務、遵守禮節以及發出符號。當人的身體被賦予權力和支配關係時就具有生產性，遇到強制的或意識形態的工具與直接的、生理的抗爭力時就具有依附性；在同時具有生產性與依附性之時，身體變成了一種有用的力量。有關人的身體的「知識」並不完全是關於人體功能的科學，而可能是對於身體的力量的駕馭，這種知識和駕馭構成了有關身體的政治技術學。這種技術學是發散的，是由各種零星的片斷所構成的，而使用的工具和方法彼此之間毫無聯繫。身體的權力關係有無數的衝撞點與不穩定中心點，每一點都有可能發生衝突、鬥爭，甚或顛倒權力關係 (Foucault, 1977: 24-26)。上述這些微觀權力對傳統歷史而言，是局部的插曲，不會被載入史冊，只有系譜學家才具有洞見與勇氣，才能夠揭露出破壞著人的身體之歷史。

如上所述，傅科在對身體進行血統分析之後，提出身體的政治技藝學。身體技藝學有助於機構和國家機器之運作權力，是為微觀的物理過程。此外，在＜尼采、系譜學、歷史＞中，傅科也以歷史學家為例，對其進行血統分析，因而發現歷史學家身世之卑微，歷史學家其實是煽動者，其客觀性顛倒了意志和知識關係（Foucault, 1998：383）。依此，若以系譜學為方法論來研究教育主體，則除了對教育主體進行血統分析之外，也應不忘記對教育研究人員做這方面的系譜學歷史分析。

三、崛起分析

「崛起」（entstchung / emergence）在尼采的系譜學中意指「事物湧現出來的那一

個時刻」（Foucault, 1998: 376）。崛起是力量之入口與爆發，對崛起的時刻之分析必須記述力量對抗逆境的鬥爭，以及力量彼此之間的交互作用，並藉著分散本身力量以避免退化並增強力量。崛起的不同解釋，顯見於如下三者。

（一）崛起分析揭示權力與鬥爭之對峙場所

崛起產生於權力的糾結狀態。崛起分析揭示權力的活動、相互鬥爭、與環境相對抗、以及為了避免退化而自我分化以獲得新生等。一個種屬（動物或人）的崛起和鞏固乃是長期與各種持續不變的惡劣環境搏鬥的結果。種屬在衝突和反抗中獲勝並生存下來，但外部威脅消除後，種屬之內的一些個體與另一些個體之間卻展開鬥爭，也因而出現了個體之變化。有時候權力也會反對自己，轉向自身之反覆鬥爭，例如「在退化了的生命……求生存的本能中」產生出禁慾觀的運動就是這種權力的自我鬥爭的結果。崛起顯示一個對峙場所，一個勢均力敵、爭鬥不止的決鬥場。沒有什麼對崛起負責，沒有什麼能從崛起中贏得榮耀；崛起總是產生於裂隙中（Foucault, 1998: 376-377）。經由崛起分析可了解權力之對外鬥爭與自我鬥爭，並可透視權力鬥爭之對製場所。

（二）崛起分析解釋衝突與暴力的統治觀

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上演著各種戲劇：當一部分人統治另一部分人時，產生了價值分歧；當一個階級統治另一個階級時，萌生了自由觀念；當人們攫取生存所必需的東西並將之相互同化時，發生了邏輯之創造。統治實施的場所不是真正的場所，統治關係也不是真正的「關係」，因為在每一個歷史時期，統治總是依附在一定的儀式中，頒布著義務和權利，制定著細緻的程序，製作著標記，並且把記憶刻在事物甚至肉體上，甚至記錄著債務。統治規則允許統治遊戲不斷反覆發生，並毫不遺漏的反覆導演著暴力，其目的就是要滿足暴力。從一個衝突到另一個衝突，一直到以規則代替戰爭的普遍互惠，人性並沒有獲得任何緩慢的進步，我們所看到的是暴力被安置到規則體系中，從一種統治過渡到另一種統治（Foucault, 1998: 377-378）。人性總是存在於暴力的體系當中，古老時期君主對罪犯施以極刑，以爲展示其統治人民之威權，近代社會也依然是規訓的社會，只不過統治人民之工具演變成法律制度。

系譜學家能夠看出不只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支配者和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才是操縱的鬥爭之結果，被強加在人之上的儀式和精細程序之中的權利和義務，也是操縱之鬥爭結果（Drayfus & Rabinow, 1983: 110）。傳統史學所記載的只是一個朝代過渡到另一個朝代的統治史，唯有崛起分析才能解釋政治統治之下的衝突、暴力與支配。

（三）崛起分析顯現歷史事件

一切規則本身都是空洞、野蠻且無目的，規則被制定來服務一定的對象與屈從某些人的意願。成功歷史屬於那些佔有規則的人、佔據使用規則之位置的人、以及使規則反過來反對規則制定者的人，這種人將自己引入複雜的機制中，使之運轉，最後並使得統治者為他們自己的規則所統治。人們所能重複的不同崛起是取代、替換、轉移、喬裝的征服和系統回歸的結果，而不是同一意義的連續體現。系譜學記錄著各種

不同的歷史，包括道德、觀念、形而上學概念、以及自由觀念和禁慾生活的歷史。質言之，系譜學的角色就是記錄歷史，主張不同解釋的崛起，其作法就是顯現歷史事件（Foucault, 1998: 378-379）。歷史性的崛起是一種「宰制的危險作用」在特殊時刻的展現，或是力量之間纏鬥的一個階段，因之崛起的形式是「一連串壓制情節」的一環，或是動態鬥爭關係的具體展現（Smart, 2004: 57）。崛起是宰制運作的一種效果而已，因此沒有人必須為崛起負責，在歷史被記錄崛起之時，鬥爭、宰制等權力機制才得以清楚浮現。崛起構成了歷史的不連續性，而這種歷史正是系譜調查的焦點（Meadmore, Hatcher & McWilliam, 2000）。

傅科藉著崛起分析而得以孤立出權力的精細儀式。在《規訓與懲罰》中，他確認Bentham的「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on）與告白術（confessional）為權力儀式發生的場所，並具體分析權力之運作。這些儀式中所產生的規則和義務被寫在民法、道德準則和人類的普通規律中，這些法則、規律據稱能減輕和阻止暴力和混亂，但是，這些崇高的言辭和文明的方式推進和鞏固了宰制。由於權力儀式的運作，人類才得以將一種宰制推進到另一種宰制，特定的集團抓住它們，並在它們之上強加一種特定的解釋（Drayfus & Rabinow, 1983: 110）。傅科強調，權力之研究所造成的「不是對歷史的干預，而是對控制活動和支配實踐中的一種時間性的、單一性的、連續性和累積性的向度的整合」（Foucault, 1977: 160）。權力之研究揭示出，權力就是支配，有權力就有鬥爭，在鬥爭之空間中，主體才得以產生。主體並非早先就存在，只是後來才進入鬥爭或和諧狀態。主體產生於一場鬥爭，並且也只能在那裏發揮作用（Drayfus & Rabinow, 1983: 109）。權力的精細儀式可以戳破法則、規律能阻止暴力和混亂的謊言，而還原出因為權力而存在的宰制、鬥爭與主體。

在《性意識史》中，告白也是一個重要的權力儀式，其間政治技藝得以形成。利用告白，「把性轉成論述的計劃早就在禁慾和寺院的場景中被設計出來，這是在十七世紀每個人都必須遵循的規則」(Foucault 1978: 20）。現代人視為隱諱的性論述在當時反而是作為告白，而必須說出來的一種論述，甚且，「基督教牧師制訂規範，其任務與職責為不斷地演講，以傳達任何與性有關的東西」(Foucault 1978: 21)。告白在當今基督教是相當普遍的一種儀式，若捨去傅科的系譜分析，而單從傳統歷史脈絡去追蹤，實在無法得知告白在十七世紀是為政治技藝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一種權力的精細儀式。

從事教育的歷史研究時，可結合崛起分析與血統分析，掌握不連續性與最接近調查當中的當前問題的事件。析言之，教育學歷史研究可善用系譜學方法，亦即拒絕理想化進展、最高歷史點和最終意義，而正視教育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衝突、暴力、鬥爭與宰制等權力機制。

四、效果歷史

傅科認為並沒有任何固定不變的東西存在著，反對傳統歷史學家的客觀性判斷，而提出效果歷史（wirkliche historie / effective history）的觀點。傅科反對超歷史的視角，

反對歷史整體化，反對追溯歷史內在的發展，反對以一種舒適的方式去認識我們的過去，也反對保證歷史一定向某一目的前進。效果歷史致力於把一切都置於歷史運動之中，並消除傳統歷史的同一性、確定性和穩固性（Drayfus & Rabinow, 1983: 144-145）。效果歷史縮短了對最近事物之視野，也反轉了歷史學家的秘密運作，其特色有五：

（一）指出歷史的非連續性與不穩定性

效果歷史不以任何恆定性為基礎，人沒有任何固定的足以理解他人和區別他人的東西—甚至他的肉體。所有那些作為人們轉向歷史、從整體上把握歷史的憑據的東西，所有那些使人們把歷史追述成一種連續緩慢運動的東西，都要被系統地粉碎。效果歷史將非連續引入我們的存在，分裂人的情感，強調人的本能，繁殖人的肉體，並使肉體與其自身對立起來。效果歷史使自我一無所有並且不再擁有生命和本質的穩定性（Foucault, 1998: 380）。

（二）重現事件的獨特性和展現性

效果歷史打亂了通常在突現的事件與連續的必然性之間建立起來的關係。神學的或理性主義的一種歷史傳統傾向於將特殊事件納入理想的連續性之中，亦即目的論的進程或自然因果序列之中，而效果歷史是要使得事件帶著其獨特性和展現性而重現（Foucault, 1998: 380）。

（三）以權力意志掌握偶然性

效果歷史透過權力意志（the will to power）以掌握偶然的結局，也冒著產生更大的偶然性之危險。在我們所知的世界裡，事件消失殆盡，只有本質特徵、最終意義、最初及最後價值慢慢顯現出來；然而事實上，世界為無數的事件所糾結纏繞，事件之顯現出意義，實乃因世界是由「成堆的錯誤和幻想」所產生並秘密繼續生存之故。真正的歷史感（historical sense）認識到，我們生活在無數流逝的事件中，並無原初的坐標也無參照點（Foucault, 1998: 381），結局也是偶然的，唯有以權力意志面對之，才能有效的解釋歷史。

（四）從近處診斷與從遠處把握

效果歷史把目光投向近處的東西，投向肉體、神經系統、營養和消化系統、和能量。效果歷史揭示衰落；面對崇高時代則帶著猶疑的目光，並且爲了野蠻與不可言明的紛亂而歡欣。效果歷史之所以俯視、深入的往下看，是為了把握各種景觀，展現散落和區別，以及還諸事物本來面目與自身強度。當歷史學家（形上學家）故作遠眺時，他暗地裡卻其實是偷偷的靠近充滿希望的近處，而效果歷史為了診斷和指示區別，則是從近處著眼，待診斷與區別之後則抽身離開，然後再從遠處來把握之。歷史並不是哲學的奴婢，也不應致力於描述真理和價值的必然起源；效果歷史要成為強健和衰弱、上升和下降、毒藥和解藥的知識，要成為藥劑學（Foucault, 1998: 381-382），以利診斷與區別。基此，系譜學家就是診斷學家，著重於現代社會中的權力、知識和身體的關係（Drayfus & Rabinow, 1983: 144）。效果歷史與傳統歷史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其本身具有診斷和指示區別的功能。

（五）坦然成為一種透視性知識

所有歷史學家都極力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去消除在他們知識中所有可能洩露他們的觀察位置、所處的時刻、所採取的決定以及他們無可抗拒之熱情的東西。而歷史感明白自己的透視性、承認自己不公允的手法。它從一定角度出發，觀察並且帶著慎思後的決斷來評價、肯定和否定、追尋毒藥的踪跡、找尋更好的解藥、了解所觀察的東西、以及了解自己是從哪裡去觀察的。效果歷史在垂直於自身的方向上實踐著歷史的系譜學（Foucault, 1998: 382）。講求效果歷史的歷史分析能誠實的、坦然的揭示自身研究的立著點與方法，且在慎思之後才公平的評價。

在《性意識史》中，傅科跳脫傳統歷史的連續性與穩定發展性，而藉著重現事件的獨特性和展現性來論述性教育。此事件展現了十八世紀之後的教育機構增加權力與論述之聯結的情形：

> 一七七六年五月在慈善中心舉行了一個盛大節目。透過考試、百花遊戲、授獎及復習有關知識，人們首次莊嚴的結合青少年的性與理性的論述。為了宣傳對學生進行性教育的成果，Basedow邀請了當時德國各界名流，Wolke老師就性、出生及生育的秘密而詢問學生。孩子們清楚而明瞭得回答，而且沒有絲毫的扭捏。人們為這些可愛的孩子們歡呼鼓掌，他們在成年人面前巧妙地用知識編織了論述與性的花環。（Foucault 1978: 29）

傳統歷史以一種超歷史的視角把歷史整體化，以便追溯其內在的發展，並且以一種舒適的方式去認識我們的過去，認為歷史一定會向某一目的前進，因而不重視事件之獨特性和展現性的重現。但效果歷史所力圖要消除的就是這種有關同一性、確定性和穩固性的輕鬆愉快的幻覺，因為並不存在著任何固定不變的東西。確切的說，效果歷史指出歷史的非連續性與不穩定性，重現事件的獨特性和展現性，以權力意志掌握偶然性，爲了診斷和指示區別而從近處診斷與從遠處把握，並且坦然成為一種透視性知識，是最誠實也是最具有診斷效果的歷史分析方法。系譜學家寫的是「效果歷史」，所致力的是把一切都置於歷史運動之中，並消除傳統歷史的同一性、確定性和穩固性（Drayfus & Rabinow, 1983: 144-145）。教育學的歷史研究若能以效果歷史為指標，挑戰傳統歷史想要攫取事物本質的嘗試，縮短面對事物之視野，掌握歷史的不連續性與不穩定性，則能有助於清晰的重現事件的獨特性、展現性以及偶然性，並能診斷與區別事物。

五、歷史感

系譜學有時被指定為效果歷史，有時有被冠以歷史「精神」（spirit）或「歷史感」（historical sense）之名（Foucault, 1998: 379）。歷史感顛倒了傳統歷史依據其形而上學信仰而建立起來的遠近關係，主張歷史中並沒有最崇高的時代、最優雅的形式、最抽象的觀念、最純粹的個性等之存在，這些不過是出現在柏拉圖主義模式之中而

已。確切而言，柏拉圖主義之歷史是回憶或知識的、連續性或傳統的、以及是真理和知識的，歷史感則捨棄這些而代之以如下三種方式運作：

（一）對現實的嘲諷與模仿

傳統歷史學家為血統混雜的且缺乏特徵的歐洲人提供了備用的同一性，比其原有的同一性看起來更個性化、更真實。但這只是偽裝，只是假面舞會。對此，歷史感並不是嚴肅拒斥之，反而要舉辦盛大的時間狂歡節，讓各種面具亮相，要在大量重現的同一性中，將我們非真實化，重新拾起那些如耶穌（Jesus）、狄奧尼索斯（Dionysus）等舊面具，讓歷史的滑稽劇重新開演，我們在自身的非真實中恢復更不真實的上帝的同一性，正是決定了我們的不真實。依此，系譜學可以說是作為雜湊的狂歡節的歷史（Foucault, 1998: 385-386）。

（二）對同一性的系統分解

在自我之中隱藏著的不是如形而上學家所說的不死靈魂，而是必死的靈魂，歷史在每個靈魂中所揭示的是一個由眾多不同元素所構成的、不受任何綜合權力主宰的複雜系統，而不是那個被忘卻的、迅速復生的同一性。系譜學導向的歷史並不是尋找我們同一性的根源，而是要盡力消解它；不是要確定我們源出的唯一發源地，而是要致力於昭顯我們所經歷的非連續性。系譜學重提有關靈魂、語言和律令是為了揭示那在自我面具之下否決我們的同一性的異質系統（Foucault, 1998: 386-387）。

（三）對知識主體的犧牲

表面上看來，歷史意識（historical consciousness）是中立的、去除激情的與專注於真理的，但在被訊問整個科學意識的歷史時，歷史意識就會指出所有形式及變化都是知識意志（the will to knowledge），包括本能、激情、質問者的熱愛、殘忍的精細活動和邪惡等。歷史意識在反對善良無知者與反對人性自保之幻覺的立場時是暴戾的，此立場鼓勵對研究的威脅，也鼓勵對發現的擾亂。對知識意志的歷史分析同時還揭示出，所有知識皆基於不公平，因為並不存在著真理權力，認知皆基於偏見，知識意志無法達到普遍真理，只會帶來更大的風險與危害，只服從理性所要求的純粹思想，知識發展並沒有建構自由主體，反而變成持久、強烈的偏執。因此知識之本能是有害的、有違人類善良的，本性的狂暴在知識中日益膨脹。昔日宗教要求犧牲人的肉體，今天知識則犧牲知識主體，要求把我們自己當作實驗對象。所以只要犧牲了知識主體，知識意志就不再能限制真理意志的認知，也無法有真理宣稱（Foucault, 1998: 387-388）。

知識意志限制了真理意志的認知，唯有權力/知識的過程和鬥爭才能決定知識的形式與研究領域，傅科說：

> 權力產生知識，權力與知識是直接相互指涉的，如果不相應地建構一種知識領域，就不可能有權力關係，如果不預設和建構權力關係也就不會有任何知識。因此，對權力/知識關係的分析不應建立在一個與權力體系有關或無關的某個認

> 識主體的基礎上。相反的，認識主體、認識對象以及認識模態應該被視為權力/知識的這些基本含義及其歷史變化所產生的許多效果。總之，不是認識主體的活動產生某種有助於權力或反抗權力的知識體系，而是權力/知識、貫穿權力/知識與其發展變化和矛盾鬥爭，決定了知識的形式及其可能的研究領域」。（Foucault, 1977: 27-28）

歷史並非回憶或知識的、連續性或傳統的、更非真理和知識的，所以應坦承得對知識意志作歷史分析。藉著這種歷史分析，傅科揭示權力與知識之關係：

> 十七和十八世紀存在著一種將個人建構成權力與知識的相關因素的技術，個人只是關於社會的「意識形態」觀念中的虛構原子，也是「規訓」的特殊權力技術所製作的一種實體。我們不應再從消極方面來描述權力的影響，如它進行「排斥」、「壓制」、「審查」、「分離」、「掩飾」、「隱瞞」。實際上，權力能夠生產，權力生產現實、對象的領域和真理的儀式。個人及從他身上獲得的知識都屬於這種生產。（Foucault, 1977: 194）

綜上所述，所有知識皆基於不公平，並沒有真理權力，知識是有害的，但當權力和知識連結而形成關係時，權力是生產性的，權力產生了知識，知識得以存在。知識不是客觀或主觀的東西，而是各種權力和真理的政體的歷史轉換中的主要組成部分。

傅科的研究著述雖大致可分為考古學時期和系譜學時期，但實際上系譜學仍然保留考古學主要成分，例如在檔案中檢驗身體之陳述，也就是檔案對權力之分析。從考古學進入到系譜學，所顯示的是傅科加入了新的關注點，亦即顯示「現在的歷史」。考古學強調歷史片段，是「局部論述之分析」，而系譜學強調歷史過程，注意論述網絡之過程外觀，即進行中的特質。傅科說系譜學是「描述這些局部論述之策略，被征服的知識因而釋放出來」，故系譜學是使考古學運作，是將其連結至我們目前之關注點的一種方法，是一種考古學研究的策略發展（Kendall & Wickham, 1999: 31）。進行教育研究時，可用傅科的系譜學歷史分析模式作為架構，對教育相關議題作系譜學探究，但若只侷限於如上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有效歷史與歷史感的模式，而忽略例如在檔案中檢驗身體之陳述與論述之內部形成等，則無異是削足適履之作法。畢竟，系譜學本身乃是一種考古學研究的策略發展。

叁、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對教育學歷史研究之啟示

根據上述的分析與討論，本文認為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對教育學歷史研究具有如下之啟示：

一、打破起源迷失，耐心追尋細節事件

傅科的系譜學認為，包括理性、真理、科學方法與自由等的一切事物都沒有本質，起源的真理是錯誤的，追尋起源終究不得其門而入。因此，要尋找微小事件，不放過任何細節與轉變。細節化的系譜學勾勒出細節之下的權力技術之可能性。教育學

歷史研究者就現存的教育問題而探索歷史情境時，可耐心的追尋細節事件，但無須追尋其一貫之本質，因為一切事物背後都有完全不同的東西；也無須執著於歷史的開端或探究其真理，因為在長期發展的歷史進程裏，真理在某時刻裏或許存在，但最終還是被反駁成為一種錯誤。

教育部依據1979年立法通過的「師範教育法」，實施以師範校院培育中小學師資的師資培育制度，是為一元化師範體系的師資培育系統。但是數年後，社會輿論卻充滿修法之聲，到了1994年，「師資培育法」正式頒布施行，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法規體制基礎。以系譜學角度言，追究師資培育之起源顯然不具有意義，因為在「師範教育法」之前，本就存在著師範院校，有些院校甚至幾經名稱更迭，例如台灣師範大學在日治時期之校名為「台北師範學校」，其前身則為「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研究師資培育史的重要方法實為尋找微小事件，掌握其細節、轉變與權力技術之可能性。

從收集到的細微事件可看出，師範體系的師資培育系統之從一元化轉變到多元化其實是各方權力之折衝與角力結果。1983年2月，台灣師範大學和高雄師範學院學生首度聯合向教育部請願，要求放寬他們即將面對的「師範教育法」第17條，有關師範生於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或升學之規定。同年3月師大張春興教授，進行「師範生任教意願調查」研究，並隨即對外發表其研究結果（民生報1983年5月22日），引發了各界對「師範教育法」」實施結果的關注和論辯。1983年9月10日，教育部學制研究小組委員主張師範教育一元化，中小學師資均應由師範大學培養（中國時報1983年9月11日）。對此，政大教育系黃炳煌和蔡保由則批判之，強調「師資培育專業化」不等於「師範教育專賣化」。但教育部長朱匯森仍然核准對未能履行服務義務的師範生追繳全部公費之辦法（台灣新生報1983年12月18日）。師大校長郭為藩甚至使張春興對外強調，當初研究動機僅是為反映＜師範教育法＞第17條對學生情緒影響而已（中國時報1983年10月22日）。1988年，32個民間團體舉辦第一次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議題之一為打破師範專賣制度。在第六次會議後，教育部爲了「師範教育法」之修法議題，召集內部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後來則以擴大參與方式，吸納相關社會資源和支持，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家官僚代表、師範校院代表、公私立大學校長、以及持教改立場的專家學者。1989年，李煥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公開推崇師範教育體系的優點，並對一般大學生也可以當老師的論述加以駁斥（中國時報1989年11月2日)。毛高文擔任教育部長後，鬆動了此一元之論述 (中央日報1980年4月1日)，在行政院長郝柏村的支持下，確立「師範教育主流化，師資培育多元化」的修法原則(引自紀金山，2002：69-76)。

以上例子僅是諸多事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但掌握了這些細節，便可梳理出師資培育制度統理形式的權力重組之脈絡。埋首於行政院與教育部之政府部門官員、在野黨與執政黨之立法委員、教改運動團體、家長與學生等之相關報導、文獻、檔案、文件，並進行細節化的系譜學分析之後，可發現「師資培育法」之所以形成是因為政策範疇中組織行動者的制度利益衝突和權力運作之結果。

二、利用「血統分析」以洞悉政治技藝學之下的身體變化

血統分析可辨認細微、獨特的個體標記，探究每個不同個體的異質性與在肉體中相互連結、傾軋、解散、爭鬥、消解與衝突的細微事件。分析人的身體之後，傅科提出微觀權力的身體政治技藝學，而對歷史學家進行血統分析之後，則發現他們是身世卑微的煽動者，他們的客觀性顛倒了意志和知識關係。

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常進行血統分析，以區別分辨細微的與獨特的個體標記，並且應無畏於禁忌之研究題材，打破統一的迷失，以掌握每個不同個體的異質性，展現破壞著肉體的歷史與在肉體中相互連結、傾軋、解散、爭鬥與衝突的細微事件。教育學歷史研究者也可對自己進行血統分析，了解自己在研究中的身世，如此也可避免自己以客觀性之名義而顛倒了意志和知識的關係，而對研究對象有所不公。

以學校體罰系譜學分析為例，雖2006年立法院通過《教育基本法》，其第8條和第15條的規定確定了零體罰的教育政策，使台灣成為第109個零體罰的國家，但有系譜學基礎的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則清楚這只是一個時間分期點，而不是體罰教育史的終結點。因藉著血統分析，就能清楚的梳理出微觀權力的身體政治技藝學作用於馴良的、緘默的台灣學生之身體的規訓懲罰史。台灣在日治時期，依據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發布之「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成為以刑罰控制犯罪之高威權社會，影響所及，學校施教總不離以體罰作為管治權力之手段。當今為校園零體罰時代，加諸於身體之暴力終於消失，似已可弭平社會各界對體罰之反感。但從權力系譜學角度觀之，作用於學生身體的政治技藝學仍會以更精密的形式展開對學生的管治與規訓。例如，罰跑操場、留校寫作業、寫悔過書、記過等可說是「新瓶裝舊酒」的更精緻之懲罰手段。每個時代都充斥著各種檔案文件與文獻，等待著教育史研究者去挖掘與深究，埋首於其中，或可發現諸多在肉體中相互連結、傾軋、解散、爭鬥與衝突的身體政治技藝學。

三、運用「崛起分析」以揭示教育場域之權力、鬥爭、統治與衝突

崛起分析首先揭示權力的活動、相互鬥爭、與環境相對抗以及自我分化。其次，解釋衝突與暴力的統治觀，亦即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支配者和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強加在人的儀式和精細程序之中的權利和義務等都是操縱的鬥爭之結果。最後，崛起分析可以超越制定的規則以重現歷史事件。傅科正是藉著崛起分析而孤立出權力的精細儀式，並且揭示出知識與主體都是產生於權力之鬥爭與宰制。

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善用崛起分析以揭示教育場域中權力的活動、相互鬥爭、與環境相對抗、以及權力為了避免退化而自我分化以獲得新生等，更應超越歷史的線性發展，以在歷史的裂隙中發現事件之崛起。再者，善用崛起分析可以解釋教育規則體系中衝突與暴力的統治觀。善用崛起分析也可以顯現歷史事件，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洞悉歷史上所重複的不同崛起就是取代、替換、轉移、喬裝的征服和系統回歸的結果。

以教育政策系譜學分析為例，教育學歷史研究者首先可探究有關教育政策參與的

利害關係人之權力活動，如家長、學生、學校、教師、政府官員及配合部門人員、專家學者等之統治、支配、鬥爭、角力、對抗與自我內部之間的分化活動等。其次解釋在此政策擬定過程中的衝突與暴力事件，例如家長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關係，政府官員與學校家長會的運作與明訂的權利和義務等，歷史研究者或許會發現教育政策之實施竟也是操縱的鬥爭之結果。而重現相關事件也是重要的研究策略，在事件中，有哪些角色參與，如何操作，如何發聲等蛛絲馬跡都必須在教育歷史研究者掌握之中。藉著教育政策系譜學的崛起分析，教育場域之權力、鬥爭、統治與衝突或將逐一呈現。

四、發揮「效果歷史」功能以診斷並區別教育事件與歷史

效果歷史能把一切都置於歷史運動之中並消除傳統歷史的同一性、確定性和穩固性，縮短對最近事物之視野，反轉歷史學家的秘密運作，指出歷史的非連續性與不穩定性，重現事件的獨特性和展現性，以權力意志掌握偶然的結局，從遠處把握而就近處診斷，也能使研究工作透明化。

基於效果歷史，教育學歷史研究者首應看到歷史的非連續性與不穩定性，了解到自我其實是一無所有且不再擁有生命和本質的穩定性。其次，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使事件重現其獨特性與展現性，以權力意志掌握偶然性，理解到所有事件的結局都是偶然的，應以權力意志面對事件以有效的解釋歷史。再者，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從近處著眼以看待事件加以診斷與區別，然後再從遠處來把握事件。最後，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以坦然的態度使自己的研究具透視性，承認自己處理研究時也會有不公平的情形，對所觀察的東西能夠評斷，也要能理解自己的觀察始自何處。

以性教育系譜學分析為例，教育學歷史研究者首先可抱持著一個嶄新的觀點，亦即性教育史並不是整體的、線性的、穩定發展的一部連續史，而是具有多樣性、不確定性、獨特性、偶然性的一部現在的歷史。以台灣的性教育來說，日治時期的性論述與當今教育時期的同志論述都不應該被傳統教育史學家以客觀之名而秘密運作，排除在性教育課程之外。例如，2006年教育部《青春達人》國中生性教育自學手冊因立法院爭議事件而導致停止發刊，系譜學者不會以此結局做為研究的「收案」，反而會掌握立法院、教育部與各機構等之官方文件檔案與各種輿論發聲等多方線索，藉以診斷出當前性教育之問題。所以，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藉著掌握一個事件的偶然結局，釐清出權力意志之運作始末，而有效的分析性教育系譜學。

五、培養「歷史感」以去除同一性與知識意志

對知識意志的歷史分析顯示，歷史中並沒有最崇高的時代、最優雅的形式、最抽象的觀念、最純粹的個性等之存在，歷史學家須具有歷史感。唯有透過嘲諷與模仿現實，分解同一性的系統以及犧牲知識主體以求貫穿權力/知識和其發展變化與矛盾鬥爭，歷史感方得以建立。

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教育部於1993年頒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4年頒佈國民

中學課程標準，但二者實施未久，就於1998年公佈新的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且於2001年據以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具有歷史感的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看出這種斷裂點之下的矛盾，也可嘲諷二者之被取消實非「適用性」之過，因為九年一貫課程之拍版實施乃是各方權力交會與對立之結果。

1995月17、18日之「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中，教育部有意暫緩原定2001年九年一貫課程之全面實施，民間教改團體及家長則堅持如期實施。官方與民間之訴求、學者之見解與主張、加上在野黨與執政黨立委之諮詢，使得九年一貫課程成為風起雲湧之論述。此外，教育部以「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統籌九年一貫課程的規劃與實施，成員包括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相關人士等，共分七組，依不同領域與個體，使用不同的溝通與能力，充分運用權力技術以執行之。在實施上，教育部、學校、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家長、出版社等為權力點，形成了複雜的權力關係網；要言之，九年一貫課程在各種權力關係的運作下，塑造了其真理的地位（陳惠敏，2001：171）。

諸如上述，具歷史感的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在研究九年一貫課程史時，可透過嘲諷現實、分解同一性的課程系統、以及貫穿權力/知識和其發展變化與矛盾鬥爭等手段，而洞悉具有理性與技術的國家權力之管治策略，可利用權力/知識和主體之作用以洞悉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之形成，也可說明爭端、對立的制定過程中的權力關係之差異與權力運作之事實。

肆、結論

系譜學處理各種凌亂、殘缺的古舊文稿，耐心處理細微事件，反對追尋起源，主張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與歷史感等。反對起源研究是因為一切事物都沒有本質，歷史的開端是卑微的，以及起源的真理是錯誤的。

血統分析探究的每個不同個體的異質性與在肉體中相互連結、傾軋、爭鬥、消解與衝突的細微事件。崛起分析揭示權力與鬥爭之對峙場所、解釋衝突與暴力的統治觀與顯現歷史事件。效果歷史指出歷史的非連續性與不穩定性、重現事件的獨特性和展現性、以權力意志掌握偶然性、從近處診斷與從遠處把握以及坦然成為一種透視性知識。歷史感捨棄回憶或知識的、連續性或傳統的、以及是真理和知識的歷史，而代之以對現實的嘲諷與模仿、對同一性的系統分解與對知識主體的犧牲等三種歷史分析法。

探討與分析了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之後，本文提出對當前的教育學歷史研究如下之省思：

一、教育學歷史研究者應打破起源迷失而耐心追尋細節事件。一切事物都沒有本質，無須追尋錯誤真理的起源。系譜學的首善之道在於找出任何細節與其轉變之下的權力技術之可能性。以研究師資培育史為例，研究者可掌握細節事件之下的權力技術，不放過任何相關人、事、物之報導、文獻、檔案、文件，以進行細節化的系譜學

分析。

二、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利用「血統分析」以洞悉政治技藝學之下的身體變化。研究者可常進行血統分析，以區別出個體之獨特性與異質性，並展現歷史在肉體中連結、傾軋、爭鬥與衝突的細微事件。研究者進行學校體罰系譜學分析之後或可發現，在零體罰時代，體罰已被更精細、更高階的懲罰形式所取代，並且作用於學生身體的政治技藝學依舊展開對學生的管治與規訓。每個時代都充斥著各種檔案文件與文獻，等待著教育史研究者去挖掘與深究。

三、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運用「崛起分析」以揭示教育場域之權力、鬥爭、統治與衝突。權力為了避免退化，會自我分化以獲得新生，所以研究者可超越歷史的線性發展，以在歷史的裂隙中發現事件之崛起。以教育政策系譜學分析為例，研究者若首先能探究有關教育政策參與的利害關係人之統治、支配、鬥爭、角力、對抗與自我內部之間的分化活動等之權力活動，接著重現並解釋在此政策擬定過程中的衝突與暴力事件，則教育場域之權力、鬥爭、統治與衝突或將逐一呈現。

四、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發揮「效果歷史」功能以診斷並區別教育事件與歷史。研究者基於效果歷史可明察歷史的非連續性與不穩定性，掌握偶然性以及面對事件，藉以有效的解釋歷史並診斷與區別事件。如就性教育系譜學分析而言，性教育史並不是整體的、線性的、穩定發展的一部連續史，而是具有多樣性、不確定性、獨特性、偶然性的一部現在的歷史。以教育部《青春達人》國中生性教育自學手冊之停刊事件為例，此結局並非研究的結果，研究者可掌握立法院、教育部與各機構等之官方文件檔案與各種輿論發聲等多方線索，藉以診斷出當前性教育之問題。

五、教育學歷史研究者可培養「歷史感」以去除同一性與知識意志。研究教育史之前，宜先培養效果歷史的歷史感與系譜學胸懷。以九年一貫課程史為例，研究者若具有歷史感，則能免於被知識意志控制而相信九年一貫課程的真理地位，且能善用嘲諷與模仿現實、分解同一性的課程系統以及貫穿權力/知識和其發展變化與矛盾鬥爭等手段，以洞悉施加於九年一貫課程之上的權力關係與權力運作，而真正更有效、更清楚的掌握當時各方勢力造成之影響。

綜上所述，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以新的視角檢視當前問題，打破傳統歷史線性、穩定性、連續性發展的迷思，實可為教育學歷史研究開拓一個嶄新的視野與方向。

參考文獻

于奇智（1999）。傅科。台北市：東大圖書。

王文科編譯（1983）。教育研究法。高雄市：復文圖書。

李奉儒（1999）。教育學歷史研究之現況與趨勢。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研究方法論文集（頁285-308）。高雄市：麗文文化。

紀金山（2002）。師資培育制度變革的社會學分析---朝向組織統理的制度轉型。高雄市：復文圖書。

陳惠敏（2001）。知識、權力、課程—以Foucault權力/知事論述評析九年一貫課程。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勞思光（2008）。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台北市：三民書局。

Baker, B. (2005). State-formation, Teaching Techniques, and Globalisation as Aporia. Studies in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ducation, 26 (1), 45-77.

Copeland, C. (1997). Pseudo-Science and Dividing Practices: A Genealogy of the First Educational Provision for Pupil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Disability & Society, 97 (12), 709-722.

Dreyfus, H. L. & Rabinow, P. (1983).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2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 (1971). L’ ordre du Discours.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New York: Vintage,

Foucault, M. (1990). The Order of Discourse. In Robert Young (Ed.), Untying the Text: A Post-Structuralist Reader (pp. 48-99). New York: Routledge.

Foucault, M. (1998).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James D. Faubion (Ed.), Aesthetics,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pp. 369-391). New York: Zone Book.

Kainz, K. & Aikens, N. (2007). Governing the Family through Education: A Genealogy on the Home/School Relation. Equity &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40 (4), 301-310.

Kendall, G. & Wickham, G. (1999). Using Foucault’ s Method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Mahon, M. (1992). Foucault’ s Nietzschean Genealogy: Truth, Power, and the Subject.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eadmore, D.; Hatcher, C.; & McWilliam, E. (2000). Getting tense about genea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13 (5), 463-476.

Pena-Jordan, T. (2003). The 'Multitude' in Luis Rafael Sánchez's La Pasión según Antıgona Pérez : A Genealogy of a Future Unknow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Cultural Studies , 12(3), 377-388.

Smart, B. (2004), Michel Foucault,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Toews, J. F. (1994). Foucault and the Freudian Subject: Archaeology, Genealogy, and the Historicization of Psychoanalysis. In Goldstein, Jan (Ed), Foucault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Foucault's Genealogical History Analysis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Pedagogical History Research

Hui-Chuan Li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jenny_lee58@yahoo.com.tw

Abstract

Foucault argued against the continuity, identity and origin research of the traditional history approach; he thus proposed a genealogical analysis of descent, emergence, effective history and historical sense. His unique perspective as well as mode of historical analysis provided us a new mode of thought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This paper, using the genetic problem method,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major contents of Foucault's mode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analyze the application of those ideas in the are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the end, the author suggested five implications that could be well used in the pedagogical history research.

Key words: genealogy, pedagogical history research, Foucault

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戰略三角分析

劉鎮燈[1]、李宏仁[2]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生[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2]
cdliu9908@yahoo.com.tw[1]、hjlee@nutc.edu.tw[2]

摘要

當前國際環境的結構制約下，兩岸問題的政治解決才是克服台海安全困境的可行途徑。其中，信心建立措施即是敵對國家政治解決途徑中，最廣為熟知的一套方法。該措施旨在透過一系列政治與軍事安排，逐步消除敵對國家之間因誤解與誤判而升高軍事衝突的可能，進而建立安全合作所需的政治信任基礎，主要包括宣示性、溝通性、透明化、限制性與查證措施。回顧冷戰歐洲推動信心建立措施的發展經驗發現，大國政治立場為敵對國家能否順利推動互信機制之關鍵。就此觀點而言，兩岸推動信心建立措施的過程中，美國政府的政策立場亦是觀察分析的重點。基於此，本文擬採Lowell Dittmer戰略三角的理論，分析美國、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三角關係的變化，對兩岸推動信心建立措施之影響與政策意涵。首先，本文將回顧相關研究文獻，檢視信心建立措施理論並歸納其具體作法；其次，闡述兩岸推動互信機制之沿革與具體成果；最後則是在美中台三邊關係互動現況的基礎上，結合戰略三角理論進行邏輯辯證，進一步研析兩岸互信機制的發展困境及其未來展望。研究發現，透過美中台三角關係進行研究分析，不僅有助於學術研究成果貼近國際現實，更能從中思考我國國家安全戰略規劃之發展方向，以做為政府當局擘劃對外政策之參考。

關鍵詞：兩岸關係、信心建立措施、戰略三角、國際體系、安全困境

壹、前言

盱衡當前台海情勢，崛起中的中國是我國國家安全的「挑戰」，但同時也是尋求國家發展的「機會」。就挑戰層次來說，北京當局在政治上始終堅持一個中國政策（one china policy），除藉此大幅限縮我國在國際舞台上的生存空間，而軍事佈署與武器現代化的迫切威脅，更對我國國家發展構成嚴峻的挑戰。[1] 文攻方面，2004年中共通過「反分裂法」（Anti-session Law），宣佈對台動武的三項原則，以昭示其不惜以武力收復台灣之決心；[2] 武嚇方面，中共積極添購與研發新式武器以加速軍隊現代化進程，並在東南沿海佈署短程飛彈，致力防堵美國於台海戰事發生時可能之介入。[3] 2010年10月，我國國安局長蔡得勝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證實，中共對台佈署導彈，已從民進黨政府執政時的1328枚增加到1410枚；我國國防部2012年9月送交立法院之《中共軍力報告書》中更指出，相對於國軍幾乎所有飛彈都達或已逾壽限，中共對台導彈及巡弋飛彈數量已攀升達1600枚。[4]

然就機會層次而言，近年來兩岸經貿交流持續擴大，而中國廉價勞動力、廣大的市場與消費潛能，儼然成為台灣推動經濟轉型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契機。2008年我國完成二次政黨輪替後，海基、海協兩會旋即於同年6月恢復了中斷逾9年的制度性協商，相繼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在內的18項協議，兩岸由此邁入全面交流的新紀元。總統馬英九進而指出，ECFA讓台灣向前跨出三大步：一是突破經濟孤立，走出被邊緣化威脅；二是讓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讓台灣在制度化架構下創造更多商機與就業機會；三是加速亞洲經濟整合，台灣價值將受到亞太國際社會重視，成為各國企業進軍大陸市場的重要跳板。據統計，光是2013年1至4月，兩岸貿易額已達400.5億美元。[5] 2013年6月21日，海基、海協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審查階段，預計將成為兩岸交流另一新里程。

有鑑於此，在當前挑戰與機會並存的複雜環境下，兩岸問題的政治解決（political settlement）不可不謂跳脫台海安全困境的避險途徑。其中，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

1　宋鎮照，〈當前兩岸政經關係的發展、挑戰與前瞻：建構新兩岸關係思維〉，《展望與探索》4卷10期（2006年10月），頁21-35。

2　賴怡忠，〈針對「胡四點」與「反分裂法」的「四要一沒有」〉，《交流》92期（2007年4月），頁23-28。

3　蔡明彥，〈美國東亞軍事優勢地位的挑戰：中國「反介入」與美國「反反介入」的角力〉，《全球政治評　論》21期（2008年1月），頁61-82；蔡政修，〈從台灣的公投、新憲議題看美國小布希政府的兩岸政策調整〉，《問題與研究》45卷1期（2006年1-2月），頁107-136；羅承烈，〈中共制定「反分裂法」戰略涵義之研究〉，《空軍學術月刊》587期（2005年10月），頁24-36。

4　〈國防部：中共對台飛彈今年增200多枚〉，《中央廣播電台》，2012年9月3日，<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5222>。最後瀏覽日期：2013/9/15。

5　此為中共商務部於2013年6月發佈之統計資料；其中，中國對台灣出口為178.7億美元，台灣出口中國為691.0億美元。詳細內容，請參見：〈兩岸／商務部：1-5月大陸與臺灣貿易額為869.7億美元〉，《中央日報》，<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1&docid=102359782>。最後瀏覽日期：2013/9/16。

Building Measures, CBMs）（又名互信機制）即是敵對國家政治解決的重要途徑，旨在透過一系列政治與軍事安排，逐步消除彼此因誤解與誤判而升高軍事衝突的可能，進而建立安全合作所需的政治信任基礎。[6] 值此「合作」與「對抗」二股趨勢拉鋸的重要時刻，兩岸政府能否透過信心建立措施妥適處理雙邊安全事務，實攸關區域和平穩定與兩岸人民福祉，殊值吾人關注。然而，回顧冷戰歐洲推動信心建立措施的發展經驗可知，大國政策立場為敵對國家能否順利推動互信機制之關鍵，故兩岸推動信心建立措施的過程中，美國政府的政策立場仍是觀察分析的重點。

基於此，本文嘗試探討下列研究問題：一、信心建立措施之理論、內涵與國際間之實踐為何？兩岸迄今已落實和正在發展中的信心建立措施有哪些？二、當前美中台戰略三角之變遷軌跡為何？三者針對兩岸發展信心建立措施又採取何種原則與立場？三、美中台戰略三角與兩岸互信機制之間存在何種連動關係？其政策意涵為何？在上述問題意識下，本文擬採Lowell Dittmer戰略三角（strategic triangle）的理論，分析美國、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三角關係的變化，對兩岸推動信心建立措施之影響與政策意涵。[7] 首先，本文將回顧相關研究文獻，重新思考信心建立措施理論並歸納其具體作法；其次，闡述兩岸推動互信機制之沿革與具體成果；最後，則是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分析，進一步推論美中台戰略三角的演變對兩岸互信機制發展的可能影響。循此，本文不僅有助於將學術研究成果貼近國際現實發展，更能從中思考我國國家安全戰略規劃之發展方向，以做為政府當局擘劃對外政策之參考。

貳、信心建立措施與區域安全之建構

「信心建立措施」是由國際實踐中逐漸發展出來的概念，主要源於1970年代以來由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所推動的一系列倡議，其核心措施先後歷經1975年「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Final Act of the Helsinki Conference）、1986年「斯德哥爾摩會議文件」（Document of the Stockholm Conference）以及1990年「維也納文件」（Vienna Document）等三個階段的演進。[8] 此一概念在學理上雖非屬一套完整的理論，惟因其強調國家經由接觸、交流等方式建立互信的相關作法，確能有效降低彼此誤解（misunderstanding）與誤判（miscalculation）的可能，由而避免敵對國家之間非預期的衝突升級，進而建立雙邊或多邊政經合作所需之「信任」與「信心」基礎。[9] 冷戰結束後，全球主要衝突地區相繼引用信心建立措

6 李玫憲，〈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區域安全之建構：歐洲經驗與東協方式的比較〉，《國會月刊》36卷8期（2008年8月），頁81。

7 Lowell Dittm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The Elementary Game-Theoret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 33, No. 4 (1981), pp. 485-515.

8 Richard E. Darilek, "East-West Confidence Building: Defusing the Cold War in Europe," in *Global Confidence Building: New Tools for Troubled Regions, ed. Michael Krepon et. al. (Hampshire: Macmillan, 2000),* pp. 275-284.

9 李明，〈「信心建立措施」在朝鮮半島：實踐與成效〉，收錄於陳鴻瑜主編，《信心建立措施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2001年），頁69。

施歐洲經驗，舉凡宣示性措施、溝通性措施、透明化措施、限制性措施、查證性措施等，均獲得不同程度的調整與適用，期能藉此為區域衝突建構出和平解決爭端的互信基礎，豐富了信心建立措施在概念上與政策執行上的內容。[10]

一、信心建立的前提與階段

Marie-France Desjardins系統地回顧歐洲信心建立措施之實踐經驗，歸納出區域國家成功推動互信機制的四項基本前提[11]：

最小的政治意願（Minimum Political Will）－信心建立措施一開始不以解決國家間爭端為前提進行協商，所以只需擱置政治爭議並具備最小的政治意願，即可開啟相關措施談判；

互惠原則（Reciprocity）－參與協商的國家不用作出比對方更多的讓步，而是在互惠的前提下共同討論實質合作的內容；

不設定嚴苛限制（Lack of Constraint）－初步合作的焦點應放在澄清彼此軍事與政治意圖之上，避免因長遠或嚴苛的計劃而削弱彼此合作的意願；

相關義務不具法律效力－歐洲經驗強調相關協定不具法律強制力及懲罰條款，而是以自願履行或所謂的「政治約束」的形式建構互信機制。

Michael Krepon研究衝突地區建立互信的過程，進一步將信心建立過程區分為三個階段[12]：

衝突避免階段－衝突發生後，各國領導人同意在不危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下，進行最基本與最初步的溝通與接觸，其目的在透過設置熱線以及軍事演習的事前通知等措施，避免因突發事件造成區域對立情勢的惡化；

建立互信階段－敵對國家進一步提高軍事透明度、限制彼此軍事準備與相關活動，甚至接受來自敵國、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外國軍事觀察團實地監督軍事演習，以獲取對手國國內更大程度的政治支持；

強化和平階段－本階段的目的在擴大並深化既存的合作關係，以促成國與國之間政經關係穩定而實質之進展，最終達到強化和平之目標。

Krepon強調，上述信心建立進程是以漸進原則為導向，必須要在初級階段運作成熟時才能進入下一階段。其中，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是由衝突轉入互信，容易因國內政黨或利益團體的反對而遭遇阻礙，困難度較高；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則屬互信機制的再加強，困難度相對較低。

---

10 楊永明、唐欣偉，〈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38卷6期（1999年6月），頁4-6；王安國，〈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評析〉，《遠景基金會季刊》10卷3期（2009年7月），頁121-126。

11 Marie-France Desjardins, “Rethinking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Obstacles to Agreement and the Risks of Overselling the Process,“ *ADELPHI Paper, No.30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IISS, 1996), pp.24-27.*

12 Michael Krepon, “Conflict Avoidance, Confidence-Building, and Peacemaking,” in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ed. Michael Krepon et. al. (Washington: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1998), pp. 7-12.*

二、互信機制的定義、功能與分類

彙整相關領域學者研究成果，我們將分別就信心建立措施之定義、功能與分類進行說明：

信心建立措施定義方面，挪威前國防部長John Jørgen Holst將信心建立措施定義為：「促進彼此心理以及信念上相互了解的一種措施，其主要作用在於提高軍事活動的可預測性，使軍事活動依循彼此都能接受的規範進行，藉此確定雙方的戰略意圖。」[13] M. Susan Pederson及Stanley Weeks修改信心建立措施的概念意涵進行界定：狹義的信心建立措施專指與軍事和安全直接相關，用以增加透明度、減少不信任的措施；廣義的信心建立措施則進一步納入大多數與安全無直接相關，但整體上對促進區域安全有間接貢獻的政治、經濟、和環境安排。[14] 聯合國前秘書長Boutros Boutros-Ghali在官方報告中，則將信心建立措施視為國際社會推動預防外交的第一步，亦即透過互信與善意的建立，有效降低區域敵對國家之間的衝突因子。[15] Ralph A. Cossa將信心建立措施擴大解釋為：「為預防或解決國家間政治與軍事不確定性之正式與非正式措施，它可以是單邊、雙邊或多邊形式的協定。」[16]

信心建立措施的功能方面，國內學者郭臨伍觀察歐洲發展互信機制的經驗，歸納出下列六項主要功能[17]：

有助政治意圖的澄清；

宣示或訂定雙方交往的基本原則與規範；

開啟並增加溝通管道；

建立可預測的行為模式，化解猜忌；

透過檢證制度的建立，強化規範之遵守與資訊之可信度；

緩和軍事緊張與對立，在衝突爆發前消弭衝突之原因，開啟和平契機。

最後是信心建立措施的分類，美國史汀生中心（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彙整冷戰後期以來的國際實踐經驗，進一步在官方網站中羅列主要措施之類型如下：

溝通性措施（Communication Measures）－用以溝通彼此和平解決爭端之意圖，

13 John Jørgen Holst,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Survival, Vol. 35, No. 1, (1983), p. 1.*

14 M. Susan Pederson and Stanley Weeks, "A Survey of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ed. Ralph A. Cossa (Washington, DC: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5), p. 82.*

15 Boutros Boutros-Ghali, *An Agenda for Peace: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United Nation, June 17, 1992; Amitav Acharya, "Preventive Diplomacy: Concept, Theory, and Strate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eventive Diplomacy for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Taipei, August 29-31, 1996, p. 4.*

16 Ralph A. Cossa, "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ed. Ralph A. Cossa, p. 7.*

17 郭臨伍，〈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收錄於陳鴻瑜主編，《信心建立措施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2001年），頁174。

以緩和敵對國家之間劍拔弩張之態勢，具體措施如熱線、軍事人員互訪、區域安全論壇、危險軍事意外通報制度、衝突防制中心等機制；

透明化措施（Transparency Measures）－旨在經由軍事動態資訊的即時或定期更新，降低敵對雙方彼此誤解或誤判的可能，例如公布國防白皮書、軍事演習的事先告知、加入聯合國武器登記制度、邀請對方觀察員參觀對方軍事演習等；

限制性措施（Constraint Measures）－包括限制大規模軍事演習、限制演習人員與武器、限制武器部署的類別與數量、軍事中立區與非軍事區的劃定等作法，藉以消除容易引發區域衝突的不安定因素；

查證性措施（Verification Measures）－目的在檢核對方所提出之相關軍事資料的正確性，具體作法包括邀請觀察員現場觀察演習的進行、對方得針對相關資訊提出現場查證之要求、開放空中查證等。

另外，Pederson及Weeks則把信心建立措施區分為宣示性措施（Declaratory Measures）、透明化措施（Transparency Measures）與限制性措施（Constraint Measures）三大類：宣示性措施即戰略意圖的陳述，包括不率先攻擊等承諾性質之協定；透明化措施主要涉及情報、溝通、通告、查證等措施；而限制性措施除了傳統上對人員、裝備與軍事活動之限制外，還包括降低風險建制，以及排除／分割區等措施。[18] 換言之，信心建立措施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個開放性的概念，其具體措施內容與實際應用方式，則視不同對象之時空環境背景而定。

參、戰略三角的動態分析模型

Dittmer結合賽局理論提出「戰略三角」模型以來，引發學界對國際關係三方戰略互動的研究興趣，並在理性決策的基本假定下，陸續衍生出對互動類型與角色功能的討論。依Dittmer的研究，國際關係戰略三角互動基本上可歸納出三邊家族型（M’enage a trois）、羅曼蒂克型（Romantic）、穩定婚姻型（Marriage）以及單位否決型（Unit-veto）等四種互動模式。在此基礎上，國內學者吳玉山區分出六種行為角色，包括樞紐（pivot）、朋友（friend）、夥伴（partner）、側翼（wing）、敵人（foe）與孤雛（outcast），同時提出行為者「提升角色」之可行策略，將戰略三角模型由靜態觀察轉為動態分析。[19]

一、戰略三角模型概述

一般而言，研究者運用戰略三角進行分析前，必須滿足下列三項前提條件：其一，存在三個主權各自獨立的國家行為者，而他們在戰略上有相當程度的密切性；其二，三角關係構成三組雙邊關係，且任何一組雙邊關係都會受到另外兩組雙邊關係的影響；其三，戰略三角關係一旦形成，任何一個行為者都會藉由與另外兩個行為者的

18 Pederson and Weeks, “A Survey of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pp. 83-86.

19 吳玉山，〈抗衡與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收錄於《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頁183。

合作或對抗，達成趨利避害的最終目標。[20] 依據行為者之間友善或敵對關係的差異，Dittmer將戰略三角區分為三邊家族型、羅曼蒂克型、穩定結婚型以及單位否決型等四種類型：「三邊家族型」意謂三國彼此都能維持友好關係；「羅曼蒂克型」意指其中一國同時與另外兩國保持友善關係，但後者則是處於彼此敵對的狀態；「穩定結婚型」則是三國中有兩國維持雙邊友善關係，而且同時與第三國交惡；「單位否決型」則是三國之間均呈現敵對的狀態。循此，將Dittmer戰略三角類型以正（＋）、負（－）表示，則三邊家族型就是三邊皆為正，而穩定結婚型即二負一正，羅曼蒂克型為二正一負，單位否決型則是三邊皆為負。（見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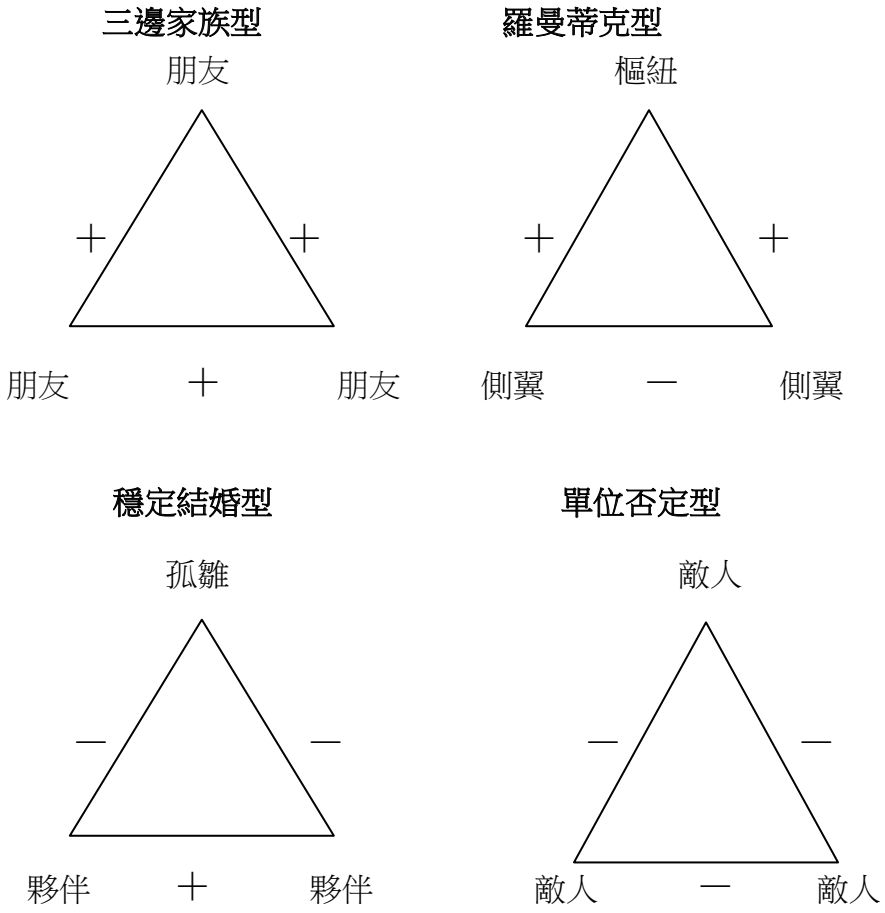

圖一　戰略三角的四種類型（＋：表示友善　－：表示敵對）

資料來源：Dittm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 pp. 485-516.

循此，四種類型的三角關係將出現六種角色，包括樞紐（pivot）、朋友（friend）、夥伴（partner）、側翼（wing）、敵人（foe）、孤雛（outcast），而這六種角色可分出優越順序，是以身處不利的一方必然有「提升角色」的動機，其策略不是增加友善的數目，就是增加另外兩方的嫌隙。

20　Dittm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The Elementary Game-Theoretical Analysis,” pp. 490-491。

二、角色定位與提升策略

學者吳玉山指出，戰略三角中任何二個行為者之間的關係同時由「內在因素」（Endogenous factors）和「外在因素」（Exogenous factors）所決定。內在因素是指，二個行為者彼此在安全、經濟和意識型態領域內的相互作用；外在因素則是意謂，二個行為者之間的關係因「第三者和這二個行為者之間個別關係」可能產生的影響。[21] 由於內在因素包括了安全、經濟和意識型態等各種不同的國家利益，因此彼此之間並不一定完全一致。以中國和越南為例，二國意識型態和政治制度差異不大，且為擴大雙邊經濟利益而積極協商自由貿易合作，但二國卻因國家安全與領土主權而持續於南海地區爆發衝突。外在因素則是指另外兩組雙邊關係對第一組雙邊關係的影響，亦即本國（A）對他國（C）的態度，係同時由「本國和第三國（B）」以及「他國（C）與第三國（B）」之間的關係來決定，並由此產生三種「延伸關係」（derivative relation）。第一種延伸關係是「敵人的敵人是朋友」（即負負得正）；第二種是「朋友的敵人是敵人」（正負得負）。第三種延伸關係「敵人的朋友」則有兩種類型：如果敵人之友力量薄弱或態度堅決，理當對它採取敵對態度，亦即「敵人的朋友是敵人」；但如果敵人之友具有相當實力，或是態度上有若干彈性，則應設法拉攏以瓦解對手的聯盟，形成「敵人的朋友是朋友」現象（見下圖二）。[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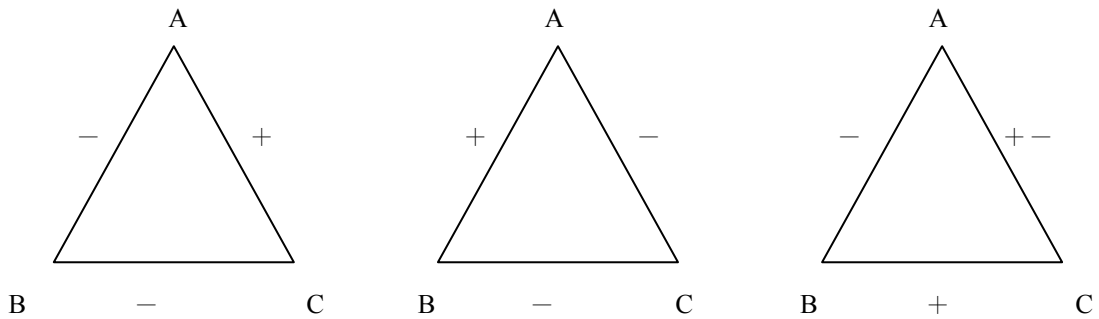

圖二 戰略三角的三種延伸關係

資料來源：吳玉山，〈抗衡與扈從：兩岸關係新詮〉，頁 176-177。

基本上，戰略三角賽局參與者都是理性行為者，任何一個行為者的友善關係數目越多，則對其角色地位越有利。相對的，另外兩個行為者之間的關係，如果彼此敵對，則對本身有利；如果彼此親善，則對本身不利。

首先，羅曼蒂克型（二正一負）中的「樞紐」，是戰略三角中最有利的角色。它和兩個行為者（側翼）維持親善關係之際，兩翼之間卻處於彼此敵對的狀態。對樞紐而言，提升實力以保障個人優勢地位之外，更應對兩翼採取彈性政策：一方面，樞紐須堅決抗拒側翼所帶來的壓力，不能因為和任何一翼的友誼，而對另一翼採取敵對的

21　吳玉山，〈抗衡與扈從－兩岸關係新詮〉，頁173。

22　莊文一，〈從孤雛到夥伴：台灣在後冷戰中日台三邊關係中的角色提升〉，《臺灣民主的前景與挑戰》（臺灣綜合研究所，2006年），頁2。

態度；另一方面，樞紐應促使兩翼彼此猜忌來防止合謀，並且增強兩翼追求本國利益的動機。對側翼來說，樞紐是敵人的朋友，值得積極爭取來分化對手陣營，以避免本國淪為孤雛。

穩定結婚型（二負一正）的戰略三角中，彼此保持友善關係的是夥伴，而被兩個夥伴所敵視的就是孤雛。夥伴角色雖不如樞紐地位有利，但是在穩定結婚型戰略三角中仍屬最佳的角色。對於任何一個夥伴而言，另一個夥伴都是他的敵人的敵人，所以它會對另一個夥伴表示友善。夥伴對於孤雛的敵視態度，也是受到另一個夥伴關係影響下的結果，因為孤雛正是它的朋友的敵人。從孤雛角色而言，由於同時面對兩個敵對的行為者，而這兩個對手又是聯合對付它，所以是戰略三角中最為不利的位置。因此，突破孤立以避免遭到夾殺的策略，就是將其他兩個對手區分為主要敵人和次要敵人，然後透過改善和次要敵人的關係，瓦解對手的聯盟，逐漸從孤雛角色轉變為側翼。

三邊家族型（三邊皆正）的三個角色都是朋友，彼此友善且相互不敵視，任何一組雙邊關係不受另外兩組雙邊關係的影響。由於任何兩個友善關係並不能夠導引出特定的親善或敵視關係，所以三邊為正的格局不符合戰略三角的基本定義。[23] 至於單位否定型（三邊皆負）的三個角色都是敵人，彼此相互敵對，雖然三邊當中的每一個行為者，必須面對其他兩個敵對的行為者，但至少所面對的兩個行為者並未聯合來對付自己，所以就地位而言比起孤雛還好一些。

綜合上述，吳玉山分析六種角色之中，「樞紐」與「朋友」，雖然同時擁有兩個友好關係，不過前者得以避免了另兩行為者之間的友好關係對自己造成的潛在威脅，所以順序排在「朋友」之前。「夥伴」與「側翼」同樣只與一個行為者友好，而「敵人」與「孤雛」都是同時與另兩國交惡。基於前述考量，使得「夥伴」的角色優於「側翼」，而「敵人」的角色優於「孤雛」。因此，六種角色優越順位排序排列為：樞紐＞朋友＞夥伴＞側翼＞敵人＞孤雛。[24]

肆、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中的美國因素

長久以來，台灣海峽普遍被視為亞太區域衝突熱點之一，而美國政府基於其亞太戰略整體佈局，高度關注兩岸關係的變化。[25] 特別是，相較於小布希政府時期對中東地區的關注，歐巴馬政府改以「重返亞洲」做為對外政策主軸，積極重建美國對亞太事務的領導地位。一方面，美國於蘇聯瓦解後成為全球唯一的超級強權，並在確保優勢領導的戰略思維下，選擇同時在歐洲與亞太地區進行軍事部署。其中，維持區域的繁榮、安全與穩定為其首要之國家利益，故而密切關注台海兩岸情勢的變化，避免任

23 吳玉山，〈抗衡與扈從－兩岸關係新詮〉，頁181。

24 同前註，頁183。

25 Zalmay Khalilzad and Ian O. Lesser, Sources of Conflict in the 21st Century: Regional Future and US Strategy (Santa Monica: RAND, 1998), pp. 84-85.

何擦槍走火的政治事件引爆區域衝突。[26]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實力加速其軍事現代化進程，除對周邊國家造成安全威脅，美國學界與政界更興起對「中國崛起」的強烈關注。國際社會對中國崛起的評估，包含能力（capabilities）與意圖（intentions）兩個面向的討論：能力方面，一般認為中國經濟與軍事實力正加速提升，必須正視來自中國在政治、經濟與軍事等全方位的挑戰；各界對中國大陸意圖的評估則較為分歧，從維持現狀到挑戰現狀觀點都有，以致於美國迄今皆未能明確釐清北京當局的戰略意圖。[27] 可以確定的是，雖然美國在北韓核試、區域經濟、國際反恐等議題亟需中國的合作，但崛起中的中國同時也是美國亞太利益的頭號威脅，兩國之間存在著既競爭又合作的複雜關係，因此美國無法置身於兩岸事務之外。[28]

一、美國兩岸政策基調分析

在中國崛起加速區域權力結構洗牌之際，台海兩岸關係攸關區域安全的整體穩定與未來發展，是以中國政策始終占據美國亞太戰略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回顧歷任美國總統中國政策內容發展，在捍衛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下，無論戰略思維或具體作法皆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然而我們仔細觀察後發現，美國的中國政策仍存在其一貫的邏輯，相關作為亦呈現出政策上的延續性；無論民主黨或共和黨執政，任何偏離兩岸政策主軸的外交作為，最終都將受國際現實制約而有所修正。歸納而言，美國的兩岸政策基調可以分別從法源依據和角色定位進行說明：

法源依據方面，美國在一個中國原則（One China Principle）下，其兩岸政策架構主要由「三個公報」和「台灣關係法」所確立。「一個中國原則」是中國發展對外關係的基本前提。[29]中共提出一個中國原則，旨在強調國際法上主權的全面繼承與獨享，藉以否定我中華民國政權的合法性。至於「一個中國原則」的論證意涵，則歷經二個階段的演變：傳統上，中國將「一個中國」詮釋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謂之「舊三段論」；2002年3月第九屆人大五次會議上，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於政府工作報告時重申副總理錢其琛對台「新三段論」，主張「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並首次將一個中國原則列入官方文件。[30]

美中三公報分別為「上海公報」、「建交公報」與「八一七公報」。「上海公報」於1972年2月簽署，內容強調「美國認知（acknowledge）到台海兩岸的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且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此立場不予質疑」，並成為美國「一個中國政策」之濫觴。1978年12月，美中簽署「建交公報」，重申中美雙方遵

26　巨克毅，〈當前美國的東亞戰略分析〉，《全球政治評論》21期（2008年1月），頁21-22。

27　蔡明彥，〈布希全球戰略中的「中國因素」：矛盾認知與雙軌戰略的形成〉，《全球政治評論》18期（2007年4月），頁4-10。

28　David Shambaugh, “Sino-American Strategic Relations: From Partners to Competitors,” *Survival 42, no. 1 (Spring 2000), p. 97.*

29　蔡政修，〈中共與日、美關係正常化之談判策略與戰術〉，《問題與研究》38卷7期（1999年7月），頁63-90。

30　〈一中新三段論 落實為政務工作層次〉，《聯合報》，2002年3月5日，版13。

守上海公報所揭櫫之原則，美國當局除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同時認知到北京政府的立場，亦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1982年8月，美中兩國簽署「八一七公報」，重申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事務，且美國政府並不謀求執行對台銷售武器之長期政策，對台軍售在質或量上都不會超過美中兩國建交後所提供之水準，並將逐漸減少對台軍售，經由一段時間後而趨於最終解決。

《台灣關係法》則是美國於1979年美中建交後所制定的國內法，旨在取代遭廢除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SA and ROC），以因應與中華民國斷交後的兩岸新情勢。該法功能主要有三[31]：

列舉美國對台政策的目標，包括維持商業及文化關係、保障人權、並確保台灣安全。條文中明白指出：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包括杯葛或禁運）解決台灣的舉動，均視為對太平洋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美國將嚴重關切；美國將持續提供台灣防衛性武器；美國也將協助抵抗任何危及台灣人民安全與社會經濟制度的武力或高壓手段。

在無外交關係的情況下，維持台美兩國之間各項條約與協議的法定地位。

授權成立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以代表新關係中的美方。

顯然，美國在台海兩岸關係的定位，主要仍是扮演戰略平衡者（balancer）的角色。用意在於，對華盛頓當局而言，維持台海現狀最符合其國家利益。一方面，無論是中國武力犯台，抑或兩岸協商和平統一，均將造成權力關係的重新洗牌，直接威脅美國在亞太事務之主導地位；另一方面，倘兩岸爆發大規模熱戰，美國勢必得履行與亞太國家之同盟義務，被迫參戰而耗費大量國家資源。因此，每當美國政府意識到兩岸現狀出現波動，無論是台海軍力失衡還是台獨勢力抬頭，均在第一時間透過政治與外交途徑進行運作，盡全力恢復台海現狀。此外，2006年《美國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2006, NSS 2006）以及國防部公佈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QDR）提出避險策略（hedging）一詞，強調在國家利益至上的前提下，美國政府應選擇同時採取「與中國交往」以及「強化同盟合作關係」的兩面手法，以降低或分散孤注一擲於特定政策的潛在風險，有效因應中國崛起之威脅。[32]

二、美中關係之競爭與合作

一般認為，美中戰略對抗為中國加速崛起現實之必然，並對美國亞太戰略優勢地位構成迫切威脅與挑戰。國際社會對中國崛起的認知，主要奠基於中國整體經濟表現與軍事實力的提升。經濟表現方面，自1978年推動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即呈現逐年快速成長之趨勢。根據日本政府於2011年公佈數據顯示，中國2010年GDP為58,786億

31 陳一新，〈不平再平衡的美國兩岸政策（2004年）〉，《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卷3期（2005年10月），頁1-26；陳文賢，〈台灣關係法與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台灣國際法季刊》2卷4期（2005年12月），頁39-64。

32 蔡榮祥，〈小布希政府時期之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變遷〉，《台灣國際研究季刊》3卷1期（2007年4月），頁81。

美元，已超越日本（54,742億美元）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33] 軍事實力方面，2011年11月，美國跨黨派「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USCC）報告警告，近十年來中共國防預算每年平均增加12.1%（2010-2011年更高達12.7%，約915億美元），幾乎等於周邊國家（包括俄羅斯、日本、南韓、印度、台灣、印尼與泰國）的總和。[34] 美國國防部《2013年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進一步指出，北京當局正打造一支能夠投射力量至亞太各地的部隊，而其有限的軍事透明度將大幅升高因「誤解與誤判」而導致區域衝突的風險。[35] 此外，國際社會對中共的擴軍意圖、決策過程和現代化內容相當有限，而中共領導人也未詳細解釋共軍現代化的目的和目標，更增添美國對中共軍事威脅之疑慮。

進而言之，美中兩國長期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複雜關係。一方面，隨著經濟發展加速軍事現代化進程，中國崛起無疑已成為美國的戰略競爭者，並對其全球超強地位與戰略利益構成直接威脅；另一方面，面對全球化下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的多元挑戰，無論是北韓核武威脅、國際恐怖主義、全球氣候變遷等問題，美國當局均需要北京政府的政治支持與外交合作。據國內學者巨克毅分析，美國對中國崛起所引發的戰略思考，在國內至少形成了圍堵、合作與交往等三派觀點[36]：「圍堵派」奠基於新現實主義觀點，主張美國必須調整區域同盟關係，並善用軍事優勢來平衡中國的軍事擴張，以防堵未來中國對美國亞太利益可能產生之威脅；「合作派」雖然也接受新現實主義論點，但卻認為與中國進行戰略合作才是符合現實的作法，而有助於維護亞太區域安全與穩定；「交往派」則強調新自由制度主義思維，建議美國當局藉由積極交往方式，讓中國逐漸接受西方自由民主價值，並在國際制度與規範中與美國利益靠攏。

上述三派中國政策觀點，在不同時期各擅勝場，成為主導華府對中國政策規劃與具體作法之戰略指導原則。舉例而言，柯林頓（Bill Clinton）政府時期採取「交往+圍堵」戰略，在積極擴大與中國全方位交往的前提下，同時推動有限的「軟圍堵」，遏制中國在全球與區域範圍的戰略擴張。小布希總統第一任期則改採「圍堵+交往」戰略，亦即以軍事「硬圍堵」防止中國軍力擴張之際，同時尋求與中國的經濟合作，並呼籲北京當局擔負起國際事務中「負責任的利益關係人」。[37] 小布希第二任期裡，美

33 Tomoko A. Hosaka, "China Surpasses Japan as World's No. 2 Economy," *Th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6, 2010,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10/08/15/AR2010081503697.html>. Latest update: 2013/9/16.*

34 USCC, "2011 Report to Congress of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November 2011, pp. 155-160, 193-197, <http://www.uscc.gov/annual_report/2011/annual_report_full_11.pdf>. Latest update: 2013/9/16.

35 US DoD,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pp. 29-43.

36 巨克毅，〈當前美國的東亞戰略分析〉，頁35。

37 于有慧，〈近期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中國大陸研究》44卷8期（2001年8月），頁5-10。「軟圍堵」是指在經濟、制度、價值、觀念上有限的牽制力量；「硬圍堵」則是透過軍事力量的部署以防範對手的軍事擴張。參見：Joseph S. Nye,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73, no. 4 (1999), pp. 22-35.*

中戰略競爭關係升高，而隨著阿富汗及伊拉克戰事相繼結束，國際反恐合作需求的降低，讓美國對中國政策重回權力對抗的傳統思維，並反映在第二任期政府的內閣改組上。[38] 歐巴馬政府上任之初即推動以「避險」（hedging）為基軸的兩手策略，亦即在推動戰略圍堵中國軍事擴張的同時，積極維持與中國的經貿合作；[39] 2009年7月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訪問東協期間揭示「重返亞洲」政策後，其重新鞏固亞太戰略領導角色之意圖再次獲得確認，國際社會更將此一方針解讀為美國推動亞太「戰略再平衡」（strategic rebalancing）的開端。[40]

三、美台關係的發展與挑戰

「輻軸戰略」為美國影響亞太地區盟國防務及其國內政治的重要手段，以藉此鞏固其於區域安全事務中的優勢地位。[41] 而從過去經驗觀察，美國往往將其對台政策置於整體的國家安全與亞太戰略之中：小布希上任之初，為對付「戰略競爭者」並表達對於美中軍機擦撞事件的不滿，同意出售我國4艘紀德級驅逐艦、8艘柴油動力潛艦以及12架P-3反潛巡邏暨攻擊機，以期有效阻絕中國對台灣的海上封鎖。[42] 然而，小布希政府對台防衛立場於9 11事件發生後出現大幅轉變：一方面，美國對台防衛政策開始有所限縮，以爭取中國在全球反恐行動上的支持與合作；另一方面，美國為傾全力投入中東反恐戰局，亦不樂見台海地區再啟事端，特別是當台灣當局任何可能引發兩岸衝突的政策及行動時，美方皆嚴正警告我國當局不要成為「麻煩製造者」。[43]

然而自小布希第二任期開始，美中重新回到戰略競爭關係，為求達成制衡中國軍事擴張的戰略目的，小布希政府重新強化與東亞盟國的軍事合作。其中，我國處於太平洋第一島鏈的居中位置，具有圍堵中國海權擴張的戰略地位，若放任中國取得台灣而突破第一島鏈，恐將嚴重威脅美日的戰略利益。因此，我國雖然不是美國的正式盟邦，但在整體制衡戰略考量下，美國仍積極協助我國強化防禦能力，並要求我國加速

---

38 王高成，〈美中的戰略互動與台海安全〉，《全球政治評論》14期（2006年4月），頁21-22；蔡明彥，〈布希外交決策與行政部門角色：以國務院、五角大廈與國安全為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卷3期（2005年10月），頁83-101。

39 Even S. Medeiros, "Strategic Hedging and the Future of Asia-Pacific Stabilit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9, No. 1 (2005), pp. 145-167.*

40 Hillary Colinton, "America'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No. 189 (2011), pp. 56-63.*

41 2011年2月8日，美國國防部《2011年國家軍事戰略報告》中亦再次強調，美國戰略優先要務與利益逐漸來自於亞洲，美國將投入必要資源並強化亞太多邊安全關係，以反制任何國家威脅盟邦安全之行動。參見：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2010 (Washington: The White House, 2010), pp.43-44,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pdf>*. Latest update: 2013/9/20。

42 〈軍售清單出爐 美售我4紀德艦8柴油潛艦〉，《中時晚報》，2001年4月24日；〈中共：美對台軍售加劇台海緊張〉，《聯合報》，2001年4月25日，版2。

43 于有慧，〈近期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頁13-16；許志嘉，〈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中共政策的調整〉，《問題與研究》42卷3期（2003年5-6月），頁86-90；〈布胡會 布希指扁是麻煩製造者〉，《聯合報》，2003年10月22日，A2版。

完成軍事武器的採購。美國國防部官員不斷強調，在兩岸軍力加速失衡的情況下，我國應以軍購方式來表現自我防衛之決心，否則美國將不保證於中國武力犯台時協防台灣。[44]由此可見小布希政府要求我國加強防衛武力的堅決態度。

歐巴馬就任美國總統後，面對崛起後的中國在政治、外交與軍事上的迫切挑戰，嚴正體認到美中戰略對抗的國際現實，積極採取「重返亞洲」政策做為因應。佩德羅索(Stacy A. Pedrozo)在美國國會聽證會的報告中即指出，北京當局計畫2000-2010間突破第一島鏈（沖繩島、台灣以迄菲律賓）、2010-2020間控制第二島鏈（小笠原群島、關島以迄印尼），並於2020-2040間以航空母艦終結美國在太平洋與印度洋的支配地位。[45]美國智庫蘭德公司在2009年報告中亦指出，中共短程飛彈近年來在「質」與「量」上均有顯著提升，預估到2013年即具備足以癱瘓台灣空防武力的能力。[46] 2011年11月，美國跨黨派「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USCC)報告顯示，中國在對美「反介入」及「區域阻絕」之策略下，持續提升隱形戰機、自製航母、彈道飛彈等軍事現代化能力，而其飛彈射程更含括烏山、群山、嘉手納、三澤、橫田等美軍在亞洲的空軍基地。[47] 處於此一美中對抗的地緣格局下，更凸顯出我國做為美國圍堵中國海權擴張的戰略角色。

伍、兩岸建構互信機制的戰略三角分析：代結論

綜上所述，可看出美國政府對台灣海峽的政策，和平壓倒一切，而不願見到北京強大崛起而對台灣造成更具威脅性的發展，惟亦不支持台灣分離主義的趨勢導致兩岸緊張。[48]在軍事上，美國政府支持兩岸發展軍事互信機制的可能考量，包括[49]：

一旦兩岸展開軍事互信機制的談判，華府仍可透過台灣瞭解兩岸對此議題的協商進度，不至於完全被排除在外。

在兩岸展開軍事互信機制的談判後，美方學者仍有可能獲邀參加二軌對話，以近

---

44 〈美明確表態：無義務為台作戰 國防部指華府台海政策已形成最新共識 台灣須有自我防衛決心 若兩岸軍力失衡對國安極為不利〉，《中國時報》，2004年12月15日，A5版。

45 Stacy A. Pedrozo, *China's Active Defense Strategy and its Regional Impact, Testifies befor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ussion, January 27, 2011, http://www.cfr.org/china/chinas-active-defense-strategy-its-regional-impact/p23963.*

46 David A. Shlapak, David T. Orletsky, Toy I. Reid, Murray Scot Tanner, Barry Wilson, *A Question of Balance: Political Context and Military Aspects of the China-Taiwan Dispute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9).*

47 USCC, "2011 Report to Congress of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November 2011, pp. 155-160, 193-197, <http://www.uscc.gov/annual_report/2011/annual_report_full_11.pdf>. Latest update: 2013/9/20; Roger Cliff, Mark Burles, Michael S. Chase, Derek Eaton, and Kevin L. Pollpeter, *Entering the Dragon's Lair: Chinese Anti-Access Strateg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rlington, VA: RAND Corporation, 2007), p. 112; Paul Dodge, "Circumventing Sea Power: Chinese Strategies to Deter US Intervention in Taiwan",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3 (2004), pp. 391-409.*

48 林正義，〈美國與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與研究》44卷6期（2005年11月），頁2。

49 Phillip C. Saunders and Scott L. Kastner, "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 Envisioning a China-Taiwan Peace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3, No.4 (Spring 2009), pp.113-114.*

距離觀察兩岸關係的發展進程。

事實上，我國早在1999年4月，即曾由前總統李登輝提出兩岸「和平穩定機制」的構想，期能參考信心建立措施歐洲發展經驗，規劃並建立兩岸互信機制，但卻未獲得中國方面的進一步回應。[50] 以下將回顧兩岸互信機制之發展與演進，並採戰略三角模型進行分析，進一步說明美中台戰略三角與建構兩岸互信機制之關係。

一、兩岸推動互信機制之發展與演進

2001年4月後，前總統陳水扁於會見當時美國國會參議員洛克菲勒（John Rockefeller）時表示，中美軍機擦撞事件凸顯出信心建立措施的重要，兩岸應盡早設立軍事互信機制；2002年上任後首份《國防報告書》中，更於軍事交流專章中說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構想，並提出宣示、透明、溝通、海上安全、限制性與查證等六大措施；2004年國防部針對陳前總統雙十演說所提出之「海峽行為準則」進行闡述，並於《國防報告書》中規劃近程、中程及遠程等三階段互信機制；2006年我國首份《國家安全報告》除重申國防白皮書內容，更在軍事衝突預防部分提出兩岸設立非軍事區、移除戰鬥人員、設備與飛彈、訂定規範海上漁業活動規則與公約、訂定雙方軍事演習的規則與公約、以適當形式進行軍事人員交流、設立獨立監督委員會等措施。

2005年5月，國民黨前主席連戰透過「和平之旅」，與中共前總書記胡錦濤會談並公佈「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新聞公報中指出，兩黨願意「促進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進行討論，以建構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架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來避免兩岸軍事衝突。[51] 中共「兩辦」隨後也聯合發表聲明，首次提出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造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之言論。[52] 2008年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外交休兵的權宜政策有效緩和了劍拔弩張的台海情勢，國安單位與國防部再次邀集專家學者研究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可行性；[53] 2010年8月，馬總統會見美國華府智庫訪問團時即表示，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過程中，兩岸代表歷經10餘次大小談判，而ECFA本身就是一種「廣義的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因為沒有雙方信心的建立，不可能簽訂這種複雜、長期的合作關係。

---

50 〈李總統期建立兩岸和平穩定機制〉，《聯合報》，1999年4月9日，版1。

51 林豐正，〈中國國民黨第16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38次專題報告-連主席「和平之旅」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615-4-NS.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9/21。

52 王銘義、邱慧君、羅如蘭、余雨霖，〈新胡四點：兩岸和平穩定〉，《中國時報》，2005 年4 月30日， A2版。

53 2008年12月12日，馬英九總統在《華盛頓時報》(The Washington Times)發表《和平計畫、中國大陸與台灣》(Peace Plan, China and Taiwan)一文，呼籲中國大陸認真思考撤除對台飛彈部署，並建議兩岸應尋求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創造有利於簽署和平協議的政治氛圍。參見：Ma Ying-jeou, “Peace Plan: China and Taiwan,”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2, 2008,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08/dec/12/peace-plan/>*。最後瀏覽日期：*2013/9/21*。

二、戰略三角格局對兩岸推動互信機制之政策意涵

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過程中，美國政府的政策立場無疑是相關措施能否推進的關鍵。然而，觀察冷戰結束後美中台三角關係發展可知，華盛頓當局對兩岸推動互信機制之政策立場，顯然隨著歷任政府更替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柯林頓（Bill Clinton）政府積極推動相關倡議，如時任國安會亞太事務資深主任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即曾提出「中程協議」，其內涵即與互信機制方向一致；前國防部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亦呼籲兩岸發展軍事互信機制，期能透過擴大雙邊對話與交流的方式，預防兩岸非預期的衝突升級。[54] 小布希（George W. Bush）政府則對兩岸互信機制轉趨消極，故而要求我國以購買軍備的方式來彰顯防衛決心，而非推動雙邊信心建立措施。[55] 歐巴馬（Barack Obama）政府執政後則重拾柯林頓政府兩岸政策路線，如2009年9月副國務卿史坦伯格（James Steinberg）曾在華府演講時強調，美方鼓勵兩岸積極推動並落實互信機制，以促成台海兩岸更緊密而穩定的雙邊關係。[56]

進一步套用Dittmer戰略三角模型分析發現，歐巴馬第一任期（2008-2012）中，美中台三角關係呈現由「羅曼蒂克型」向「三邊家族型」發展之趨勢。一方面，美國分別發展與中國和台灣的兩組雙邊關係，除持續擴大與中國經貿合作等交往政策，並鼓勵中國在國際社會上扮演負責任大國角色，更持續與我國政府協商對台軍售事宜，維持與台灣的友好關係；[57] 另一方面，兩岸關係在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出現轉機，不僅恢復民進黨政府執政時中斷的兩會制度性協商，更落實兩岸直航三通、陸客來台觀光以及ECFA等全方位交流政策，進而緩和兩岸劍拔弩張的緊張關係。循此，在美中台三組雙邊關係均呈現正向發展的外在環境下，兩岸互信機制重新獲得討論與發展契機，除國安單位與國防部再次邀集專家學者研究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可行性，美方亦鼓勵兩岸就落實互信機制進行磋商。舉例而言，美國副國務卿史坦柏格（James B. Steinberg）於2009年9月由「新美國安全中心」（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CNAS）舉辦的研討會中指出，歐巴馬政府對中國和台灣的正面對話深感贊同，並期許台海兩岸就建立互信機制的步驟進行討論；[58] 相隔不到一週的時間，美國國防部亞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葛瑞格森（Wallace C. Gregson）在第8屆「美台國防工業會議」（US-Taiwan Defense Industry Conference）中也明確表示，美國鼓勵兩岸「在適當的時間，用彼此同意的方

54 Kurt M. Campbell and Derek F. Mitchell, "Crisis in Taiwan Strait?" *Foreign Affairs, Vol. 80, No. 4 (2001), pp. 20-21.*

55 林正義，〈美國與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頁6。

56 〈美國副國務卿：兩岸應該逐步建立互信機制〉，《中國評論新聞》，<http://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0/8/7/4/101087492.html?coluid=46&kindid=0&docid=101087492&mdate=0926165754>。最後瀏覽日期：2013/9/22。

57 蔡明彥，〈兩岸推動制度化協商下的美國兩岸政策〉，《中央日報》，2009年4月26日，<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1&docid=100745991>。最後瀏覽日期：2013/9/22。

58 **James B. Steinberg**,"Administration's Vision of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http://www.state.gov/s/d/2009/129686.htm>. Latest update: 2013/9/21.

式」，認真考慮在軍事上展開善意的互動。[59] 顯然，兩岸關係的緩和符合歐巴馬政府的期待，不僅可降低東亞區域安全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也可避免美中關係因為台灣問題節外生枝。

然揆諸近年來國際情勢的發展，在歐巴馬與馬總統雙雙連任，而中國亦完成權力交替並由習近平接任國家主席及黨總書記之際，台海兩岸正式進入新一輪戰略博弈的局面。本文綜整各種公開文獻及新聞資訊發現，目前美中台三角關係雖仍大致呈現「三邊家族型」互動模式，惟卻可能在下列三項因素的發展中出現變化，並連帶影響台海兩岸互信機制之推動與落實：

首先，是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進展：海基－海協兩會協商自2008年6月復談後，相繼完成兩岸三通直航、陸客來台觀光等重要談判，並於2010年6月第五次「江陳會談」中正式簽署ECFA，同時通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Cross-Strait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and Cooperation)。據統計，2013年1至5月，兩岸貿易額已達869.7億美元； 陸客來台觀光方面，2012年共計200.1萬人次，2013年僅1至4月已達到79.3萬人次；投資方面， 2013年1至4月台商赴中國投資方面已累積達41.5億美元，而我國核准陸資來台投資則已累積2.04億美元。[60] 然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於2013年6月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中簽署，但卻遲遲未能通過立法院審查。若最後無疾而終，抑或雖通過但卻引起國內社會對立與衝突，此一協議恐將成為兩岸推進制度化協商的障礙，影響兩岸政府經貿協商合作之發展。[61]

其次，為美中推進新型大國關係：中國第五代領導人全面接班後，美中旋即於2013年6月假加州陽光莊園舉行非正式峰會。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會中提出「新型大國關係」，強調「太平洋有足夠空間容納中美兩個大國」；歐巴馬雖強調「美國歡迎中國和平崛起」，但亦重申「三公報一法」為華盛頓當局處理兩岸關係的基本原則。[62] 同年9月，新任中國外交部長王毅首次訪美，在布魯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演講時以國家主席習近平「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14字原則概括美中「新型大國關係」，強調美中兩國在亞太的利益交織最密集、互動最頻繁，故可成為兩國建構新型大國關係的「試驗田」，並重申尊重美國在亞太的傳統影響和現實利益，「從未想過要把美國從亞太排擠出去」。在具體作法方面，王毅提出四點建議，包括：不斷增進戰略互信、大力促進務實合作、積極加強人文交往，以及不斷加強在國際地區熱點及全球性問題上的合作。[63] 此一新型大國關係固然標誌著美中關係發展

59 Wallace C. Gregson,"U.S.-Taiwan Defense Relations: 2009," <http://www.etaiwannews.com/etn/news_content.php?id=1068657&lang=eng_news>. Latest update: 2013/9/22.

60 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42期（2013年），頁2-1、2-9、2-13、2-17，<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5148&ctNode=5720&mp=1>。最後瀏覽日期：2013/9/23。

61 〈服貿協議關係兩岸後續談判〉，《中央通訊社》，2013年9月22日，<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309220051-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3/9/23。

62 〈歐習會 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中時電子報，2013年6月9日，<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3616/112013060900130.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3/9/23。

63 〈王毅籲亞太成中美關係試驗田〉，《中央通訊社》，2013年9月21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309210165-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3/9/25。

的新方向，但能否順利克服兩國長期存在的戰略矛盾與利益衝突，仍充滿著變數。

最後，則是美國加速對台軍售進程：無論民主黨或共和黨執政，美國對台軍售僅是質與量上的差別，而從未明言中止對台軍售以平衡兩岸軍力之政策。舉例而言，歐巴馬政府上任之初雖擴大與中國交往政策，但旋即以兩岸軍力加速失衡為由推動對台軍售政策。2010年美國核定64億美元對台軍售項目中，主要包括：(1) UH-60M黑鷹多用途直昇機 ：60架／31億美元；(2) PAC-3愛國者三型飛彈：射擊模組2套、訓練模組1套和飛彈114枚／28億美元；(3) C4ISR專案（博勝）第二階段：3.4億美元；(4) MHC鶚級海岸獵雷艦：2艘／1.17億美元；魚叉遙測訓練飛彈：12枚／3700萬美元。美方雖對外宣稱上述項目純粹防禦的特性，但仍無法排除戰時轉為攻擊性武器的可能，因而引起北京當局的強烈抗議，甚至公開警告將制裁美國國防工業。[64]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歐習會」致力創造有利於兩國全方位合作的政治氛圍，然而在台灣問題上的交集仍然相當有限，最後流於「停止對台軍售vs.對台防衛承諾」的各自表述。循此，若美國加速對台軍售進程，勢必將引發北京當局進一步的抗議，美中關係與兩岸關係亦可能由此掀起波瀾；但如果基於擴大美中合作理由而減少、甚至中止軍售，台美關係的降溫則是可以預期的結果。

三、對兩岸互信機制發展的可能影響

總結以上討論，本文依上述「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進展」、「美中推進新型大國關係」以及「美國加速對台軍售進程」等三項變數，預擬美中台戰略三角可能的變化狀態，及其對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可能影響如下：

(一) 狀態一：三邊家族型三角

若上述三項變數同時成立，亦即：我國立法院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查，順利推進兩岸制度化協商進展；美中落實歐習會共識，在新型大國關係的架構下拓展雙邊政治、軍事、經濟與貿易合作；與此同時，美國以某種方式說服或抵擋來自北京當局的壓力，順利推動並加速對台軍售進程，改善當前兩岸軍力失衡的現況，則美中台三關係將發展成為「三邊家族型三角」。在此一三角關係中，行為者之間互為「朋友」角色，彼此之間進行中或潛在的安全威脅獲得有效緩和，由而出現雙邊與多邊安全合作之契機。換言之，兩岸政府在此政治氛圍下，許多過去討過或已經在進行之信心建立措施或可一步到位，用以維持與提高兩岸之間的政治與軍事互信。

(二) 狀態二：羅曼蒂克型三角

「羅曼蒂克型三角」意指三個行為者之間呈現二組正向加上一組負向關係，並以其中一個行為者為樞紐，穩定地在兩個側翼的對抗中獲利。依此定義，本文可以分別就下列三種可能的發展進行分析：

其一，美國成為樞紐。這種壯態可能出現在美中新型大國關係不斷獲得實踐，

64 參見：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對台灣軍售概要說明〉，2010年2月11日，<http://www.ait.org.tw/zh/pressrelease-pr101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9/25。

美台軍事合作亦在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下持續進行，但兩岸關係卻在某個意外事件下惡化。此一結構與民進黨政府執政時相似，兩岸政府彼此因戰略意圖不明而相互不信任，而美國則是同時與中國及台灣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這情況下，兩岸互信機制難以出現顯著的進展：一方面，我國面對兩岸軍力加速失衡的威脅，高度倚賴美國當局透過軍售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北京當局亦透過美中經貿合作對美方施壓，要求華盛頓當局協助打消我國政府任何台獨的意圖。

其二，中國成為樞紐。此一壯態則可能在美中深入發展新型大國關係，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雙邊經貿合作範疇，但美台關係卻因政治互信不足而陷入谷底時發生。這種情形雖不多見，但並非不可能發生，1979年美國與中國建交並中斷與我國正式外交關係即是一例。在此想定之下，北京當局為持續獲取樞紐角色所帶來之戰略利益，必然採取「深化兩岸互信」與「分化美台關係」之兩手策略，以避免美中台戰略三角現狀因美台關係回溫而改變。

其三，台灣成為樞紐。若美中戰略矛盾再次取代新型大國關係之建構，而兩岸關係與美台關係又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向上提升，我國即可能由此獲得扮演樞紐角色的機會。誠然，美中雖於歐習會後確立和平共處與共存共榮之願景，但權力碰撞為國際現實環境之必然，更何況二國過去亦曾提出相關論述－如柯林頓時期「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construct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小布希時期「負責任的利益攸關者」（responsible stakeholder）等，但具體進展有限。在此情境下，美國將基於圍堵中國考量而積極發展美台關係並擴大對台軍售，而中國為避免美台形成統一陣線致淪為孤雛，亦可能擴大與我國軍事互信機制協商，以打消我國政府依附美國安全保障之念頭。

(三) 狀態三：穩定結婚型三角

穩定結婚型（二負一正）的戰略三角中，彼此保持友善關係的是夥伴，而被兩個夥伴所敵視的就是孤雛。回顧美中台三邊關係發展，穩定結婚型三角確曾以不同形式短暫出現：中共建政而我國政府遷台後，美國長期對我國履行防衛協定，以圍堵中國對外軍事擴張之戰略意圖；美國在聯中制蘇目標下與中國建交後，我國則頓時間由夥伴逐漸淪為孤雛角色；柯林頓政府時期為擴大與中國交往政策，美台關係亦曾在1996年台海飛彈危機前降溫，我國更時而被貼上「麻煩製造者」標籤；美國發生911事件前，美國小布希總統明確將中國定位為「戰略競爭者」，並主導擴大對民進黨政府軍售，試圖把中國推向孤雛角色。在穩定結婚型戰略三角中，夥伴對於孤雛的敵視態度，大多受到另一個夥伴關係影響下的結果，因為孤雛正是它的朋友的敵人；而對孤雛角色來說，由於同時面對兩個敵對的行為者，而這兩個對手又是聯合對付它，故而處於相當不利之戰略地位。因此，除兩岸互為夥伴並孤立美國的情況外，無論我國或中國淪為孤雛，在受到對手聯合孤立下甚難在兩岸互信機制上有所突破。

(四) 狀態四：單位否定型三角

單位否定型（三邊皆負）三角關係中，行為者彼此相互敵對，雖然三邊當中的每

一個行為者，必須面對來自其他兩個行為者的挑戰，但至少所面對的兩個行為者並未聯合來對付自己。旰衡當前國際性勢，美中台形成此一三角關係的可能性不高，除非美國忽略我國戰略價值並與中國爆發嚴重衝突、中國在外交與安全上全面挑戰美國並中斷兩岸交流，而我國亦不顧美方及北京當局反對而逕自宣布獨立。如果上述三項前提同時出現，台海情勢勢必陷入前所未有的安全危機，大規模的軍事衝突恐將難以避免；循此，則兩岸將因為缺乏推動信心建立措施所需的政治氛圍，而持續固著於安全困境的負面建構之中。

表一　美中台戰略三角變化及其對兩岸互信機制之影響

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進展	美中推進新型大國關係	美國加速對台軍售進程	對應之戰略三角類型	是否有助於兩岸推動互信機制
○	○	○	三邊家族型三角	○
×	○	○	美國為樞紐之羅曼蒂克型三角	×
○	○	×	中國為樞紐之羅曼蒂克型三角	○
○	×	○	台灣為樞紐之羅曼蒂克型三角	○
○	×	×	兩岸穩定結婚型三角	○
×	○	×	美中穩定結婚型三角	×
×	×	○	美台穩定結婚型三角	×
×	×	×	單位否定型三角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據上述四種狀態之利弊分析，本文建議我中華民國為兼顧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並且維繫在此新型大國關係架構中的『朋友』角色，允宜致力於狀態一：三邊家族型三角關係的建立為宜。

The Study on Cross-Strait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 Analysis of Strategic Triangle Theory

Chen-Teng Liu[1]、Hong-Jen Lee[2]

Doctoral Stud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1]
Professor of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2]
cdliu9908@yahoo.com.tw[1]、hjlee@nutc.edu.tw[2]

Abstract

Being conditio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political settlement would be the practical approach to escape from Cross-Strait security dilemma.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 is one of the perceived political settlements as engaging antagonistic countries. CBMs aim to mitigate possibility of conflict between countries which escalate resulted from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estimating, so as to build confident basis necessary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cluding declaration, communication, transpiration, constraint, and verification measures. Reviewing European experience of CBMs, big powers' position is the key point decided whether adversaries can set CBMs or not. Based on this viewpoint, U.S. would play a decisive role in the progress of the Cross-Strait CBMs.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effects and implications of constructing Cross-Strait CBMs as strategic triangle relations changing among U.S., Taiwan, and China by Lowell Dittmer's theory. First, it reviews research documents about CBMs and collect usable arguments. Second, to provide development and achievements of Cross-Strait CBMs. Finally, to explain what the predicament and prosperity could be as using the Lowell Dittmer's theory to analyze recent U.S.-Taiwan-China strategic triangle relations. The result shows that, strategic triangle analysis can help the Cross-Strait studies getting closer to international reality, and rethink the strategic dir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planning which suggests materials in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Key words:Cross-Strait,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 strategic triangle relations, security dilemm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 study of innovation service of Taichung city bus

Tzy-Yau Lee

Instructor of Department of Leisur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s transportation policies in both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recent years have focused on advocating the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Consequently, the policies have consciously been promoting public transit ridership. County and city local governments definitely are not lacking of very creative marketing strategies and plans. However, it should be critical to discuss the intended effectiveness and the continuity of the execution of these transportation policies.

The BASS diffusion model was developed by Frank Bass in 1969 which was designed to forecast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new products or new services. This study applied the BASS model and incorporated the parameter of repetitive purchasing to analyze the goodness of fit index and predictability of the parameters of external effects as well as the parameters of internal effects. The main finding of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passengers make the transit rides decision, the mass-media efforts and the word-of-mouse effect do not make any influences. Which means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s tremendous efforts in advertising, public promotion and marketing programs were proven to no avail.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need to effort in: 1) encourage and publicize frequent riders' positive customer experience; 2)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ustomer service and increase the level of customer satisfaction.

Key words: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model, Taichung city bus

1. Introduction

Metropolitans came into existence globally as a resul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s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rural population migration into big cities and suburbs. These metropolitans have since become their countries' economic arteries in the information globalization era. Growing economic mobility, shorter commute to work, to schools, and to other social economic functions have greatly increased the volume of transportation. Due to growing personal purchase power, comparatively lower fuel cost, time efficiency and personal convenience, ownership of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tools was inevitably on the rise. Logistics issues, poor customer services and under-marketing compounded to cause low usages in public transport, which consequently worsened urban traffic congestion, noise pollutions and air pollutions. Public transit evidently can help to save energies and to reduce traffic noise pollutions and air pollutions. It can help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ving space, save resources, improve transportation efficiency, and balance urban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hat said, it is imperative for metropolitans to develop effective marketing strategy to promote the usage and ridership of public transit systems.

According to the 1995, 2002, and 2012 Taiwan Transport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reports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1995, 2002, 2012), as a result of the rapid growth and vast usage of personal transport tools,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was stagnant and the ridership of city bus systems was declin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 Taiwan had since aggressively launched various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of mass transit systems. Special project proposals and policies were delegated to regional and metropolitan city governments for execution and deployment. The positive effect started to show shortly after the project rollout. Data shown on the following figure 1 publish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were the nationwide comparisons of ridership for period from January 1991 through December 2012. The ridership started with notable increase from January 2010 and peaked at December 2012.

Figure 1
Taiwan County and City Bus System Ridership 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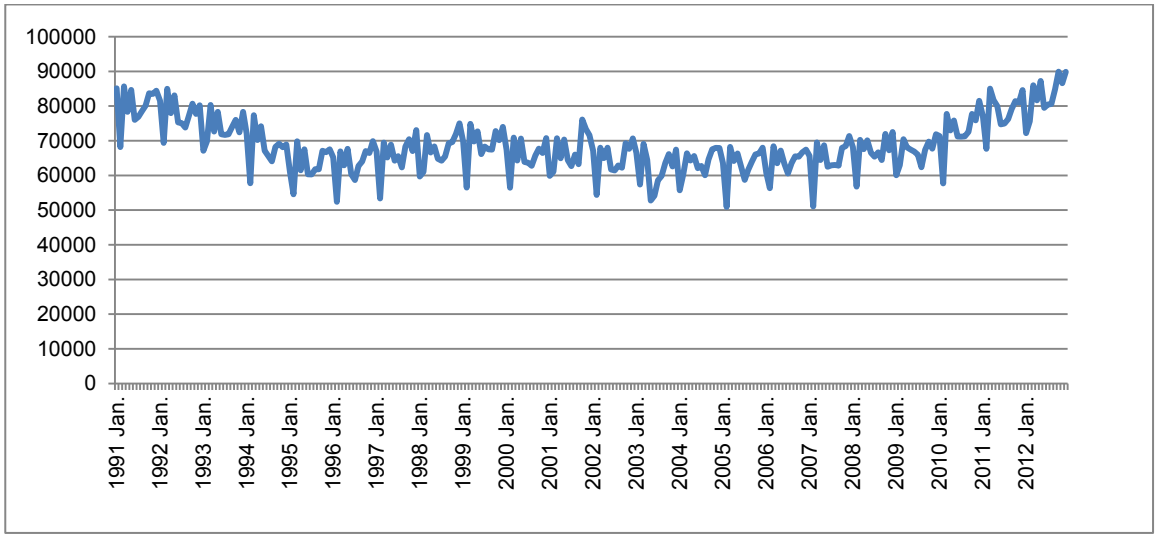

Source：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Figure 2 shows the ridership data comparison among the five metropolitans including Taipei City, New Taipei City, Taichung City, Kaoshung City and Taoyuan County. The data indicated Taichung City had the highest monthly growth rate in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1 through December 2012.

Figure 2
Mass Transit Systems Ridership Growth Comparison of the Five Major Metropolitans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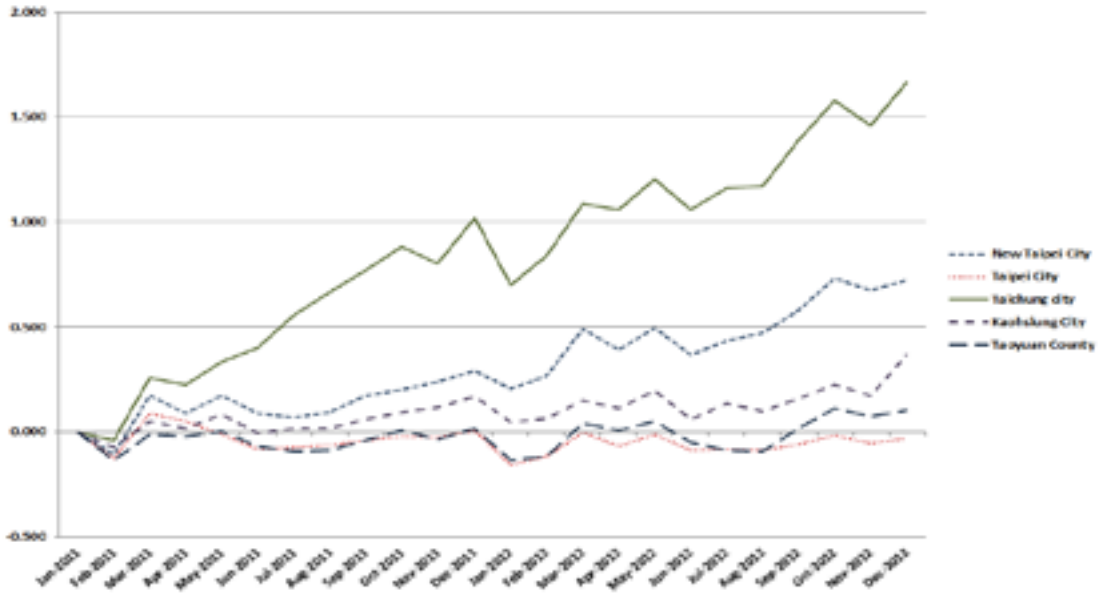

Source：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outsourced the operations of city bus transit system to private sector in 1958. However, the privatized city transit system started out to be a monopoly by two major field players named Taichung Bus Company and Renyo Bus Company. The two companies, for profit margin reasons, focus their bus routes mainly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The frequency of buses, on-time rate suffered for lack of competition. Deplorable customer services and clunker buses were among the main complaints from frequent bus riders. All these issues inevitably hindered the push for higher ridership in Taichung City's public transit systems. Since 2002,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rolled out the High-Potential Bus project with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usage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The e-Pass Ticket was in circulation in August 2004 and it was followed by the Taichung Transit Jet Bus (TTJ), an all-time fair free 7-route bus, in May 2009. The latest creative measure to further develop the city's public transit ridership was the 8-km Free Ride which was implemented on June 1st, 2011. The mass transit pass holders of TWSC, Easy Card, I Pass and ETC all qualify to enjoy free bus rides for the first 8 kilometers on the City buses with route numbers 300 and lower. The bus fare is capped at $60NT after the first 8-km free ride. The low bus fair and highly improved services have since won a landslide popular support. The ridership counts within the 6 months of the 8-km Free Ride implementation increased from the previous 4.12 million per month to over 5.8 million per month by December 2011. The ridership growth rate for the 10 year span from 2002 through 2012 was increased 20 times, from less than 40 thousand counts monthly to 7.97 million counts monthly by end of 2012. This 8-km Free Ride measure claimed 3 national transit system records including ridership growth rate, e-Pass usage growth rate and the bus stop counts.

Rogers (1983) defines an innovation as an idea, practice, or object perceived as new by an individual or other unit of adoption. Innovation can be influential in product acceptance. By way of mass media promotion, it can also speed up the turnaround of customer acceptance and product adoptability. Since the information and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 the 1980's, Innovation has become critical to improve services, increase productivity, and enhance sustainability for organizations or companies i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For profit companies strive to invent and seek innovative ways to lower manufacturing costs, improve quality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order to stay competitive, profitable and gain market shares in the industries. Innovation to public sector and othe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s important to add value to public services, obtain public recognition, and seek endorsements and funding. All being said, forecasts and assessment on innovative products and services have increasingly become vital.

The routes of the 8-km Free Bus Ride reach beyond the peripheral cities of Taichung City. This innovative program doesn't only benefit residents of Taichung City but also benefit all citizens in Taiwan and tourists. It differs from the free bus ride programs of other cities and counties where the beneficiaries are limited to senior citizens and or selected vista points for tourism purposes and etc. (Liang-Tay Lin, Simon Chien-Yuan Chen, Chao-Fu Yeh & Shih-Chen Li, 2011).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continues its effort in promoting the city bus ridership by keeping public informed of new bus services and programs, frequently lunching marketing activities to entice new and frequent ridership. General public's williness to accept and use innovative services is critical to the success of the marketing strategy for innovative products, services and programs.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Theory in the field of marketing is confirmed to be a valid model to assess the spread through and influence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ing new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rew Boyle, 2010). This study will use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Theory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factors of the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at contributed to the ridership growth from the innovative 8-km Free Bus Ride services. The goal is also to provide strategic and marketing recommendations to government and agencies in the effort to further promote the usage of public bus transit systems.

2. Literature

2.1. Taichung City Bus Innovative Services and Marketing Strategies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launched a series of innovative services programs to motivate and promote public ridership, which are detailed in the table below:

Table 1
2000 Through 2011 Taichung City Bus Systems Innovations

Year	Promo Programs and Details
2000	Multifunctional Transportation Hub (Bus Stop Smart Signage)：Total cost $12 million NT. 120 MTH bus stop signage was installed and 250 GPS were equipped on the city buses.
2002	High-potential Bus: Phase 1, increased city bus routes from previous 38 to 46; fare free for the first 6 months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2003	Vehicle Replacement：Central Government provided $28million NT to subsidize the purchases of 22 new buses for Taichung Bus, 16 new vehicles for U-Bus and 2 new vehicles for GEYA Bus
2004	1. Vehicle Replacement：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funded replacement for vehicles older than 12 years; 30 new buses for Taichung Bus, 14 new buses for U-Bus, 2 new buses for GEYA Bus 2. High-potential Bus, Phase 2：added 6 additional routes (Taichung Bus, GEYA Bus, U-Bus, RY Bus and etc.) 3. e-Pass Circulation：first issuance of cartoon graphic design e-card available for use in designated inner city bus routes only
2005	Extended usages of e-Pass cards：open the use of e-pass to all bus routes in metropolitan Taichung, and for use of a total of 10 alliance bus services covering the routes in the 6 satellite cities and counties including the pre-rezoned Taichung City, Taichung County, Changhua County, Nantou County, Miaoli County and Yunlin County with a total of 286 bus routes
2009	Taichung Transit Jet Bus (TTJ Bus)：An all-time fare free bus services for 7 designated bus routes
2011	1. Dynamic Bus Information and Transit System：provide audio and visual information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purposes 2. 8-kilometer Free Fare Bus Ride 3. i384 - I LOVE BUS campaign

Source：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2000 through 2012)

To keep the public informed of the latest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city bus systems and to carry on the effort of promoting public patronage of the bus systems,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lunch series of marketing campaigns which include a variety of raffles, Bus Experience, I Love Bus Facebook group, Vote on Line For The Best Tourism Buses Route of Good Eats, singing contests, inviting endorsement from celebrity entertainers, essay contests on customer experience (i.e. with themes of love stories, energy sav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s and etc.), bus promo video contests and Vote for Best Bus Driver.

2.2.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Theory

Rogers (1962) defines diffusion as the process by which an innovation spreads via certain channels over time among consumers.

2.2.1. The Four Elements of Diffusion Theory

Rogers (1962)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four main elements influence the spread of new idea - innovation, communication channels, time, and the social system. The definition of the Four Element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Innovation. “An innovation is an idea, practice, or object that is perceived as new by an individual or other unit of adoption”. The perceived newness of the idea for the individual determines his or her reaction to it. If the idea seems new to the individual,

it is an innovation. In other words, as far as human behaviors is concerned, the objectively time-measured first use or original discovery has little or no bearing to the definition of innovation.

2.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 communication channel is an avenue by which messages are passed along from one individual or group to another. There are two main communication channels: 1) Mass media channels; 2) Interpersonal channels. Mass media channels are often the most rapid and efficient ways to inform an audience of potential adopters about the existence of an innovation, which is to create awareness-knowledge. Mass media channels transmit or spread messages utilizing mass media including radio, television, newspapers, and other public publicity tools while interpersonal channels involve a face-to-face exchange between two or more individuals.

3. Time. Time dimension is typically and necessarily used as one of the factors in measuring or quantifying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system that adopt the innovation.

4. Social System. A social system is a set of interrelated units or communities that are engaged in joint problem-solving to accomplish a common goal. The members of units of a social system may be individuals, informal groups, organization, or subsystems.

2.2.2. Adoption Process and Adopter Categories

Consumers or Customers go through an adoption process to accept a new product. As Rogers (1962) states there are five stages in the adoption process:

1. Awareness. Prospect consumers/customers come to know about a product but lack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it.

2. Interest. They try to get more information.

3. Evaluation. They consider whether the product is beneficial.

4. Trial. They make the first purchase to determine its worth or usefulness.

5. Adoption/Rejection. They decide to adopt it, or look for something else.

Rogers (1962) indicates that the individuals in a social system do not adopt an innovation at the same time. Instead, they adopt in sequence over a time period. These individuals to be categories into five adopter groups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the usage of adopter categories in diffusion research:

1. Innovators. The first people to adopt a new product; they enjoy trying new products and tend to be venturesome.

2. Early Adopters. they choose new products carefully and are viewed as “the people to check with” by those in the remaining adopter categories.

3. Early Majority. These people adopt a new product just prior to the average person.

They are deliberate and cautious in trying new products.

4. Late majority. They are quite skeptical of new products but eventually adopt them due to economic necessity or social pressure.

5. Laggards. They are the last to adopt a new product, who tend to hang on to the past or old ways, and are suspicious of new products. When they finally adopt the innovation, it may already have been replaced by a new product.

The innovations dimension, as measured by the time at which an individual adopts an innovation or innovations, is continuous (see figure 3). The innovativeness variable is partitioned into five adopter categories by laying off standard deviations from the average time of adoption(x).

Figure 3
Distributions of Product Adopter Categ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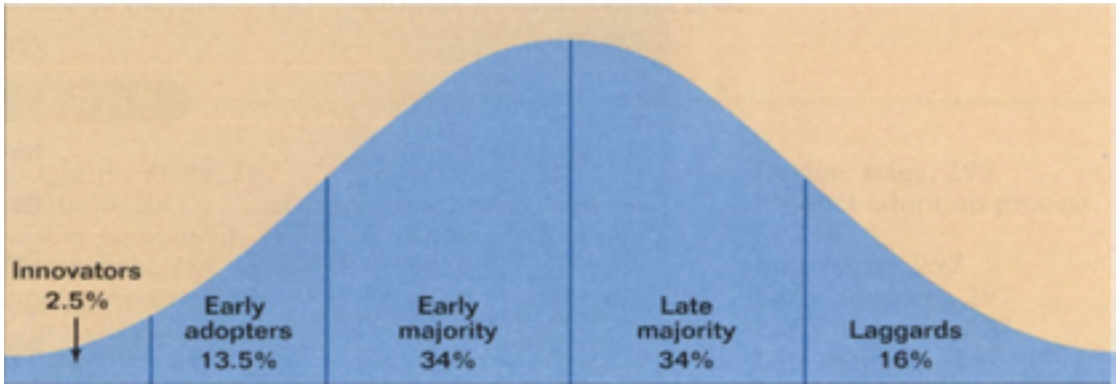

Source：Rogers, 1962

2.2.3. Bass Diffusion Model

Bass model was developed by Frank Bass in 1969 which is a combined model from the Pure Innovative Model (Fourt and Woodlock, 1960) and the Pure Imitative Model (Mansfield, 1961). It assumes potential adopters of an innovation are influenced by ways of (1) communication-mass media; (2) word of mouth. Subsequently, the adopters of an innovation are categorized into two groups. One group is influenced only by the mass-media communication (external influence) and the other group is influenced only by the word-of-mouth communication (internal influence). There are no repeat buyers and the purchase volume per buyer is one unit in this model. The following is the single or simple differential equation of this Bass Diffusion Model:

$$n(t) = (p + q\frac{N(t)}{M})(M - N(t)) \qquad t=1,2,\ldots\ldots, (1)$$

n(t)：number of adopter at time t t=1,2,…,
N(t)：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adopters from time 0 to time t t=1,2,…,
M ：number of potential adopters
p ：external influence (coefficient of mass media)
q ：internal influence (coefficient of word-of-mouth)

3. Research Method

3.1. Repeat-Purchase Model

The drawback of Bass Diffusion Model is that it lacks the consideration of repeat-purchase. Evidently, the product sales volume would eventually drop down to zero. The repeat-purchase cycle of non-durable goods and services can be significantly long. Hence, the sales forecast of non-durable goods and services will not be reasonably close to reality. Researchers including Lilien, Rao and Kalish (1981), Kamakura and Balasubramanian (1987), Hahn, Park, Krishnamurthi, and Zoltners (1994), Carter, Motley and Ogbuehi (2001) incorporated the 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in the Bass Model for their diffusion analysis. However, as these group of researchers equated the number of potential adopters and repeat adopters to the total volume of adaptions, the result of their diffusion modeling does not provid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actual number of adaptors within any given time period. That said, this study, following the proposal by Ying Chang, Ji Li, Han-Sheng Wang and Ping Tu (1996), incorporated the Repeat-Purchase Model in the Bass Diffusion Model to be the research method. The equation of the model is as follows:

$$n(t+1) = r \cdot n(t) + p(M - n(t)) + q(M - n(t))\frac{n(t)}{M} \qquad (2)$$

n(t)：number of adopters at time t t=1,2,…,
M ： number of potential adopters
p ： external influence (coefficient of innovation)
q ： internal influence (coefficient of word-of-mouth)
r ： coefficient of Repeat-purchase

3.2. 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vs. Non-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The graph shown on above figure 4 is the comparison of 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and non-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In the non-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the growth of new product sales will increase in the introduction stage. Once reaching peak sales stage, the growth of sales will slow down and eventually decrease to 0. In the 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the growth of new product sales after hitting the peak point will come down to a stable status.

Figure 4
The Comparison of 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and Non-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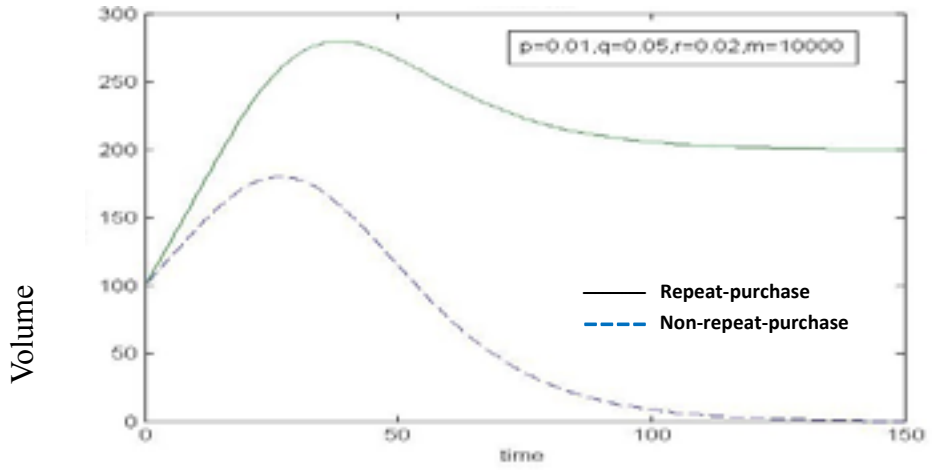

Source：author's calculation

3.3. Data Source

The data source of this analysis was the "Volume of Transit Ridership Report for Jan, 2011 Through Jan. 2012" provided by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see table 2) .

Table 2
Volume of Transit Ridership from Taichung City Bus (Jan 2011 through Dec 2012)

Time	Volume of ridership	Time	Volume of ridership	Time	Volume of ridership	Time	Volume of ridership
2011 Jan.	3,089,669	2011 Jul.	4,806,307	2012 Jan.	5,253,540	2012 Jul.	6,678,869
2011 Feb.	2,960,771	2011 Aug.	5,139,370	2012 Feb.	5,684,636	2012 Aug.	6,710,040
2011 Mar.	3,884,806	2011 Sep.	5,466,091	2012 Mar.	6,453,366	2012 Sep.	7,384,597
2011 Apr.	3,792,050	2011 Oct.	5,822,659	2012 Apr.	6,362,660	2012 Oct.	7,966,740
2011 May	4,122,031	2011 Nov.	5,564,865	2012 May	6,817,473	2012 Nov.	7,603,757
2011 Jun.	4,330,751	2011 Dec.	6,237,381	2012 Jun.	6,358,471	2012 Dec.	8,223,961

Source：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Jan. 2011 through Dec. 2012)

The repeat-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developed in the earlier section considered the number of ridership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So we need to link between the two by adding a coefficient A.

That is $b(t)= n(t)\cdot A$.

b(t)：number of ridership **at time t t=1,2...,**

A ：average number of each passenger's ridership monthly

More specifically, multiplication of equation (1) by A and further simplification gives equation (3) as follow：

$$b(t+1)=r\cdot b(t)+p(A\cdot M-b(t))+q(A\cdot M-b(t))\frac{b(t)}{A\cdot M} \qquad (3)$$

The data was used to estimate the parameters in equation (3) via a non-linear regression programming algorithm yielding the following results: p = 0.04, q = 0.031, r = 0.978, Explained variance=0.897.

4. Conclusion

Using the modified Bass Diffusion Model and removing the limitation of its original assumption, this study derived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1. Modified model Explained Variance =0.897. As indicated by the results, the model does a remarkable job of describing the data.
2. The coefficient of Repeat-ride at 0.978 provide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usion process in terms of the willing of repeat transit rides. It also prov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s effort to promote and increase ridership via the 8-Mile Free Ride program.
3. The coefficient of internal influence (q=0.031) and coefficient of external influence (p=0.040) indicate that when the passengers make the transit rides decision, the mass-media efforts and the word-of-mouse effect do not make any influences.

4.1. Suggestions

Figure 2 shows a linear growth of ridership in 2011 and 2012. The coefficient of Repeat-Ride derived from the modified diffusion model also indicates the volume of frequent transit riders is in the rise. It should be valuable to further investigate what the factors are that motivates the repeat-riders' ridership.

Based on the model, the mass-media effort and the word-of-mouth effect both do not influence ridership adoption. The mass-media effort for the most part can only provide consumers awareness. It is through word-of-mouth and imitation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is made to adopt an innovation (Gilly, Graham, Wolfinbarger & Yale, 1998). And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s tremendous efforts in advertising, public promotion and marketing programs were proven to no avail. This study hereb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for the City Public Transportation Agency's consideration:

1. Encourage and Publicize Frequent Riders' Positive Customer Experience. Lazarsfeld and Katz (1955) shows that word-of-mouth communication plays a more important role than market-generated information, such as advertising or personal selling, in influencing consumer behaviors. More marketing efforts can be focus on publicizing

the positive customer experience of students and homemakers.

2.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ustomer Service and Increase the Level of Customer Satisfaction. Peter and Olson (2005) believe that customer satisfaction is achieved due to customer needs are fulfilled and beyond expectation. A swift and on target turnaround of customer service surly will increase the level of customer satisfacti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nducting customer survey are among the suggestions to Taichung City Public Transportation agency.

4.2. Research Limitation

Taichung County and City were annexed in 2011. The ridership statistics of pre-annexation was not completely available, and the methodology of the data derivation wa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post-annexation. Hence, this study was mainly based on 2011 post-annexation data with nominal variance, which leaves room for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a relay study for more lengthy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in the subject.

References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Dictionary, http://www.marketingpower.com/ResourceLibrary/Pages/default.aspx

Andrew Boyle (2010). Some forecasts of the diffusion of e-assessment using a model. *The Innovation Journal: The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Journal*, 15(1), Article 1, http://www.innovation.cc/index.html.

Carter, F. J., Motley, C. M. & Ogbuehi, A. (2001). Forecasting sales in a personal selling intensive industry: and application of a repeat purchase diffusion model.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Conference Proceedings*, 12, 12-19.

Fourt, L. A. & Woodlock, J. W. (1960). Early prediction of market success for grocery products. *Journal of Marketing, 25*, October, 31-38.

Frank M. Bass (1969). A new product growth model for consumer durable. *Management Science*, 15(5), 215-227.

Gilly, M. C., Graham, J. L., Wolfinbarger, M. F., & Yale, L. J. (1998). A dyadic study of interpersonal information search.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26(2), 83-100.

Hahn, M., Park, S., Krishnamurthi, L., & Zoltners, A. A. (1994). Analysis of new product diffusion using a four-segment trial-repeat model. *Marketing Science*, 13(3), 224-247.

Kamakura, W. A., & Balasubramanian, S. K. (1987). Long-term forecasting with innovation diffusion models: The impact of replacement purchases. *Journal of forecasting*, 6(1), 1-19.

Lazarsfeld, P. F., & Katz, E. (1955). Personal influence: the part played by people in the flow of mass communications. *Glencoe, Illinois.*

Liang-Tay Lin, Simon Chien-Yuan Chen, Chao-Fu Yeh & Shih-Chen Li (2011). Key Changes of High-Potential Bus Policy in Taichung City.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40(4), 423-442.

Lilien, G. L., Rao, A.G & Kalish S. (1981) Bayesian estimation and control of detailing effort in a repeat purchase diffusion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cience*, 27(5), 493-506.

Mahajan, V., Muller, E., & Bass, F. M. (1990). New product diffusion models in marketing: A review and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Marketing*, 54(1), 1-26.

Mansfield, Edwin. (1961).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rate of imitation.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29(4), 741-766.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1994). 1995 *Taiwan Transport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repor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ot.gov.tw/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2001). 2002 *Taiwan Transport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repor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ot.gov.tw/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2011). 2012 *Taiwan Transport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repor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ot.gov.tw/

Peter, J. P., & Olson, J. C. (2005). Consumer behavior and marketing strategy. *Irwin-McGraw-Hill series in marketing.*

Rogers, Everett M. (1962).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Rogers, Everett M. (1983).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index.asp.

Ying Chang, Ji Li, Han-Sheng Wang & Ping Tu (2006). Diffusion of new product with repeat purchase potential: theoretical model and nonlinear lad estimation. *Journal of Marketing Science*, 2(4), 22-31.

臺中市公車創新服務之研究

李姿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講師

摘要

近年來臺灣的交通運輸政策中，為鼓勵民眾重視環境、改善交通品質，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提高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意願，為其重要施政方向；因此，各縣市政府紛紛提出各項創新服務策略來提高民眾搭乘意願。然而策略執行是否達到預期效果、並能持續推動，是政策執行的重要議題。

BASS於1969年提出擴散模型以預測創新產品的發展趨勢，本研究將此模型加上重複購買參數，以臺中市公車為研究對象，檢視外部影響參數、內部影響參數資料之適配度與預測能力。研究結果發現搭乘公車者的搭乘決策不受口碑和大眾媒體影響。也就是臺中市政府的在廣告和公共推廣的努力並未達到效果。本研究對臺中市政府提出以下建議：(1)結合民眾熟悉之經驗(1)結合民眾熟悉之經驗(2)提升服務品質。

關鍵詞：創新擴散模型、臺中市公車

An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in an EFL Basic Writing Class

Shu-Ying Chang
Lecturer of Language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sychang@fcu.edu.tw

Chi-An Tung
Lecturer of Language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catung@fcu.edu.tw

Abstract

Although peer review has been used in process-oriented writing instruction for years, some problems have been reported to impair the efficacy of such an activity. Among them, the most cited one has been students' inability to critically evaluate peer writing. To solve the problem, an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consisting of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and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was experimented in a college freshman English writing class in central Taiwan. The purpose of the small-scale exploratory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infusing such a design in EFL basic writing instruction on (1) students' peer critiquing skills, (2) their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and (3) their perception of this design. Pretests, posttests, reflective journals, and a teacher-designed survey were used as instruments to measure the effects of the design.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ults showed that incorporating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into EFL basic writing instruction could positively affect students' peer critiquing skills, their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and their perception of this design.

Key words: face-to-face peer review,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EFL writing instruction, feedback

I. Introduction

Peer review, which is also known as peer revision, peer editing, or peer evaluation, is an activity in which peers give one another comments or suggestions to improve one another's works. Since the trend in writing instruction switched from the traditional product-oriented approach to the process-oriented approach, peer review has been widely adopted as an important activity in writing classrooms to help students revise their multiple drafts. Previous studies have reported that peer review benefits students in many respects, including promoting their learning interest and motivation (Bostock, 2000; Topping, 2009), fostering their soci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Topping, 2009), developing their critical evaluation skills (Berg, 1999; Bostock, 2000; Graner, 1987; McGroarty & Zhu, 1997; Topping, 2009; Tung, Chang, & Peng, 2013), helping them gain insight into their own writing (Bostock, 2000; Graner, 1987; Lundstrom & Baker, 2009; Min, 2005, 2006; Tsui & Ng, 2000), improving their writing performance (Lee, 2006; Lundstrom & Baker, 2009; McGroarty & Zhu, 1997; Min, 2006; Topping, 2009), especially in content and organization, and encouraging student autonomy (Bostock, 2000; Topping, 2009). On the other hand, some limitations have also been reported by the classroom teachers who were discouraged from using peer review. Among them, the most cited one has been students' lack of the ability to critically evaluate writing (Bostock, 2000; Graner, 1987), leading to vague and ineffective feedback (Crisp, 2007; Min, 2005). To solve the problem, some researchers (Graner 1987; Ho and Savignon, 2007; Liu and Sadler, 2003; Min, 2005) have come up with some suggestions. However, each one had its own merits and limitations. Therefore,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merits of previous research findings and overcome their limitations with an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II. Literature Review

For nearly three decades, most of the research on peer review has found that students' lack of the ability to critically evaluate peer writing often resulted in vague and ineffective feedback. To solve the problem, Graner (1987) suggested revision workshops as an alternative to peer editing groups since he believed it was the practice in critical evaluation rather than the feedback in peer review activities that led to improvement in students' writing. In his teacher-led revision workshops, students' comments were solicited according to a checklist, and a consensus was reached on the strengths of two essays—one good and the other fair. After that, students self-critiqued their initial drafts using the same checklist. Although this revision

workshop seemed to prevent students from getting vague and ineffective feedback from peers, some valuable merits of peer review, such as developing soci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were sacrificed. In addition, self-review is more challenging than peer review, especially for inexperienced writers, since it is always easier for others to detect the gap between one's intended meaning and the meaning actually communicated to others in writing (Berg, 1999).

Min (2005) also proposed a four-step procedure to train students to become better peer reviewers since she believed the main problems with EFL learners came from their tendency to misinterpret peer writing and their shortage of skills in giving specific feedback. In her study, she spent four hours in class demonstrating and modeling to students the four-step procedure to give relevant and specific comments, namely clarifying the writer's intention, identifying the problem, explaining the nature of the problem, and making specific suggestions. She also scheduled two 30-minute teacher-student conferences with each student outside class as part of the training. After the training, her students were able to include more steps in their comments and give more comments in global areas (e.g.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 Although the training on peer review could reduce the problem of ineffective feedback, the time spent on peer review training outside class is quite a strain on teachers' busy schedules.

Then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in the 1990s, computer-assisted peer review looked like a promising alternative to traditional peer review due to the advantage of the flexibility of time and place (DiGiovanni & Nagaswami, 2001; Tuzi, 2004). Liu and Sadler (2003) compared technology-enhanced peer review and traditional peer review in L2 writing and found that peer review in electronic mode (i.e. Microsoft Word editing and online chat room) could lead to more revision-oriented comments and, therefore, more revisions than the traditional mode (i.e. pen-and-paper editing and face-to-face interaction). However, the communication via online chat room was not as effective as the traditional face-to-face interaction due to the lack of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e.g. pointing at the problematic areas). Therefore, a combination of Word editing in the electronic mode with face-to-face interaction in the traditional mode was suggested as a two-step procedure for effective peer review activities in L2 writing classrooms.

This suggestion was echoed by Ho and Savignon (2007), who investigated two-year college students' reaction to face-to-face and a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in EFL writing classes. Their findings showed that a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followed by face-to-face peer review could make peer review mo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because the former allowed students to have enough time to read and critique their peer writing and the latter

enabled students to clarify questions and even revert to their native language when it came to complicated problems. This arrangement is all the more practical for EFL students who are deficient in English 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To incorporate the value of previous research findings but avoid their drawbacks, the teacher-researcher implemented an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consisting of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and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in EFL basic writing instruction.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such a design, the research questions were generated as follows: (1) What are the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peer critiquing skills? (2) What are the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3) What is students' perception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III. Method

Participants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study were eleven freshman English majors, two males and nine females, aged from 17 to 19, enrolled in a three-hour-per-week freshman English writing class at a private university in central Taiwan. On a scale of 0-15, these students scored between 10 and 14, with an average of 11.82, on the English Subject Test of the General Scholastic Ability Test in Taiwan. In other words,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was approximately at high-intermediate level. In addition, none of the students had ever received peer review training before taking the one-year required course.

Design of the Current Study

A one-group pretest-posttest design (Hatch & Lazaraton, 1991) was used in this study. (*Test* here is used as a cover term for any kinds of observations.) Two pretests, including one on peer review comments and the other on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were administered before the treatment to a class of eleven students, who took a college freshman English writing course in an Internet-access computer lab. Then the treatment, an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which involved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and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was given to the class three times in each of the two 18-week semesters. Near the end of the second semester, two posttests were administered again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the treatment on students' peer critiquing skills and their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In addition to the quantitative data, qualitative data, including

open-ended questions in a teacher-designed survey and students' reflective journals,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o study students' perception of this design since 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 a mix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can provide researchers with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studies and increase their confidence in making causal statements about their findings (McGroarty & Zhu, 1997; Olsen, 2004).

Procedure for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irst rhetorical mode, the first take-home writing task was assigned. Students were required to post their first drafts on the Discussion Area on McGraw-Hill PageOut (2001), an online platform for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among students, before the deadline. A day before the next class meeting, the names of the peers whose drafts each student had to critique were announced on PageOut so that students would have sufficient time to read the drafts before they started to write comments in class. The only exception was the first in-class peer review session because the online peer comments written in class were collected as the peer review pretest.

The first in-class peer review session started with 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With the guide of a checklist[1] (see Appendix A), students began to type and post on the Discussion Area on PageOut their comments on two classmates' drafts assigned to them, using the Reply function. Students were also told that they had to give oral comments on the first of the two assigned drafts in front of the class in the next two periods and that they could continue their a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of the other draft at home if they could not finish it in the first period. (A period lasted for 50 minutes.)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periods,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was conducted. First, with the aid of PowerPoint, the teacher introduced the four steps in giving effective feedback (unnecessary to be in the fixed order): (1) praise (praise what has been done right or well), (2) problem (point out the problematic areas), (3) explanation (explain the nature of the problems or why a job was well done), and (4) suggestion (suggest ways to improve the problematic areas), which are the combina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the "feedback sandwich" (Reynolds, 2013) and Min's four-step procedure for peer comments (2005).

Next, while the teacher projected on the screen one by one each student's draft and the feedback he/she received and sent them to the students' computer monitors

[1] The checklists varied according to rhetorical modes. The six rhetorical modes covered in the yearly course were exemplification, description, narration, process, cause/effect, and comparison/contrast.

simultaneously, each writer took turns reading his/her own draft aloud with a wireless microphone, which was followed by his/her reviewer's oral critique. The purpose of such arrangement was threefold: (1) to enable students to read classmates' drafts and peer comments while listening to them so that the effect of oral peer review would not be weakened due to some students' poor English listening or pronunciation skills, (2) to allow the oral peer review done by the previous students and the teacher guidance given to them to serve as a model for the subsequent students, and (3) to maximize the effects of learning from peer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by reading not just their partners' drafts.

After each draft was read and oral feedback given, the teacher would praise the reviewer for his/her constructive comments, as recommended by Soares (2004), if there were any. She would also give the writer a chance to clarify questions or defend himself/herself if there was any misinterpretation of his/her meaning, which is a major advantage of face-to-face interaction, according to DiGiovanni & Nagaswami (2001) and Liu & Sadler (2003). After that, the teacher, keeping the four steps in mind, showed the students how to give effective feedback by challenging questionable comments to help students see the problematic areas in the drafts (e.g. "Does the second example really support the topic sentence?") and making the feedback more specific and constructive (e.g. "Where do you think is the best place to add the dialogue?"). The teacher also drew an outline on the whiteboard and asked the students to help fill out the outline by identifying the topic sentence, major supporting points, minor supporting details, and the concluding sentence in the draft. With the outline, students could more easily judge if any part was missing or illogical and if the support was relevant, adequate, and specific (Langan, 2002). In addition, although most writers developed their writing from a scratch outline, their outline sometimes was different from the one identified by the readers. The discrepancies would usually alert the writers to their lack of transitions or other connecting words to guide the readers to follow their train of thought.

After class, the students were required to follow the four steps to finish their written evaluation of the other draft online before the deadline. The purpose of this stage was to give the reviewers a chance to apply what they had newly learned in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to their written feedback on the other assigned draft.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allowed the writers to get comments from more than one reviewer, which could usually increase the accuracy and value of peer feedback (Bostock, 2000).

Based on the feedback from two peers, each student revised his/her first draft and posted the second draft on the Discussion Area before another deadline. After that, the teacher graded and critiqued the second drafts and then printed them out.

In the next class meeting, the teacher returned the second drafts to the students. Then the students spent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class time editing their second drafts and posting their third drafts on the Discussion Area. Meanwhile, they could discuss with the teacher face to face if they had any questions about her comments. In the second period, all the students took turns reading their third drafts aloud so that their final drafts could be appreciated by their peers, and their peers could also see if their suggestion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evision. This strategy could not only save the face of the students who did not do well on their first drafts but also build up students' confidence in the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and their learning motivation. Finally, the teacher graded the third drafts.

The procedure for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which was run three times per semester for two semesters, is summarized in the flow chart be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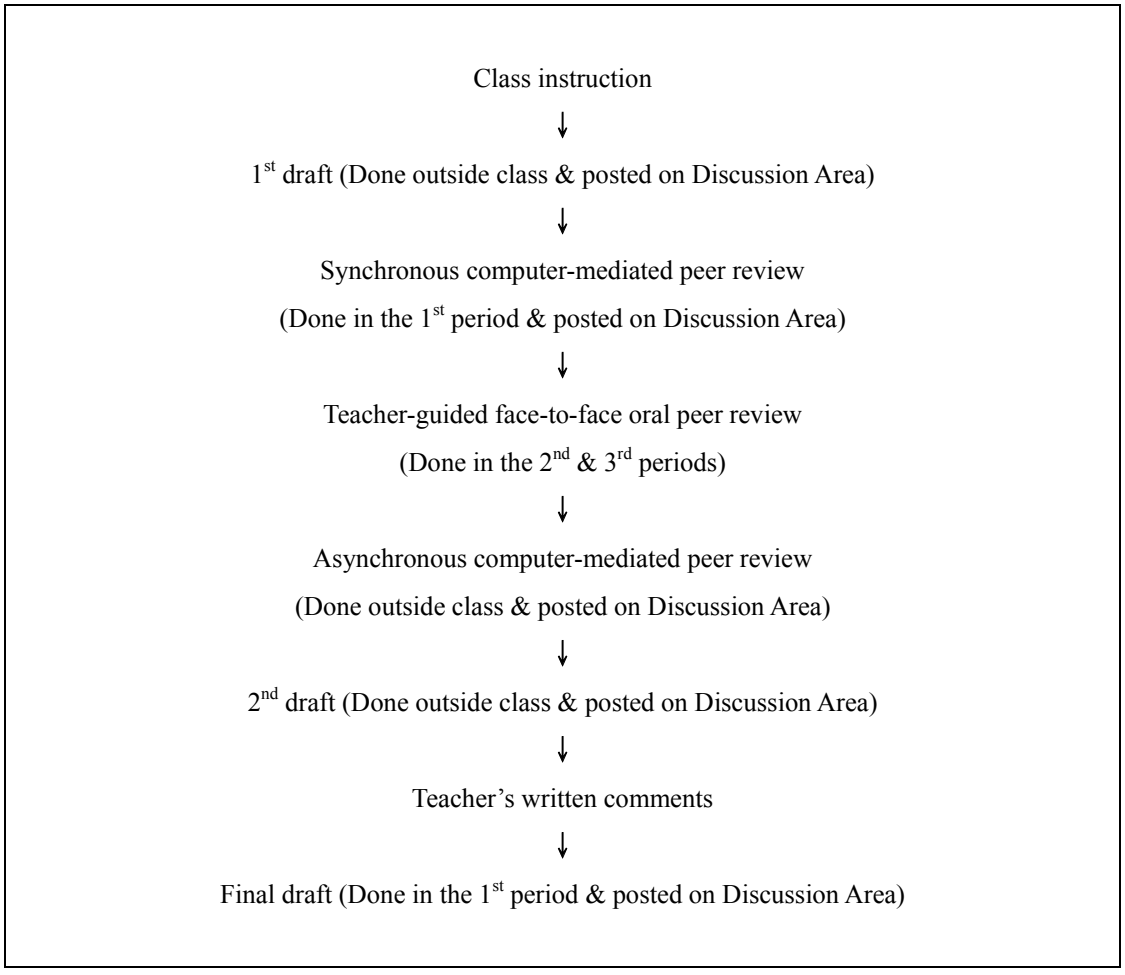

Figure 1. A summary of the procedure for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This figure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Data Collection and Data Analysis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two pretests and posttests assessing students' peer review comments and their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students' reflective journals, and a teacher-designed survey.

Tests on students' peer review comments and the coding system.

Students' first 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made in class, with the guide of a checklist (see Appendix A), on an exemplification paragraph about one quality of a person they knew well, was collected as peer review pretest.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semester, the same drafts for the peer review pretest were assigned to the same students to evaluate, with the guide of the same checklist, and for the same amount of time (40 min.), as the peer review posttest.

Two assistants were trained to code the peer review pretest and posttest, using a system adapted from Min's (2005, 2006). First, they tallied up the number of comments, which were already itemized on a one-idea-one-item basis. Then, they classified the comments into two categories: Comments about unity, support, and coherence (see Appendix A) belonged to the global area, whereas comments about sentence skills (i.e. grammar, mechanics, punctuation, and word use) went to the local area. In a comment, if a sentence was about a job done right or well, it was coded as "praise." If it pointed out a problem, it was coded as "problem." If it further explained why the job was well done, why it was a problem, or why the suggestion was made, it was coded as "explanation." If it suggested a way to improve the problem or contained modals like "should" or "could," it was coded as "suggestion." Each praise, problem, explanation, or suggestion was considered a "step," no matter how many times it appeared in the comment. A compound or complex sentence could contain two steps at the same time. Examples of the coding system are illustrated below:

Comment 1: I feel that you picked a good experience to write about. **[Praise]** It's interesting and moving. **[Explanation]** However, the introduction felt too long. **[Problem]** We needed to read a lot before you started to tell us the main experience you were writing about. **[Explanation]** I think it'll be better to make your introduction shorter. **[Suggestion]—Global Area; Four Steps**

Comment 2: "Equipment" is a non-count noun **[Explanation]**, so there shouldn't be an –s after "equipment." **[Suggestion]—Local Area; Two Steps**

Following the methods above, the two assistants coded the first five students'

peer review independently. Next, they met with the teacher-researcher and resolved their differences by negotiation. Then they continued to code the remaining peer review independently. After that, they met with the teacher-researcher again and consulted her about the parts they were uncertain of. The final inter-coder reliability of the number of comments, global area, local area, praises, problems, explanations, suggestions, one step, two steps, three steps, and four steps was 1.00, .98, .99, 1.00, .99, .91, .99, .91, .93, .86, and 1.00, respectively. Frequency count and percentage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ests on students'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semester, the students were instructed to write an exemplification paragraph on the topic "Three Goals to Accomplish during My First Year at College" as the writing pretest.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semester, they were told to write another exemplification paragraph on the topic "Three Goals Accomplished during My First Year at College" as the writing posttest. Two teachers (inter-rater reliability = .84) with at least 5-year experience in teaching EFL writing at college were invited to grade the writing pretest and posttest papers independently, using the agreed-upon criteria. Then a Wilcoxon Matched-Pairs Signed Ranks Test was run to study the efficacy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the students' overall writing proficiency.

Students' reflective journals.

During the two semesters, students we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ir online reflective journals by the end of class-meeting days. These reflective journals, in which students reflected on what they had learned in class, how this would be useful to them in the future (Palmer, Holt, & Bray, 2008), what classroom activities had interested them, or what difficulties they had encountered in this course, were collected to monitor students' learning progress and their response to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Then responses related to the third research question were synthesized to show students' perception of the design.

Teacher-designed survey.

At the end of the yearly course, a teacher-designed survey, containing 10 five-point Likert scale questions (see Appendix B.), was conducted to measure students'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urse and their opinions of the design. Frequency

count and percentage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In addition, each Likert scale was followed by an open-ended question, asking students to explain their choice of the answer. Then these qualitative data were summarized to explain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produced by the survey.

IV. Results

Research Question 1: What are the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peer critiquing skill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the teacher-researcher used frequency count and percentage to examin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n-class peer review pretest and posttest. As shown in Figure 2, the total number of comments (pre 54, post 71), comments in the global area (pre 52, post 52.5), and comments in the local area (pre 2, post 18.5) all increased from pretest to posttest. However, the percentage of comments in the global area (pre 96.3%, post 73.94%) decreased, though comments in the global area (73.94%) were still dominant in the posttest while compared to those in the local area (2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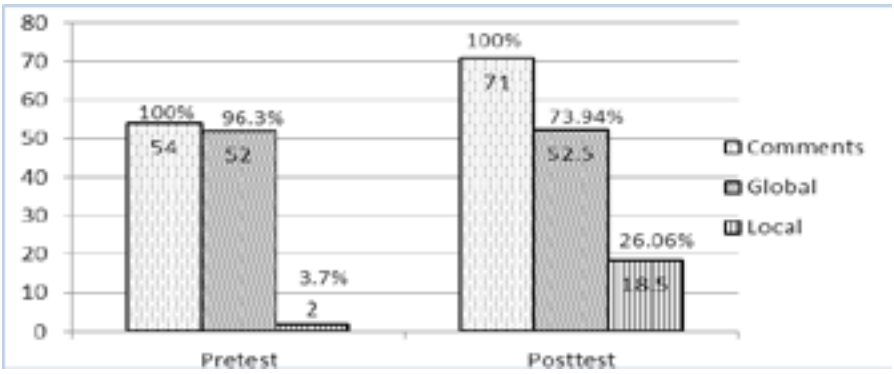

Figure 2. Percentage of comments by areas in pretest and posttest. This figure illustrates the percentage of total comments, comments in the global area, and comments in the local area in the pretest and posttest.

As shown in Figure 3, while the number of praise (pre 35, post 27) decreased from pretest to posttest, the number of problem (pre 19.5, post 42), explanation (pre 7.5, post 21.5), and suggestion (pre 7.5, post 55) all increased. In other words, while less praise was given, more problems were identified, more explanations provided, and more suggestions offered. In addition, while praise (50.36%) and problem (28.06%) dominated the comment types in the peer review pretest, suggestion (37.80%) and problem (28.87%) were the two main types of comments in the posttest.

In other words, more revision-oriented and constructive comments were made in the post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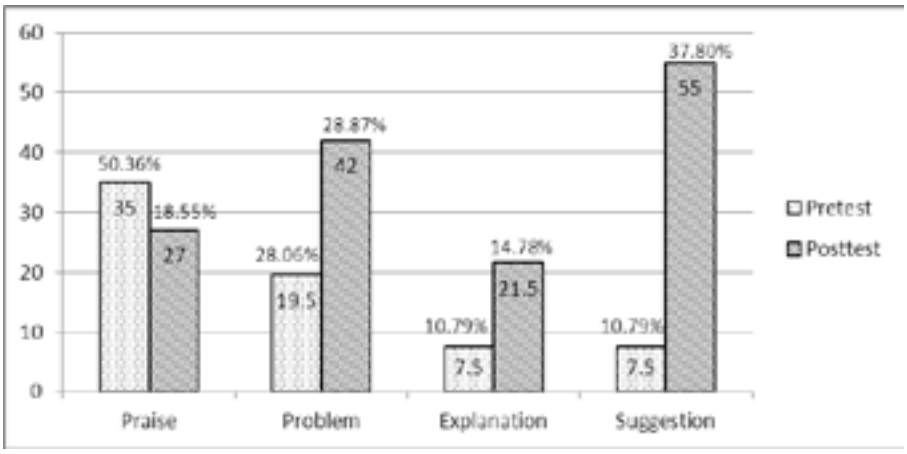

Figure 3. Percentage of comments by types in pretest and posttest. This figure illustrates the percentage of four types of comments, namely praise, problem, explanation, and suggestion, in the pretest and posttest.

As shown in Figure 4, while the number of the one-step comments (pre 42, post 24.5), which usually cause the feedback to be vague and ineffective, decreased, the number of two-step (pre 11, post 35.5), three-step (pre 1, post 8), and four-step (pre 0, post 3) comments in the posttest all increased, which, as Min (2005) claimed, indicates that the students' feedback was more relevant and specific. In addition, while one-step comments (77.78%) dominated the comments by steps in the peer review pretest, two-step comments (50%) were the prominent comments by steps in the posttest. The fact implies that students' comments in the posttest were clearer since more information was provided and, therefore, more use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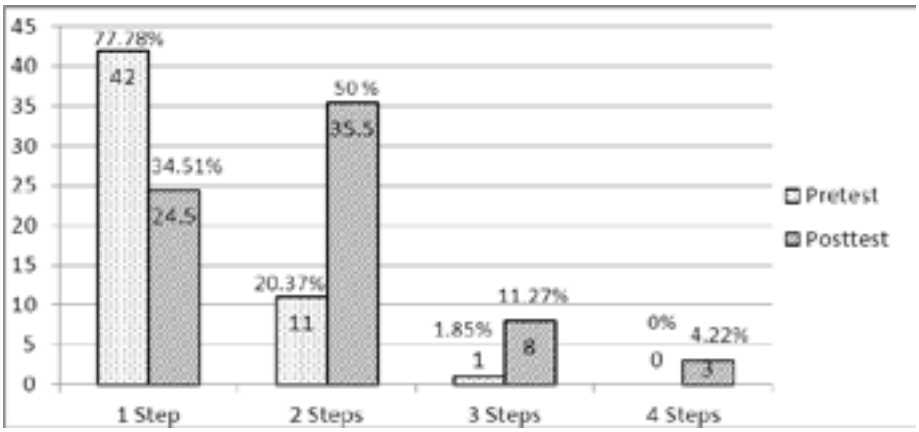

Figure 4. Percentage of comments by steps in pretest and posttest. This figure

illustrates the percentage of one-step comments, two-step comments, three-step comments, and four-step comments in the pretest and posttest.

The students' answers to Question 4 in the teacher-designed survey also supported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critiquing skills. All students (72.7% strongly agree; 27.3% agree) agreed that peer review helped them develop critical and logical thinking. They stated that, after the training, they would always think if the explanation was reasonable when they evaluated a draft. Also, it was easier for them to spot errors in peer writing. One student even mentioned that it was easier for her to answer critical and logical thinking questions shown in other subjects after taking the course.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critiquing skills were further corroborated by students' answers to Question 6 in the teacher-designed survey. A majority of the students (9.1% strongly agree; 63.6% agree) agreed that they were able to evaluate a piece of writing in terms of unity, support, coherence, and sentence skills, whereas three students (27.3%) stayed neutral. Most students reported that although they might not be able to do it well, they could still evaluate a piece of writing in terms of unity, support, coherence, and sentence skills all right, but they still needed more practice to get better. This result lent support to DiGiovanni and Nagaswami's view (2001) that extensive training is necessary if students are to be successful peer reviewers. One student even mentioned that the practice of figuring out the outline of the draft while evaluating it, which was often done in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was quite helpful when he was reading, for now he could figure out the outlines of the articles he read in other cours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three students who ticked "neutral" admitted that evaluating peer writing was still difficult for them, especially evaluating it in terms of sentence skills, which endorsed Chiu's (2008) finding that EFL students were less competent in the assessment of grammar and diction.

Research Question 2: What are the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a Wilcoxon Matched-Pairs Signed Ranks Test was run on the writing pretest and posttest results. The results demonstrated that the students not only wrote significantly more in the same time limit (50 minutes) but also scored significantly higher on the posttest than on the pretest, indicating their improvement in writing fluency and quality. Details are shown in Table 1.

Table 1: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Mean of Words and Mean of Scores of the Writing Pretest and Posttest

	Pretest		Posttest		Z
(N=11)	M	SD	M	SD	
Words	180.45	46.86	316.45	79.32	-2.93*
Scores	59.55	8.20	77.73	11.04	-2.81*

*p<.05

Research Question 3: What is students' perception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The question is best answered by students' online reflective journals, which were actually the records of students' learning (Beveridge, 1997). To facilitate readability, the teacher-researcher, first, summarized the students' opinions and, then, provided one or two grammatically corrected quotes as evidence.

(A) The students felt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was interesting, informative, and inspiring.

> *Today's peer review was so interesting. Many classmates' paragraphs made all of us laugh. Their descriptions were so vivid, but after the teacher's questioning, we realized the mistakes they made in reasoning* [e.g. find someone to practice kissing in order to kiss your boyfriend] *were so funny, too.* (S11; 3/23/2010)

> *Today, I learned some useful expressions from my classmates' compositions, such as "butterflies in my stomach." I also noticed the usage of punctuation marks. I must practice using different transitions, such us nevertheless, moreover etc., to make my composition better.* (S10; 12/15/2009)

> *I really appreciated the paragraph that Lily* [pseudonym] *wrote. Actually, I had difficulty finding her mistakes. After the peer review, I learned more ways to write a cause/effect paragraph and to prevent mistakes.* (S7; 4/27/2010)

(B) The fact that every student's draft was read and evaluated orally in front of the whole class prompted the students to work harder to improve their writing and commenting skills.

> *After reading classmates' paragraphs, I felt some of them really did a good job and admired*

them very much. When I write my second draft, I think that I will work harder than I did on my first draft because I hope to catch up with other classmates. (S5; 12/15/2009)

I think doing peer review is still a little bit difficult for me. Compared with Sarah [pseudonym] *and other people, I don't always know how to write helpful comments…but I will try my best.* (S8; 3/23/2010)

(C) Peer comments raised students' awareness of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ir own writing.

I really thought the paragraph I wrote was the best I could have done. However, through other classmates' comments, I finally spotted my mistakes. (S1; 11/24/2009)

I'm glad many people like my paragraph this time. I think I am good at writing paragraphs which are not serious. I can write better on topics related to my life experience. (S4; 5/4/2010)

(D) By reading the final drafts, the students were able to notice their improvement and, thus, enhance their motivation and build up their confidence in peer review.

Today we revised our draft three and read the compositions of our classmates'. Then, I found that discussing our writing in class was very good for us. As we could see, we did a better job in the third draft. (S1; 12/1/2009)

The students' answers to Question 5 in the teacher-designed survey further validated the students' favorable perception of the design. All students (63.6% strongly agree; 36.4% agree) agreed that peer review allowed them to learn from their peer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Many students said that they learned a lot from their peers' strengths, including logical thinking, writing skills, good examples, useful expressions, powerful ending, and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the same rhetorical mode.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lso learned from their peers' weaknesses, especially when the teacher challenged their peer comments; they did not notice the errors because they also made the same mistakes like their peers. Two students even pointed out that learning from their peer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wa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for them to improve their writing.

V. Discussion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Peer Critiquing Skills

The results of both peer comment analyses and the survey corroborated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the design on students' peer commenting skills. The posting of the first drafts and announcements of peer review partners online allowed students to have sufficient time to read their partners' drafts ahead of time. The 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in class made students more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activity.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not only spared the teacher the trouble of scheduling teacher-student conferences outside class but also enabled students to immediately clarify questions and at the same time expose themselves to a variety of writing styles. Finally, the a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provided students with another opportunity to apply what they had newly learned in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and to practice the four steps in giving effective feedback outside class, which compensated for insufficient class time for effective peer review, as reported by some researchers (Ho & Savignon, 2007; Chang, 2009).

On the other hand, unlike the results of previous studies (Chiu, 2008; Min, 2005), the students did not make satisfactory gains in global areas but did so in local areas in the posttest, though gains were shown in both areas. A possible reason, as argued by Berg (1999), was that paragraph-length drafts were considerably shorter than essays, so students had fewer ideas to revise. Therefore, the number of comments that could be made in the global area was limited, even though the comments were more specific and effective. Another possible reason was that the students were painfully slow in evaluating their peers' drafts and giving feedback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 questions on the checklist the first time round, so they did not have much time to comment on the local areas in the pretest. This speculation wa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more comments on the local areas were given on their asynchronous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of the other drafts in the first peer review.

In addition, praise was an important step in giving feedback in this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Since praise could mitigate the negative impacts of criticisms (Hyland & Hyland, 2001) and maintain harmony between writers and reviewers, it was all the important when the oral peer review was done in front of the whole class and when some students were not confident about themselves or their writing skills. However, once the rapport was established, the number of praise would naturally decrease, whereas that of problem and suggestion would increase. The phenomenon probably was best explained by a student's answer to an open-ended question in the teacher-designed survey: "In the beginning, I almost always gave praise comments.

But later I realized that they couldn't help my classmates or me to improve our writing, so I tried my best to give useful comments."

Effects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on Students'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The Wilcoxon Matched-Pairs Signed Ranks Test run on the writing pretest and posttest results confirmed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the design on students'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The fact that the students could write significantly more on the posttest than on the pretest within the same time limit showed that after the treatment, the students were able to not only express themselves more fluently but also back up their topic sentences with more supporting details. In addition, the fact that the students scored significantly higher on the posttest than on the pretest indicated that they had improved their overall writing proficiency because in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the students had to employ their higher-order thinking to critically evaluate their peers' writing (Bostock, 2000; Wilson, 2006) and practice communicating their ideas in a clear, specific, and meaningful way. As Lundstrom & Baker (2009) and Thompson (2002) pointed out, critical evaluation skills are conducive to writing improvement, and so are communication skills.

Students' Perception of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As revealed by the students' reflective journals and the survey, the students' perception of this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was quite positive. First, they found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interesting, informative, and inspiring. In addition, through the design, they not only discovered their own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but also learned from their peer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Moreover,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made the students both cooperate and compete with one another. On the one hand, they helped one another revise drafts by giving specific and constructive feedback. On the other hand, the oral peer review done in front of the whole class urged the students to work harder to improve their writing and critiquing skills.

VI. Conclusion

Both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favorable. The findings suggested that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consisting of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and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could positively affect students' critiquing skills, their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roficiency, and their perception of the design.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for these findings is that the students internalized the basics of effective writing and bettered their critiquing skills through several cycles of the design. It may also be the case that the students received a lot of input when they were exposed to all their classmates' drafts in the teacher-guided face-to-face oral peer review. All this may lead to confidence build-up and, accordingly, favorable perception of the design.

However,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are not to be generalized to other contexts because there was no control group and the sample size was small. Future research needs to be conducted to see if the inclusion of a control group and a larger sample size will produce the same results. Also, it would be interesting to investigate the strategies the students used to incorporate their peers' suggestions into their second drafts. In spite of its limitations, the integrated peer review design is still a potentially effective alternative for teachers who would like to try out peer review in EFL basic writing classes.

References

Berg, E. C. (1999). The effects of trained peer response on ESL students' revision types and writing quality.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8*(3), 215-241.

Beveridge, I. (1997). Teaching your students to think reflectively: The case for reflective journals.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2*(1), 33 - 43.

Bostock, S. (2000). Student peer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latine.ac.uk/files/994.pdf

Chang, C.-F. (2009). Peer review through synchronous and asynchronous CMC modes: A case study in a Taiwanese college English writing course. *JALTCALL Journal, 5*(1), 45-64.

Chiu, C.-y. (2008). *An investigation of peer evaluation in EFL college writ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Taipei, Taiwan.

Crisp, B. R. (2007). Is it worth the effort? How feedback influences students' subsequent submission of assessable work. *Assessment &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2*(5), 571-581.

DiGiovanni, E., & Nagaswami, G. (2001). Online peer review: An alternative to face-to-face? *ELT Journal, 55*(3), 263-272.

Graner, M. H. (1987). Revision workshops: An alternative to peer editing groups. *The English Journal, 76*(3), 40-45.

Hatch, E., & Lazaraton, A. (1991). *The Research Manual: Design and Statistics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Boston, Massachusetts: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Ho, M.-C., & Savignon, S. J. (2007). Face-to-face and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in EFL writing. *CALICO Journal, 24*(2), 269-290.

Hyland, F., & Hyland, K. (2001). Sugaring the pill: Praise and criticism in written feedback.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0*(3), 185-212.

Langan, J. (2002). *English Skills with Readings* (5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Lee, Y.-J. (2006). The process-oriented ESL writing assessment: Promises and challenges.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5*(4), 307-330.

Liu, J., & Sadler, R. W. (2003). The effect and affect of peer review in electronic versus traditional modes on L2 writing.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2*(3), 193-227.

Lundstrom, K., & Baker, W. (2009). To give is better than to receive: The benefits of peer review to the reviewer's own writing.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8*(1), 30-43.

McGraw-Hill PageOut. (2001), from http://syjchang.asia.pageout.net

McGroarty, M. E., & Zhu, W. (1997). Triangulation in classroom research: A study of peer revision. *Language Learning, 47*(1), 1-43.

Min, H.-T. (2005). Training students to become successful peer reviewers. *System, 33*(2), 293-308.

Min, H.-T. (2006). The effects of trained peer review on EFL students' revision types and writing quality.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5*(2), 118-141.

Olsen, W. (2004). Triangulation in social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can really be mixed. Retrieved from http://research.apc.org/images/5/54/Triangulation.pdf

Palmer, S., Holt, D., & Bray, S. (2008). *The learning outcomes of an online reflective journal in engineer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cilite, Melbourne, Australia.

Reynolds, L. (2013). Giving student feedback: 20 tips to do it righ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pencolleges.edu.au/informed/features/giving-student-feedback/

Soares, C. J. (2004). Peer review methods for ESL writing improvement. Online submiss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Teachers of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Seattle, W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91393).

Thompson, C. (2002). Teaching critical thinking in EAP courses in Australia. *TESOL Journal, 11*(4), 15-20.

Topping, K. J. (2009). Peer assessment. *Theory Into Practice, 48*(1), 20-27.

Tsui, A. B. M., & Ng, M. (2000). Do secondary L2 writers benefit from peer comments?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9*(2), 147-170.

Tung, C.-A., Chang, S.-Y., & Peng, F. (2013). A Better Form of Peer Review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Critical Thinking Training in an EFL Writing Class--CMPR or OPPR?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6*, 95-128.

Tuzi, F. (2004). The impact of e-feedback on the revisions of L2 writers in an academic writing course. *Computers and Composition, 21*, 217-235.

Wilson, L. O. (2006). Beyong Bloom - A new version of the cognitive tax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www.uwsp.edu/education/lwilson/curric/newtaxonomy.htm

Appendix A

Peer Review Checklist[2]

Unity

1. Does the topic sentence clearly state whom the writer is writing about, what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is to him/her, and what quality of that person he/she is going to focus on?

2. Do the examples the writer provide truly show that the subject has the quality he/she is writing about?

Support

3. Has the writer provided enough specific details to solidly support his/her topic sentence that his/her subject has a certain quality?

Coherence

4. Has the writer organized the details in his/her paragraph into several clearly defined categories?

5. Has the writer used transitional words such as *also*, *in addition*, *for example*, and *for instance* to help the reader follow his/her train of thought?

Sentence Skills

6. Has the writer used proper grammar, mechanics, punctuation, and word use for clear and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2] The checklist was a modification of the revision questions in the textbook (Langan, 2002, p. 180).

Appendix B

「大一英文寫作」授課意見調查表 (中文版)

說明：請依據下列問題，勾選及填寫適當的答案。

1. 你是否同意課後寫反思式日誌是有益的？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說明：

2. 你是否同意本科目線上提交作業的方式方便又有效率？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說明：

3. 你是否同意同儕互評有助於加深你對統一性、支持性、連貫性及句子技巧的了解？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說明：

4. 你是否同意同儕互評有助於你批判思考及邏輯思考的培養？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說明：

5. 你是否同意同儕互評有助於同儕間相互學習？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說明：

6. 你是否同意你已具備評量一篇文章是否符合統一性、支持性、連貫性及句子技巧的能力？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說明：

7. 你閱讀同儕評語的頻率為何？
   □總是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說明：

8. 你依同儕建議修改文章的頻率為何？
   □總是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說明：

9. 你依老師建議修改文章的頻率為何？
□總是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說明：

10. 你是否同意本科目是門實用的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說明：

融入「整合式同儕互評」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課

張淑英
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講師
sychang@fcu.edu.tw

董綺安
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講師
catung@fcu.edu.tw

摘 要

同儕互評運用在過程導向寫作教學已行之多年，但出現的一些問題卻也削弱了此教學活動的成效，其中最令人詬病的是學生無法以批判性的思考去評量同儕作品。為解決這個問題，本研究結合線上同儕互評與教師引導面對面口頭互評兩要素，形成「整合式同儕互評」的設計，實施於大一英文寫作班。此小規模探索性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此「整合式同儕互評」的設計對下列三方面的影響：(1) 學生同儕互評的技能、(2)學生英文寫作的整體能力及(3)學生對此設計的看法。本研究透過前後測、學生反思式日誌及問卷，以驗證研究成效。結果，不論是量化或質化資料皆顯示：融入「整合式同儕互評」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教學對上述三個研究項目皆有正面的影響。

關鍵詞：面對面同儕互評、線上同儕互評、英語為外語之寫作教學、回饋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二期

五劃

北宋中期茶文化的一個切面：論梅堯臣茶詩的史料價值，粘振和，第二期，頁51

古文評點子學化—林雲銘《古文析義》評點特色析論，林家宏，第二期，頁75

六劃

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對美國讀寫政策轉向的省思，蕭瑜涓、陳明哲，第二期，頁177

八劃

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戰略三角分析，劉鎮燈、李宏仁，第二期，頁217

十劃

孫悟空「求道」之「成敗」要件解析——從「石猴」身份論起，高志成，第二期，頁1

十二劃

提題論之考察，伊藤幹彥，頁31

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及其對教育學歷史研究之啟示，李慧娟，第二期，頁197

十四劃

撤銷付款委託——以日本法為中心，賴世琳，第二期，頁131

臺中市公車創新服務之研究，李姿瑤，第二期，頁239

十五劃

論孟子思想所含蘊的意義治療，王玉玫，第二期，頁95

十六劃

融入「整合式同儕互評」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課，張淑英、董綺安，第二期，頁253

十九劃

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內容及體系～以規範目的之貫串為中心～，李永瑞，第二期，頁109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二期

四劃

王玉玫，論孟子思想所含蘊的意義治療，第二期，頁95

六劃

伊藤幹彥，提題論之考察，頁31

七劃

李永瑞，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內容及體系～以規範目的之貫串為中心～，第二期，頁109

李慧娟，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模式及其對教育學歷史研究之啟示，第二期，頁197

劉鎮燈、李宏仁，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戰略三角分析，第二期，頁217

李姿瑤，臺中市公車創新服務之研究，第二期，頁239

八劃

林家宏，古文評點子學化—林雲銘《古文析義》評點特色析論，第二期，頁75

十劃

蕭瑜涓、陳明哲，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對美國讀寫政策轉向的省思，第二期，頁177

十一劃

粘振和，北宋中期茶文化的一個切面：論梅堯臣茶詩的史料價值，第二期，頁51

張淑英、董綺安，融入「整合式同儕互評」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課，第二期，頁253

十三劃

張淑英、董綺安，融入「整合式同儕互評」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課，第二期，頁253

十五劃

兩岸推動互信機制的戰略三角分析，劉鎮燈、李宏仁，第二期，頁217

十六劃

賴世琳，撤銷付款委託——以日本法為中心，第二期，頁131

蕭瑜涓、陳明哲，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潮流下對美國讀寫政策轉向的省思，第二期，頁17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民102 一冊； 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 (創刊號：平裝)
1.人文科學-期刊 2.社會科學-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二期

VOL.2

發行人：李淙柏
Issuer : Tsung-Po Lee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 :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 任：魏嚴堅
Chairman : Yan-Jian Wei

主 編：魏嚴堅
Chief Editor : Yan-Jian Wei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林俊德 Jiun-De Lin　葉守桓 Shou-Huan Ye　周玉真 Yu-Chen Chou　鄭美惠 Mei-Hui Cheng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 :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 : 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 : 2013,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
展售地點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轉20、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NT$: 300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VOL.2

Publisher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cember 2013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